



兰州市志

民政志

概述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置榆中县，是兰州历史上行政建置之始，自此就有民政工作。以后，随着朝代兴衰更迭和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的变化，民政工作亦有变化和增减。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七月，清政府设民政部，兰州的民政工作归陕甘总督属下的布政使管理。当时的民政工作为警政、行政区划、基层政权管理、户籍管理、优抚等项，民政事务工作也得以加强。民国时期，省民政工作包括行政官吏任免、积谷、卫生、救济、公安、警备、礼俗、宗教、古迹、土地行政、地方自治、选举、人口登记、对外资佃业争议等，内容十分庞杂，各项法令、条例虽较齐备，特别是有关救灾、救济、优待抚恤的法令、条例、设施机构繁多，但执办者很少。很多机构成立时有案可考，但是否开展工作（活动）却无据可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工作随着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各时期的中心工作变化有增有减，但始终围绕着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行政管理三个部分的内容开展工作，民政工作逐步向制度化、法制化方向发展，不断趋向加强和完善。

（一）

中华民国时期，在今兰州地区的各县和后来成立的兰州市都有专司民政工作的机构。其所承担的工作包括社会救济、军官佐安置和优抚、推行自治、管理社会团体、推行保甲制度、建立乡镇等项，在其中一些方面还有较完备

18

的律例和办法。但救灾救济多由民间机构和开明士绅承担，政府救济常是杯水车薪。

社会福利事业

民国 14 年（1925 年），兰州慈善院成立，21 年改名甘肃省区救济院，属省政府管理，下设机构有残废、养老、婴儿、孤儿、妇女、贷款 6 所，另设盲童训练班、营业部各 1 个，内部机构设施医所、贷款所、资金管理委员会。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兰州市政府成立后，于当月接收甘肃省区救济院，改名兰州市救济院。接收、新建机构有营业部、广益煤场、贷款所、基金管理委员会、妇女教养所、盲训班、养老所、育婴所、残废所、六科工厂（制服科、鞋工科、裁绒科、机织科、木工科、毛编科）。收养盲童 21 人，养老 22 人，残废 50 人。次年，又附设平民工厂、中心国民学校各 1 处，收养人员达 200 余人。

民国 32 年（1943 年）后，社会福利事业开始衰退，以后大部分停办。

优抚安置工作

民国时期的优抚条例名目繁多，详细具体，但得实惠的是少数军队高中层人员，广大下级军官及士兵很少惠及。

抗日战争中，优抚工作得以加强。除专门成立优待委员会外，于民国 29 年（1940 年）在中山林立抗战将士纪念碑；民国 33 年（1944 年），又建兰州忠烈祠，将抗战中牺牲官兵牌位奉入祠内。民国 34 年（1945 年），兰州市籍伤残荣军 50 余人由兰州市救济院收养。民国 36 年（1947 年），国民党第二战区司令部派员来兰抚恤甘肃籍抗日阵亡将士家属 781 名，发放抚恤金 3906 万元（法币）。

基层政权建设

民国时期以自治为中心，经历初办自治、实行保甲、建立乡镇、再行自治的过程。虽走民选形式，但各级基层政权多被豪富乡绅把持，人民群众无自治权。

（二）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随即实行军事管制，派员接管各级旧政权，迅速稳定社会秩序，建立人民政权。兰州市人民政府设民政科，后改称民政局，直至 1966 年。

在三年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兰州市民政部门担负的任务有：

(1) 接管旧民政机构、基层政权组织及救济单位，建立新的民政机构、业务体系和工作秩序。(2) 开展以拥军优属、支援前线、烈士褒扬、牺牲和病故抚恤、转业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为内容的优抚工作。(3) 资遣灾、难民和散兵游勇；开办社会孤老残幼的收养救济、安置场所；组织生产自救；发放社会救济和救灾粮款。(4) 进行社会改造，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娼妓、游民进行改造；禁烟禁毒；进行街道民主改革等。(5) 废除保甲制度，建立新的基层政权和居民群众自治组织；进行基层选举，建立区、街（乡）一级政府；管理人事调配工作等。(6)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进行行政区划调整；社会团体的审查管理；慈善救济团体的清理、整顿；交通、地政房产、华侨事务、婚姻登记工作等。

1956年后的10年社会主义建设中，人事、地政、选举、房产、侨务、社团登记工作等，有的停办，有的分别交由人事、劳动、公安、房地产等部门管理。民政部门的主要工作有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福利、救济、优抚安置、区划调整、婚姻登记工作等。这一时期社会救济事业单位逐步转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无依无靠的社会孤老残幼及精神病人，分别由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精神病院收养安置，并进行文化教育、医疗矫正等工作，还组织进行一些以手工业为主的福利生产。在收容遣送工作上，对于1956年、1958年，特别是1959年~1960年困难时期大批流入城市的农民作了妥善处理。对1960年至1965年期间精简退职（下放）的职工及其家属生活困难问题，作了较为妥善的解决；建立社会救济工作比较完整的制度；变被动为主动的生产自救形式进入了更为广泛的领域，特别是将盲聋哑残人吸收了进来，建立起了一批由市、县（区）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福利工厂，产品逐步增加，产量、产值持续增长，为国家节省了一定数额的救济开支。婚姻登记工作制度更趋完善，殡葬改革工作列上了项目。

1966年年中至1976年底“文化大革命”时期，民政工作遭受很大挫折。1968年底至1969年，兰州市民政局被撤销，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0年9月，民政局恢复，但工作仍受干扰，只有优抚、救济工作坚持进行。

（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兰州市民政工作消除“左”的思想影响，加速改革开放步伐，围绕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和社会行政管理三项工作，大胆创新，不断前进，稳步发展，取得了十

19

分可观的工作成效。

基层政权建设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50年代初，分别为19个、133个；60年代中期，分别为43个、457个；到1990年，分别发展到48个、654个，同时新增近200个家委会。乡（镇）、村委会，50年代初，乡公所、居民行政组分别为26个、143个；60年代中期，分别为79个（公社）、806个（大队）；1990年，分别为92个、831个。从机构职能看：50年代至60年代，街、乡（镇）专职人员5人~10人，职能仅4项~6项；到80年代末，人员发展为20人~30人，职能达15项~20项，有的超过20项。村、居（家）委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维护社会治安，兴办村（社）企业，帮助贫困户，调处民事、婚姻纠纷、家庭纷争，兴办教育事业，社区综合服务起到非常积极有效的作用。1982年至1983年上半年，全市首先在农村进行体制改革，改公社、大队为乡（镇）、村委会。将政社分开，明确了党政分工，乡（镇）人民政府转向行政管理。这一时期，实行了乡（镇）长轮训制度，使这一级干部从整体素质上得到提高。村、居委会干部的生活补贴也不断得以提高，对居委会主要干部的年龄、文化程度作出相应规定，逐渐达到年轻化、知识化，稳定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城市“双福”（福利事业、福利生产）工作系统化、网络化初步形成。市级福利院收养人数逐年上升，床位增多，设备、设施加强，还开办自费代养、院办经济实体等项目，增强了“造血”功能。区、街、社会办院也逐步发展起来。收养对象由单一型向社会综合型、由救济型向福利康复型发展，全市85%以上分散居住的孤、老、烈、军属和社会救济对象，由原先居委会干部和少数群众负责，发展为由辖区工厂、部队、机关、学校、商店等单位定人包护；盲聋哑残人员就业，已开拓为民政、街道、企业、居委会、事业单位、个体等多层次、多渠道安置。截止1990年底统计，全市安置残疾人3804名，占有劳动能力总数的98%。全市福利企业已发展到138个，产品项目达70余种（类）。全市社区服务工作从1987年开拓试点，止1990年已达到网络化，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生活。农村“双扶”（扶持贫困户、优抚对象）工作，由单纯生活救济到扶志扶本，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兴办经济实体；由原先民政部门独家扶持，发展为社会共同扶持；“五保户”供养分承包供养与集中供养两种形式。1989年，全市多数乡镇办起了敬老院，一些有条件的村

(社)也开始兴办;优抚工作由村分散优待改为以乡统筹优待,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虽然工作量和难度逐年加大,但均较圆满完成。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也搞得扎实、稳妥而富有成效。

行政管理

行政区划与地名工作已进入规范化管理。在贯彻《婚姻法》工作中,制定了婚姻登记实施细则,并实行婚姻登记员制度,严格依法办理。殡葬改革,全市城区的殡葬机构职能运转已达到制度化、规范化;县、乡、村公墓区进入统筹管理,对无计划乱葬乱埋作了清理、整顿;城区尸体火化率达到85%以上,郊区、农村的火化率也逐年增长;兰州市殡葬管理所被评为西北地区示范单位。收容遣送工作从工作范围、设备设施、人员队伍素质、交通工具等方面都有了大幅度加强或提高。1990年,成立了对卖淫嫖娼、吸毒人员的管教机构。另外,市盲聋哑人协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组织得以恢复,为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作了大量工作。1989年6月,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成立,将全市残疾人组织、活动纳入统一运转机制。

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市、区(县)民政局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经过调整、加强,向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迈进。基层民政干部基本配齐。自1985年开始培训民政基层干部,现已形成制度。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于1989年开展,也已形成一定规模。

从1978年以来,全市民政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范围和领域也越来越宽,各级民政部门担负的工作任务量也越来越多越大。广大民政干部职工迎难而上,工作成效极为显著。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入进行,国家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制度列入“八·五”计划,从现在和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民政工作仍由“三个一部分”组成,但仍将以社会保障为主体,以便更好地为深化改革服务,为社会稳定机制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兰州市志

民政志

大事辑要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

皋兰、金县（今榆中）等县大旱，次年，清政府全免受灾地区新旧赋款，并贷给农民籽种、口粮。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

十一月初四 清政府令前两广总督林则徐署理陕甘总督，林则徐在兰下令，严禁鸦片入境。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

八月 兰州黄河水大涨，冲毁沿河滩田地甚多。次年正月贷皋兰等县灾民口粮、籽种。

清同治四年（1865年）

夏秋 皋兰县大旱，次年饥民载道，死者甚多，麦价每斗至白银三十七八两。

21

同治五年（1866年）

九月 陕西回民起义军攻秦王川、蔡家河、水阜河、一条城一带，皋兰城内粮源断绝，又加连年旱灾，饿殍载道，有人相食现象。

同治七年（1868年）

正月至五月 皋兰大旱，饥民载道。署理陕甘总督穆图善函请阿拉善蒙古亲王以骆驼运粮来兰州，救济军民食用。

同治九年（1870年）

正月至夏四月 皋兰县无雨，民大饥，清政府拨银一万两，贷农民籽种。

同治十一年（1872年）

春夏 皋兰县无雨，陕甘总督左宗棠拨给皋兰县农民耕马 435 匹、骡子 15 匹、骆驼 11 峰，以利耕种。

同治十二年（1873年）

正月 皋兰知县陶模在县城内创办恤嫠局，为史籍所记兰州较早的官办救济机构之一。当时收养流落街头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寡妇女，每人每月供应小麦二斗，经费由无主荒地招垦取租支付。

清光绪元年（1875年）

四月 左宗棠令甘肃全境禁种鸦片烟，烟价在咸丰时，每两售价银三钱，时年涨至每两银一两余。

光绪七年（1881年）

三月 甘肃全省开征“烟厘”，厘金局门前悬一大旗，书写“奉旨烟厘”，自此后甘肃全省烟禁大开。

光绪九年（1883年）

是年 因连年战事及灾害，清政府蠲免同治十三年至光绪七年皋兰县民欠地丁银 17768 两、粮 32304 石、草 34715 束。

光绪三十年（1904 年）

六月初一至初六 皋兰连日大雨，黄河暴涨，流量达 8600 立方米/秒，为近代所仅见。桑园峡河段为杂草木石所壅塞，河水逆流，淹东郊十八滩，没及城周，河水南向近逼皋兰山麓，西至阿干河，东城墙浸坏丈余，以沙袋壅城门，下游又浸淹什川、条城及靖远沿河一带田地，房屋损坏极多，灾民万余人，半月后水始退尽，皋兰县灾民每月发给大人口粮 3 升，小孩 2 升；至次年夏收时停发。春耕时每亩发给籽种 2 升。后将贷款全数豁免。

清宣统元年（1909 年）

七月三十日 因连年旱灾，外县灾民来兰要求赈济，包围陕甘总督署。

中华民国 8 年（1919 年）

8 月 20 日 甘肃省金县与奉天金县同名，内务部拟改名金城县。10 月 23 日甘肃省决定报请改名榆中县。

民国 9 年（1920 年）

12 月 16 日 7 时，甘肃省海原、固原（今归宁夏管辖）发生强烈地震，皋兰数月内先后发生余震 100 余次，震塌房屋土窑 8000 余间（孔）。居民死亡 273 人，伤 2360 人，压死牲畜 8000 余头，皋兰县倒塌房屋十分之七八，榆中县死亡 900 余人，压死牲畜 1200 余头，全县倒塌房屋十分之四，永登县倒塌房屋甚多，兰州设立震灾筹赈处，紧急赈济，以工代赈。

是年 甘肃省署令成立兰州市政筹备处，派陈闾、王烜、史彰、水梓、阎权 5 人为筹备委员。

民国 10 年（1921 年）

是年 兰州成立华洋义赈会，办理震灾工赈，为兰州最早的民办以工代赈机构。

民国 14 年（1925 年）

是年 兰州慈善院成立。21 年（1932 年）改名甘肃省区救济院，内设残废、养老、婴儿、孤儿、妇女、贷款 6 所，另设盲童训练班 1 处，营业部 1 个。

民国 30 年（1941 年）改名兰州市救济院，由兰州市政府管理，解放后改名为兰州市人民生产救济院。

民国 16 年（1927 年）

是年 甘肃省废除道一级建置，改为行政区，所辖各县，改县知事为县长，县府设科、局。

是年 皋兰县大旱民饥，兰州市政筹备处移拨每年开办粥厂经费，兴办兰州济贫工厂 3 处。

民国 17 年（1928 年）

10 月 17 日 国民政府决定：（一）将甘肃省原宁夏道分置宁夏省。（二）将甘肃省原西宁道分置青海省。甘肃省不再管辖上述地区。

是年 甘肃省皋兰、榆中等 50 余县大旱，加之连年战争，全省灾民达 245 万余人，兰州灾民 116000 余人。甘肃省赈务委员会在兰设粥厂救济灾民，因人多粥少，挤踏困饿而死者难以数计。

民国 18 年（1929 年）

是年 甘肃 58 县连年大旱，灾民 250 万余人，又因兵祸连接，人民死于饥饿者 140 余万人，死于疫病者 60 余万人，死于兵匪者 30 余万人。兰州灾民即达 138000 余人。树皮草根剥剝殆尽，甚至人相食。兰州每日死人甚多，东川（今定西路一带）有“万人坑”3 处。民国政府行政院拨赈款 80 余万元（银元，下同），但多被经手官绅从中贪污，灾民所得无几。甘肃省赈务会发给皋兰急赈费 17000 元，并在皋兰北乡以工代赈开掘甜水井。

民国 22 年（1933 年）

3 月 9 日 甘肃省政府以兰州户口稀少，又加甘肃财政困难，无设市必要，报准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裁撤兰州市政筹备处，停办兰州设市筹办工作。

民国 23 年（1934 年）

10 月 9 日 甘肃省政府第一期第一次县长会议在兰州开幕，主要议案有：皋兰等 13 县先行建立保甲；各县筹设卫生院；令各县强迫男子剪辫、女

子放足等。

民国 24 年（1935 年）

10 月 27 日 下午 4 时，兰州东关火药库爆炸（所存为明嘉靖、万历年间土火药 300 余箱，每箱重 100 斤），大火延至次晨 4 时。兰州一中、兰州师范、乡村师范、乡师附小、甘肃织呢厂、甘肃省气象测候所等单位损失最重，死亡 240 人，伤 393 人。东关（庆阳路东段）畅家巷等街巷房屋震毁 6200 余间，受灾居民 400 余户，损失公私财产 3000 万元（银元，下同）以上。甘肃省府拨赈款 10 万元，募捐赈款 4 万余元，进行急赈。死亡者除捐棺掩埋外，每人发赈洋 20 元，受伤残废者每人发赈款 103 元，受伤未残者，每人发赈款 36 元，全倒房屋每间发修建费 14 元，破坏未倒每间发 3.5 元维修费。修建灾民临时住所 100 间，发放棉衣 1745 件。

民国 25 年（1936 年）

是年 甘肃省省会公安局（次年 4 月 23 日改为省会警察局）在兰州设立医疗所，专为妓院妓女治病，并向妓女征收“花捐”。

民国 26 年（1937 年）

7 月 7 日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兰州各界通电慰问芦沟桥前方抗日将士。

7 月 17 日 兰州举行市民大会，决定成立甘肃省民众抗敌后援会，开展宣传募捐、民众防空等抗日救亡活动。

民国 27 年（1938 年）

11 月 兰州公布国民政府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嗣后，成立兰州抗属优待委员会，赵锡光任主任委员（第八战区政治部主任），蔡孟坚任副主任（后任兰州市市长），委员 17 人。

民国 28 年（1939 年）

2 月 23 日 正值春节，日本侵略者飞机 20 余架（次）突然窜入兰州，轮番大轰炸，在南关（今中山路）、东关（今庆阳路）、中山市场（今兰园）等地投弹近百枚，炸毁房屋 500 余间，死伤百余人。兰州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

公室对死者发赈款 60 元（法币，下同），重伤发 30 元，轻伤发 20 元。

2 月 24 日 上午 9 时，兰州市举行各界慰问空军将士大会，向 2 月 20 日击落 9 架日本侵略者飞机的空军将士及防空部队赠送锦旗。

2 月 27 日 兰州市在中山林及民众教育馆两处举办击落 15 架日本侵略者飞机实物展览，观众数万人。

5 月 14 日 下午 4 时 40 分，南洋华侨筹赈总会会长、归国慰劳视察团团长陈嘉庚等由成都抵兰，24 日分赴青海、宁夏、绥远（今内蒙）各地进行慰劳。兰州各界举行欢送大会。

民国 30 年（1941 年）

7 月 1 日 兰州市政府成立，下设警察局、社会局、工务局及财政局四局。社会局主管民政，现职 24 人，雇员 3 人。市区范围东至东岗镇桥头，西至七里河，南到皋兰山麓，北至庙滩子，全市面积 16 平方公里。

民国 31 年（1942 年）

2 月 10 日 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兰州市人民团体均按照执行。

5 月 湟惠渠管理处成立，国民党甘肃省府分划皋兰县及永登县沿渠四个保成立整理事务所。次年 10 月，甘肃省府批准成立湟惠渠特种乡公所（属六等县级政权）驻张家寺，辖居民 5000 余人。1947 年 9 月 8 日改乡公所为管理局，直属于甘肃省府。

12 月 3 日 甘肃省制定《甘肃省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实施细则》。

民国 32 年（1943 年）

8 月 兰州市政府在推行新县制中，建立金城、握桥、西屏、广武、镇东、河北、太平、萃英 8 镇。

民国 33 年（1944 年）

12 月 1 日 兰州市扩大市区范围，黄河南岸东起阳洼山，西至土门墩（不含马滩），南界八里窑皋兰山顶（包括头、二、三营子）；黄河北岸沿黄河所有滩地东起盐场堡，西至十里店，面积扩为 146 平方公里。

民国 34 年（1945 年）

2 月 皋兰县政府由今城关区武都路（今大众市场）迁至盐场堡。37 年 4 月又迁城关区曹家厅，并将黄河北岸庙滩子大沙沟以东迄枣树沟一带划归皋兰县管辖。

民国 35 年（1946 年）

9 月 3 日 兰州市万余人举行抗战胜利周年纪念及劳军大会，公祭抗战死难军民。

9 月 5 日 黄河暴涨，14 日最高流量 5900 立方米/秒。沿河各滩受淹，水深二丈余，居民结架上树避难，兰州市政府拨款 50 万元（法币）救济。

民国 36 年（1947 年）

元月 10 日 甘肃省府将抗日战争时期甘肃籍牺牲将士 4382 名姓名牌位送兰州忠烈祠享祀。

4 月 1 日 民国 22 年（1933 年）东北抗日义勇军 22000 余人由苏联转入新疆。经多年流离及新疆内战死亡 14000 余人，仅余 8549 人。国民政府拨款 3000 万元，在兰州分批送回东北原籍安置。兰州市登记义勇军赤贫 467 人，每人发救济金 7 万元（法币，下同）；次贫 687 人，各发 3 万元。

4 月 26 日 兰州市政府各界派款 3 亿元，慰劳陇东战役中胡宗南、马继援部队。

5 月 13 日 第十二战区司令长官傅作义派员来兰州，抚恤甘肃籍抗日阵亡将士家属，计 781 名，发放抚恤金 3906 万元。

是年 兰州市政府奉国民政府内政部令，裁社会局，改为民政科（亦称第一科），下设卫生事务所、救济院及社会服务处。

民国 37 年（1948 年）

9 月 21 日 侨居兰州的前俄罗斯帝国时代侨民 141 人，往上海，转程回苏联。

民国 38 年（1949 年）

8 月 25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 4 军 11 师 31 团团长王学礼在沈家岭主要

战场壮烈牺牲。

1949年

8月27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吴鸿宾任市长，孙剑峰任副市长，内设民政科。1951年8月，改称兰州市民政局。1955年3月，改称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1968年机构被撤销，工作移交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民卫组。1970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成立。1977年5月，改称兰州市民政局。至1990年底未变。

8月29日 兰州市成立9个区公署。一区区委书记雷雨天、区长刘存诚；二区书记谢升元、区长王泽喜；三区书记张世兴、区长阎伯玉；四区书记白应珍、区长郭自强；五区书记刘法祖、区长梁朝荣；六区书记武占海、区长海德智；七区书记罗俊福、区长刘光华；八区书记王鸿章、区长李德铭；九区书记吕梁、区长张文英。

10月11日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被难烈士家属抚恤委员会对兰州解放前为革命牺牲的共产党员、民主人士和进步人士进行调查，全市死难烈士80人。

10月21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137号通告，将一部分道路更名，如中正路（蒋介石字）改名人民路，益民路（原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字）改为和平路。

10月31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命令，要求各区、乡做好生活困苦的城市贫民和少数流离失所难民的救济安置工作。

11月6日 兰州市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向烈士家属发出慰问信。26日，抚恤委员会与市委、市政府、青委、农委、工会、妇联等机关团体组成慰问团，前往烈士家中进行慰问。

12月1日 皋兰县划归兰州市管辖，县政府设武都路（今兰园对面），关守信任中共皋兰县委书记，陈伯鸿任县长。

是月31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摧毁旧政权81个保，1132个甲，建立街道人民政府53个，居民小组685个，乡人民政府28个，村或小组238个。

1950年

1月 兰州市动员支前，完成借粮3000石、动员人力8340个、畜力3863头、大车327辆、军鞋30000双、运粮草79万斤、征收公粮900石。

3月28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遵照甘肃省人民政府《禁烟禁毒布告》发布命令，责成皋兰县和市辖区立即行动起来，开展“禁种毒品宣传周”活动，根绝种植鸦片。

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兰州市民政科开始进行婚姻登记审查工作。

是月27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市农忙季节，结合生产救灾，开展改造二流子（懒汉）等工作，严禁放赌、窝赌，并教育赌博者从事正当职业，改良社会风气。

6月23日 兰州市公安局奉市政府命令，将所剩29家妓院全部关闭，宣布妓院为非法场所，所剩妓女由民政科收容安置。

8月18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在李家湾、大沙坪两地挖出尸体36具。此为在沙沟秘密监狱被国民党特务机关杀害的烈士，举行安葬仪式。

1951年

元月20日 兰州市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吴鸿宾、王庚山为正、副主任。

2月 兰州市有11万多人听取中国人民志愿军回国代表和朝鲜人民军代表在兰作报告。各阶层响应抗美援朝号召，踊跃捐款，超额完成购买10架战斗机任务，1700名学生报名参军，超计划5倍以上。

是月 兰州市各族各界人民14万多人，在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宣言上签名。

8月13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皋兰县从兰州市划出，由省直接管辖。

9月30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普查流落在兰州的西路军红军战士，共登记192人。

11月17日 兰州市民政局召开全市救济福利工作者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兰州市救济委员会，选举民政局局长陈志才为主任委员。

1952年

5月25日 兰州市开始实行婚前检查制度，农村暂未执行。

8月5日 各区成立人民政府，区辖街公所改为街人民政府，乡公所改为乡人民政府。

8月13日 兰州市全面开展肃毒运动，3273名干部、军警、积极分子参

加，经群众检举，立制贩毒案 9873 件，捕办有严重罪行的制毒、贩毒、运毒犯 399 名，管制 1543 名，缴获大烟 3633.6 两，制毒原料 40 磅。各区成立戒烟所，协助烟民戒烟。

9 月 16 日 兰州市召开第一次烈军属、荣誉军人、转业和复员军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66 人，评选模范 8 人。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批准，皋兰县、安宁区、西固区、果园区、阿干区的 29 个半乡划归兰州市。

是年 兰州市社团登记审查委员会成立，规定文化、公益和宗教慈善团体由民政局审查登记。

是年 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在华林山兴建烈士陵园，陆续从沈家岭、狗娃山、皋兰山、马家山等地迁来解放兰州时牺牲的烈士遗骨 808 具，安葬陵园内。

是年冬 正值“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一些厂矿不能开工或停工，失业者达 10244 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拨发救济款 11 亿元、小麦 25 万市斤，解决兰州市紧急救济问题。

1953年

1 月 20 日 兰州市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吴鸿宾任主任。

6 月 1 日 兰州市“八社”诊疗所开诊，免费或半费为烈、军属及城市贫民治病。

6 月 22 日 兰州市人民救济工作代表会议召开，成立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兰州市救济分会，吴鸿宾为执行委员会主席，陈志才、水寄梅为副主席，高殿举为监委主任，柯与参为副主任。

7 月 兰州市成立第一个生产福利厂兰州市烈军属缝纫厂，有职工 38 人，其中烈属 1 人、军属 34 人、复员军人 3 人，缝纫机 30 台。

1954年

6 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基层政权整顿办公室，对基层政权组织、人员及工作进行调查整顿。

10 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撤销民政局地政科，其业务与公产处合并。后改归市房地产管理局，同时撤销人事科，成立兰州市人事局。

是年 兰州市公安局、民政局、救济分会抽调 7 名干部在五泉山四川会馆成立临时收容所 1 处。

1955年

3月12日 市民政局给兰州市基督教会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兰州市天主教教友爱国会及兰州佛教会颁发宗教团体登记证。

4月 兰州市烈军属进行卡片登记，对生活困难者实行定期补助。

5月18日 兰州市召开第一次民政工作会议，传达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在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市区民政干部及有关单位代表 88 人出席参加会议。

6月17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通知，根据 195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组织力量于本年度完成兰州市建立街道办事处工作。

9月30日 中共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兰州市 1、2 区合并更名城关区；3 区更名东岗区；4 区更名七里河区；5 区更名西固区；6 区更名盐场区；7 区更名安宁区；8 区更名阿干区。12 月 20 日，省人委批准设立兰州市河口区，市区面积扩大为 540 平方公里。

12月 兰州市完成建立居民委员会工作。

1956年

2月23日~4月26日 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及甘肃省第五次民政会议《关于移民工作指示》精神，从城关、东岗、七里河、盐场、阿干 5 个区向永昌、高台、临泽、山丹及和政等县先后移民 3 批计 760 户 3487 人，其中男 1887 人，女 1600 人（含回族 127 户 641 人）。全部系城市居民，老弱多，过去又未从事农业生产，生活困难，在“文化大革命”前大部返城。

6月3日 兰州市成立烈士陵园筹建委员会，市长吴鸿宾任主任委员，省民政厅厅长王金璋任副主任委员，市民政局副局长李克光任秘书长。

6月5日 兰州市召开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转业和退伍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96 名积极分子出席大会，会上选出 12 人出席甘肃省积极分子大会。兰州市残废军人王业荣、复员军人路克木二人参加了全国积极分子大会。

是年 兰州市成立高级农业社，为保证丧失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而生活

困难的烈军属生活达到一般社员水平，在农村实行优待劳动日办法，取消代耕制度。

1957年

2月 兰州市转业建设委员会成立，设办公室，负责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

4月4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在华林山拨地 629.25 亩，作为陵园修建用地，甘肃省民政厅拨款 303691 元（内中包括群众捐款 74632 元）用于第一期工程经费。

5月 兰州市民政局增设盲聋哑人福利会办公室。

7月29日 兰州市召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会议，历时 3 天，市属各局、法院、检察院、兵役局、各区及有关厂矿公司事业单位共 74 人参加，专门讨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

8月13日 兰州市成立劳动教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市民政局合署办公。下辖兰州市劳动教养院。1958 年劳动教养人员 1328 人。

9月 民政局增设生产科，管理组织烈军属、城市贫民福利生产工作。

是年 兰州市市、区、街道、乡机构人员编制为 5849 人，其中市级党群系统 672 人，市级政府系统 4082 人，各区 723 人，街道、乡 372 人。

1958年

2月7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兰州市 7 个区合并为 6 个区，撤销盐场区，把该区青白石乡划归东岗区，其余地方划归城关区。

9月15日 兰州市盲聋哑学校举行开学典礼，甘肃省第一所盲聋哑学校诞生，原校址为工商业者袁鼎三捐出南城巷 94 号私房 48 间作为校舍。后迁现校址（今城关区白银路）。

12月 国务院决定撤销皋兰县建制，其属地水阜、中心、忠和 3 个人民公社划归兰州市。

12月20日 国务院决定将永登县划归兰州市领导。

是年 兰州市取消乡街基层政权组织，一律成立人民公社。

是年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通告，将兰州市大部分道路均以甘肃省县市名称命名，如人民路改名酒泉路，中华路改名张掖路，和平路改名庆阳路等。

1959年

1月18日 永登县改名为兰州市永登区。

3月31日 兰州市各县(区)共有敬老院375个,入院老人5301人,其中城关区敬老院3个17人,东岗区2个11人,七里河区42个197人,安宁区6个57人,阿干区78个1023人,西固区17个257人,永登区227个3739人。

7月14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临洮县中孚人民公社湖滩大队划归兰州市。1964年8月26日划归临洮县。1970年划归兰州市七里河区管辖。至1990年底未变。

10月1日 兰州市烈士陵园第一期工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完成。

12月31日 兰州市共有民政社会福利生产单位39个,职工4364名,内有烈属、军属、残废和复转军人709名,盲哑人244名,残疾人349名,城市贫民1831人,职工1000名,行政管理人员231名,全年生产总值1878.69万元,超计划51%。

是年 兰州市总面积9688平方公里,人口127万余人。

1960年

2月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监察局及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被撤销,业务移交民政局,遂在民政局内设人事处,1962年设监察处。

3月13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市永登区的八宝、红古、七山、通远4个人民公社划出,成立兰州市红古区。

12月3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市东岗区与城关区合并为城关区,阿干区与七里河区合并为七里河区。

是年 兰州市遭百年未遇旱灾,受灾面积达49.9452万亩,受灾人口达14.961万人。永登区较严重,43个核算单位缺粮,社员发生浮肿病,非正常死亡400多人,其他区及城市居民也有类似情形,各级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以度难关。

是年 基层选举统计,兰州市人口1195535人,其中男679834人,女515701人。

1961年

2月11日 甘肃省省长邓宝珊发布《关于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命令》，并在春节期间由国家发给烈属、患病军属、在乡革命残废军人和患慢性病的复员军人每人白面1斤，肉食和蔬菜在可能条件下予以照顾。对犯有贪污、克扣等违法乱纪行为分子，必须依法惩处。

12月15日 国务院决定兰州市永登区恢复为永登县。

是年 兰州市儿童教养院全部及社会保育院部分儿童及教职员迁往新疆伊犁。

1962年

4月4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全市精简86000人，动员职工家属还乡，减少城市人口。12月6日，市委成立兰州市职工生活困难补助领导小组，由市总工会、市劳动局、市民政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李维时负责。

6月9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市安宁区的头沟、忠和、中心3个公社划归皋兰县；城关区的和平、银山2个公社划归榆中县。

12月20日 中国盲聋哑人协会甘肃省兰州市支会成立，并召开兰州市第一届盲聋哑人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7人，选举张应举、王业荣为协会正、副主任。

1963年

2月11日 兰州市烈士陵园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兰州市华林山烈士陵园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保护单位。

10月23日 国务院决定撤销白银市。原白银市除武川公社外，其余地区设为白银区，划归兰州市；将兰州市所属永登县划归武威专区，兰州市红古区所属河桥、连城、永和、鳌塔、七山、通远、临坪、兴隆8个人民公社，一并划归永登县。

12月 在中印边境反击战中有5名兰州籍军人光荣牺牲，给烈士家属颁发《军人牺牲证明书》予以优待。

是年 兰州市部分地区遭受旱灾，受灾面积19.5784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59.3%，国家发放救济款26.0222万元。

1964年

7月20日 西固南山山洪暴发，泥流淹埋兰州炼油厂21栋平房，50人死亡，164人受伤，4人下落不明。全市军民紧急动员，投入防洪抢险，并派出飞机29架次空投防洪物资。

1965年

7月6日 兰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病疗养院改名为兰州市精神病收容所。1979年5月25日，又改为兰州市社会福利精神病院。

11月14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第17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将兰州市烈士陵园改称为兰州市华林山革命公墓。1968年12月经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兰州市华林山革命公墓与火葬场筹备办公室合并，成立兰州市华林山革命公墓火葬场革命领导小组。1980年9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分开为兰州市华林山烈士陵园及兰州市火葬场。

1968年

4月28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兰州市城关区改为东风区，1973年8月东风区恢复原名城关区。

10月3日 兰州市火葬场建成，开展火化服务。

1970年

3月25日 国务院批准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划归兰州市领导。

1971年

7月21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同意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成立兰州市向阳机械修理厂（今改名兰州卷闸门厂），在兰州市收容遣送站汽车保养组基础上建立。

1972年

5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局召开全市、县、区和部分公社、街道民政干部及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座谈会，以提高婚姻登记人员素质。

8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成立残废军人医务劳动鉴定委员

会，以“普遍审查，重点检评，一般不动，个别调整”为原则，开展全面评残工作。

1974年

2月 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甘肃省军区指示，成立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由市革委会副主任谷庆春任组长，李世尧任副组长。

是年 兰州市烈士陵园第二期工程竣工（包括火葬场扩建工程），甘肃省民政厅拨款 170 万元。工程由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设计，兰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及兰州市政公司承建。

1975年

12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撤销办事组、政工组、社会优抚组，改设办公室、政治处、民政科、优抚科、生产科及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1977年

4月5日 兰州市人民为悼念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及朱德委员长，在烈士陵园举行大规模的群众纪念活动，各界群众 29 万人参加，献花圈 3881 个。

1978年

春夏 兰州市严重干旱，受灾农作物面积约 100 万亩，受灾人口 89 万人，榆中北山 8 个公社 32812 人断水，兰州市民政局组织 20 辆汽车运水 30 天，使灾民每人每天能保证用水 3 斤。

7月5日 为统一管理，经中共兰州市委指示，撤销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复退军人安置工作由兰州市民政局办理。

8月6日 午夜至 7 日 9 时，兰州市区降暴雨，死亡 20 人，伤 19 人，省市组织慰问总团分 7 个分团到近郊 19 个受灾区慰问，国务院拨发救灾款 1000 万元。

11月 市民政局生产科改组为兰州市民政工业公司，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生产计划科、财务技术科、供销科及劳动工资科。

12月4日 兰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兰州市晚婚计划生育试行办法》，婚姻登记结婚年龄城市男 26 周岁，女 24 周岁；农村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

1980年

3月 根据国务院要求，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兰州市复退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李金曼任组长，王建章任副组长。

春夏 全市雨水稀少干旱，榆中、永登、皋兰3县和红古区部分地区人畜饮水发生困难，有30个公社严重缺水，兰州市人民政府组织180辆汽车给灾民送水，到1981年2月底才基本解决困难。

9月25日 兰州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有领导及工作人员27人。

是年 西固区金沟公社长湾大队社员住地发生滑坡，造成房屋倒塌，98户485人无处安身，死亡14人，市民政局拨救灾款6万元。

1981年

6月 兰州市91%的生产队、93%的农业人口遭受旱灾，人畜缺水扩大到37个公社、943个生产队、25229户、159289人。省、市人民政府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出动汽车1863辆，拉水72223吨，支援灾区人、畜饮水。

9月 兰州市黄河段水位猛涨，流量最高时达5640秒立方米，淹没黄河沿岸农田40267亩，冲毁房屋1737间。甘肃省民政厅拨款20万元，救济部分重灾户。

10月 兰州市民政局设立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科。

1982年

2月 兰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成立。

5月5日 兰州市在西固区东川人民公社等8个公社，开始实行“政社合一”体制改革试点，实行政社分开，成立乡党委和乡政府。

8月1日 兰州市残疾人运动会在红山根体育场举行，运动员312人。

1983年

3月6日至4月初 榆中县用一个月时间完成“政社合一”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按一社一乡、一大队一村分别建立乡党委和乡政府、村党支部和村委会。1984年，全市农村完成体制改革。

8月9日 甘肃省民政厅在兰州市召开扶贫布点会，改革农村过去单纯救济为扶贫治本，把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当作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8月至9月 伍修权、王定国（谢觉哉夫人）来兰视察工作，访问在兰红军西路军战士。

是年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对义务兵家属优待，将个别照顾改为群众性的普遍优待，由乡、村统一评定，统一筹措，统一兑现，保证征兵工作顺利进行。

1984年

3月 兰州市民政局组成婚姻登记整顿工作组，深入街道、乡进行普查整顿，主要整顿早婚、私婚及买卖婚姻，查出早婚、私婚 1377 对，年龄最小的一对男 17 岁，女 16 岁。

8月23日 兰州市盲聋哑学校移交兰州市教育局管理。

11月 兰州市扶贫现场会在皋兰县召开。

12月 根据甘肃省民政厅决定，将兰州市 254 名流散红军人员改称为“西路红军老战士”，并进行登记换证。

是年 榆中县南北山区农民 3000 人，自愿移民到酒泉地区安西县，由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安置该县吊庄基地。

1985年

6月29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安置科，成立兰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县级建制，行政编制，有人员 12 名，下设 3 个干休所。

8月 国务院决定恢复白银市，直隶于省。原白银区和皋兰县强湾、武川、水川 3 个乡划归白银市。兰州市辖城关、七里河、西固、红古、安宁 5 区及永登、皋兰、榆中 3 县，面积为 13085.6 平方公里。

10月22日 兰州市安置残疾人就业现场会在西固铝厂召开。

是年 兰州市农村义务兵家属普优达到 100% 的县（区）是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城关区、皋兰县。七里河区、榆中县及永登县达到 90% 以上。

1986年

9月 原中国工农红军25军政治委员吴焕先烈士纪念碑工程竣工，纪念碑是按照程子华、韩先楚、郭述中、张震、刘华清、陈先瑞6位同志意见，由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刘冰批示修建。

11月 兰州市民政局9个科室归并为7个处室，即办公室、政治处、民政处、优抚处、城市社会福利处、农村社会救灾救济处、兰州市盲人聋哑人协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办公室。

是年 甘肃省及兰州市各界人员组成慰问团前往云南前线，慰问兰州籍抗越将士，1987年再度组团前往慰问。

是年 兰州市分别召开追悼大会，纪念对越自卫还击战中牺牲的7名兰州籍军人，并对其家属予以优待。

1987年

10月 中共兰州市委常委会决定，对兰州市175名西路红军战士（男125人，女50人），退休的一律按100%发给工资，在乡下和城镇无职业的补助标准提高到60元。

是年 兰州市伤残人体育代表团在甘肃省伤残人运动会上取得5项团体第一，夺得23枚金牌，13枚银牌。

1988年

6月10日 兰州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和省、市拨款新建成立，县级建制，下设教学部、康复部、生活部及办公室。

6月13日 兰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成立，马生骏副市长任主任委员。

是月 兰州市戒烟所（由收容遣送站管理）在崔家大滩成立，年底又在该处建立收容卖淫嫖娼者管教机构。

10月31日 兴隆山革命烈士陵园在兴隆山卧龙湾建成，建筑面积2668平方米，建筑费用23万元。

是年 兰州市民政工业公司副经理兼兰州卷闸门厂厂长顾田福被国家民政部命名为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

1989年

3月 民政局增设政权处及研究室。

4月11日~14日 兰州市民政工作会议召开。

是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民政局盲人聋哑人协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办公室；批准组建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6月，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基金部、康复部、宣教部。

6月30日至7月2日 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通过《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兰州市实施细则）》，赵龙文当选市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12月1日 李锡贵烈士纪念碑揭幕，甘肃省副省长王金堂、市委副书记张长顺为纪念碑揭幕。李锡贵原担任第一野战军4军10师30团政委，在解放兰州沈家岭战斗中壮烈牺牲。

1990年

5月26日 兰州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处成立，中断35年之久的社团登记管理工作重新开始。

9月1日~5日 国家民政部在兰州召开西北地区社区服务工作座谈会。



兰州市志

民政志

第一篇 机 构

清朝末年，始有“民政”之名。民国初年，中央设内务部，省设内务厅，县有内务科（或称第一科）。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甘肃省设民政厅。民国 17 年（1928 年）9 月，国民政府公布县组织法，县政府下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 4 局，以后又改局为科，第一科管民政等事宜。民国 27 年（1938 年）国民政府推行“新县制”，皋兰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地政等科，其中民政科为第一科。乡（镇）设民政、警卫、经济、文化 4 股，民政为第一股，由乡（镇）长兼任股长。保公所设民政干事 1 人，由副保长兼任。

民国 30 年（1941 年）兰州建市后，市政府下设社会局，后改为民政科（称第一科），直到兰州解放。

第一章 市级民政机构与人员

第一节 兰州市政府社会局（科）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兰州市政府成立，内设社会局，执掌民政工作。局下设民政科、社会科。组成人员有局长 1 人，科长 2 人，科员 9 人，办事员 5 人，委任督学 2 人，视察 2 人，雇员 3 人。在职人数 24 人。

社会局工作职能有：

- 1、关于人民团体之组织、训练及劳资争议处理事项；
- 2、关于社会福利之设施事项；
- 3、关于社会合作事业管理事项；
- 4、关于市区教育之筹划及实施事项；
- 5、关于所属学校及教育机关之指导管理事项；
- 6、关于公共卫生事项；
- 7、关于农工商业之改良保护事项；
- 8、关于调解粮食仓储积谷及其他经济事项；
- 9、关于兵役工役事项；
- 10、关于地方自治事项；
- 11、关于公共娱乐场所之规划设置事项；
- 12、关于礼俗宗教事项；
- 13、其他有关事项。

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国民政府内政部电发修正兰州市政府组织规程，裁局改科。

民国 37 年元月 10 日，社会局撤销，有关民政工作，由民政科、社会科、军事科分管。

民政科职能：

- 1、关于保甲编组、户籍行政事项；
- 2、关于办理地方自治事项；
- 3、关于保甲人员之监督考核事项；

- 4、关于寺庙财产之监督事项；
- 5、关于名胜古迹古物调查保管事项；
- 6、关于礼俗宗教事项；
- 7、关于选举事项；
- 8、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社会科职能：

- 1、关于人民团体之组织登记及训练事项；
- 2、关于社会福利及服务事项；
- 3、关于振兴救济事项；
- 4、关于劳资争议之调解事项；
- 5、关于新生活运动之推行事项；
- 6、关于社会运动之宣传推行事项；
- 7、其他有关社会行政事项。

军事科职能：

- 1、关于在乡复员军人之调查管理事项；
- 2、关于军属调查优待及抚恤事项。

这一体制，延续到1949年8月兰州解放。

第二节 兰州市民政局

一、机构设置

（一）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科（1949.8~1951.8）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27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进驻兰州市政府，随之，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政府内设民政科。民政科下设人事股、动员股、社会股。

人事股承办全市干部任免、调动事项；动员股承办民主建政、战勤动员、行政区划、地政、婚姻登记等事项；社会股承办优抚、复员遣送、社会救济、生产救济、社团登记、移民安置、游民改造等事项。

（二）兰州市民政局（1951.8~1954.5）

1951年8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民政科改称兰州市民政局。内设人事科、民政科、优抚科、地政科、转业军人建设办公室。1952年8月增设秘

书室。1954年10月撤销地政科,其业务与公产处合并,后交市房地产管理局。同时撤销人事科,成立兰州市人事局。

(三)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 (1955.3~1968.10)

1955年3月,兰州市民政局改称为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内设秘书室、民政科、社会科、优抚科。1957年5月,增设盲聋哑人福利会办公室;8月,成立劳动教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9月增设生产科。1960年2月,撤销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监察局、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业务交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在民政局内设人事处。1962年设监察处,负责全市行政监察。12月,原盲聋哑人福利会办公室改称盲人聋哑人协会办公室。1964年3月增设华侨办公室,接待、承办侨眷有关事项,组织其学习、解决困难、安定侨眷生活。

1968年10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被撤销。工作人员全被下放,部分业务交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民政卫生组管理,至1969年底。

(四)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局 (1970.9~1977.5)

1970年9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成立。内设办事组,承办机关行政及后勤、总务工作;政工组,承办干部任免及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社会优抚组,承办民政综合业务工作。1975年12月,办事组、政工组、社会优抚组被撤销,改设政治处、办公室、民政科、优抚科、生产科、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五) 兰州市民政局 (1977.5~1991.12)

1977年5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改称兰州市民政局,内设科室不变。1978年11月,市民政局生产科改组为兰州民政工业公司。1979年,增设盲聋哑人协会办公室。1981年10月,增设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科。1984年12月,增设扶贫扶优办公室。1985年6月,撤销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安置科,成立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县级建制。1986年1月,增设计划财务科;同年5月,社会科改称城市社会福利科;扶贫扶优办公室改称农村社会救灾救济科。11月,局内部9个科级室归并为7个处级室,副县级建置,依次为办公室、政治处、民政处、优抚处、城市社会福利处、农村社会救灾救济处、兰州市盲人聋哑人协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办公室。1989年3月,增设基层政权处、研究室。1989年4月撤销盲人聋哑人协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办公室,成立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县级建制。1990年5月,增设社团登记处。

二、职能

兰州解放初至50年代末,兰州市民政工作职能和主要业务为:

人事任免、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济、社团登记、移民安置、游民改造、戒毒、宗教、民主建政、行政区划、地政、婚姻登记、社会福利生产、“四残”（盲人、聋人、哑人、肢体残疾）人员安置等；1962年、1964年分别增加行政监察、侨务工作。

“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民政局被撤销，工作基本停顿。1970年后逐步恢复，一些工作业务亦相应开展。

1978年至1990年，民政工作经历了恢复、发展、健全的过程。止1990年，民政工作发展到行政管理、基层政权、社会保障三个一部分。政权建设、行政区划、边界调整、社团登记、地名工作、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婚姻登记、殡葬改革、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烈士褒扬、社会救济、救灾、社会福利事业、福利生产、收容遣送安置等24大项、134小项。工作范围、领域广泛，深入千家万户，涉及社会各个方面。

表1 兰州市民政局历任领导人名表

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科		
	职务及姓名	任 职 时 间
第一任	科 长 古国英	1949年8月~1950年2月
	副科长 罗枫（女）	1949年8月~1951年8月
第二任	科 长 李青如	1950年2月~1950年10月
	副科长 罗枫（女）	1949年8月~1951年8月
第三任	科 长 陈志才	1950年10月~1951年8月
	副科长 罗枫（女）	1949年8月~1951年8月
兰州市民政局		
	职务及姓名	任 职 时 间
第一任	局 长 陈志才	1951年8月~1954年5月
第二任	局 长 白应珍	1954年5月~1956年3月

表 1

续一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

	职务及姓名	任 职 时 间
第一任	局 长 白应珍	1956 年 3 月~1958 年 10 月
	副局长 李克光	1955 年 11 月~1958 年 6 月
第二任	局 长 马德丕	1958 年 6 月~1959 年
	副局长 葛瑞林	1958 年 6 月~1960 年
第三任	负责人 曾和熙	1959 年 5 月~1959 年 10 月
	副局长 葛瑞林	1958 年 6 月~1960 年
	副局长 盛先传	1960 年 3 月~1963 年初
	副局长 董思敬	1960 年 1 月~1962 年 12 月
第四任	局 长 史俊英	1962 年 1 月未到任
	副局长 贺生旺	1961 年 11 月~1966 年 9 月
	副局长 盛先传	1960 年 3 月~1963 年初
	副局长 张应举	1962 年 2 月~1965 年 4 月
	副局长 江秋迎 (女)	1964 年 10 月~1968 年 10 月
	副局长 许超	1964 年 7 月~1968 年 10 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

	职务及姓名	任 职 时 间
	组长 高建西	1970 年 10 月~1977 年 5 月
	副组长 王树华	1970 年 10 月~1977 年 5 月
	副组长 韩竹鸣 (女)	1970 年 10 月~1971 年 10 月
	副组长 王建章	1975 年 6 月~1977 年 5 月
	副组长 王嵘 (女)	1975 年 6 月~1977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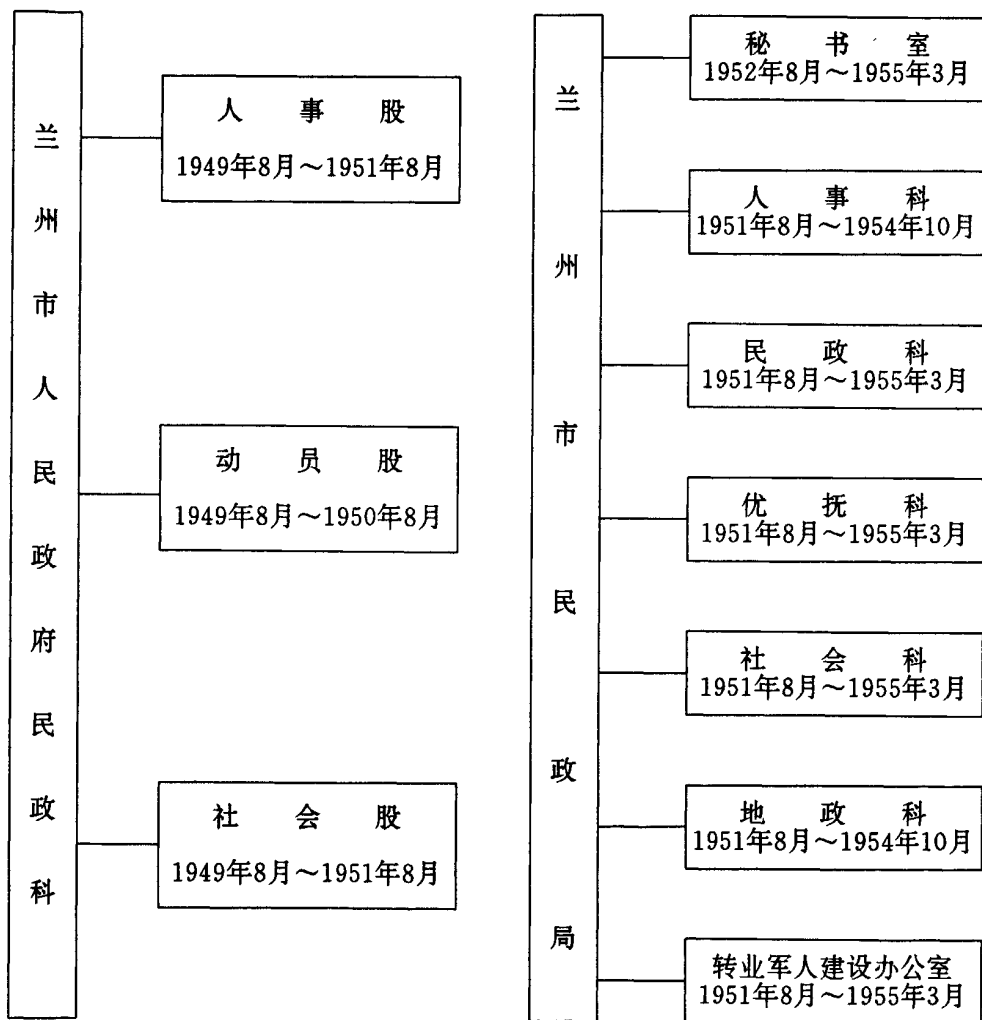
表 1

续二

兰州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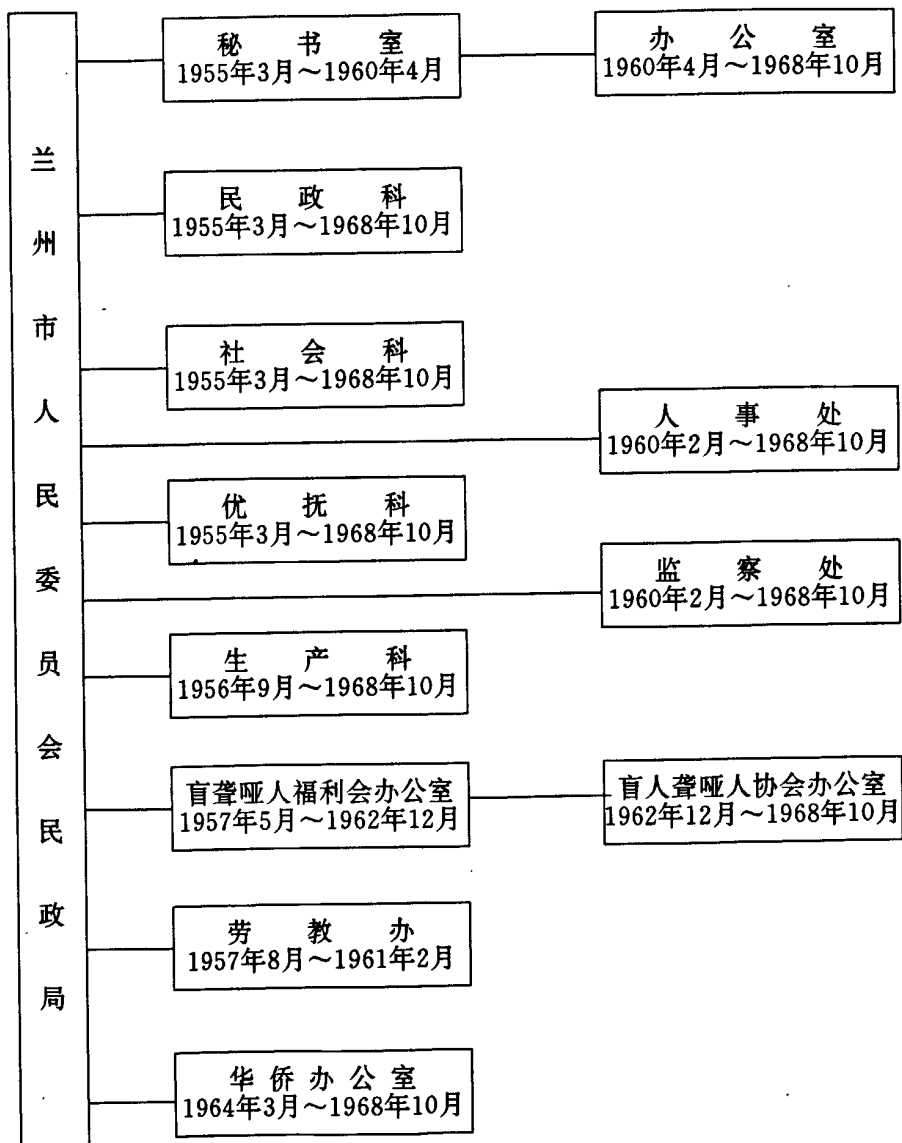
	职务及姓名	任 职 时 间
第一任	局 长 高建西	1977 年 5 月~1980 年 3 月
	副局长 王树华	1977 年 5 月~1979 年 5 月
	副局长 余华亭	1977 年 5 月~1979 年 5 月
	副局长 王建章	1977 年 5 月~1983 年 3 月
	副局长 王嵘 (女)	1977 年 5 月~1978 年 10 月
	副局长 任应考	1978 年 3 月~1982 年 12 月
	副局长 张国政	1977 年 5 月~1983 年 8 月
第二任	局 长 杨绍洲	1980 年 3 月~1983 年 8 月
	副局长 任应考	1978 年 3 月~1982 年 12 月
	副局长 张国政	1977 年 5 月~1983 年 8 月
	副局长 张明贵	1980 年 8 月~1983 年 8 月
	副局长 杨有秋	1980 年 4 月~1983 年 8 月
	副局长 王建章	1977 年 5 月~1983 年 8 月
第三任	局 长 康尚谦	1983 年 8 月~1991 年 9 月
	副局长 王益谦	1983 年 8 月~1991 年 6 月
	副局长 赵龙文	1983 年 8 月~1997 年 3 月
	副局长 张和平	1987 年 6 月~1992 年 11 月
	副局长 王嵘 (女)	1990 年 1 月~1991 年 6 月
第四任	局 长 苏福海	1991 年 6 月~2000 年 5 月
	副局长 王益谦	1983 年 8 月~1991 年 8 月
	副局长 赵龙文	1983 年 8 月~1997 年 11 月
	副局长 张和平	1987 年 6 月~1992 年 11 月
	副局长 韩正奎	1991 年~

图1 兰州市民政局行政机构演变示意图
(1949年8月~195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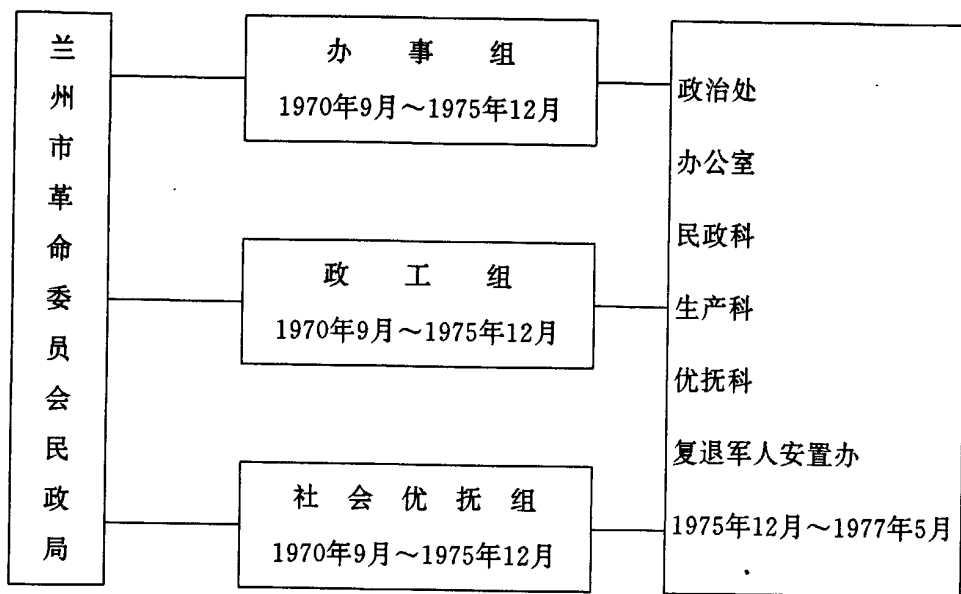
兰州市民政局行政机构演变示意图

(1955年3月~1968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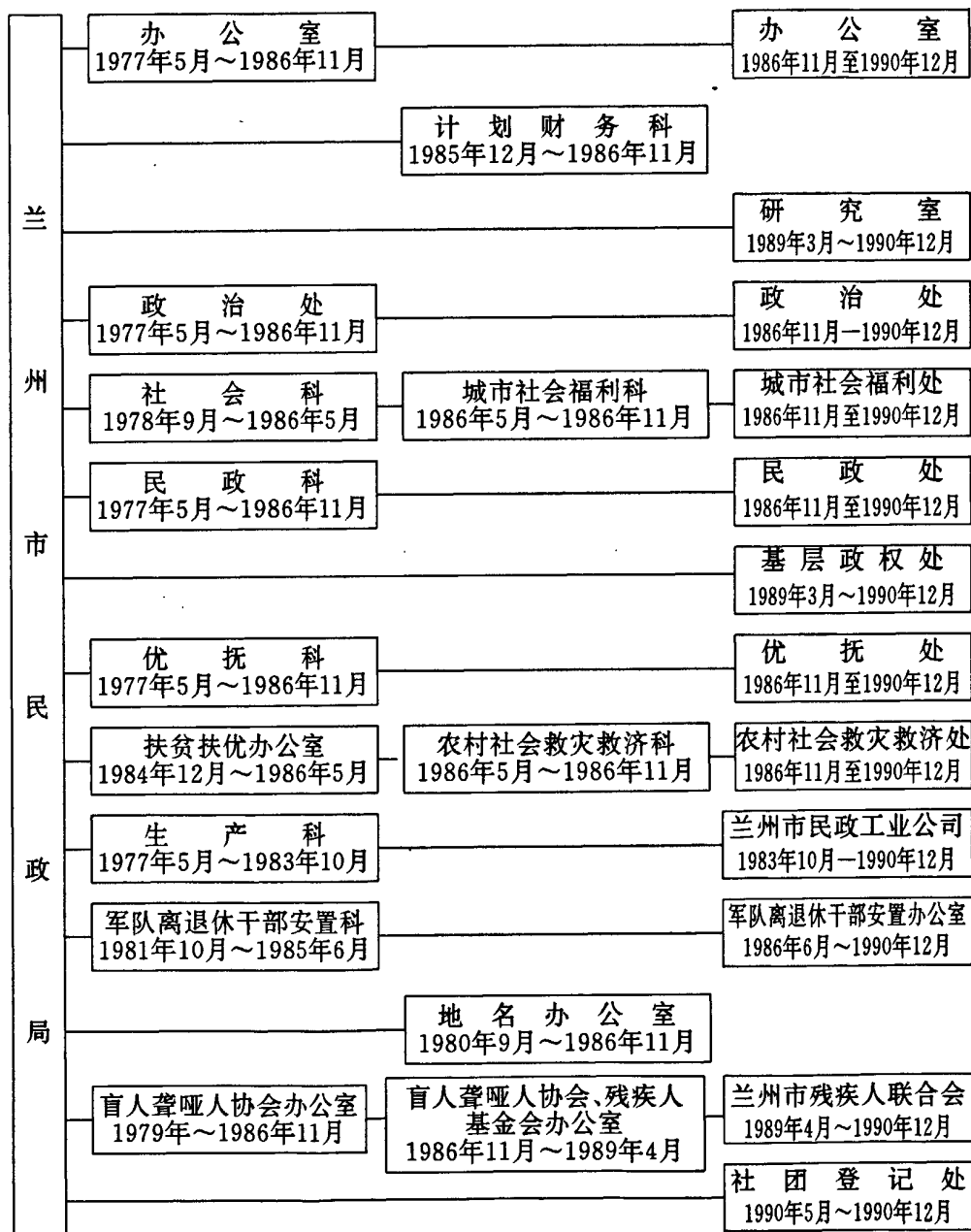
兰州市民政局行政机构演变示意图

(1970年9月~1977年5月)



兰州市民政局行政机构演变示意图

(1977年5月~1990年12月)



三、代管单位与直属单位

市残疾人联合会。

直属单位

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下设第一、二、三千休所。

市民政工业公司，下属兰州卷闸门厂、市红星纸箱印刷厂、市七一综合厂、市金城工艺厂、市装饰材料厂。

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与市儿童福利院合署办公，市收容遣送站，市社会福利院，市华林山烈士陵园，市殡仪馆和市殡葬管理所合署办公，市社会福利精神病院，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市盲人按摩诊疗所。

第三节 人 员

一、结构

清朝、民国时期，甘肃省民政工作人员大致分为两类，主管官员、机构内部部门负责人，由上一级任命；部门以下工作人员为雇佣人员。

民国初期，尚承清制，道为道尹，县由县知事主管民政。道尹由省政府任免，县知事由省民政厅报省政府任免，道、县内部公务员大多为雇员组成。民国后期，成立社会科，人员由科长、科员、办事员、专职雇员组成。民国38年（1949年）8月，兰州市政府社会科编制10人。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随后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内设民政科。1951年8月改科为局。

市、县（区）级机关主要领导干部一般由市委提名政府任命，局内科级干部一般由局内选任，报上一级部门备案。其余由科员、办事员组成。一般均为国家机关行政编制。

市、县（区）领属单位（分事业、企业两种）人员由干部、工人两类人员构成。一般为国家行政事业编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编制，部分街道、乡（镇）所办福利企业单位为集体所有制编制。

二、素质

清朝、民国时期，民政工作的人员素质，政治上有其阶级属性。民国时

期，科长、科员均由政府委任，都有一定学历和业务能力。

1949年8月~1951年8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科科长由共产党员担任，其他股长、科员、办事员，由人民政府调配，为随解放军来兰的干部、旧政权留用人员及新参加工作的学生。

1951年8月~1954年5月，改科为局，局长由共产党员担任，局属各科（室）负责人由共产党员、民主人士（民主同盟）和留用人员担任，文化程度大专2人，高中4人，初中10人，高小8人，共24人。局属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亦由共产党员担任，其余工作人员也由共产党员和积极分子组成，民主人士占很小比例。

1955年3月~1968年10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管理全市民政工作。局机关人员编制30人~52人。局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仍由共产党员担任，个别科（室）负责人由无党派人士担任。这一时期，兰州市属县区也设立民政科或民劳科（民政、劳动合署办公），科长也由共产党员担任。所属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近300人。人员来源大多为上级选配、国家招工，其中大学（专）毕业11人，中专、高中毕业34人，其他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1956年、1958年，全市民政系统一方面响应国家号召，另一方面根据全市民政队伍文化素质普遍较低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扫盲班、文化提高班、技术培训班等活动，使全市民政队伍政治、文化、技术能力有一定提高。

1971年~1977年5月，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全市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没有提高。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民政工作得以全面恢复和发展，全市民政队伍干部、职工政治、文化、技术培训，逐渐得以开展。1983年至1990年期间，市民政局机关、局属企事业单位、县区民政局加强党的建设工作，止1990年，局机关、局属企事业单位党员发展到177人，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增长1倍多，较“文化大革命”前提高近两倍。共青团的建设也得以加强。市、区机关科以上干部均参加兰州市委党校的党建培训，且已形成制度。在文化、技术素养方面，全市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普遍重视，有的参加电大、成人自学考试；有的参加专业技术学习；局属企事业单位对干部、职工进行脱产文化、技术轮训。50年代，全局系统大学（专）文化程度人数5名~9名，60年代~70年代，最多达到15人。据1990年统计，已达到39人。中专、高中文化程度也有较大提高，全市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职工，通过脱产培训、学习，95%以上人员取得高中文化程度资

格证书。多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亦取得显著成果。据统计，到 1990 年底，全市民政系统有 16 人发表论文 20 余篇，4 人取得专业成果；先后有 14 人被评为省、市、区级优秀共产党员；6 个单位（集体），14 人被评为省、市、区级先进单位（集体）、个人；先后有 4 人被选为市、区党代会代表、人代会代表。

全市民政队伍政治、文化、技术素养的加强与提高，为全市民政工作的大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表2 兰州市民政局历年干部职工综合情况一览表

年 度	所 属 单 位	总 人 数	文 化 程 度					政治面貌			专 业 培 训 情 况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党	团	群	卫生技 术人员	财会 人员	统计 人员	农业技 术人员	图书档案 资料人员	社会科 学方面	工程技 术人员	教学 人员	经济 人员
1970	局 机 关	25	3	2	3	11	6	15	3	7									
	所属单位	28	3	2	2	16	5	6	4	18									
1971	局 机 关	30	3	2	4	15	6	17	5	8									
	所属单位	119	12		36	39	32	40	17	62									
1972	局 机 关	27	1	2	4	12	8	20	4	3									
	所属单位	123	14		33	55	21	48	12	63									
1973	局 机 关	25	2	2	4	11	6	17	4	4									
	所属单位	127	14		35	57	21	49	8	70									
1974	局 机 关	87	2	2	4	13	66	21	3	63	13							30	
	所属单位	126	14		34	57	21	52	4	70									
1975	局 机 关	29	2	2	5	14	6	23	3	3									
	所属单位	148	14		38	59	37	53	13	72	13								
1976	局 机 关	32	2	2	8	14	6	29	3		15								
	所属单位	174	14		50	80	30	78	14	82									

表 2

续一

年 度	所 属 单 位	总 人 数	文 化 程 度					政治面貌			专 业 培 训 情 况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党	团	群	卫生技 术人员	财会 人员	统计 人员	农业技 术人员	图书档案 资料人员	社会科 学方面	工程技 术人员	教学 人员	经济 人员	
1977	局 机 关	30	2	2	8	12	6	28	1	1										
	所属单位	177	14		51	82	30	80	5	92	15									
1978	局 机 关	32	2	2	4	21	3	31		1										
	所属单位	179	12		51	86	30	85	5	89	14									
1979	局 机 关	29	2	2	6	16	3	28		1										
	所属单位	204	13		69	92	30	99	14	91	26									
1980	局 机 关	44	2	2	7	30	3	39	2	3										
	所属单位	206	10	10	49	98	39	104	14	88	27	18								
1981	局 机 关	38	3	4	7	24		31	2	5		2								
	所属单位	233	8	68	35	89	33	131	17	85	39	11								
1982	局 机 关	47	3	2	5	37		40	1	6										
	所属单位	231	9	64	35	84	39	134	21	76	40	13	1	1						
1983	局 机 关	51	5	3	8	35		43	1	7										
	所属单位	231	12	66	34	119		132	21	78	40	2	1	1	1	14	2			

表 2

续二

年 度	所 属 单 位	总 人 数	文 化 程 度					政治面貌			专 业 培 训 情 况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党	团	群	卫生技 术人员	财会 人员	统计 人员	农业技 术人员	图书档案 资料人员	社会科 学方面	工程技 术人员	教学 人员	经济 人员
1984	局 机 关	53	6	3	10	34		43	2	8		2	1						
	所属单位	257	14	66	36	141		132	24	101		13	2						
1985	局 机 关	54	8	12	4	30		42	4	8									
	所属单位	262	25	57	22	158		152	18	92	37	6	1	1	1				
1986	局 机 关	60	13	16	7	24		42	1	17									
	所属单位	209	12	41	17	139		116	14	79	38	25	3	1					
1987	局 机 关	62	25	15	7	15		45	2	15		3	1						
	所属单位	207	13	40	51	103		120	8	79	43	21	5				1	6	
1988	局 机 关	64	20	17	9	18		49	3	12									
	所属单位	216	15	54	23	124		133	15	68	49	26	3				3	5 9	
1989	局 机 关	65	26	17	8	14		47	2	16									
	所属单位	229	19	61	21	128		143	13	73	48	30	6				5	5 9	
1990	局 机 关	62	28	17	7	10		47		15									
	所属单位	227	21	71	20	115		137	17	73	52	29	5				9	4 10	

第二章 省及县（区）级民政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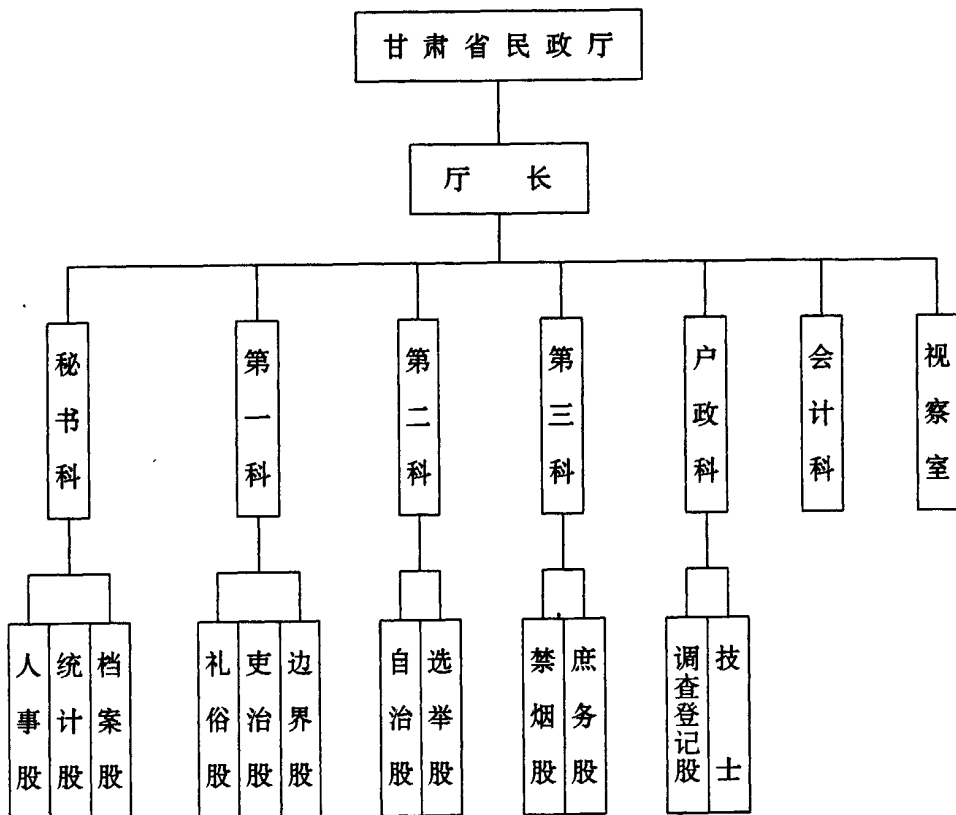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甘肃省民政厅

一、机构设置

甘肃民政机构，始设于春秋战国时期的秦国。汉承秦制。至元代时，甘肃始设行省，行省下置有路、府、州、县，均设有主、兼办民政的行政机构和官佐。明洪武七年（1374年），改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甘肃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设左、右布政使各1人，统管民政。清初袭用明制，康熙五年（1666年），右布政使迁驻兰州，主管甘肃民政。民国初年（1912年）3月，设甘肃督军府，下设布政使，主管全省民政工作。民国16年（1927年），成立甘肃省政府，下设民政厅，厅内设3科9股，编制为25人。至民国38年（1949年）8月民政厅机构未变，下设科室变革为：民国17年（1928年）增为4科；民国23年（1934年）增设地方政务研究会；民国24年（1935年）11月增设戒烟局；民国25年（1936年），民政厅并入省政府办公，原4科减为3科，另设秘书室；民国28年（1939年）增设地政科；民国31年（1942年）撤销地政科，业务归属地政局；同年7月增设警务科。民国38年（1949年）8月前，厅内共有6个科室和视察室，下设12个股，编制为72人。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翌日，成立甘肃省政务处，接管国民政府甘肃省民政厅，接受人员181人，留用40人。1950年，成立甘肃省人民政府民政厅，设秘书室及4个科。1952年5月，一、二、三、四科分别改称民政科、社会科、干部科、优抚科，秘书室不变，编制60人。同年下半年，增设甘肃省转业军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54年，增设地政科、救济科。1955年4月，改称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民政厅，设8个科室，即秘书室、社会科、民政科、优抚科、地政科、救济科、财务科、甘肃省转业军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56年，增设移民局。1959年初，增设测绘局，同年11月底撤销。11月30日，厅人事局成立。1961年，人事、监察工作交出。同年下半年，增设制止人口外流办公室。1963年后，厅内机构为2室、1局、2科，即办公室、制止人口外流办公室、优抚局、民政科、社会科。1964年10月，厅内各科改为处。1966

图2 民国甘肃省民政厅组织系统图
(1949年8月)



年下半年，民政厅被撤销，民政工作先后由省农业生产办公室秘书组、生产指挥部生产办公室等机构代办。1973年10月，成立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民政局，设民政、社会、优抚等处及办公室。1980年11月18日，改称为甘肃省民政厅。1983年后，厅内机构设5处2室，即民政、优抚、农村救济、城市福利、复退军人安置处、办公室、边界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72人。1984年4月，增设扶贫办公室、计划财务处。1985年7月，增设政策理论研究室。10月，成立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1987年，设临时机构民政志编纂办公室，成立甘肃省假肢厂，成立甘肃省民政学会。1988年3月，增设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厅属民政福利企业公司、政权处。8月，成立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1989年4月，增设福利企业管理处。至1991年底，甘肃省民政厅内部机构共有9处3室，即办公室、政研室、地名办公室、民政、政权、优抚、农村救济、城市福利、福利企业管理、复退军人安置、社团登记、计划财务处。

甘肃省边界办公室是与民政厅合署办公的地级单位。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是民政厅代管的副地级单位。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省假肢厂是福利事业单位。民政福利企业公司是福利企业单位，还有临时机构民政志编纂办公室。

二、职能

自秦以后的封建社会时期，甘肃民政机构的职能范围及工作业务主要为：劝民耕桑、赈救乏绝、举能黜恶、选举、登记、丧葬、仓储、财货、户籍、婚庆、杂徭、田宅、教化、土地、褒扬、礼俗、水利等。以上职能大部分继承下来。

民国时期民政工作职能、业务范围主要有：警务、土地、户籍、救灾、救济、人事任免、礼俗、宗教、积谷、古迹、选举、戒烟（戒烟毒）、行政诉讼、政务、民政、抚恤、褒扬、社会福利、民众团体登记、卫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年代至60年代主要职能、业务范围有：社会救济、行政区划、社团登记、改造游民、婚姻登记、民事调解、戒毒、户籍、选举、土地登记、救灾、礼俗政策、宗教、拥军优属、抚恤安置、侨务、基层政权建设、测绘、监察、移民安置、边界调处、殡葬改革、人事任免等。

80年代以后，全省民政工作有了很大发展，职能、业务范围新增了许多项目，概括起来为“三个一部分”十五大项，即政权建设一部分，社会保障一部分，行政管理一部分。十五项为：救灾、扶贫，基层政权建设，拥军优属，复退军人安置，农村贫困户救济和五保户供养及敬老院工作，社会福利事业和企业发展，社区服务，收容遣送安置，区界划分，边界调整，地名工作，民政理论政策调研，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社团登记，监督检查农村救灾款及各项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统计汇总、审计等，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组织、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工作。

第二节 县（区）民政局

兰州解放初期，各区设有民政助理员1名，主管民政工作。1952年后，各区成立民政科，编制2人~3人。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设民政科，编制5人左右。街道及乡镇设民政助理员。

1968年，县（区）民政部门撤销，民政业务由县（区）革命委员会生产

指挥部管理。

1975 年，各县（区）恢复民政机构后，将科改局，称民劳局，含民政及劳动业务，编制 2 人~4 人。多数局只有 1 人管理民政工作，公社和街道也取消民政专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三县五区民政局与劳动局分开，编制最多 15 人，最少 5 人。乡（镇）和街道均配备民政专干 1 人~3 人。



兰州市志

民政志

第二篇 区划及基层政权

民国9年(1920年)、民国12年(1923年),先后设兰州市政筹备处,民国14年裁撤。民国16年,甘肃省复倡议设市,并仍设立市政筹备处,因时局多变,筹备工作又告停顿。民国29年(1940年)2月,又设兰州市政建设委员会。民国30年(1941年)5月,甘肃省为加强行政机构,促进市区建设,拟定设市标准,先成立兰州市政筹备处,因兰州已是抗日大后方重要城市之一,经济、人口、文化发展很快,又是国际通道,同年7月1日经国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兰州市政府,隶属于省治之下。市府下设警察、工务、社会、财政四局及卫生事务所。民国36年(1947年)裁局设科,警察局仍设局,市政府共有九科三室。

兰州市区域跨黄河南北两岸,黄河南岸:东至东岗镇以东永安桥山沟为界;南至石嘴子东南两山头接近处;西至土门墩土台。黄河北岸:北至罗锅山九州台山顶;西以十里店西以黄河沿岸之孔家沟新渠坝为界;东至盐场堡枣树沟。全市总面积126平方公里(即504平方华里或合189125市亩)。其中耕地面积77058市亩(水田24731市亩、旱地52327市亩),未垦荒地面积81852市亩(包括牧草地1323亩),可耕地8932市亩,水域面积21283市亩(占总面积11.25%)。

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市区扩大，东至阳洼山，西至土门墩（不含马滩），南至十五里铺、石嘴子、皋兰山顶一带，北至盐场堡、十里店，面积达 146 平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区域几经变迁，至 1986 年底，全市共辖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 5 个区和榆中、皋兰、永登 3 个县。

兰州市界西南靠青海省民和县和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西北与武威地区毗邻，东南连接定西地区，东北与白银市接壤。

兰州市为甘肃省省会，是甘肃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我国石油、化工、机械、电力、轻纺及有色金属重工业城市，现有陇海、兰新、兰青、包兰铁路贯通，是西北交通枢纽，又是欧亚大陆桥的一个重要中心城市。

第一章 区域划分

第一节 民国时期市区划分

民国 30 年（1941 年），兰州市分 8 镇。即：

1、金城镇。辖区为中华路（今张掖路）、酒泉路北段、通渭路、民国路（今武都路）、永昌路北段、贤后街、后侯街、黄家园、山字石等地。

2、太平镇。辖区为畅家巷、小稍门、颜家沟、五泉山、底巷子、白银路、孝友街（今酒泉路南段）、天水路、皋兰路一带。

3、握桥镇。辖区为今西津东路、上下沟、上下西园、北园、雷坛河、沈家坡、安定门一带。

4、萃英镇。辖区为今中山路、西关街（今临夏路）、庆阳路、井儿街、中街子、互助巷、宣家巷、顺城巷一带。

5、广武镇。辖区今秦安路、横街子（今静宁路）、东城壕、新华巷、小北街、五福街一带。

6、河北镇。辖区为今黄河以北靖远路、金城关、徐家湾、十里店、庙滩子一带。

7、东岗镇。辖区为今东岗镇、段家滩、雁滩、耿家滩、王家滩、张家滩、五里铺、桃树坪一带。

8、西屏镇。辖区为今七里河、晏家坪、韩家坪、任家庄、龚家湾、郑家庄、土门墩一带。

民国 33 年（1944 年），8 镇改为 8 个行政区公所。民国 35 年，增设第九区，计第一、二、三区为城市区，四、五区介城郊之间，六、七、八、九区为郊区。

第一区区公所址：下水巷火祖庙 11 号。

所辖主要街巷：中华路、中正路北段、贡元巷、中央广场、会馆巷、山字石中街、山字石西街、山字石北街、民国路、黄家园、曹家巷、共和路、玉石巷、道升巷、仓门巷、金石巷、横巷子、励志路、源元仓、隍庙巷、鼓楼南（今陇西路）、赐福巷、延寿巷、官升巷、上水巷、口袋巷、下水巷、火药

局、贤后街、后侯街、云亭路（今永昌路北段）、木塔巷、西城巷、绣河沿。

区界范围：东至东大城门，西至西大城门，南至南大城门、北至水北门。

第二区区公所址：官园前街。

所辖主要街路：益民路东段、官园前后街、忠信前后街、自新路、五福街、滹沱街、庆安南街、东城壕、广武路、小北街、北城壕、广武门外、南城根、黄河沿前后街、顺河沿、镇东路、胜利路、寿山街。

区界范围：东至七区，南至四区，西至东大城门，北至黄河。

第三区区公所址：自力路 25 号。

所辖街路：中山路、中正路中段、林森路（今永昌路南段）、民国路、南滩街、中街子、宣家巷、宗棠路、益民路西段、自力路、井儿街、菜市、桥门巷。

区界范围：东至二区，南至南稍门，西至西稍门，北至南大城门。

第四区区公所址：畅家巷 41 号。

所辖主要街道：畅家巷、颜家沟、左公东路、左公西路、官驿后、周家庄、耿家庄、小稍门、底巷子、五泉山、中正路南段、邸家庄、牟家庄、王家庄、小沟头、闵家桥、禄家巷、方家庄、何家庄。

区界范围：东至左公东路口，南至五泉山，西至月牙桥，北至南城根。

第五区区公所址：定西路 127 号。

所辖重要街道：定西路（今临夏路）、安定门、下西园、雷坛河、沈家坡、下沟、上沟、北园、骚泥泉、上西园、西津桥、梁家庄。

区界范围：东至西稍门，南至九区，西至八区，北至黄河。

第六区区公所址：靖远路 272 号。

所辖主要街道：靖远路、金城关、徐家湾、李蒸路（今十里店）、镇远堡、真乐庄。

区界范围：东至皋兰城关镇，西至皋兰中心乡，南界黄河，北界山岭。

第七区区公所址：段家滩娘娘庙。

所辖主要街道：东岗镇、拱星墩、五里铺、深沟子、桃树坪及段家滩各滩。

区界范围：东至皋兰，南至皋兰山根，西至左公东路北口，北至黄河岸南。

第八区区公所址：郑家庄。

所辖主要街道村庄：七里河、回回沟、晏家坪、萧家庄、韩家河、王家

堡、吴家园、周家庄、任家庄、柳家营、龚家湾、杨家桥、双营子、郑家庄、土门墩。

区界范围：南至皋兰县，东至七里河沟，西至土门墩，北至黄河。

第九区区公所址：八里窑三圣庙。

所辖主要街道村庄：头营子、二营子、三营子、洪沟、石嘴子、叶家湾、后五泉、八里窑、牟家湾、五里铺、沈家岭、狗娃山、烂泥沟、簸箕掌、三台阁。

区界范围：东至皋兰县，南至阿干镇，西至八区，北至五区。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其时虽已摧毁旧政权，但行政区划未变，仍设九区，所辖区域相同。

表 3 兰州市所辖乡镇一览表

民国 36 年 5 月制

区 别	乡镇名称	乡镇公所 地 址	重要街市 村庄名称	境界四至	面 积	编 制 情 形			
						保数	甲数	户数	口数
第一区	兰州市第一区公所	下水巷火药局	中华路 励志路 云亭路 贤后街 林森路 后侯街 共和路 黄家园 民国路 中正路	东至二区 南至三区 西至三区 北至黄河	6.887 平方里	12 保	244 甲	6889 户	28777 口
第二区	兰州市第二区公所	官园前街	益民路 自新路 东城壕 忠信街 广武路 官园街 庆安街 横街子 小北街	东至七区 南至四区 西至一区 北至黄河	7.877 平方里	9 保	282 甲	8442 户	35236 口
第三区	兰州市第三区公所	自 力 路 25 号	中山路 中正路 林森路 民国路 南滩街 中街子 宣家巷 宗棠路 益民路 自力路 中华路 井儿街 菜 市	东至二区 南至四区 西至五区 北至一区	5.918 平方里	10 保	204 甲	5025 户	24844 口

表 3

续一

区 别	乡镇名称	乡镇公所 地 址	重要街市 村庄名称	境界四至	面 积	编 制 情 形			
						保数	甲数	户数	口数
第四区	兰州市第 四区公所	畅 家 巷 41 号	畅家巷 小稍门 颜家沟 底巷子 左公西路 中正路 左公东路 五泉山 官驿后 邸家庄 周家庄 牟家庄 耿家庄 王家庄	东至五里铺 南至五泉山 西至月牙桥 北至南城根	4818 平方里	11 保	258 甲	7798 户	33424 口
第五区	兰州市第 五区公所	定西路	定西路 上沟街 安定门 北园街 下西园 骚泥泉 雷坛河 上西园 沈家坡 西津桥 下沟街 梁家庄	东至三区 南至九区 西至八区 北至黄河	13811 平方里	10 保	211 甲	7139 户	28235 口
第六区	兰州市第 六区公所	靖远路	靖远路 金城关 徐家湾 李蒸路 镇远堡 真乐庄	东至城关镇 南至黄河 西至中山乡 北至山岭	19888 平方里	8 保	124 甲	3980 户	18382 口

表 3

续二

区 别	乡镇名称	乡镇公所 地 址	重要街市 村庄名称	境界四至	面 积	编 制 情 形			
						保数	甲数	户数	口数
第七区	兰州市第 七区公所	段家滩	段家滩 张家滩 骆驼滩 李家滩 东岗镇 桃树坪 鱼儿沟 耿家滩 王家滩	东至皋兰 南至九区 西至二四区 北至黄河	18857 平方里	8 保	123 甲	2457 户	16931 口
第八区	兰州市第 八区公所	郑家庄	七里河 回回沟 晏家坪 萧家庄 韩家河 王家堡 吴家园 周家庄 任家庄 柳家营 龚家湾 郑家庄 土门墩	东至七里河 南至皋兰 西至土门墩 北至黄河	20916 平方里	6 保	66 甲	1696 户	10992 口
第九区	兰州市第 九区公所	八里窑	大洪沟 大 梁 洪 沟 三营子 烂泥沟 簸箕掌 头营子 三台阁 杨家庄 五里铺	东至皋兰 南至皋兰 西至八区 北至七区	27884 平方里	5 保	44 甲	1289 户	5793 口

注:1、此表系甘肃省档案馆所存。

2、原来竖写,改为横排,其他一律未变动。

第二节 区界调整

兰州解放后，彻底摧毁旧政权及其保甲制度。为了照顾当时地理条件及群众习惯，有利于行政管理，全市仍设9个区，下设81个街（乡），全市人口180787人。皋兰县政府因设在兰州市一区民国路（今武都路），决定归兰州市辖管，全市9区1县。

兰州市在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列为全国第一批重点建设城市之一。1954年12月，国家批准兰州城市总体规划。因此，市区不断扩大，行政区划调整频繁。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全国重点建设156项中兰州市占8项，即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自来水厂、西固热电厂、兰州化工机器厂、永登水泥厂等。

1951年8月1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皋兰县从兰州市划出，由省直接管辖。

1952年11月经政务院批准，将皋兰县所辖安宁区的安宁、国正、天顺、太平、忠勇、乐天、阜康、定国、永靖、白石、青石、棠荫等12个乡；西固区的西固、柳荫、桃园、钟家河、瞿家营、陈官营6个乡和柳泉、范坪、光月3个乡的部分地区；果园区的极寿、马滩、秀川等3个乡和阜善、金沟、黄峪等3个乡的部分地区；阿干区的阿干、煤山、双龙、天祝、山寨等5个乡和兰山乡的部分地区，共计29个半乡划归兰州市领导，区制未变。

1953年，皋兰县第六区九合乡的焦家庄、白家铺两村划归兰州市。经再次调整后，市区面积扩大为450平方公里，人口326639人。

1953年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将兰州市一、二、三区合并为第一区，四、五区合并为二区，七区改为三区，八区改为四区，九区改为八区，六区未动，另增设两个区：原皋兰县西固区为五区，原皋兰县安宁区为七区，全市区划为八个区。其中五区（今西固区）成为国家建设重工业区，八区（原阿干区）为产煤区。兰州附近的蔬菜区，瓜果、百合等特产地区均划入兰州市，为今后城市服务及发展创造了条件。

1955年11月24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兰州市一、二区合并更名城关区，三区更名东岗区，四区更名七里河区，五区更名西固区，六区更名盐场区，七区更名安宁区，八区更名阿干区。增设河口区，全市辖8区。

1956年，撤销河口区，并入西固区，全市辖7个区。

1958年2月7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将全市7个区合并为6个区,撤销盐场区,把该区青白石乡划归东岗区,草场街、靖远路、金城关地区划归城关区。3月,皋兰县七道梁以北的果园、魏岭、桃园、金沟4个生产大队及榆中金崖人民公社和平大队均划归兰州市。9月,榆中县银山乡全部及和平的部分地区(原兰山乡)划归兰州市。

1958年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皋兰县建制,其辖地水阜、中心、忠和3个人民公社、七道梁以北的果园、魏岭、桃园、金沟4个生产大队及榆中县金崖人民公社和平大队均划归兰州市领导;撤销永登县,以其原辖地设永登区,归兰州市领导。全市辖7个区,即城关区、东岗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阿干区、永登区。市区面积扩大至9688平方公里。

1959年7月14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临洮县中孚人民公社湖滩大队划归兰州市。

1960年3月13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市永登区八宝、红古、七山、通远4个人民公社划出,新设兰州市红古区。12月撤销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撤销东岗区,并入城关区。全市共辖6个区,即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永登区。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永登县建置,由兰州市管辖,原合并于兰州市的永登县部分地区为永登县行政区域。全市辖1县5区。

1962年,压缩城镇人口,缩小市区,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安宁区的头沟、忠和、中心3个人民公社划归皋兰县;城关区的和平、银山2个公社划归榆中县。

1963年10月23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白银市,改设区,归兰州市领导。将永登县划归武威专区,并将红古区原属的河桥、连城、永和、鳌塔、七山、通远、临坪、兴隆8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领导。根据各区地理位置、经济条件、人口、土地面积、交通情况、城市发展特点等,将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4个区列为市区,白银、红古列为郊区,全市面积2914平方公里。

1964年8月,兰州市所属的兰山人民公社又划归榆中县;湖滩人民公社仍划归临洮县;关山人民公社划归永靖县;水川、强湾人民公社划归皋兰县;刘川、金山人民公社划归靖远县。7月,靖远县刘川人民公社的崖渠水大队和雒家滩大队的雒家滩生产队、苏家滩生产队划归兰州市白银区。靖远县金山人民公社的永兴、民乐、四龙、梁庄、永丰、双合、民勤7个大队划归兰州市白银区。兰州市白银区王岷人民公社的宋家梁、西沟、川口3个大队划归皋兰县。

1968年，兰州市城关区改称东风区。

1970年3月25日，国务院批准，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划归兰州市领导，全市辖3县6区，即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东风区、七里河区、西固区、红古区、白银区、安宁区。7月，临洮县中孚人民公社湖滩大队划归七里河区。

1973年8月，东风区恢复原名城关区。

1985年5月14日，国务院批准恢复白银市，直隶于省。10月，原白银区和皋兰县的强湾、武川、水川3个多乡划归白银市。兰州市辖5区3县，至1990年底未变，总面积13085.6平方公里。

第三节 街道划分

1949年兰州解放后，街政府的划分基本上按照旧有行政区划划分，并根据形势发展适当调整。街政府改为街公所，行政区划未变动。1955年，兰州市根据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开始在全市建立街道办事处，街道划分变动较大，有些合并扩大，有些必须新建。1956年，兰州市已建立的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城关区

友好路（今武都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友好路（今武都路）、共和路（今金塔路）、绣河沿、西城巷、道升巷及统一路（今西路）。

广武路（今秦安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北城壕、小北街、庆安街（今静宁路）、广武路、漳沱街（今新华巷）、五福街。

中华路（今张掖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中华路、富强路（今通渭路）、贤后街、官升巷、自由路（今永昌路）、口袋巷、木塔巷。

柏道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柏道路、双城门以外、王马巷、公园路（今正宁路）、甘家巷、南城巷、中林路及安定门外。

和平路（今庆阳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和平路及官园前后街（今民勤街）。

人民路（今酒泉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人民路、南滩街（今互助巷）、中街子、顺城巷、井儿街、中山路、自力路。

贡元巷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中央广场、黄家园、东城壕、曹家巷、

贡元巷及山字石街。

底巷子（今皋兰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畅家巷、底巷子、寿山街、郑家台、詹家拐子。

耿家庙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耿家庙、耿家庄、周家台、段家滩、何家庄、王家庄。

广武门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广武门外一带，即广武门外前街、后街、水车园、黄河沿、河道及南城根。

五泉山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闵家桥、邸家庄、禄家巷、力行新村、自强沟、五泉山、方家庄、牟家庄。

鼓楼巷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鼓楼巷、硷滩、小稍门外、小沟头、杨家园、颜家沟及民主东路。

解放路（今临夏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解放路、中山路北段及西关什字一带。

洪恩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洪恩街、杨家沟、北园、下沟、上沟、傅家巷、鸡儿嘴、白土台。

共计 14 个街道办事处。

东岗区

一只船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一只船、生产厂、汽车站（今平凉路一带）、南砖瓦窑、北砖瓦窑、镇东新村。

火车东站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团结新村、东川（今定西南北路一带）、红山根、火车站东路一带。

镇东路（今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万利巷、胜利路、农民巷、张家巷及下镇东路。

宁卧庄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宁卧庄、岸门街及和平新村。

拱星墩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拱星墩前后街、焦家湾、段家滩及五里铺一带。

东岗镇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东岗路、甸子街、深沟子及高窑街。

共计 6 个办事处。

七里河区

华林坪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华林坪、沈家坡、雷坛河及太平沟一带。

西园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上西园、下西园、柏树巷及骚泥泉（今

小西湖以东西津路段)。

火车西站办事处。管辖区域为：西站及郑家庄一带（今西津西路东段、武威路及敦煌路一带）。

龚家湾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龚家湾、杨家桥一带（今武山路及民乐路等地）。

崔家崖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崔家崖、穴崖子、土门墩一带（今西津西路西段）。

小西湖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小西湖及七里河一带（包括兰工坪及五星坪）。

共计 6 个街道办事处。

盐场区

靖远路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白塔山、王保保城、咬家沟、庙巷子、沙梁子、朝阳村及靖远路。

草场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草场街、白土巷、安乐村及东李家湾一带。

金城关（原回族自治区）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金城关一带、中山铁桥以西（今金城路）。

盐场堡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盐场堡一带（今盐场路）。

共计 4 个街道办事处。

阿干区

八里窑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八里窑、五里铺及后五泉一带。

阿干镇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阿干镇一带。

共计 2 个街道办事处。

安宁区

十里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保安堡、陈家庄、十里店及建设路（今安宁东路）。

共计 1 个街道办事处。

西固区

西固城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原西固城。

福利区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为：西固福利区（今福利东西路）。

共计 2 个街道办事处。

自 1956 年以后，随着市区不断扩大，大型厂矿猛增，期间，区街行政划

分频繁调整,不断改换名称,增加数量。1990年,全市有街道办事处42个,其名称、管辖范围见表4。

表4 兰州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家属委员会统计表

	编号	街道办事处	居 委 会	家 属 委 员 会
城 关 区	1	张掖路	木塔巷 永昌路 上水巷 贤后街 大众巷 通渭路 道升巷 延寿巷 陇西路 西城巷 绣河沿 金塔巷	市政府机关 省政协 市饮食服务公司 省邮电局 市粮食局
	2	酒泉路	民勤街第一、二、三居委会 庆阳路第一、二居委会 中街子 井儿街 互助巷 酒泉路 中山路第一、二居委会 顺城巷	省石油公司 兰州印刷厂 五交化工站
	3	贡元巷	山字石第一、二居委会 静宁路第一、二居委会 滨河路 张掖路 会馆巷 黄家园 贡元巷 武都路 曹家厅 兰山市场 东城壕	省政府 兰州电信局 市食品公司 省劳改局 电影公司 城关公安分局 省银行学校 公安厅第一、二家委会 省筑路机械厂 省粮食局
	4	鼓楼巷	小沟头第一、二居委会 小稍门第一、二居委会 颜家沟第一、二居委会 张家园 鼓楼巷 南稍门外 中路子 杨家园 民主西路	省保育院 陆军第一医院 省机电公司 省百货公司 兰州钢材改制厂 兰州百货大楼 兰州公路总段 省建筑勘测设计院 团省委 兰州卷烟厂 兰州市审计局 邮电职工宿舍 北滩油库
	5	五泉路	闵家桥第一、二、三居委会 邸家庄 周家拐子 禄家巷 力行新村第一、二居委会 五泉南路 兰山村 红泥沟 和平新村 和平新村南路	省交通局 市工会 省轻工研究所 长虹电焊条厂 市十八中 省火电工程公司 市二十七中 市建一公司 市政公司 第一、二家委会

表 4

续一

	编号	街道办事处	居 委 会	家 属 委 员 会
城 关 区	6	白 银 路	白银路第一、二、三居委会 中林路 南城巷 甘家巷第一、二居委会 正宁路第一、二居委会 王马巷 永昌路 柏道路 兰林路 安定门 第一新村 西北新村	市政公司 市建筑材料公司 市电信局 甘报社第一、二家委会 兰州服装厂 兰州八中 省交通设计院 西北水电探测总队 省歌剧团 省物资局 市工行 省石油公司 市公安局 省军区 市五交化公司 省话剧团 省陇剧团 市百货公司 市汽车联运司六队 省出版社 西北民族学院 区环卫局 汽车工业公司 省统计局
	7	皋 兰 路	耿家庄第一、二居委会 耿家庙 周家庄 榆中街第一、二居委会 砂厂巷 旧大路 底巷子第一、二居委会 上畅家巷 下畅家巷 南郑家台 北郑家台 詹家拐子 王家庄	水电设计院 省建设银行 兰运司 兰州一中 省盐业批发部 省农副公司 省公路局 省供销社机械厂 省农贸公司 省邮电局 省外贸局 兰州灯泡厂 兰州市金属公司 金属、机电、回收三大公司 兰州卷烟厂 铁一局 工贸中心 省经委旧大路 市水泵厂 市回收公司 省日杂公司 市邮局 省军事体育学校 省医药公司 省交通设计院 省五金公司 省交警总队 省邮运总站 西藏军区驻兰办事处 省计委 市劳动局 有色金属院地质研究所
	8	临 夏 路	中山路第三、四、五、六、七居委会 桥门 临夏路第一、二居委会 北园第一、二、三居委会 傅家巷第一、二、三居委会 上沟 下沟 静安门 雷坛河第一、二居委会	兰医二院 省汽车工业公司 省交通厅 省化工机械厂 兰州回中 省军区干休所
	9	广 武 门	新华巷 华亭街 邓家巷 五福巷 小北街 秦安路第一、二居委会 黄河沿 河水道 水车园 广武门后街 南昌路 南城根第一、二居委会 大教梁第一、二居委会	省农、林、牧三厅 市农行 省委机关 省建材化工局 省农贸 省石化厅 省供电局 省机械成套设备局 省农行 省金属公司 省传输局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西北分公司 省水利厅 水车园小学

表 4

续二

	编号	街道办事处	居 委 会	家 属 委 员 会
城	10	伏 龙 坪	伏龙坪前街 中街 后街 望垣坪 杨家沟 自强沟	
	11	靖 远 路	靖远路第一、二居委会 庙巷子 朝阳村第一、二、三居委会 沙梁子 王保保城第一、二居委会 西李家湾 白塔山 兰州台 和平台 金城关第一、二居委会 民办大楼 下徐家湾 上徐家湾	三五一二厂 市二院 六〇六厂 家用电器厂 华兴电子电器厂
	12	草 场 街	盐场堡 坝壕 石家沟 穆柯寨 小沟坪 砂坪村 白土巷 安乐村 李家湾第一、二居委会 西大院 大砂坪第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五一新村第一、二居委会 草场街上街、后街、下街 生物所	生物药厂 兽医研究所 兰州日化厂 兰州电器厂 兰州铝制品厂 武警总队 省纺织机械厂 公交大砂沟 兰州佛慈制药厂 535 发射台 生物制品研究所
关	13	火 车 站	红山根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居委会 红山根西村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火车站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兰州五金交电 量具刃具厂 建筑通用机械总厂 公交公司 五车队 震旦皮件厂 美高皮鞋厂 地质 省供销 兰州橡胶厂 西北科研院所 铁道部第一设计院第一、二家委会
区	14	铁路东村	铁路东村第一、二居委会 铁路新村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何家庄第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和政东路第一、二居委会 民主东路	市邮电局 省水文总站 平凉路 铁道部西北科研所 省建七公司
	15	拱 星 墩	拱星墩第二、三居委会 五里铺第一、四居委会 焦家湾第一、四居委会 段家滩第一、二、三居委会 嘉峪关第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省气象局 新兰无线电厂 省食品公司 兰州矿灯厂 化工部涂料研究所 兰州油泵油嘴厂 甘肃省第二干休所 2765 工程指挥部 西北油漆厂 七四三七工厂 兰州第二热电厂 七三二三工厂 嘉峪关路铁路系统

表 4

续三

	编号	街道办事处	居 委 会	家 属 委 员 会
城关区	16	团结新村	排洪沟南路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红星巷第一、二居委会 团结新村第一、二、三居委会 定西南路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南砖瓦窑 天水路第一、二、三居委会 天平街 平凉路	汽修二厂第一、二家委会 省建二机厂 长津厂 环卫局 兰州制药厂 兰运司 地质矿产局 七二一九厂 省科学院 兰后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 兰州有色金属冶金设计院 有色一建 铁路机械学校 近代物理研究所 轮胎厂 西固石油站 兰州小汽车修配厂
	17	东岗西路	农民巷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平凉路第一、二、三居委会 一只船第一、二居委会 天水路第一、二居委会 旧大路第一、二居委会 东岗西路 兰州军区第一、二居委会 中川机场第一、二居委会	兰州饭店 省冶金地质公司 测绘局 商业厅第一、二家委会 省政府礼堂 省糖烟公司 兰州环保公司 省总工会 飞天公司 民航局 电视机厂 省医药公司 省工艺美术厂 省食品公司 服务公司 省水电设计院 兰柴 兰运司 农贸局
	18	东岗镇	范家湾 深沟子第一、二居委会 甸子街 桃树坪第一、二居委会 长城村 东岗新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东岗镇砂金坪	皮革厂 6413 工厂 地质研究所
	19	渭源路	南昌路第一、二、三、四、五、六居委会 渭源路 南河滩第一、二、三居委会 兰州医学院第一、二居委会 兰州大学第一、二居委会 会宁路第一、二居委会	省卫生学校 省广播电视厅 市政管理处 省地震局 科学院近物所 省粮食局 兰后工程队 飞天商场 省农资车队 航天部五一零所 科学院化物所 兰州七中 中医学院
	20	铁路西村	段家庄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铁路西村第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铁路新村第四 牟家庄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和平路	段家庄第一、四家委会 牟家庄 省档案局 市煤炭汽车队 铁路设计院

表 4

续四

	编号	街道办事处	居 委 会	家 属 委 员 会
城关区	21	华林坪	八里窑 五里铺 孙家台 太平沟 牟家湾 沈家坡 磨沟沿 邮电巷 华林坪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华林路 华林坪	省建二公司 市建二公司 兰州晚报社 区环保局
七里河区	22	西湖	兰工坪第一、二、三居委会 骆驼巷第一、二居委会 硷沟沿 梁家庄 小西湖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建工中街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西津桥第一、二、三居委会 安西路	兰州塑料厂 甘工大第一、二家委会 兰运司 公路局 区调队 中兽医所 公交公司 新医学研究所 市政公司 军区总院 市回收公司 省火电公司 送变电公司 供电局 省林产工业公司 省体工大队 市建公司
	23	西园	下西园第一、二、三居委会 林家庄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上西园第一、二居委会 工林路 五星坪第一、二、三居委会 柏树巷第一、二、三居委会 西津东路第一、二居委会	
	24	西站	武威路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居委会 七里河第一、二居委会 西火车站 建西路第一、二、三、四居委会 机车厂第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建西路 武威路
	25	敦煌路	敦煌路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居委会 任家庄第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郑家庄第一、二居委会	兰石厂 兰州轴承厂 兰州一毛厂 省建一公司
	26	龚家湾	建兰路第一、二居委会 铁路大楼 龚家湾 龚家坪第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杨家桥第一、二、三居委会 武山路 民乐路	兰州电机厂

表 4

续五

	编号	街道办事处	居 委 会	家 属 委 员 会
七 里 河 区	27	晏家坪	晏家坪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居委会 五三四处西果园	
	28	土门墩	土门墩 河湾堡 西津西路第一、二、三居委会 兰通厂第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穴崖子第一、二居委会 秀川第一、二居委会 建西路第一、二、三居委会	兰通厂
	29	建兰路	建兰路 七里河 王家堡第一、二、三居委会 火星街第一、二、三居委会 吴家园 第一、二居委会 光华街 光明路	友谊饭店 市人民医院 公交公司 送电处 供电局 兰石研究所 兰州一毛厂 毛条厂 电力修造厂 省妇幼保健院 省中医院 安装公司 木器厂 市回中 供电局
	30	阿干镇	山寨 铁冶街 铁冶楼 大水子 石门沟 新村 高林沟 东山寺 中街 下街 西街 烂泥沟第一、二、三居委会 岷口子	
安 宁 区	31	十里店	十里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居委会	师大第一、二家委会 省委党校 培黎石油学校 甘肃省铝厂 兰州专用汽车制配厂 兰州齿轮厂 市政机械处 力车厂 兰州玻璃仪器厂 兰州助剂厂 兰空医院
	32	西 路	桃林路第一、二居委会 甘农大 兰州师专 中兴厂 刘家堡	长新电表厂 东方红电表厂 水挂庄 省政法学院 铁道学院 费家营 四水厂 电力新村 省农科院 万里机电厂 一、二、三 兰飞一、二 长风新村 机床厂

表 4

续六

	编号	街道办事处	居 委 会	家 属 委 员 会
安 宁 区	33	沙井驿	安宁堡 兰州汽车齿轮厂 元台子 金沙新村 建材新村 兰州拖拉机配件厂 省建五零二处 兰州制胶厂 省铝厂	
西 固 区	34	西固城	西固东路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居委会 中路第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合水路第一、二、三、四、五、六居委会 玉门街南 玉门街北 西固巷 西固南街 西固北街	
	35	西柳沟	西柳沟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居委会	兰州铝厂 兰化公司石化厂 兰化公司橡胶厂 甘肃火电公司
	36	先锋路	先锋路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居委会	
	37	临洮街	临洮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居委会	
	38	陈官营	陈官营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居委会	
	39	福利路	福利路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居委会	
	40	新安路	新安路第一、二、三、四、五居委会	

表 4

续七

	编号	街道办事处	居 委 会	家 属 委 员 会
西固区	41	新 城	新城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居委会	
	42	新 和 路	新和路第一、二居委会	
红古区	43	窑 街 镇	和平街第一、二、三居委会 团结街第一、二居委会 火车站第一、二、三居委会 下窑第一、二居委会 沙窝第一、二居委会 山根 葛家庄 跃进街第一、二、三、四、五、六居委会	
	43	花 庄	上花庄 下花庄 平安台	
	45	海 石 湾	海石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居委会	
榆中县皋兰县	46	城 关 镇	城关镇	
	47	城 关 镇	城关镇第一、二、三居委会 火车站	
永登县	48	城 关 镇	东街 西街 北街 南街	县粮食机械厂
	49	中 堡 镇	中心街	永登水泥厂 金城机械厂
	50	河 桥 镇	河桥	连城铝厂 连城电厂
	51	连 城 镇	连城	

第四节 乡镇划分

1949 年底，兰州市郊区设有 23 个乡政府。1953 年，改为乡公所。1958 年，有 20 个乡公所。1958 年冬，兰州市实现人民公社化，乡政权由公社代替，兰州市 6 区有农村人民公社 28 个。

1982 年，农村开始体制改革，兰州市将 85 个公社（含皋兰、榆中、永登 3 县）改建为 88 个乡（镇）人民政府。至此县（区）区界及乡级政权体制由频繁调整进入了较为稳定的巩固阶段。1990 年乡镇划分及管辖区域见表 5。

表5 兰州市农村乡镇村民委员会统计表

1990年12月31日前

项 目 县(区) 名称	乡(镇)	个数	村 委 会 名 称
榆 中 县	城关镇	14	南关 城关 北关 下汉 金家圈 大营 杨家庄 上蒲家 李家庄 分豁岔 南坡湾 朱家湾 东湾 峡口
	夏官营镇	7	夏官营 彭家湾 红柳沟 中河堡 太平堡 过店子 高家崖
	高崖镇	11	高崖 马家集 李家磨 裴家岔 小营子 新窑坡 关门口 砂河 马家嘴 树梓沟 湖滩
	青城乡	14	青城 苇茨湾 城河 新民 瓦窑 红岷 改地 上 坪 下坪 红湾 东滩 大园子 建亭 三合
	来紫堡乡	10	骆驼巷 黄家庄 冯家湾 西坪 东坪 大水洞 桑 园子 方家泉 郭家庄 火家店
	金崖乡	11	金家崖 窦家岷 寺隆沟 邴家湾 永丰 古城 梁 家湾 齐家坪 陆家崖 张家湾 窦家营
	三角城乡	13	三角城 周前 丁官营 孙家营 化家营 敬家山 接 驾嘴 双店子 下彭家营 大兴营 詹家营 高墩营 龚家山
	小康营乡	17	小康营 永红 窑坡 红寺 南北关 孟家庄 翟家 湾 郭家营 李家营 浪街 徐家峡 樊家山 深沟 子 洪亮营 刘家营 上彭家营 王保营
	连搭乡	18	马家山 麻家寺 秦启营 朱家沟 石头沟 肖家嘴 寇家沟 魏家沟 张家坪 连搭 朱典营 胡家营 金家营 乔家营 孙家坡 魏家营 薛家营 麻启营
	定远乡	12	定远 张老营 蒋家营 猪嘴岭 董家湾 歇驾嘴 安家营 邓家营 水岔沟 转嘴子 矿湾 陈家沟。
	和平乡	6	祁家坡 和平 袁家营 沈家河 高营 菜籽山
	兰山乡	7	范家营 马家山 窦家山 路口 邵家泉 直沟门 陈家庄
	银山乡	8	高家湾 孙家湾 打磨沟 茨坪 小水子 旋马滩 斜路山 大滩

表 5

续一

项 目 县(区) 名称	乡(镇)	个数	村 委 会 名 称
榆 中 县	马坡乡	9	马坡 哈班岔 窑沟 河湾 羊上 羊下 后沟 太平沟 张家寺
	上庄乡	6	上庄 马莲滩 白家堡 阳山 尖山 旧庄沟。
	甘草店乡	13	西村 东村 果园 三墩营 咸水岔 蔡家沟 洮涝唐家岔 项家堡 好地岔 郭家湾 钱家坪 车道岭
	龙泉乡	12	银川 骡子滩 花寨子 武家庄 李家岔 水家坡 大坪 张家窑 庙嘴 杨家嘴 洞口 水泉湾
	韦营乡	7	韦营 李家坪 郭家沟 黄家岔 全家岔 孙家岔 武家窑
	中连川乡	7	鞑鞑窑 中连川 野韭川 撒拉沟 大湾 高窑沟 中庄寨
	贡井乡	6	贡井 吕家岷 大坪山 石台 地湾 古坝
	上花岔乡	6	上花岔 大岔 王湾 平湾 黑虎 百禄
	哈岷乡	6	仁和 哈岷 纪尔 柳树 杨岷 张湾
	新营乡	13	清水沟 黄坪 杨家营 八门寺 红土坡 祁家河 罗景 谢家营 寨子 刘家湾 桦岭 窝子湾 新营
	清水驿	16	清水驿 方家沟 赵家岔 苏家堡 柳树湾 杨河 稠泥河 红坪 建营 王家湾 杨家山 孟家山 天池峡 东古城 岷坪子 太子营
	梁坪乡	5	大涝池 大耳朵 瓦子岷 套岔岷 宣家岔
	鲁家沟乡	4	鲁家沟 崖头 佐提 郝家湾
	圪坪乡	5	刘家岷 高家渠 圪坪 黄蒿湾 陡泉
	园子岔乡	6	小岔 青碾 万羊 柏木 大岷 金营
	合计	269	

表 5

续二

项 县(区) 名称	目 乡(镇)	个数	村 委 会 名 称
皋 兰 县	黑石川乡	11	黑石 和平 石青 白坡 三和 白崖 中窑 新地 红柳 猩猩湾 大横
	西岔乡	15	阳山窑 岷子 团庄 漫湾 陈家井 西岔 铧尖 段家川 五墩 火家湾 中川 山字墩 赵家铺 窝 窝井 四墩
	中心乡	11	中心 九合 咸水沟 曹家湾 朱家井 三坪 头沟 兰沟 钱家窑 高山 李家沟
	忠和乡	8	崖川 忠和 罗官 水源 盐池 六合 平岷 丰登
	水阜乡	7	彬草 涝池 砂岗 水阜 长川 燕儿坪 老鹳
	石洞乡	10	中堡 丰水 明星 庄子坪 东湾 魏家庄 蔡河 窦家庄 文山 涧沟
	什川乡	9	南庄 北庄 长坡 接官亭 上车 上泥湾 河口 打磨沟 下泥湾
	合计	71	
永 登 县	城关镇	6	北灵观 北街 南街 高家湾 五渠 满城
	中堡镇	10	五里墩 汪家湾 塘土湾 中堡 清水河 罗城滩 大营湾 何家营 鲁家庄 邢家湾
	连城镇	8	浪排 连城 东河沿 淌沟 丰乐 永和 明家庄 牛站
	河桥镇	13	河桥 南关 马莲滩 团结 马军 乐山 蒋家坪 七里 四渠 鳌塔 主卜 边墙 独山
	红城镇	9	宁朔 永安 徐家磨 华山 野泉 下河 进化 凤 山 玉山
	武胜驿镇	8	武胜驿 富强 新民 聂家湾 霍家湾 道顺 黑林 石门岷
	柳树乡	9	复兴 牌路 涧沟 柳树 营儿 黑城 山岭 满城 三湾

表 5

续三

项 目 县(区) 名称	乡(镇)	个数	村 委 会 名 称
永 登 县	大同乡	14	郭家墩 王家坪 北同 南同 泉水沟 高岭 安山 新农村 青寺 保家湾 贾家场 跌马沟 长川 官 场
	清水乡	6	康家井 韩家井 孙家井 清水 红砂川 教场
	龙泉寺乡	9	福山 瑞芝 胡家湾 龙泉 水槽沟 河西 杨家营 费家湾 红沟
	东山乡	8	童家窑 花园 长涝池 官路沟 大涝池 土门川 碱柴井 深沟
	树屏乡	8	树屏 上滩 刘家湾 茅茨 哈家嘴 东沟 崖头 杏花
	苦水乡	12	周家庄 大沙沟 寺滩 苦水街 转轮寺 沙湾 胡 家坝 大路 十里铺 下新沟 上新沟 新屯川
	秦川乡	11	五道岷 炮台 尹家庄 西小川 胜利 保家窑 上 华家井 六墩 源泰 石门沟 小横路
	古山乡	13	黄茨滩 红井槽 砂梁墩 甘露池 五联 达家梁 四泉 古联 祁联 苗联 涝池滩 上古山 下古山
	坪城乡	13	长山河 白土嘴 满塘 中塘 坪城 歇地沟 横沟 高家湾 火石洞 莺鸽嘴 井儿沟 三岔 小沙沟
	金嘴乡	15	火家台 金嘴 烧炭沟 向阳 兑角 奖俊埠 三庄 兰草 缸子沟 石家滩 马荒 五段 长丰 大利 旋顺
	民乐乡	13	细沟 普贯 前庄 卜洞 铁丰 柏杨 八岭 玉泉 西川 清泉 红岭 南沟 漫水
	大有乡	10	中川 先锋 井滩 黑龙 绽龙 下川 安仁 小有 宽沟 大湾
	通远乡	10	牌楼 晓村 上坪 边岭 团庄 青岭 临坪 捷岭 张坪 涝池
	七山乡	12	庞沟 长沟 官川 石桂家 黄台 赵罗家 苏家峡 地沟 前山 鱼盆 雄湾 岢岱
	西槽乡	12	西槽 何家梁 下华家井 廖家槽 陈家井 赖家坡 兔墩 宗家梁 芦井水 平岷 方家坡 倒水塘。
	合 计	229	

表 5

续四

项 县(区) 名称	目 乡(镇)	个数	村 委 会 名 称					
城 关 区	雁滩乡	13	大雁滩 南面滩 北面滩	小雁滩 宋家滩	刘家滩 滩尖子	张苏滩 骆驼滩	均家滩 长洼山	高滩 沙洼河
	拱星墩乡	7	五里铺 大洼山	拱星墩	段家滩	范家湾	店子街	东岗镇
	城关乡	8	盐场堡 沟 亭子	草场街	徐家湾	五泉	光辉	上川 石门
	青白石乡	9	咸水沟 青石湾	白道坪 大浪沟	马家沟 上坪	大牛圈	石沟	杨家湾
	皋兰山乡	6	头营	二营	三营	民族	红沟	卓家沟
	合计	43						
七 里 河 区	阿干镇	13	阿干 大水沟	坪岭 大水沟梁	马泉沟 杨家场	岷峪 铁冶	山寨 西沟	深沟掌 马场 煤山
	西果园乡	13	晏家坪 上果园	周家山 堡子	西津 草原	王家坪 青岗	柴家河 上岭	西果园 袁家湾 鹁子岭
	黄峪乡	10	王官营 陆家沟	宋家沟 张家岭	李家洼 蒋家湾	赵家洼 尖山子	中庄	陶家沟
	湖滩乡	4	王家庄	鲁家	邵家洼	湖滩		
	彭家坪乡	10	任家庄 龚家湾	王家堡 石板山	土门墩 贾家山	牟家坪 西坪	彭家坪	蒋家坪
	花寨子乡	11	二十里铺 清水营	八里窑 东果园	五里铺 花寨子	西园 岷口子	后五泉 侯家峪。	崖头
	崔家崖乡	4	崔家崖	马滩	郑家庄	崔家大滩		
	魏岭乡	8	小山口 沈家岭	柳树湾 绿化	龙池	白家岷	海家岭	晏家洼
	合计	73						
西 固 区	达川乡	5	岔路	河嘴	吊庄	幸福	上车	
	河口乡	8	河口 张家台	八盘	青杨	石圈	岗镇	咸水川 大滩
	东川乡	6	东河湾	下车	马泉	坡底下	龙爪山	梁家湾

表 5

续五

项 县(区) 名称	目 乡(镇)	个数	村 委 会 名 称
西 固 区	新城乡	7	下川 园艺 新联 青春 新合 羊黑 草坪
	柳泉乡	5	中坪 东坪 西坪 岸门 漫坡头
	西固乡	9	西固 西季青 桃园 寺儿沟 杏胡台 马耳山 光月山 张家大坪 柴家台
	陈坪乡	6	陈官营 新滩 东湾 小坪 范坪 孟家山
	金沟乡	11	小金沟 长湾 杨家嘴 大库沱 上大金沟 熊子湾 麻家湾 金沟 马家山 下大金沟 鸭儿洼
	合计	57	
安 宁 区	十里店乡	3	保安堡 园艺 和平
	孔家崖乡	5	廖家庄 刘家庄 孔家崖 水挂庄 王家庄
	吊场乡	7	石磊庄 上庄 前庄 宝兴庄 葛家巷道 乱庄村 李家庄
	刘家堡乡	6	赵家庄、刘家堡 吴家庄 邹家庄 崔家庄 马家庄
	安宁堡乡	8	黄家滩 红艺 南门 河涝坡 东街 西街 东门 桃林
	沙井驿乡	4	沙井驿 南坡坪 焦家庄 河湾
	合计	33	
红 古 区	窑街镇	3	红山 大砂 上街
	海石湾镇	3	上海石 下海石 虎头崖
	红古乡	8	王家口 旋子 米家台 薛家 水车湾 新建 红古新庄
	河嘴乡	9	河嘴 王家庄 洞子 青土坡 柳家 北山 苏家寺 花庄 湟兴
	平安乡	10	张家寺 平安 窝连 上滩 中和 夹滩 复兴 仁和 岗子 沙湾
	合计	33	

第五节 地 名

一、演变

兰州市道路街巷命名，在清代及民国时期类别较多，有以下几种：1、以官署命名。此类命名，多系主要街道。如清代以督院所在地命名的辕门街（今张掖路），以学政署所在地命名的学院街（今武都路东段），以皋兰县署所在地命名的县门街（今武都路西段），以兰州府所在地命名的府门街（今武都路城关区人民政府一段）等。2、以方位命名。如东大街（今张掖路东段），西大街（今张掖路西段），南大街（今酒泉路北段）、南关（今中山路南关什字至双城门段）、东关（今庆阳路）、新关（今秦安路）等。3、以名人字号命名。如中山路（今仍称中山路）、中正路（今酒泉路）、林森路（今永昌路北段）、左公路（左宗棠，今白银路及民主路）、云亭路（马云亭，今永昌路北段）、李蒸路（原西北师范学院院址，今安宁路）等。4、以姓氏命名。如王家庄、黄家园、闵家桥、段家滩等。5、以地势命名。如上沟、下沟、孙家台、沈家坡、詹家拐子等。6、以行业（交易特征）命名。如骡马市（今五福巷）、炭市街（今中山路西关什字以南至安定门），绸铺街（原南大街），驴市（今小北街）及金石巷。7、以宣扬统治阶级者的武力命名。如镇东路（今东岗西路）、定西路（今临夏路）、黄河北岸民国时期靖远路等（以上非指今地名）。8、以庆祝或纪念性活动命名。如胜利路（抗日胜利后命名，原畅家巷东口一段）、中山林等。

1949年兰州解放后，首先将一批代表旧中国名称的道路改称，如中正路改为人民路，民国路改为友好路，定西路改为解放路，左公东路改为民主路等。

1958年，兰州市市区规划扩大，新开拓道路亟需命名，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公布，全市道路街巷名称多数以甘肃省各地、县、市名称命名。如胜利路（指解放战争胜利）改为天水路，中华路改为张掖路，人民路改为酒泉路，和平路改为庆阳路，跃进路改为平凉路等。但仍保留一些旧街道名称，如中山路、民主东、西路，西津东、西路等。

1958年人民公社时期，行政区划地名变动较大，特别是公社名称，另起新名，自行改变。七里河区7个城区人民公社命名为卫星人民公社（龚家湾

地区)、先行人民公社(以电业局为主)、英雄人民公社(土门墩地区)、先锋人民公社(王家堡地区)、火车头人民公社(西站地区)、五一人民公社(省建筑工程局)及西湖人民公社。后又合并成3个,改名为西湖人民公社、西站人民公社及郑家庄人民公社。

这个时期,行政区划地名较混乱,市区主要道路较稳定,直至80年代,有些街巷名称一直延续使用,有的已使用百年以上,如黄家园、山字石街、曹家厅、颜家沟、贡元巷等。有的已有名无实,如双城门、木塔巷、中山林(今甘肃日报社一带)、鱼池子等地名,但仍为群众口头称谓。

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兰州市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没有专门机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区划地名多由民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如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居民居住地名及门牌编制多由公安部门制定。新开拓道路地名,城市规划部门管。

1980年,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部署,9月25日,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决定成立兰州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普查工作于1980年底开始,市、县、区通过组织准备、业务培训、实地调查、资料考证、成果验收及资料整理,经过3年工作,于1983年底全面完成地名普查工作。对兰州市辖3县、6区、86个乡镇(含镇2个)、49个街道办事处、809个村民委员会、638个居民委员会所在地10010条地名,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地普查,经过核查后,进行了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工作,其中对133条街巷道路上报进行了命名及更名(新开拓的89条,更名的44条)。完成地名表955份,地名卡2940张,5万分之一比例图87幅,5千分之一比例图15幅,文字资料294篇,共335万字。编辑出版《甘肃省兰州市地名录》和3县6区(含白银市)地名资料汇编。截止1990年底,兰州市共有标准地名10676条,其中行政区划地名1786条,居民地名4650条,自然地理实体地名3237条,其他地名1003条。1988年审定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辞典·兰州条》词目。

兰州地名管理机构成立后,加强对命名、更名的统一管理,克服地名命名各行其是和随意性。地名命名、更名从调查研究、查阅资料、征询意见、呈报审批到公布,统一由民政地名机构组织实施。

普查后,在城乡开展普遍设置和定期更换、更新地名标志工作,以推行

标准地名社会化。

1984年6月1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将市地名领导小组改称兰州市地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处理非常设机构时，经市委决定，于1985年4月13日撤销地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86年5月31日再次成立兰州市地名办公室，事业编制3名，科级建制。11月22日，兰州市民政局改科（室）为处（副县级），地名业务归民政处承办，地名办公室自行消失。1989年基层政权处成立，地名业务由基层政权处接管。

第二章 基层政权

第一节 清及民国时期基层政权

清朝时期基层政权组织实行里甲制和保甲制，有的分乡、里两级；有的分乡、都、村三级。

乾隆三年（1738年），准甘肃巡抚元展成奏，五年移临洮府治于兰州，称兰州府，兰州改为皋兰县并为府治，皋兰县为甘肃省会所在地县级政权。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定保甲法。10家为甲，设甲长1人；10甲为保，设保正1人。保甲长负责户口稽查、保安、礼俗、教化等行政事务。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皋兰县地分为东川、西川、阿干、东南、东北、西北6里。同治元年（1862年），兰州设保甲总局于辕门西街（今张掖路西段），管理省城人口保甲事宜。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清政府颁布《城镇乡自治章程》，规定城镇乡的设置、编制、职掌，一直延续到中华民国初年。

兰州在未建市以前，一直属皋兰县。皋兰县政府设在兰州城内（今城关区武都路），其基层政权形式，在农村历来相沿以乡为主，城市设区公所，下均设保、甲。

民国19年（1930年），《国民政府县组织法》规定，县以下分为区、乡（镇）。乡（镇）之下设间邻。1934年以后推行《户口条例》，条例规定县以下设区，区下设保、甲，设保甲办事处，如1个乡（镇）编有3个保以上的，则设保长联合办事处，简称联保。由区公所或县长指定一保长为联保主任，并设置书记（即文书）1人~2人。当时，保甲组织负有四项任务，即管（清查户口、稽查出入境居民、监视居民言行）；教（进行宣传）；养（摊派征捐杂税）；卫（组织民团）。

民国22年（1933年）3月，甘肃省公布《甘肃省各县区乡镇自治公约草案》，但因军阀割据、民族纠纷及灾害连年，举办自治和推行保甲制度成效不大。

民国23年（1934年）6月，甘肃省令自本年6月份起，全省各县分期建立保甲制度。10月，甘肃省第一期第一次县长会议案决定，皋兰等

13 县先行建立保甲制。

民国 27 年（1938 年），皋兰县推行国民政府所颁布的新县制。新县制规定县为地方自治单位，县下设乡镇，在面积过大的县或特殊情况下可设区，但区不是法定的行政单位，只是县级辅助机关，代表县政府督导各乡（镇）办理各项行政及自治事务。乡镇的划分以 10 保为原则，不得少于 6 保，不得多于 15 保。保之编制以 10 甲为原则，不得少于 6 甲，不得多于 15 甲。甲的编制以 10 户为原则，不得少于 6 户或多于 15 户。此外，根据面积、人口、经济、文化、交通等状况把县分成一至六等。一等皋兰县，三等永登县、榆中县。新县制又规定，各级执行机关为：县政府、乡（镇）公所、保办事处，甲不设办公处，而由甲长执行或开户长会议决定，区则为区署。

保设保长、副保长各 1 人，并设民政、警卫、经济、文化干事各 1 人。民政、警卫干事由副保长兼任，经济、文化由保民学校教员兼任。新县制还设有各级政权组织的“民意机关”，县设参议会、乡（镇）民代表会、保民大会、户长会议。此外，还有地方武装组织乡（镇）国民兵队，队长由乡（镇）长兼任。

新县制的基本指导方针是管、教、养、卫四方面同时并进，把地方基层的政治、经济、武装、教育、民众组织等完全结合在一起，以达到加强统治目的。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决定成立兰州市政府，其基层政权较前更加统一。兰州市政府在民国 32 年（1943 年）实施新县制 3 年中，建立镇公所 8 个，共计 98 保 1069 甲，各镇名称及保甲如下：

金城镇（今城关区部分）32 保 176 甲；握桥镇（工人文化宫一带）10 保 113 甲；西屏镇（七里河一带）5 保 55 甲；广武镇（广武门外一带）9 保 161 甲；镇东镇（东岗西路一带）9 保 160 甲；河北镇（黄河以北地区）12 保 124 甲；太平镇（五泉一带）11 保 80 甲；萃英镇（临夏路一带）10 保 200 甲。

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市政府制订保甲规约 20 条；并按照甘肃省省政府颁发的《各县乡镇民代表组织规程》、《各县保民大会组织规程》、《各县乡镇会议规则》及《各县户长会规则》，建立民意机构，组织保民大会，召开乡镇民代表会，一律实施民选乡镇长，产生市参议会。此时保甲制度较为完善，加强了国民政府的统治。同年 9 月，兰州市将原有八镇依次改为一至八区公所，分别成立区民代表会。

民国 36 年（1947 年），甘肃省省政府颁发《甘肃省加强乡镇组织实施办

法》，此办法规定兰州市裁撤原设副乡（镇）长、副保长，乡（镇）公所增设主任干事 1 人，保办公处增设干事 1 人，一律由市政府委派。明确规定基层人员工资待遇为乡（镇）长及主任干事应按委任 8 级至 4 级支給，保长及保干事等按委任 11 级至 8 级支給，津贴补助等待遇按市政府人员执行。

同年，兰州市行政区划增设 9 区（公所），全市辖 74 保，1556 甲，45417 户，人口 202661 人，男 118057 人，女 84604 人。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时，全市设有 9 区公所，共有 81 保，1132 甲。第一区公所 12 保 243 甲；第二区公所 9 保 159 甲；第三区公所 10 保 204 甲；第四区公所 13 保 156 甲；第五区公所 10 保 121 甲；第六区公所 8 保 98 甲；第七区公所 8 保 106 甲；第八区公所 6 保 22 甲；第九区公所 5 保 23 甲。

表 6 民国 31 年~36 年（1942~1947 年）保甲户口统计表

年度	项目	区	保数	甲数	户数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民国 31 年		8	85	843	24179	142956	82543	60413
民国 32 年		8	107	1038	36123	144325	79406	64919
民国 33 年		8	107	1038	41699	169889	98308	71581
民国 34 年		8	74	1052	41920	170107	98142	71965
民国 35 年		8	74	1052	43990	181839	101811	80028
民国 36 年		9	81	1556	45467	202691	118057	84634

表7 民国34年(1945年)兰州市区、保、甲户口人口情况统计表

区别	保数	甲数	户数	人口	男女	回 族			藏 族			蒙古族			维吾尔族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第一区	12	141	6521	23879	13369 10510	285	157	128							47	35	12
第二区	9	187	7785	32151	16767 15384	2098	978	1120							17	10	7
第二区	10	200	5090	21245	13202 8043	2446	1279	1167							43	24	19
第四区	11	90	5708	21192	11459 9733	530	385	145				7	3	4	63	16	47
第五区	10	201	5751	25864	13597 12267	2055	1074	981							42	24	18
第六区	8	104	3493	14643	7739 6904	2840	1438	1402	38	17	21				98	50	48
第七区	9	74	3246	15816	8068 7748	168	101	67									
第八区	3	33	1926	10153	6395 3758	35	19	16									
第九区	2	22	987	4448	2336 2112	281	143	138									
合 计	74	1052	40507	169391	92932 76459	10738	5574	5164	38	17	21	7	3	4	310	159	151

注：1、第九区为八里窑分驻所；

2、各民族人口数包括在总人口数内；

3、各民族中回族均通晓汉语，藏族中7人通晓汉语，蒙古族7人通晓汉语，维吾尔族20人通晓汉语。

第二节 基层人民政权机构

一、区人民政权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在接管民国市政府同时，重点接管区级政权。8月28日、29日先后接受9个区公所工作。新生人民基层政权（街、乡政权）根据当时实际情况，暂时利用部分无恶迹的保甲人员为人民政府做工作，对所利用的保甲长实行群众监督、人民政府严格检查的办法，要求他们一边工作，一边交待问题。同时，积极准备、有计划培训基层政权干部，以稳妥地有步骤地摧毁保甲制度，为改造旧政权创造条件。经过新生人民政权的多方面帮助、教育以及政策、方针等影响，多数留用保甲长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认识有所提高，态度也有较大转变，帮助人民政府做了一些有益工作，但也出现不少问题。有的保甲长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摊派不公，欺压群众，甚至造谣生事，拉拢腐蚀干部，打击群众，企图破坏人民政府各项工作，搞垮新建立的人民政权。

为使新生的人民政权得到巩固，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迅速制定摧毁保甲制度的步骤和方法。1949年9月27日，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区委书记、区长会议，讨论、部署摧毁保甲制度，建立民主政权工作。会后各区即进行试点。10月中旬，一、二、三、五、九区首先开展摧毁保甲制度工作，四、六、七、八区于10月下旬普遍开始。此工作密切结合反特务、反恶霸、反贪污、反不公进行诉苦说理斗争，各区被斗的保长一般是一、二人，甲长有的区斗过一、二人，有的区一个也没斗过。其中二区只斗过民愤较大的保长和甲长各一人。开展斗争原则是掌握政策，发动群众，选准个别斗争对象，争取、团结多数旧职人员，以教育群众，壮大人民群众力量，达到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目的。对2000余名保甲人员重点宣传政策，反复讲清保甲制度是反动的，必须彻底摧毁。当过保长的，一般都曾为国民党反动政权服务过，个别保长是有较大罪恶的，必须揭露和斗争，其中少数罪恶不大，没有民愤，表现好、群众拥护的，还可继续为民主政权服务，如二区原二保、六保保长因表现好，经群众选举当街长。

1949年10月中旬到12月底，经过两个半月时间，便顺利地完成了摧毁保甲制度，建立民主基层政权工作。原国民政府的9个区公所81个保1132个

甲被彻底摧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兰州市人民政府下设区公署，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区公署下设街人民政府。兰州市辖9个区公署。第一区公署设于武都路东段（原皋兰县政府东邻）；第二区公署设于庆阳路（始设官园街）；第三区公署设于中山路；第四区公署设于酒泉路南段；第五区公署设于下沟；第六区公署设于靖远路；第七区公署设于旧大路；第八区公署设于王家堡；第九区公署设于牟家湾。区委会由区委书记、区长、公安分局长、区委组织科长、宣传科长等组成；区公署配备区长、副区长、秘书、会计、管理员、民政、财政、文教等助理员7人~9人。主要任务是接管旧政权，建立民主政权，剿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并结合减租反霸，进行合理负担，动员支前等。

1952年下半年，兰州市各区公署分别召开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成立区人民政府。1953年3月，成立一至八区人民政府，撤销原来的9个区公署，原来的一、二区公署合并成立第一区人民政府，三、四区公署合并成立第二区人民政府，其余经过调整分别成立第三、四、五、六、七、八区人民政府，共8区。

1955年，各区经再次调整合并后按地名改为7个区，同时将区人民政府改为区人民委员会，即城关区人民委员会、东岗区人民委员会、七里河区人民委员会、西固区人民委员会、盐场区人民委员会、安宁区人民委员会、阿干区人民委员会。以后几经调整，至1965年，兰州市设6区，即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白银区。各区因城市发展，工作延伸到各个领域，机构人员增加，区人民委员会一般下设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科、人事科、民政科、财政科、劳动科、农牧科、商业科、文教科、卫生科、物资科、物价科、手工业管理局、粮食分局、市场管理委员会及区体委等建制，共有行政机关干部854人。市公安、检察、法院、邮电、税务、银行等部门在市辖区建立分支机构。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区于1968年相继成立区革命委员会，城关区改名为东风区（1973年恢复城关区名称），其他区名称未变。各区撤销原有机构，在区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及生产指挥部。

1975年，各区内部机构的科改称局。

1980年6月，各区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区人民政府，各区政权机关设置委、办、局、科40个左右。

1985年8月，白银区从兰州市划出，建立白银市，直属甘肃省。

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各区机构有过几次调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各区工作、业务范围有了扩大,机构和人员也随之增加。至1990年底统计,各区内均设机构40个左右,每个区的工作人员约在400人左右。如安宁的部门设置,详见表11。

表11 安宁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一览表

		1991年
名称	工 作 部 门	人 数
区 人 民 政 府	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监察局、人事局、劳动局、审计局、规划土地管理局、农牧水电局、林业局、乡镇企业局、商业局、工商局、财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统计局、经济协作办公室、蔬菜办公室。	340

安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5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宁区委员会	10人
安宁区人民法院	40人
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27人
(不包括党群团体及银行税务部门)	

二、街政府、街公所

民国时期,不论城乡,一律实行保甲制。兰州解放后,人民政府在城市将原保改为街。街设街政府,配备街长、副街长和文书。下设若干行政组,组设组长、副组长。原甲改为组,有的打乱原来的甲,按30户左右编1组。全市建立53个街政府。基层政权组织在减租反霸、民主改革、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社会治安、“三反五反”运动、劳动就业、生产救灾、抗美援朝等社会主义改造与建设中做了大量工作,又在各项社会主义改革运动中进行不断的纯洁与改进。

1949年9月至1952年底,区和街为二级政权。区为区公署,街为街政府。

1953年3月，区公署改为区人民政府；全市各街政府一律改为街公所。1955年，开始建立街道办事处，街公所即被取消。

随着城市的发展，街道工作在组织形式及工作内容上不能适应发展需要，主要是：1、街下面所设各种工作委员会，有的多达20多个，有的仅有3个。多的，人浮于事；少的，工作受到影响。2、组织多、任务多、兼职多。市区为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街道建立长期的、临时的各种组织多达20多种，兼职多则10职以上，任务也相当繁杂。3、对基层干部及积极分子使用多，教育培养不够，工作办法少，能力弱。4、基层政权中有各自为政、力量分散的情况。1954年7月，市上抽调干部5人，在区、街干部协助下，进行兰州市基层政权典型调查，选择有代表性的工商户及居民住宅杂居区的第二区十街（现庆阳路东段）、纯居民住宅区的第一区十街（山子石街）及郊区农业的第三区一乡（雁滩）进行调查。发现有以下问题：1、基层政权人员构成，手工业者、工商户及小商占比例较大，职工家属及劳动人民家属占比例较少。2、“五多”现象在街乡政权中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任务多”：根据第一区一街统计，经常工作有卫生、治安、调解、保卫、烈军属优待、贫民救济、婚姻了解介绍、征收房地产税及房屋维修、拆建、评议、补登土地调查证明、贫民减费医疗证明、市民工作介绍、上学免费证明、协助动员农民还乡、协助机关找房、协助查证问题、粮食供应证明、协助组织散车、执行劳役人员、发展审查合作社员、协助办夜校、催交公债、换发购粮证、交通安全宣传、市民买卖东西及家畜证明等20多个事项。还有中心工作任务，如1954年下半年就有粮食统购统销、普选、推销公债、《宪法》宣传学习。在郊区农村中又有组织合作社、农业生产、防旱抗旱、征收公粮、农业贷款、评选劳动模范、防治病虫害、植树、养猪、协助管理蔬菜市场、收交抽水机电费及各类报表数据统计等工作，内容相当复杂，任务繁重。“组织多”：在街（乡）下面有的组织多达20多种，重叠不必要的很多。“兼职多”：街（乡）所成立的各种组织均有少数基层干部兼管。“使用多”：对基层干部布置任务多，培养教育少。“报表多”：市区所发报表，大部要街（乡）填报。

1954年6月，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各有关单位配合成立基层政权整顿办公室，对各区基层政权根据其具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从组织上、成员上、工作方法上进行了整顿。

整顿的内容与方法：

1、统一街（乡）组织形式。1954年，兰州市共有81个街（乡）公所均

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其下一律设居民行政组，取消已有的行政村、自然村、院代表等组织形式。街（乡）所存的工作委员会合并，一律成立社会福利、文教、卫生、治安保卫、调解、妇女6个委员会。在郊区、农业区增加生产建设委员会，合并文教卫生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可按工作需要，选委员5人~11人，并推选正、副主任委员各1人；每个基层干部在委员会中尽可能担任一职，最多不得超过3职。街（乡）公所正、副街（乡）长、干事、文书均由上级政府委派（1954年共计315人）。各工作委员会委员由街（乡）公所提名，经群众讨论通过报区批准。居民组长则由该居民组群众选举，报街（乡）公所备查。

2、对基层干部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审查重点是城市现有的基层干部。根据品质、作风、工作能力、群众关系以及出身成份，通过调查访问，进行审查排队；再根据每个基层干部对地区熟悉程度、群众关系、适合搞何种工作进行分工。在城市以职工家属、劳动人民为主要对象，把混入基层政权中的不法分子、地痞流氓与作风恶劣的分子以及政治面貌不清分子清洗出去，纯洁基层政权。在进行此项工作时，采取严肃慎重态度，做到实事求是，凡清洗者都报区政务会讨论决定。

3、解决基层工作任务复杂的根本办法是加强区人民政府对街（乡）工作的严格控制和统一安排。凡市区各部门需要向街（乡）布置的工作任务，必须经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由区人民政府根据轻重缓急统一向街（乡）布置。

4、街乡干部和积极分子分期分批送市委干部学校学习。每期3个月，提高基层干部思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5、建立街（乡）务会，使街（乡）工作通过集体领导形式达到步调一致。

6、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街（乡）公所必要的工作制度和学习制度。

经过整顿，组织形式达到统一，任务统一布置安排，领导步调一致，“五多”现象减少，工作较前正规，为以后街道工作打下了较为扎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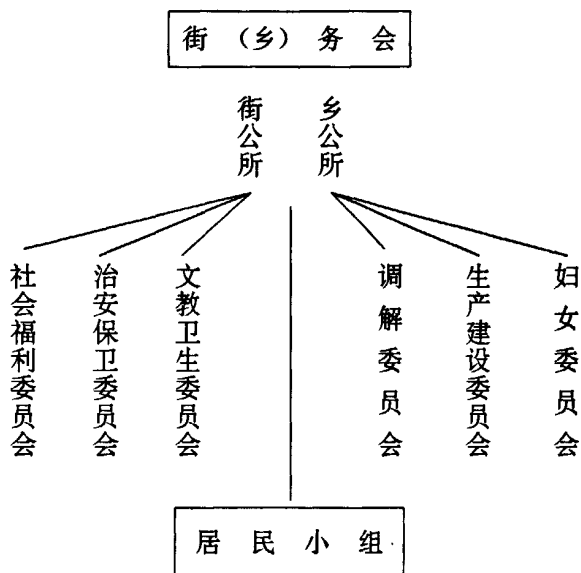


图3 1954年兰州市街乡组织系统示意图

在上图所示中，

1、街（乡）务会由街（乡）长、派出所所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有关人员组成。

2、各委员会受上级业务单位双重领导。如治安保卫委员会，由公安分局领导，调解委员会由法院分庭领导等。

3、郊区乡公所设生产建设委员会，合并文教卫生委员会。城市街公所不设生产建设委员会，分设卫生委员会及文教委员会。

4、各委员会分工：

社会福利委员会办理拥军优属、社会救济、贯彻《婚姻法》、戒烟、职业介绍等事项。

治安保卫委员会办理防特、防火、防盗等事项。

文教委员会办理民校、夜校、识字班、读报组、文艺宣传等事项。

卫生委员会办理环境卫生、防疫等事项。

调解委员会办理民事纠纷调解。

生产建设委员会办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护林保育、水利防旱等事项。

妇女委员会办理街道妇女工作。

三、街道办事处

1955年,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基层政权工作,密切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贯彻政策法令以及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福利要求,支援城市工业建设和市政建设,根据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于1955年6月17日通知:认真组织力量,务于本年度完成建立街道办事处工作。是年11月开始试办友好路、柏道路两个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为兰州市各区人民政府指导居民工作的派出机关,其任务为:1、办理市人民政府及区人民政府有关居民工作交办事项;2、指导居民委员会;3、反映居民意见和要求。组织办法:取消原街公所组织,根据街道地区居民生产生活情况设置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的管辖范围以8000到15000人为标准,郊区也可少于8000人。街道办事处设主任1人,干事3人~4人。内有专做妇女工作的干部1人,均为脱产干部,由区人民政府委派。街道办事处下设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与公安派出所的管辖地段一般是相同的。

1955年,兰州市建立街道办事处19个,居民委员会133个。1956年2月,全市建立25个街道办事处,162个居民委员会。

表8 1956年2月兰州市城关、东岗、七里河、盐场、
安宁区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城 关 区	撤销27个半街公所后建立11个街道办事处,101个居民委员会。
友好路街道办事处	共和路第一居民委员会、共和路第二居民委员会、绣河沿居民委员会、西城巷居民委员会、统一路居民委员会、道升巷居民委员会。
广武路街道办事处	北城壕居民委员会、小北街居民委员会、庆安街居民委员会、广武路居民委员会、湟沱街居民委员会、五福街居民委员会。
中华路街道办事处	中华路第一居民委员会、中华路第二居民委员会、富强路居民委员会、贤后街居民委员会、官升巷居民委员会、自由路居民委员会、口袋巷居民委员会、木塔巷居民委员会。

表 8

统一

柏道路街道办事处	第一新村居民委员会、安定门外居民委员会、柏道路居民委员会、王马巷居民委员会、公园路居民委员会、甘家巷居民委员会、南城巷居民委员会、中林路居民委员会。
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和平路第一居民委员会、和平路第二居民委员会、和平路第三居民委员会、官园街第一居民委员会、官园街第二居民委员会、官园街居民委员会。
耿家庙街道办事处	耿家庙居民委员会、耿家庄居民委员会、周家庄居民委员会、段家庄居民委员会、何家庄居民委员会、王家庄居民委员会。
广武门街道办事处	南城根第一居民委员会、南城根第二居民委员会、广武门外前街居民委员会、广武门外后街居民委员会、水车园居民委员会、黄河沿居民委员会。
五泉山街道办事处	闵家桥居民委员会、邸家庄居民委员会、禄家巷居民委员会、力行新村居民委员会、自强沟居民委员会、五泉山居民委员会、方家庄居民委员会、牟家庄居民委员会。
鼓楼巷街道办事处	人民路居民委员会、鼓楼巷居民委员会、硷滩居民委员会、小稍门外居民委员会、畅家巷居民委员会、小沟头居民委员会、杨家园居民委员会、颜家沟居民委员会、下民主东路居民委员会。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解放路居民委员会。
洪恩街街道办事处	鸡儿嘴居民委员会、白土台居民委员会、杨家沟居民委员会、洪恩街居民委员会、北园居民委员会、下沟居民委员会、上沟居民委员会、傅家巷居民委员会。
东 岗 区	撤销 6 个街公所，共建 6 个街道办事处，30 个居民委员会。
一只船街道办事处	一只船居民委员会、汽车站居民委员会、生产厂居民委员会、南砖瓦窑居民委员会、北砖瓦窑居民委员会、镇东新村居民委员会。
火车东站街道办事处	团结新村第一居民委员会、团结新村第二居民委员会、团结新村第三居民委员会、东川居民委员会、红山根第一居民委员会、红山根第二居民委员会、火车站东路居民委员会。

表 8

续二

镇东路街道办事处	胜利路居民委员会、万利巷居民委员会、农民巷居民委员会、张家巷居民委员会、下镇东路居民委员会。
宁卧庄街道办事处	岸门街居民委员会、和平新村居民委员会、宁卧庄居民委员会。
拱星墩街道办事处	焦家湾居民委员会、拱星墩前街居民委员会、拱星墩后街居民委员会、段家滩居民委员会、五里铺居民委员会。
东岗镇街道办事处	高窑街居民委员会、深沟子居民委员会、甸子街居民委员会、东岗路居民委员会。
七里河区	撤销 4 个街公所，共建 2 个街道办事处，13 个居民委员会。
华坪新村街道办事处	华坪新村南坪居民委员会、华坪新村中坪居民委员会、磨沟沿居民委员会、华坪新村北坪居民委员会、沈家坡居民委员会、雷坛河居民委员会、太平沟居民委员会。
西园街道办事处	上西园居民委员会、上西园节家坡居民委员会、下西园居民委员会、下西园林家庄居民委员会、骚泥泉居民委员会、柏树巷居民委员会。
盐场区	撤销 4 个街公所，建 2 个街道办事处，12 个居民委员会。
靖远路街道办事处	白塔山居民委员会、王保保城居民委员会、咬家沟居民委员会、靖远路居民委员会、庙巷子居民委员会、沙梁子居民委员会、朝阳村居民委员会。
草场街街道办事处	白土巷居民委员会、东李家湾居民委员会、安乐村居民委员会、草场上街居民委员会、草场下街居民委员会。
安宁区	撤销 2 个街公所，建 1 个街道办事处，6 个居民委员会。
十里店街道办事处	建设路第一居民委员会、建设路第二居民委员会、建设路第三居民委员会、陈家庄居民委员会、保安堡居民委员会、新村居民委员会。
合 计	撤销 43 个半街公所，建立 22 个街道办事处，162 个居民委员会。

1956 年，全市完成建立街道办事处工作，并将金城关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街一级）改为街道办事处，全市共建 39 个街道办事处。

1958年6月30日,6个区建立街道办事处42个。

1958年,根据中央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和人民公社实行乡社合一的指示,街乡建制撤销,在城市成立人民公社,各街道办事处变为管理区。1962年,又恢复街道办事处建制。

1962年5月,将原来15个城市人民公社和55个管理区调整为35个街道办事处。保留3个城市人民公社,即西固区的西柳沟人民公社、陈官营人民公社及城关区的伏龙坪人民公社。

表9 1958年~1962年兰州市基层政权组织变动情况表

区(县)	1959年前		人民公社后			1962年后		备 注
	街 道居 民 办事处	居 民 委员会	公社	管理区	服务站	街 道居 民 办事处	居 民 委员会	
城 关 区	23	156	8	30	156	17	201	1、1958年前数内包括原东岗区 2、尚保留一个城市人民公社
七里河区	10	63	4	13	63	8	89	1959年包括原阿干区
西 固 区	8	53	5	9	53	5	73	1、保留二个城市人民公社 2、四个居民委员会交农村公社
安 宁 区	3	16	1	3	16	3	26	
红 古 区					6	1	8	1959年成立一个街道办事处6个居民委员会
永 登 县					3	1	3	1959年成立一个街道办事处3个居民委员会
合 计	44	288	18	55	297	35	400	

表 10 1958 年 6 月 30 日兰州市各区街乡名称地址情况统计表

区人民 委员会 名 称	街道办事处或 乡公所名称	办 公 地 址	距市人 委里程	备 注
城 关 区		中山路 43 号	1 里	
	草场街办事处	白土巷 27 号		原属盐场区管辖该区撤销后并入城关区
	金城关办事处	金城路		
	靖远路办事处	靖远路 115 号		
	盐场堡办事处	盐场堡前街 20 号		
	和平路办事处	和平路 338 号		
	人民路办事处	和平路 12 号		
	伏龙坪办事处	伏龙坪前街		
	下沟办事处	下沟 64 号		
	解放路办事处	解放路 57 号		
	五泉山办事处	五泉公园 116		
	中华路办事处	友好中 281 号		
	鼓楼巷办事处	鼓楼巷 29 号		
	民主西路办事处	柏道路 9 号		
	铁路新村办事处	铁路新村		耿家庄办事处撤销后成立
	曙光路办事处			内有原耿家庄办事处部分地区
	广武门外办事处	广武门外前街 92—1 号		内有原广武路办事处部分地区
	贡元巷办事处	贡元巷 37 号		

表 10

统一

区人民 委员会 名 称	街道办事处或 乡公所名称	办 公 地 址	距市人 委里程	备 注
东 岗 区		旧大路 45 号	3 里	
	东岗西路办事处	万利巷 5 号		
	一只船办事处	一只船 20—4 号		
	拱星墩办事处	拱星墩后街 13 号		
	宁卧庄办事处	岸门街 34 号		
	东岗镇办事处	深沟子 22 号		
	火车站办事处	火车站 62 号		
	雁滩乡公所	大雁滩 28 号		
	里五滩乡公所	刘家滩		
	青石乡公所	青石湾 30 号		原系盐场区管辖后并入东岗区
	白石乡公所	白道坪		
安 宁 区		建设路	15 里	
	十里店办事处	十里店		
	孔家崖乡公所	孔家崖东巷道 23 号		
	吊场乡公所	吊场 46 号		
	刘家堡乡公所	刘家堡 68 号		
	安宁堡乡公所	安宁堡仓院街 26 号		
	沙井驿乡公所	沙井驿 52 号		
阿 干 区		阿干镇西街 2 号	40 里	
	八里窑办事处	八里窑		
	花寨子办事处	花寨子		

表 10

续二

区人民 委员会 名 称	街道办事处或 乡公所名称	办 公 地 址	距市人 委里程	备 注
阿 干 区	阿干镇办事处	阿干镇		
	铁冶办事处	铁冶街		
	沈家岭乡公所	沈家岭		
	煤山乡公所	煤山		
	皋兰山乡公所	皋兰山		
	魏岭乡公所	魏岭		1958 年皋兰县新划入的乡
西 固 区		西固福利区	45华里	
	河口办事处	河口		
	新城办事处	新城街		1958 年将青石关乡并入新城街
	福利区办事处	电厂家属宿舍		
	康乐路办事处	康乐路		
	西柳沟办事处	西柳沟		1958 年成立
	钟家河办事处	钟家河		1958 年成立
	西固城办事处	西固巷		
	陈官营办事处	陈官营		
	小坪乡公所	小坪子		
	东川乡公所	东河湾		1958 年将东坡川乡合并的
	柴川乡公所	柴家川		
	范坪乡公所	范家坪		1958 年将皋兰县划入的金沟乡并入
	柳泉乡公所	柳沟大坪		

表 10

续三

区人民 委员会 名 称	街道办事处或 乡 公 所 名 称	办 公 地 址	距市人 委里程	备 注
七 里 河 区		西津东路	7 里	
	上西园办事处	下西园		
	华林坪办事处	华林坪		
	火车西站办事处	健康路		原郑家庄办事处更名
	龚家湾办事处	龚家湾		
	崔家崖办事处	穴崖子		
	小西湖办事处	梁家庄		
	桃园乡公所	桃园		1958 年由皋兰县划入
	果园乡公所	西果园		

注：兰州市共有 6 个区人民委员会，42 个街道办事处，20 个乡公所。

1964 年由于区划调整，全市有街道办事处 43 个（包括 3 个城市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共有干部 243 人。

街道办事处业务繁杂，经常有：

- 1、办理历届人民代表、陪审员及居民委员选举事宜。
- 2、根据城市社会救济工作，有计划的组织群众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自救。
- 3、组织群众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办理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登记，并了解他们的要求和反应。
- 4、贯彻执行《婚姻法》，认真做好结婚审查登记，调解婚姻纠纷。
- 5、协助公安机关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群众性的治安保卫。
- 6、协助公安机关检查督促本区域内防特、防盗、防火、防止灾害事故，维护社会治安。
- 7、协助公安机关，指导居民委员会对地富反坏分子（即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及坏分子）进行监督教育改造。
- 8、组织青壮年开展文化学习，扫除文盲，提高居民文化水平。

9、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导红十字会的活动，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疾病医疗预防。

10、协助教育部门组织校外青少年自学和业余活动，向他们进行共产主义品德教育。

11、指导居民委员会认真做好民事纠纷调解。

12、办理义务兵的登记，动员适龄青年应征，并做好民兵组织训练。

13、做好劳动就业登记和安置。

14、反映居民群众关于公共福利设施等方面意见和要求，协助房产部门了解居民住宅情况，并做好拆迁户的动员。

15、经常宣传并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16、发动辖区内机关、厂矿、单位、居民，植树造林绿化美化城市。

17、协助粮食部门办理粮食整顿工作，教育群众计划用粮，节约用粮。

18、完成内勤工作，开具有关证明（如居民出售物品、证明身份等），协助有关部门换发票证，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19、接办市区有关部门交办的各种临时性和突击性工作。

为了顺利开展街道办事处工作，完成繁杂任务，街道干部采取以下工作方法：

1、专业负责。街道办事处干部按民政、治安、调解、文教、卫生、妇女和其他等项工作进行分工负责，掌握本身业务，开展工作。

2、地区负责。干部除专业负责外，再按地区负责指导若干居委会，具体指导协助居委会工作，经常与本地区民警保持联系，交流工作情况。

3、专职内勤。街道办事处设专职内勤干部1人，专门办理出具各种证明、接待来访群众、收发文件及处理日常事务等。

4、集体办公。一般在每天上午10时以前全体干部集体办公2小时，研究工作，处理问题，学习政策理论。10时以后，留内勤在办事处，其余根据工作情况分头进行工作。

1969年，全市将街道办事处取消，成立街道革命委员会，系一级政权。1979年，又恢复街道办事处，原保留的伏龙坪等3个城市人民公社，分别改为街道办事处及乡政府。

1980年，全市有47个街道办事处。1985年，有49个。

表 11 兰州市街道基层政权名称演变表

起 至 年 代	街 道 政 权 名 称
1949 年 8 月 26 日~1953 年	×区第×街政府
1953 年~1955 年	×区第×街公所
1955 年~1959 年	××区×街道办事处
1959 年~1962 年	××区××公社×××管理区
1962 年~1969 年	××区×街道办事处
1969 年~1979 年	××区×街道革命委员会
1979 年~1989 年	××区×街道办事处

注：其中原保留的伏龙坪等 3 个城市人民公社到 1979 年改为街道办事处。

解放初，街政府编制街长、副街长及文书各 1 人，建立街道办事处后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2 名，干事若干名，人数 5 人~7 人。直到 1980 年以后，街道办事处机构逐渐扩大，人员增加，各区街道办事处所设机构不同。1981 年，七里河区街道办事处设 4 室 1 站，即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工业办公室、人防保卫办公室及劳动服务站。城关区街道办事处编制 9 人~13 人，设有党委办公室、行政组及企业组。

1982 年，随着城市经济建设的发展，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人口、单位不断增加，街道办事处工作范围扩大，由管理居委会发展到管理辖区所有单位，由行政管理扩大到街道企业的经济管理。在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增加大量工作。办事处机构一般设立党委、行政、城市管理等办公室和妇委、团委、劳动服务站。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还派卫生员、市管员、绿化员、司法员、城建员等专职人员驻街道办事处工作。1984 年底，街办企业由街道办事处管理。从 1985 年起，街道企业大多数收归区政府街道企业总公司管理，街道企业公司和街道办事处成为平行机构。1986 年统计，各街道办事处具体承担的工作多达 64 项。与街道办事处有工作联系的上级对口单位有 41 个。

1987 年，兰州市本着简政、放权、搞活的精神，将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办事处作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先后把机构设置、人事权、城市管理权

等 11 种权由区政府下放到街道办事处，并推广全市。

1987 年，全市有街道办事处 42 个。

四、乡、镇人民政权

1949 年兰州解放后，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颁布的《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即于区公署下设置街、乡一级基层政权，分别为街政府、乡政府。1953 年，区公署改为区人民政府后，各乡政府改为乡公所，成为区的派出机构，兰州市共有 23 个乡公所。划入兰州市的县辖乡仍为乡政府。

1954 年，兰州市对农村基层政权进行整顿，各乡公所成立 6 个经常性的工作委员会，即妇女委员会、生产建设委员会、调解委员会、文教卫生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社会福利委员会。

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乡的工作对象逐渐由分散的农业个体户转变为集体的农业生产队。1958 年 7 月 1 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行政村和自然村建制，乡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农业合作社。

1958 年冬，全市实现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成为政社合一的基层政权组织，乡由公社代替。公社设管理委员会，由公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统一管理全公社生产建设、财政、粮食、贸易、民政、文教、卫生、治安、民兵和民事调解等工作，行使原乡人民委员会职权。公社建立党委，设组织、宣传和办公室。下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为公社下属的行政单位和生产单位。1964 年，兰州市下辖 6 区共有农村人民公社 28 个，生产大队 219 个，生产队 1116 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民政机构撤销，市、区、街人民委员会和公社管理委员会均更名为革命委员会。

1980 年后，全市农村逐步推行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已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为此，1982 年至 1983 年上半年，兰州市在农村进行基层政权体制改革，从有利于发展经济，方便群众出发，改革政社合一和政企不分的体制。采取大部分辖区不变，个别调整划小的方针，在全市原 85 个公社（包括皋兰、永登、榆中的公社）816 个大队的基础上，建立 88 个乡（镇）人民政府和 822 个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成立后，制定职责范围，明确党政分工，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逐步转向行政管理。

兰州市农村人民公社体改工作，在各县（区）先进行试点工作。1982 年，

西固区进行行政社分设试点，达川、河口、新城、东川、柳泉、西固、陈坪 7 个公社均以原来的行政区域设立乡。

榆中县于 1983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初，用一个月时间完成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4 个试点公社共 44 个大队，301 个生产队，11072 户，62409 人。本着 1 社 1 乡，1 大队 1 村，个别调整的原则，将原 4 个人民公社改建为新营、甘草店、来紫堡、贡井、埡坪 5 个乡，分别建立了乡党委和乡政府，同时根据不同情况建立乡的经济组织。原 44 个大队改建为 49 个行政村，分别建立村党支部、村委会，有 29 个村建立了村的经济组织。

1983 年 9 月 18 日~20 日，兰州市基层政权工作会议召开，专门讨论基层政权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基层政权工作。为改变一些乡（镇）范围过大，不便群众办事，不利经济发展，1984 年各县（区）申报，兰州市民政局实地调查后，先后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共新建、改建 13 个乡、6 个镇。

1986 年冬至 1987 年春，中共兰州市委书记王金堂带领工作人员三次下基层到 20 多个乡（镇）调查研究，提出放权乡（镇），搞活乡（镇），完善基层政权的意见。在永登县苦水乡、榆中县金崖乡分别进行搞活乡（镇）的试点，从明确党政分工，理顺条块关系，增强服务功能入手，在机构设置、干部聘任、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同时，兰州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体制改革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部联合对榆中县金崖、甘草店，永登县苦水、清水驿 4 乡进行考察，提出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要求按照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修改的《宪法》中关于改革“政社合一”体制的规定，从实际出发，从根本上解决政、社分离，克服过去政社合一种种弊端，有效地加强党的建设、基层政权建设和经济工作。坚持做到有利于安定团结，保持干部、群众的思想稳定，便于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基层政权作用，不增加国家行政编制，尽可能减轻群众负担，并照顾当地的居民状况、自然条件和历史习惯。

乡（镇）人民政府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国家的基层政权机关，乡长、副乡长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罢免，按《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有关规定执行。

兰州市乡（镇）机构人员编制，因地域、人口、经济等情况不同而异，一般设有乡（镇）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经济委员会。经委下有农业公司、工业公司。配备干部及工作人员 20 名~40 名（其中招聘一部分），一般设有正、副书记、正、副乡镇长、人大主席团主席、经委主任、纪委书记。党委

办公室配有武装部干事、妇联主任、团委书记、宣传干事、文书。行政办公室配有农村财政干事、文教卫生干事、计划生育干事、水土保持干事、农业技术干事、农业机械干事、水利干事、土地员、统计员、民政助理员、治安干事、企业助理员、法律所干部、文书及广播员等，干事一般1人~3人，有的5人，如计划生育干事5人。

乡（镇）工作职能：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990年，兰州市抽调千名干部下乡进村，落实全国、全省基层政权建设会议精神，整顿后进村；帮建“双文明”示范村，使乡镇基层政权在经济建设、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民主政治建设方面起了新的变化。1990年11月，兰州市西固区陈坪乡荣获“中国乡镇百颗星”称号，捧回“中国乡镇之星”的特制荣誉匾，乡领导受到宋平等中央领导同志亲切接见，为兰州人民争得了荣誉。陈坪乡在改革中，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1989年全乡总产值6321万元，实现利税492万元，人均产值4802元，农民人均收入1147元，在全省名列前茅。全乡上交粮食14.59万公斤，人均427.9公斤，上交蔬菜1329.8万公斤，人均1000公斤。干部群众集资242万元对全乡小学校进行了翻建，新建学校6所；集资130多万元，为全乡接通自来水；70%的村中街巷铺上了柏油路或水泥路；投资17万元翻建了乡卫生院，新建了乡敬老院，部分村实行了给60岁以上老人发放养老金，逐步实行乡村干部退休制度；举办两个福利企业，安置50名残疾人工作，并对全部现役军人发放优待金。

第三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一、居民委员会、家属委员会

1949年兰州解放后，在城市建立区、街政权同时，即在居民中组建居民小组。一般根据居民居住实际情况30户至60户左右为一组，由居民选举行政组长1人，有的组织群众性的工作组，如优抚、救济等组织，协助政府工作。

1952年8月，兰州市依照国家内务部指示，参照华东区《关于十万人口以上城市建立居民委员会试行方案》，在二区九街进行试办。按照九街自然环境，结合实际情况，将旧有的4个行政小组划分为33个居民小组。每组30户至60户，选出居民代表1人，在居民代表大会上产生11名委员组成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治安、文教、优抚、卫生、生产救济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居委会的委员兼任。

1954年，兰州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制定了《兰州市试办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计划》和《兰州市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细则》。下半年，试办友好路、柏道路两个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1955年在全市展开此项工作。居民委员会的组织，按照居民的居住情况并参照公安户籍管辖区而设立，一般根据以下条件：

- 1、居民委员会由300户至600户组成。
- 2、应依据自然条件，按街巷组织居民委员会。
- 3、应照顾不同街巷的社会情况、居民不同阶层成份及民族分布情况，如少数民族集居区够百户以上者可另组织居民委员会。
- 4、在划分居民委员会时应组织居民讨论。

居民委员会下设社会福利（包括优抚）、治安、保卫、文教卫生、调解、妇女等常设工作委员会，但最多不得超过5个。居民委员会由5人~13人组成，均为不脱产干部，由居民选举产生，委员中互推主任1人、副主任1人~2人（副主任中有1人专管妇女工作）。居民委员会委员任期1年，连选可以连任，如果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可以随时改选及补选。居民委员会下设居民小组，居民小组一般由15户~60户居民组成。为了减少居委会办事层

次，居民委员会委员可兼居民小组组长，各居民小组可选副组长1人，协助组长进行工作。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等单位一般不参加居民委员会，但必须遵守居委会有关居民公共利益决议和公约。

居民委员条件：为人公正，能联系群众，热心替群众办事的职工家属及劳动人民为主。在少数民族地区应注意吸收一些群众拥护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参加。居委会所提候选人成熟后，即召开居民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民主选举产生。

1956年，全市完成居民委员会建立工作，共建立居民委员会238个。1964年，增加到400个。

居民委员会经常性工作：

1、加强居民政治思想教育，引导居民自觉地遵守国家政策法规。

2、动员居民群众积极响应政府的各项号召，参加各项社会活动。

3、举办居民公共福利，如整修道路、挖污水井、建垃圾箱、托儿所。

4、关心群众疾苦，尽力解决居民切身困难，组织生产自救，评议社会救济款物发放工作。

5、经常了解和检查居民住宅的塌漏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建议做好危房的维修、拆迁与调整工作。

6、随时收集居民群众意见，及时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反映。

7、发动广大群众，作好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防特、防盗、防火、防灾害的“四防”工作，积极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8、及时适当的处理群众中各种纠纷，认真做好婚姻、家庭、债务、房屋、财产、邻里关系等民事纠纷的调处工作。

9、动员和组织群众积极搞好卫生工作，经常检查督促辖区机关、厂矿单位的环境卫生，及时向卫生部门报告疫情，帮助群众防止各种传染疾病，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妇幼保健工作。

10、组织居民积极参加业余文化学习，开展文艺活动。

11、做好妇女工作，教育妇女勤俭持家，教育好子女，鼓励职工勤劳生产，努力工作。

12、经常宣传《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实行计划生育。

13、协助有关部门，动员居民群众上山下乡，做好劳动就业登记工作。

14、发动和组织居民群众，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教育群众尊重烈军属政

治荣誉，关心他们的生活。

15、经常注意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团结和依靠他们共同做好街道居民工作。

16、协助做好各种临时性和突击性工作，如普选、征兵、绿化、发放票证等。

居委会工作实行主任包面、委员包段、组长包块、院代表包院的“四包”制度，每事每地都有专人负责，掌握情况，开展工作。

随着城市的发展，1981年兰州市再次制定《兰州市居民委员会工作试行细则》，规定凡厂矿、企业建立的家属区，户数在一百户以下的成立家属组，受单位和居民委员会领导，户数在一百户以上的单独或联合成立家属委员会，受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双重领导，行使居民委员会职权，家委会人员补贴和经费原则上由单位负责解决。

1987年，全市建立居民委员会606个，家属委员会161个，其中城关区有居委会280个，家委会142个；七里河区居委会155个，家委会16个；西固区有居委会128个；安宁区有居委会40个；红古区有居委会31个；榆中县有居委会1个；皋兰县有居委会4个；永登县有居委会7个，家委会3个。共有干部4514名。

居民委员会主任、委员生活补贴：

1954年，刚试办居民委员会时，每个居民委员会只补贴100个工资分。以后取消工资分，每个居民委员会补助25元。其中1元作为办公费，其余24元在主任、副主任及个别委员中评议补贴，以主任与副主任为主，按工作与家庭生活情况评议补助，没有固定数额。

1976年后，居委会主任补贴固定到人，经过屡次调整，由每人每月25元增加到40元。

1989年10月26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决定，各县（区）可视自己财力状况，按辖区居民委员会大小、管辖范围和工作量等情况，对居委会主任（副主任）生活费补贴，在原来每人每月40元基础上再增加5元~20元，并适当增加办公费。这次增加的生活补助费不再全由国家财政负担，规定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自行解决。红古区、安宁区由市财政补助三分之一，永登、皋兰、榆中三县由市财政部门核拨，这项规定从1990年元月1日执行。

为了有利于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解决好长期担任居委会正副主任者

在不担任职务后的生活困难问题，兰州市人民政府 1984 年决定：

1、连续工作 4 年以下至 30 年以上，按不同时间，分别按照每月 25 元的生活补助标准予以一次性生活补贴。即 4 年以下的发给 40 元生活补贴；5 年～9 年的发给 5 个月的生活补贴；10 年～14 年的发给 8 个月的生活补贴；15 年～19 年的发给 11 个月的生活补贴；20 年～24 年的发给 14 个月的生活补贴；25 年～29 年的发给 17 个月的生活补贴；30 年以上的发给 20 个月的生活补贴；不满一年的不发。

2、1984 年离职人员所需补贴，由市财政解决。今后各年离职人员补贴，由各县（区）财政解决，在行政支出项内其他行政人员费内列支。

3、家属委员会参照居民委员会执行，但补贴由所在单位开支。

二、村民委员会

兰州市在 1982 年至 1983 年上半年，在农村实行体制改革，恢复乡（镇）人民政府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设立村民委员会。全市共设立 822 个村委会。本着一社一乡、一大队一村和个别调整的原则划分。村民委员会范围与原生产大队大体相同。

村委会是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乡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村委会每届任期两年，连选连任。对于不称职的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村民小组长，由该村委会半数村民通过，随时罢免和补选。

村委会设有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少者 3 人～5 人，规模大的设有 7 人～11 人，一律由村民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村委会规模大的设有民政、人事、调解、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等工作委员会，最多没有超过 5 个。规模较小的村委会只设民政、人事调解、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等委员。在村委会建立各类村的经济组织，有农工商管委会或农工商联合社、村联社、农业合作社等（多系原生产队建立），为经济核算单位。

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主任、副主任、文书）不脱产，实行生活补贴。补贴在社队企业利润或集体提留中解决，补贴数由村民大会讨论决定。兰州市一般采用现金补贴，高者每月 90 元～120 元，低者 60 元左右。

村民委员会主要工作：

1、宣传和教育群众遵守《宪法》、法律，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

2、督促村民积极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计划指标和农副产品征购、派

购任务。执行国家组织同村民签订的经济合同。

- 3、组织动员村民举办和管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4、调解民间纠纷，协调村民关系，搞好民族团结。
- 5、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搞好综合治理，禁止赌博、吸毒、贩毒等非法活动。
- 6、推动民政、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
- 7、督促、教育村民履行服兵役、纳税、民工建勤等义务。
- 8、向村民宣传《土地法》，管好本村土地，保护耕地。
- 9、保护国家、集体财产，维护村民合法利益。
- 10、制定村规民约，并监督执行，努力建设文明村。

1990年，兰州市抽调千名干部（其中直属机关69名，县、区540名，乡镇400名）下乡进村，帮建“双文明”示范村。兰州市共有90个乡镇，806个行政村。在村级组织中，好的和比较好的占40%，一般的占51%，后进村占9%。下乡干部主要任务是整顿后进村，建设“双文明”示范村。计划3年内使1/3的村成为“双文明”村。西固区1990年冬在村级组织整顿中，31个村委会建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社会福利5个工作委员会。对6个后进村进行了整顿。8个“双文明”示范村建设已见成效。推动了全区“双文明”示范村建设工作的发展。

榆中县所辖28个乡镇，共有269个村民委员会，选举村委会成员1498人，其中主任268名，党员189人，占总数的70.5%；副主任60名，党员31人，占总数的51.7%；委员1170名，党员366人，占总数的31.3%。文化程度初中以上者831名。年龄35岁以下的395人，36岁至45岁的677人，46岁以上的426人。经过调整，克服了过去基层干部年龄大、文化程度低的现象，加强了基层政权工作。

表 12 1949年~1990年兰州市行政区划统计表

年 份	县、区			街、乡、镇				村（居）民委员会			
	小计	县	区	小计	街	乡	镇	小计	居 民 委员会	生 产 大队	村 民 委员会
1949年	9		9	81	64	17					
1950年	10	1	9	217	64	153					

表 12

统一

年 份	县、区			街、乡、镇				村（居）民委员会			
	小计	县	区	小计	街	乡	镇	小计	居 民 委员会	生产 大队	村 民 委员会
1951 年	9		9	79	64	15					
1952 年	9		9	79	64	15					
1953 年	8		8	81	58	23					
1954 年	8		8	81	58	23					
1955 年	8		8	73	46	27		133	133		
1956 年	7		7	62	39	23		238	238		
1957 年	7		7	62	39	23					
1958 年	7		7	84	39	45					
1959 年	7		7	64	19	45		288	288		
1960 年	6		6	71	18	53		288	288		
1961 年	5		5					295	295		
1962 年	6	1	5	101	38	63		1003	400	603	
1963 年	6		6	77	43	34		453	453		
1964 年	6		6	71	43	28		676	457	219	
1965 年	6		6	69	43	26					
1966 年	5		5	69	43	26					
1967 年	6		6	69	43	26					
1968 年	6		6	66	40	26					
1969 年	6		6	66	40	26					
1970 年	9	3	6	126	41	84	1				
1971 年	9	3	6	127	42	84	1				
1972 年	9	3	6	127	42	84	1				
1973 年	9	3	6	127	42	84	1				

表 12

续二

年 份	县、区			街、乡、镇				村（居）民委员会			
	小计	县	区	小计	街	乡	镇	小计	居 民 委员会	生产 大队	村 民 委员会
1974 年	9	3	6	127	42	84	1				
1975 年	9	3	6	127	42	84	1	1265	512	753	
1976 年	9	3	6			84	1	751		751	
1977 年	9	3	6			84	1	753		753	
1978 年	9	3	6			84	1	761		761	
1979 年	9	3	6	128	43	84	1	1330	569	761	
1980 年	9	3	6	132	47	84	1	1372	582	790	
1981 年	9	3	6	133	48	84	1	1421	624	797	
1982 年	9	3	6	134	49	84	1	1447	631	816	
1983 年	9	3	6	137	49	86	2	1475	653		822
1984 年	9	3	6	143	49	87	7	1091	774		317
1985 年	8	3	5	133	44	79	10	1538	729		809
1986 年	8	3	5	133	43	78	12	1580	771		809
1987 年	8	3	5	132	42	77	13	1447	646		801
1988 年	8	3	5	132	42	77	13	1461	660		801
1989 年	8	3	5	132	42	77	13	808			808
1990 年	8	3	5	132	42	77	13	1477	671		806

注：1、1958 年～1962 年“街道办事处”栏系含城市人民公社。

2、1958 年～1962 年“乡”栏系“人民公社”。

3、1950 年包括皋兰县 138 个乡。

表 13 1985 年兰州市乡（镇）、街道及居委会、村委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县 区 名 称	县 辖 区 数	镇 数	街 办	居 委 会	居 委 会 正 副 主 任	街 道 户 数	街 道 人 口	乡 村 数 会	乡 镇 户 数	乡 镇 人 口	乡 镇 干 部	村 民 小 组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1	7	49	774	1517	250939	1087377	88 858	234632	1219663	1365	4839	3527929
榆 中	1	1		1				27 269	68598	367044	355	1881	1199918
皋 兰		1		1				10 97	33642	179849	148	362	565934
永 登		5		4				17 228	70917	375513	349	1456	1391500
城 关			20	372	760	115243	473053	5 39	9916	44376	65	130	32503
七里河			10	136	313	51871	226702	9 72	18156	89908	50	311	160736
西 固			9	107	191	37590	158849	8 56	14749	71301	273	330	59144
安 宁			3	40	72	14331	64536	6 49	7761	33112	40	137	23495
白 银			4	87	121	22077	107049	2 15	3416	18776	33	57	42150
红 古			3	26	60	9827	57188	4 33	7477	39784	52	175	52549

注：乡总数包括红古区一个矿队办



兰州市志

民政志

第三篇 社会保障

清朝及国民政府在兰州所采取的救灾措施有赈济、调粟、施粥、减免赋款及以工代赈等，多为消极救济，无法解决人民生存条件，反给官绅以贪污之机。兰州一些私人所办慈善团体在灾荒中尚起一定救济作用，如丰黎义仓、敬义掩埋露骨会、同仁局等。相反，有些群众在遭受灾荒时，认为是“天命”，所以兰州每逢天旱无雨时，就向“金花娘娘”祈雨。

兰州残疾人生活更苦，多以乞讨为生，少数收容到救济院也仅以养为主，无学习文化技能事。优抚工作在清代和北洋政府时期，政府无具体措施。抗日战争时期为动员全民抗日，群众热情高涨，国民政府公布实行了一些优抚政策。自此及解放战争中，除一些特权阶层，一般未能贯彻执行，其中军官如有战功、牺牲、受伤及退役尚能按规定执行，士兵受伤可收容于教养院外，退伍的只发些生活费遣返回家，自谋生路，他们的家属生活无保障，生活较一般群众更贫苦。

第一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救济机构

一、慈善团体

清、民国时期的慈善团体多为地方官、绅、商捐资兴办。一般置有土地、房产，靠出租维持。清朝道光五年（1825年），兰州地方人士捐资兴办义仓，灾荒年赈济灾民；至清同治年间，义仓毁于战乱。光绪五年（1879年），左宗棠主甘时，倡导官民捐粮设仓。宣统元年（1909年），皋兰士绅刘尔炘在兰州再办义仓，用以赈饥贷贫。

民国时期，慈善团体又有所增加。较为著名的有民国5年（1916年）成立的兰州悟善社，10年（1921年）成立的华洋救济会，12年（1923年）成立的兰州丰黎义仓，14年（1925年）成立的兰州益社，26年（1937年）成立的兰州市崇道善堂，28年（1939年）成立的敬义慈善掩埋露骨会等。

另外，佛教居士林兰州分林、世界红十字会兰州分会、中华理教总会兰州分会、兰州市中华基督教会、兰州市法幢学会等团体，也办有施药、施棺、医疗、急赈等慈善业务。其经费大多来自社会募捐。

兰州会馆多建于清代，民国时期又有所发展，为同乡中的富商、军政要员主持建立，是进省办事、参加乡试、路过或流落兰州的同乡谋求食宿和接济的去处，也是联络同乡、谋议商业公益的场所，还兼公益慈善事业。到1952年登记、清理时，兰州尚有湖南、湖北、江浙、河南、山东、四川、陕西、天水等地人所设会馆21个。

二、政府救济机构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至宣统末年的70余年间，兰州地方当局为残孤老幼赈济，办过普济堂、养济院、育婴堂、恤嫠局、同仁局、保节堂等救济场所。灾荒年，由县令查勘上报救赈。

民国14年（1925年），省警察厅将普济堂、养济院、栖流所、育婴堂、恤嫠局并入所属恤老救孤院。民国30年（1941年），兰州设市后，又统归兰州

市救济院管理。

民国 26 年 (1937 年), 抗日战争爆发后, 沦陷区难民大批涌入兰州, 加上民国 30 年因河南省大旱, 大批流入兰州的灾、难民逐日增加。为了解决抗属及抗日战争负伤致残军人的职业、救助生活困难及流亡难民中不能维持生活者及鳏寡孤独、残废穷困者, 市政当局于民国 30 年, 成立兰州市冬令救济委员会, 负责兰州地区救济事项。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以后, 市人民政府民政科接管兰州市救济院, 并设社会股, 具体领导各个救济事业单位, 并开展社会救济业务。1951 年 11 月, 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为加强社会救济组织领导工作, 又成立兰州市救济委员会。市救济委员会成立以后的两年多时间里, 一方面抓好社会救济、福利机构的创建、发展工作; 一方面团结兰州地区各会馆、救济慈善团体, 共同办好社会福利事业。1953 年, 市救济委员会撤销。同年 6 月, 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兰州市分会成立, 组织领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和社会救济工作。1959 年后, 市救济分会撤销, 所属生产事业单位和社会救济业务统一由兰州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市民政局) 管理。市民政局内部先后由社会科、城市社会福利科、城市社会福利处分管这项工作, 直至 1990 年。

第二节 救济形式

一、施舍

(一) 施粥济食

清咸丰年间 (1851 年~1861 年), 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止, 在普济堂内办有粥厂, 年约费银 2000 余两。光绪末年分设东西北 3 处粥厂, 每处男女粥厂各 1 个。东厂在东关接引寺养济院 (今庆阳路城关区文化广播局院内), 西厂在西稍门外雷坛河的金天观 (今工人文化宫), 北厂在河北庙滩子, 为期 4 个月。由兰州府办理, 约费银 22000 两。民国 7 年 (1918 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 兰州又开设 3 个粥厂, 厂区 (名) 未变, 地址有变。东厂在东关迎恩门外的会仙宫, 西厂在西关袖川门外的雷坛阿公祠, 北厂在河北玉垒关外沙沟口的关帝庙。各粥厂自是年至 13 年 (1924 年), 每年给灾、难 (流) 民施粥 4 个月, 每月就食者约 1.5 万余人, 粥厂经费主要由省财政厅下拨。至民国 19 年 (1930 年) 4 月, 粥厂停办。但各慈善团体仍开办施粥事宜, 仅民国 34 年

(1945年)9月,施粥救济19979人。

(二) 施棺收埋

清光绪二年(1876年),兰州有同仁局在鼓楼南(今陇西路)设施送板棺处,施送板棺兼收埋露尸。后交丰黎义仓管理。民国30年(1941年),该处在日本侵略军飞机轰炸中被毁。民国18年(1929年)旱灾,悟善社在贺笑尘主持下,施送棺木300多付,收殓饿死灾民尸骨。民国28年(1939年),兰州敬义慈善掩埋露骨会成立。民国36年(1947年)重建施送棺木处,办理施送棺木的义举。期间,还有红十字会、悟善社、法幢学会等亦收埋露尸和施送棺木。民国33年(1944年),悟善社施送棺、席75具。

(三) 送诊施药

兰州地区各慈善团体在设厂施粥、施棺的同时,也开设医院或诊所,为贫民送诊施药。

民国27年(1938年),积善针灸馆成立后,对来看病的人,只收少许挂号费,对于贫苦百姓免收挂号费。

民国33年(1944年),兰州市道德学社设施药所3所,施药2000副(中药),1600多人受益;兰州崇道善堂施药救治7000余人;兰州红十字会设诊所两座,专门从事施药。到民国34年(1945年),各慈善团体计施医药7处,救助14492人。

二、定期、临时救济

(一) 定期救济

清康熙五十年(1711年),对兰州孤寡失养和残贫,除免收地丁钱粮外,还给居住在郊区的人由官府每人每年供粮3.6石;家住村庄者,每人每年支银3.6两。同治十年(1871年),清政府令各省设局,收养流落孤寡者。

同治十二年(1873年)至宣统末年的38年间,兰州官民捐资建有恤嫠局、同仁局、保节堂、栖流所、救济院等,收养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之人,给予固定救济。

宣统元年(1909年),清政府规定残废失养人员救济标准发粮救济孤贫,每人年额定救济粮3.6石;发银救济,每人年额3.68两。

民国初期,因连年兵祸,兰州固定救济无举。

民国12年(1923年),在兰州成立省赈务委员会,负责全省救济工作。民国14年(1925年),兰州慈善院成立,收养流浪社会孤老残人员。民国21年

(1932年)改名为甘肃省区救济院。民国24年~27年,甘肃省区救济院属各所每月平均在所人数为孤儿所93人,养老所60人,残废所159人,育婴所28人,教养所50人,育训班9人。对以上人员按量固定供给。

抗日战争开始后,固定救济除国家兴办社会福利机构外,主要采取冬令救济形式。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公布《冬令救济实施办法》。7月兰州设市后,成立冬令救济委员会。救济对象为:鳏寡孤独残废穷苦无靠者;抗属及荣誉军人现无职业生活困难者;战区流亡义胞不能维持生计者;生有子女5人以上家境赤贫无法生活者;其他有特殊困难情形查明应受救济者。上述人员由保甲登记、乡镇审查批准,每年冬季从冬令救济项下,给予可维持4个月的生活救济钱银。是年,兰州冬令救济委员会拨救济院救济基金2060元(法币),拨粮食300市石、棉裤400条、单裤500条救济贫民。民国32年(1943年),冬令救济会又以大口发麦1市斗,小口发麦5市升的标准,给兰州市1区~6区共3455人(其中大口2272人,小口1183人)发粮286.35石。翌年3月,冬令救济委员会采取发放赈票,由银行付款的方法来救济贫民。兰州市银行共收到冬令救济赈票、抗属赈票201张、贫寒赈票969张,计18555元(法币)。

兰州解放以后,为了解决好贫民、烟民、散兵游勇及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等人的吃、穿、住问题,政府共发放救济面粉9307市斤,小麦37081市斤,衣物3400件,救济贫民2082户,6187人。

1950年,根据国家“依靠群众、生产自救、政府补助、社会互济”的救济原则,决定对一部分城镇贫困户实行长期救济。救济的主要对象为老残孤幼无劳力、无依靠、无任何收入者;老残孤幼有轻微劳动力或有部分收入,但仍需要定期补助部分生活费用者;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经常收入不足维持生活、需政府补助部分费用者。是年,受救济的贫民有4519人,发放人民币40183万元(旧人民币),小米9.88万斤,面粉215市斤,衣服2000套。

1952年,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救济对象的问题大部分已经解决,除了有一部分对象,如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转为经常的工作对象,不同类型的游民(包括妓女)需要继续改造后予以安置外,社会救济对象中增添了一部分家庭人口多劳力少的困难户、年老体弱的小摊贩、人力三轮车工人、被取缔的迷信职业者以及被管制改造的各种犯罪分子和各种罪犯家属。上述贫民由政府实行包养,除动员本人在自愿的原则下,由教养机关收容教养外,其余散居城镇的,由当地政府给予救济。是年,受救济的

7345 户 19581 人，发放救济款 8248.11 万元（旧人民币）。

1954 年，兰州市明确救济分工，提出切实可行的救济方法，即定期救济，征求群众意见，由街（乡）、区再提出意见，市救济分会直接确定，每季度进行一次普查。临时救济，凡大批发放时，必须经过宣传调查，民主评议后报区政府批准发放。一般零星救济由街（乡）调查，区政府复查后进行发放。埋葬救济，由街（乡）调查，转救济分会直接发放。过往补助，由市救济分会掌握。当年给老残孤幼等定期救济 423 户 1014 人，发放救济款 4386.91 万元（旧币）。

1957 年，国家开始逐步转入有计划地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阶段，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就业门路不断扩大，救济人数显著下降，救济对象中有劳动力的逐步减少，孤老病残人员的比重相对扩大。是年，发放定期救济款 6669.84 元。1958 年，定期救济 179 户 428 人，发放救济款 4630.44 元。

1962 年 2 月，针对连续 3 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救济人数急剧增加的实际问题，国家规定城市社会救济对象，只限于城市街道居民中的困难户。在职工家属生活困难补助，由职工所在单位负责解决。其中城市定期救济户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需要连续进行救济的困难户。定期和临时救济可以从救济对象、救济时间上加以区别，连续救济在半年以上的可划为定期救济户。是年，定期救济 10579 人次，发放救济款 62357 元，其中 8 人是被精简下放的老、弱、残职工。

1963 年~1966 年，救济政策、形式、方法不变。

“文化大革命”前期，由于职能机构解散，救济工作受到干扰。1970 年后城镇贫困户的定期定量救济政策得以继续执行。

1980 年 3 月，兰州市民政局分别同城关、七里河和西固区民劳局一起到城关区广武门街道、七里河区华林坪街道、西固区福利路和西柳沟街道，调查定期救济户，发现由于物价变动，支出增大，一些孤寡老人年老多病，原给的定期救济不能维持基本生活，因此，将原定期定量标准 8 元~10 元调整为 15 元~17 元。

1981 年，兰州市民政局普查全市社会救济对象，至 1982 年春季全部完成。给享受救济的对象发给救济证，街道和县（区）均建立名册。1982 年底，接受定期救济的有 436 户 723 人。1983 年，定期救济 423 户 699 人。另外，还对符合救济条件的精简退职老职工 402 人，进行定期救济。

1985 年 7 月，城镇定期救济户，按每人每月 3 元发给肉食补贴。12 月，

又将定期定量标准调整为 18 元~23 元。

1989 年,城关、西固两区提请市政府批准,将定期定量标准提高到 32 元~40 元。

(二) 临时救济

清朝、民国时期,兰州的临时救济多与自然灾害后的救济连为一体,救济方式多为施粥救济、寒衣发放、开仓赈济、减免租赋等。

清代,临时救济主要采用遇灾时减免租赋、开仓赈济。咸丰年间(1851 年~1861 年)的每年冬季在普济堂内办有粥厂。至光绪末年,粥厂发展到 3 处(男、女分开)。年费银约 2.2 万两。

民国初期,仍沿用清代设场设施的救济方法,直到民国 19 年(1930 年)粥场停办。

民国 31 年(1942 年),政府发放粮食 280.6 石,救济 3389 人,其中成人 2233 人。

民国 35 年(1946 年),兰州市旱灾救济分会发放青黄不接救济款 479.3 万元(法币),救济 2650 人。

1949 年兰州解放后,为稳定社会秩序,对市区难民,除发动市民捐助外,政府积极进行救济。凡因路费困难而不能回家者,政府酌补路费,帮助其返回原籍,共遣送还乡生产难民 880 户 2982 人,发放路费 399.74 万元(旧人民币)。老弱而无家可归者,由救济院收容。

1950 年冬,政府发放 1 亿 7494 万元(旧人民币),共救济 1454 户 4621 人,其中贫苦人员占 87%,和尚尼姑占 0.15%,民主人士占 2%,少数民族占 0.85%,旧军政人员占 10%。同时,兰州市生产救济院于 11 月 15 日发动全市募捐,翌日即募集小麦 4000 斤,衣、被 1 万余件。募捐所得全部用于社会救济。

1951 年,按照中央“不准冻死、饿死 1 人”的要求,兰州市救济委员会协助兰州市民政局发放冬令救济款 217448650 元(旧人民币,下同),其中人民政府拨 210605878 元,全市各救济慈善团体自动捐 238.9950 万元。市属 9 个区发放小麦 87511 市斤,共救济 1686 户 4581 人。救济对象中城市贫民占 60%,苦工占 20%,老弱残废占 10%,旧公职人员占 10%。发放棉衣、棉裤 215 件,棉被、大衣 15 件,单衣、裤 3068 件,小孩棉衣裤 190 件,成人棉衣裤 125 件,绒衣 90 件,鞋、袜共 785 双。

1952 年,兰州市民政局拨发救济款 2500 万元,省人民政府拨款 11 亿元、粮食 25 万市斤。主要用于解决全市贫民衣、食、住、治病方面的困难。

1953年,国家确定城镇救济的方针是“以生产就业为主”。根据这一精神,兰州市组织城市居民7868人参加城市基本建设,并发放救济款15094383亿元,救济14561户419958人(次)。

1954年~1955年,城市临时救济人数为13607户56514人,发放救济款77202万元。

1958年~1959年,城市临时救济1240户4448人,发放救济款16023.25元。

1962年~1965年,城市临时救济的对象限于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和无固定职业、无固定收入,生活有困难的城市困难户;精简退职及老弱职工;特殊救济对象,包括国民党军队投诚起义人员、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改正错划“右派”分子等。

1962年,临时救济14323人,发放救济款10.1268万元。

1964年,临时救济37159人次,发放救济款21.125436万元,其中孤老5245人(次),孤儿912人(次),家庭人口多或劳动力患病的25498人(次),退休职工家属317人次,地、富、反、坏四类分子及家属5187人次。

“文化大革命”中、后期,城市临时救济工作仍继续进行。1978年2月,国家规定对节育手术事故造成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村社员、城市居民,采取集体救济为主,国家社会救济款资助的方法帮助解决。

1981年,普查全社会救济对象。纠正以往城市救济工作中乱发救济款的现象。至1982年底,临时救济户有733户2614人。截止1990年底,上述实施的救济办法基本没有发生大的改变。1990年全市困难户中,享受临时困难救济的有623户2154人。

表 14 兰州市部分年份定期救济变更情况表

年 度	每 月 金 额	市 区
1955		每户每月2元至10元,5元至10元不等。
1964		1人至2人的每人每月10元至12元,3人至4人的每人每月8元至12元,5人以上的7元至8元。

表 14

续

年 度	每 月 金 额	市 区
1974		每人每户每月 12 元至 13 元不等。
1979		每人每户每月 10 元至 15 元不等。
1980		1 人至 2 人户, 每人每月 16 元至 18 元, 3 人至 4 人户, 每人每月 14 元至 16 元, 5 人以上户, 每人每月 12 元至 14 元

表 15 兰州市部分年份救济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定 期 救 济			临 时 救 济		
	户	人	元	户	人	元
1954	423	1014	43869100	5975	26113	77090800
1955	665	1187	480061	7632	30401	111450.01
1957		1347	66698400			28956100
1958	179	428	4630.44	727	2488	8887.45
1959	66	140	799	513	1960	7135.80
1962		10579	62357		14323	101268
1964	650	15716	99030.64		33634	211254.36
1965		11791	198115.70		29478	170906.71
1966		11288	8903088		20763	8400780
1982	433	649	10789	733	2614	5368
1983	423	699				

表 16 1949 年~1987 年兰州市城市社会救济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市斤、米、件

时 间	救济户数	救济人次	救济衣物	救济粮数	救济款数	生产自救 人 数	生产自救 收 入
1949	2082	6187	3400	46325		149	
1950	4220	16882	4416	536300	41174	274	
1951	1656	5040	7586	226034	8834	424	
1952	9928	19581	400	25000	112500	323	
1953	14561	41995	250000	1440	150940	7568	8000000
1954	6966	29895			105531	8044	1025116
1955	8297	32127			118000	8185	776250
1956	4865	17152			87700	1180	678588
1957	2461	9214			52800		
1958	915	2977			14100	2353	3284000
1959						3687	12500000
1960	799	2528		.	10864		18465000
1961	6006	18216			498858		
1962	8386	24690			206.19	1607	4300000
1963	10880	33963	棉布2000 米,棉花 2000斤		266677	2185	2770000
1964		49350	布 575023 米,布证 44000 米 3086 件、 棉花 14213 斤		2584000		

表 16

续一

时 间	救济户数	救济人次	救济衣物	救济粮数	救济款数	生产自救 人 数	生产自救 收 入
1965		50840	布3931米, 棉 花 3859 斤775件		1195000		
1966		32051			944000		
1967					2009000		
1968					698000		
1969					709000		
1970					861000		
1971					958000		
1972			布1950米		1237000		
1973			布510000 米,衣服 55000		1011000		
1974					1184000		
1975					962000		
1976					1098000		
1977			布2700米 衣服1000		1182000		
1978					1331000		
1979					1892000		
1980					1368000		
1981					971412.76		
1982	1169	3337	棉花 18750 斤, 68200件				
1983	423	699			788311.60		

表 16

续二

时 间	救济户数	救济人次	救济衣物	救济粮数	救济款数	生产自救 人 数	生产自救 收 入
1984、1985	1148	4002					
1986							
1987	8632				2002429.04		

注：1、1949年～1963年救济情况摘自《兰州市解放以来市社会救济情况统计表》，市档案馆永久75卷。

2、1964年～1980年救济款数摘自《兰州市解放以来社会救济支出统计表》，资料来源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档案室存。

3、1981年～1989年救济情况从市民政局档案室摘抄。

三、安置就业

民国16年（1927年），成立兰州济贫工厂，安置社会贫民560余人。次年，济贫工厂下属第三济贫工厂在地震中倒塌停办，致使一部分贫民失去职业。

民国27年（1938年）7月，省警察厅在上西园成立简易工厂1处，收容贫民130人。

民国29年（1940年），华林山难民收容所设纺织厂，安置难民就业160人。

民国30年（1941年），济贫工厂内80名有手艺的贫民，因工厂原材料紧张，开工不足，不得不出厂自谋出路。

民国32年（1943年），兰州地区棉纱短缺，各济贫工厂相继停工。

1949年兰州解放以后，除接收原济贫工厂，组织恢复生产外，还将社会上的闲散人员组织起来，进行生产自救。1950年，解决了301户6600人的生活困难。

1953年，市救济委员会配合市民政局、兰州市劳动局和各区人民政府，先后组织各项劳动，解决7568人的生活问题。是年7月，成立兰州市烈军属缝纫厂，安置烈军属38名。至1955年，烈军属生产单位发展到18个，解决了390人的生活问题。另外，还介绍贫民450人到地方国营兰州采砂厂当正式工人。

1956年，全市有生产单位21个，参加生产人员共1180人，其中烈军属236人，残废军人4人，复员军人54人，技工51人，贫民835人。

1962年,由于全市工业调整,精简下放一部分职工。到年底,兰州市民政局配合劳动部门安置14000人,占应安置人数56%。

1965年上半年,仅城关、七里河和安宁3个区组织生产自救的街道有24个,占全市35个街道的68%。共有生产小组104个,参加生产人员有2260人,其中烈军属、盲聋哑人、社会无职业困难户2074人,占总救济人数91%。上半年生产收入396087万元,除交纳税款等开支外,平均每人每月收入30元左右,绝大多数人能维持基本生活。

1965年,生产自救的原则是“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粗工易学、立竿见影”。主要从事房屋维修、裱糊粉刷、木器加工、拆洗缝补、印刷装订、打土坯、采砂等。这期间,一批生产自救单位的规模扩大,生产发展。一批生产自救组织又兴办了起来。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各项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到1976年,全市共安置属于民政对象人员451人,其中盲聋哑人员113人,肢残人员164人,烈、军属和社会困难户17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经济建设中来。1985年,全市共安置1229人就业。1986年,也有了更大的突破,全市共安置3004人。这期间全社会掀起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兴办、转办社会福利生产企业的热潮,民政部门安置就业人员逐年增加。到1990年,全市138家福利工厂安置残疾人员3806人。

四、“五保户”供养

我国农村的“五保”制度起源于农业合作化时期。《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社员,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即五保,使他们的生养死葬都有保障。到了人民公社化时期,这种制度在农村普遍实行。1962年,全市农村有“五保”老人3256人,分散供养孤儿387人。1963年,全市农村“五保”户有531户922人。

1974年,为解决全市农村1348户1823人“五保”户的冬季穿衣问题,兰州市民政局下拨县(区)棉布14980.3米,棉花2940.5市斤,棉衣800套。1976年至1977年,对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及“五保”户,由政府发给社会救济款27.17万元,棉布2700米,棉衣500套。

1980年,全市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后,确定五保为:保吃、保穿、保医、保住、保葬、(保教孤儿)。对五保户的生活供养形式也做了相应的改变。供养形式有:1、办敬老院,集中供养;2、委托社员分散供养;3、分给土地、生产自给。此外,对一些尚有劳动能力的“五保”户,本人要求分给土地者和虽已丧失劳动能力,但由亲朋和其他社员扶养者,生产队除给自留地外,还分给一份土地、牲畜和农具。对于“五保”户的生活,则采用由生产队用义务工给“五保”户帮种帮收、生产队代耕和亲属代养的方法,保证“五保”户口粮达到每年400市斤~500市斤,每月给零用钱5元至6元。1981年,全市农村供养“五保”户有1651户1859人。1982年8月,又对全市农村“五保”户进行普查统计,共有“五保”户1297户1607人,其中老人1370人、孤儿86人、残疾151人。集体办敬老院4个,收养老人17人。1983年,全市有“五保”户1330户1693人,其中由集体全保的有682户842人;由生产队供给口粮和燃料的有355户457人;依靠亲属供养的有179户229人;根据本人意愿未实行五保的有114户165人。全市农村集体办敬老院5个,入院老人17人。

1984年,根据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出现的新情况,县(区)民政部门逐人逐户调查,妥善安排“五保”户供养,使其生活保障普遍有所提高。是年,新增敬老院11个,入院老人50多人。

1985年春,安宁区受自然灾害,灾区部分“五保”户生活困难,有的住房年久失修,市民政局及时下拨维修房屋补助款5000元。

1986年,全市发动中小學生和社会团体为“五保”户做好事,开展送温暖活动,建立联系点230个,使“五保”户的房屋维修、褥被拆洗、粮煤供应落到实处。各县(区)实行敬老院集体代养、亲友代耕代养、成立供养小组或指定人负责供养,使每个“五保”户年供养费达到平均600元左右,年口粮供应560市斤~640市斤之间,人均两套被褥,医药费用实报实销,每人每月还有5元零用钱。到年底,全市共有敬老院23个,入院老人77人,每个敬老院均配有电视机、收录机、电唱机、还备有扑克牌、象棋等,供老人娱乐。

1987年,全市有“五保”户1128户1282人。集体供养1040户1194人,其中由乡供养35户40人,村供养993户1143人,老人1032人、残疾人143人、孤儿19人。全市还新建敬老院7个,使入院五保户达到123人。敬老院的房屋设施、老人衣食住行和服务管理工作都有较大改善。皋兰县做到乡乡

有敬老院。1988年,全市农村乡镇集体办起敬老院31个。1989年,为改善“五保”老人的食宿条件,皋兰县对条件较差的黑石、西岔、中心、忠和4所敬老院进行了搬迁重建。永登县的河桥,西固区的金沟,七里河区的彭家坪和花寨子4所敬老院全部建成,有20多名“五保”老人入院生活。全市其他农村敬老院在做好“五保”老人生活供养的同时,都不同程度地兴办商店、旅社、停车场、照相馆等对外服务网点,增加入院老人收入,改善“五保”老人的生活。

第三节 自然灾害救济

一、旱灾救济

明成化五年(1469年),兰州等地大旱。六年五月,朝廷豁免兰州等地去年夏税秋粮5万余石,草4万余束。十四年(1478年),兰州等地大旱。次年,朝廷免征兰州籽种1.35石。正德六年(1511年),大旱。次年12月免征兰州卫等地秋粮。嘉靖五年(1526年),大旱。次年六月,免兰州卫粮。

清康熙五年(1666年),兰州大旱,次年十二月免兰州等地额赋。四十年(1701年),兰州等地大旱,诏甘肃巡抚亲往散赈,并在灾情较重的兰州等地设场施粥,救济灾民,十一月诏免兰州等地本年份旱灾额赋1/3。乾隆二年(1737年),兰州等地旱灾,八月,救济兰州、平番(今永登县)、金县(今榆中县)等地灾民,缓征额赋。次年又旱,诏免征兰州旱灾额赋。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闰六月、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三十三年、四十一年、五十七年,救济皋兰、金县、平番旱灾灾民,免除应征粮。嘉庆元年(1796年),救济皋兰、平番旱灾灾民,次年缓征本年额赋。嘉庆八年(1803年),兰州府自立春以来久旱无雨,皋兰知县设粥厂救济灾民。道光二十年(1840年)夏,皋兰、金县、狄道(今临洮)等处大旱,次年正月,政府派专人专款赈抚,贷口粮、籽种,免新旧额赋。同治四年(1865年),皋兰、靖远等县大旱,粮价上涨,兰州府城斗粟值银七、八两,饿殍载道,出现人相食现象。次年春,皋兰县斗粟值银三十七、八两,饿死者难以数计。布政使崔之望发粮、钱赈济。七年,从正月至五月无雨,皋兰县城买不到米麦,民大饥,出现身穿锦衣口袋内装着金子携妻、子投河的人,也有抢小孩做为食物的人;还有士兵听说有粮人家,白天竟持枪闯入明抢。到后来,连新埋的

死尸都被掘出食尽。署理陕甘总督穆图善上奏朝廷，并函请阿拉善亲王用数千头骆驼从北路昼夜运粮，来维持省城人民生活。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因旱灾蠲免皋兰等地应征银两粮草。三十四年（1908年）亦因旱灾蠲征皋兰、平番、金县钱粮。

民国 17 年（1928 年），全省皋兰、榆中、永登等 50 余县空前大旱，兰州地区春不能下种，夏又久旱，寸草不生，禾苗全枯。致使兰州灾民达 11.6 万余人，甘肃省赈务委员会开设粥厂济饥，并开仓平糶。因人多粥少，挤踏及困饿而死者，难以计数。

民国 18 年（1929 年），全省 58 县继续大旱，土地颗粒未收，灾情十分严重。到春夏后，兰州灾民达 13.8 万余人。草根、树皮、野菜等都被吃光。人民妻离子散，倾家荡产，十室九空，哀鸿遍野，积尸盈道。皋兰县每日死人甚多，多用大车运投黄河。省赈务委员会急赈 1.7 万余元在四郊设置粥厂，又拨皋兰北乡工赈 1000 元开掘甜水井。

民国 31 年（1942 年），兰州、永登、榆中、皋兰大旱。由于旱灾使兰州袖川乡双营子 718 亩土地失种；七里河晏家坪、韩家河 1975.8 亩失种。人民苦不堪言，纷纷背井离乡。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至 2 月，兰州冬赈委员会散发粮食救济大口 2272 口，小口 1183 口，散发标准为大口发麦 1 市斗，小口发麦 5 市升。是年，因前一年冬天没有下雪，所以使禾苗不能下种。入夏后，又相继亢旱，致使田禾枯槁，颗粒无收，灾情奇重，农民生活没有依靠。这一年又成为甘肃全省的又一次大荒年。

1953 年，皋兰、榆中遭受严重的旱灾，夏田大部不收，水田也因黄河水位下降而歉收，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组织市区各级干部 170 名，与群众一起压河坝、修水渠、筑水库、安装水车、打水井、驮拉水浇田等，使灌溉面积由 40% 增为 80% 以上。

1960 年，全市遭受百年未有的旱灾，永登区旱灾尤其严重，年降雨量为 309.2 毫米。全市受灾面积达 49.9452 万亩，受灾人口达 14.9610 万人，兰州市民政局下拨救灾款 25 万元，并组织收集收购各种物资 20254 件，布 225.5 米送往灾区，共解决灾区 8246 户 20011 人的吃饭、穿衣、治病困难。

1962 年，兰州市持续干旱，受灾严重的是安宁、七里河、西固、城关区和永登县，受灾人口有 99281 人，占全市农业总人数的 23.2%。遭受旱灾以后，亩产只有 84.5 市斤，共减产粮食 6565 万斤。为了帮助灾区群众度过灾荒，各县（区）开展了生产自救工作，据 5 个县（区）不完全统计，全年搞

副业生产自救的总收入达到 20.9518 万元，从事修路等劳动收入 24.6580 万元，这些不同形式的生产自救，减轻了灾区群众的生活困难。

1963 年，兰州市部分地区遭受旱灾，受灾面积达 19.5784 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59.3%。国家给白银等灾区拨压砂款 6 万元，补助压砂口粮 38.4 万斤，发放救灾款 26.0222 万元，棉布 32630 米，棉花 9799 斤，各种衣物 5846 件，解决了 31319 户 13.2789 万人的困难。

1978 年，全市遭受较为严重的干旱，各种农作物受灾面积约 100 万亩，受灾人口 89 万人。榆中北山有 8 个公社 48 个大队 289 个生产队 5363 户 32812 人，6971 头牲畜，32417 头猪，48785 只羊缺水。灾后，兰州市民政局下拨各县（区）救灾款 105.8 万元，其中拨给重灾县的救灾款占全市总数的 85.7%，还在市级各局的大力协助下，兰州市民政局集中组织 20 辆汽车，给榆中北山运水 30 天，使灾民每人每天能保证用水 3 斤。

1980 年，全市雨水稀少，造成榆中、永登、皋兰 3 县和红古区的部分社队人畜饮水发生困难，至年底有 30 个公社 119 个大队 802 个生产队，18778 户 108807 人，22146 头牲畜，87744 只羊，35210 头猪严重缺水，兰州市民政局拨发灾区 50 万元拉水款，市政府还组织 180 辆汽车给受灾群众送水，到 1981 年 2 月底前，人畜饮水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1981 年 6 月，全市 91% 的生产队遭受到干旱的袭击。人畜缺水面积扩大到 37 个公社，943 个生产队，25229 户 159289 万人，22490 头牲畜和 19470 头猪羊。市级机关、企事业 60 多个单位及县（区）组织车辆为灾区送水，共出动各种车辆 1863 辆，拉水 72223 吨，兰州市民政局从救灾款中拨出拉水专款 57.5 万元。

1982 年，全市持续干旱，降雨量比历年同期减少 2 成至 5 成，严重影响农作物播种和生产。各县（区）群众缺少口粮的有 77 个公社，4098 个生产队，14091 户 8979 万人。针对这种情况，年初，兰州市民政局领导带领调查组多次深入到榆中、永登、皋兰及七里河区调查，和县（区）领导共同研究制定救灾方案。根据不同灾情，分次下拨 1 月~6 月份口粮救济款 310.3 万元，初步解决 74 个公社 2059 个生产队 58.0718 万人购买回销粮的困难。安定社员情绪，促进备耕和春耕生产。10 月上旬，又拨给永登、榆中、皋兰、七里河区和西固区 50 万元救灾款，解决 70 个公社 2012 个生产队 30.7916 万人购买回销粮的困难，另外用 10 万元购买棉布 47886.6 米，棉花 18790 市斤，解决灾区困难户的穿衣问题，使他们能够顺利度过灾荒。

二、其他灾害救济

（一）水涝救济

清乾隆六年（1741年），救济皋兰、平番、金县遭受水灾的贫民。十七年（1752年），救济皋兰、金县遭受水灾的饥民并缓征额赋。嘉庆九年（1804年）七月，因水灾缓征皋兰、金县本年额赋。次年正月，给予皋兰、金县遭受水灾的饥民口粮。十一年（1806年）九月，因水灾缓征皋兰等县新旧额赋并贷籽种口粮。道光七年（1827年）七月，兰州黄河泛滥，冲没夹河滩的房屋庄稼，农民没有栖身之地，皋兰知县陈士禎设席棚、布帐安置灾民，救济钱粮。咸丰四年（1854年），缓征皋兰县因水灾旧欠粮。同治二年（1863年），因水灾缓征皋兰新旧钱粮草束。光绪三十年（1904年）六月，皋兰一带连日大雨，黄河水暴涨约7米，流速达8600立方米/秒，桑园峡因杂草木石壅塞河道，河水逆流，淹东郊十八滩漫及城周，河水南至皋兰山麓，西至阿干河；东城墙浸坏丈余，以沙袋壅城门。从皋兰县属以西百余里的半个川（今属永靖县）起至东岗镇淹没夹河滩及沿河村庄、民房、夏秋田、果园、水车、牲畜等均被冲没，下游又浸淹什川。半个月后水才退尽，救出灾民2万多丁口，省城灾民达万余人。救济灾民每月发给大人口粮3升，小孩口粮2升，至次年夏收时停发。春耕时每亩给籽种2升。后陕甘总督嵩蕃离任，将贷款全数豁免。

民国35年（1946年）9月5日，黄河暴涨，中山桥一段，流量3963立方米/秒，已越过防汛标准。14日，最高流量达5900立方米/秒。中山桥桥墩全部淹没，浪花溅上桥面，桥上停止通行。东郊雁滩、段家滩、东五里铺、张家滩、刘家滩等处被水淹没农田千余亩，冲毁水车5轮，滩上居民结架树上避灾。王家滩、人心滩、石沟滩、红柳滩、蘑菇滩、杜林滩、宋家滩、刘家河后滩等十余处，耕地全被淹没。耕地内水深达两三丈，高滩50余户房屋被水淹没，耕地损失2000多亩。兰州市政府拨款50万元救济。

1951年8月1日，兰州特大暴雨，街道成河。东市区山洪成灾，冲毁大片烟田；西郊雷坛河新修钢筋水泥桥（即今新桥，原为握桥）被淹。14日夜11时左右，兰州市倾盆大雨达3小时之久，致成巨灾，五区、七区受灾最严重。计受灾市民1056户5046人，淹死居民31人，冲毁房屋912间、土地1770亩。灾情发生以后，为不使灾民流离冻饿，市政府即成立市、区水灾救济委员会，召开慰问灾民大会，并号召广大市民自愿募捐救灾资金。在兰各机关

学校及市民自愿募捐救济款 5673.15 万元（旧人民币），面粉 20919 市斤，小米 6868 市斤，大米 125 市斤，小麦 41263 市斤，衣物 3358 件，其中内有市人民政府拨出救灾粮 5000 市斤。另外，兰州市水灾救济委员会还动员驻兰机关干部、厂矿职工、学校教师、群众团体及部队、市民，发起节粮运动，每人每天节约 2 两粮食（0.125 市斤），支援灾区人民。以上这些措施有效地解决了灾民困难，稳定了灾民情绪，使生产得以很快恢复。

1964 年 7 月下旬，由于黄河上游和兰州地区连降大雨，山洪暴发，黄河水位猛涨。中山铁桥最高流量达 5660 立方米/秒，沿河群众受灾甚重，仅 7 月 20 日一次洪水就冲走粮食 11.7808 万斤，冲毁耕地 167 亩；冲淤砂地 2357 亩，粮食减产 103.7 万斤，蔬菜 1625.7 万斤，瓜果 249 万斤；还冲走肥料 6803 万斤，麦草 7 万斤，用材林木 489 株；倒塌房屋 2311 间、温室 42 间、泵房 34 座 78 间；损坏抽水机 6 台、水窖 151 个、菜窖 51 个；死亡牲畜 28 头。这次被大水淹死者达 80 多人，其中西固陈坪公社马耳山一沟塌方，堵塞洪道，储水溃决，洪水泥浆冲沟而出，淹没兰州炼油厂职工宿舍（平房）的一部分，死亡 50 人。灾情发生后，全市党政军民紧急动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亲临防洪抢险最前线，派出飞机 29 架空投防洪物资，交通运输部门出动大量交通工具，及时抢运抗洪物资，还组织水上所有交通工具，帮助险区群众撤退、转移。据不完全统计，在 6 天之内，参加抢险的干部、职工、解放军官兵、学生和各界群众达 10 万人次以上，共用麻草袋 32.5 万条，木料石块 880 多立方米，共筑堤坝长达 10450 米。经过 7 昼夜的艰苦战斗，终于抗住数十年未有的特大洪水侵袭，确保全市工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抗洪中，省民政厅及时下拨救灾款 5 万元，救济棉布 9 万米，兰州市民政局下拨救灾款 1.7 万元，棉布 2 万米，棉毯、棉絮 205 条，转移和安置险区群众 480 多户 5230 多人，解决了灾民们的困难。抗洪胜利后，市政府号召灾区和一些困难的社、队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全市共有 16338 人次，投入 620 辆马车参加生产自救活动，共收入 313.0864 万元，减轻了灾区群众的生活困难。

1979 年 6 月下旬以来，兰州市多次遭大雨袭击，洪水泛滥。永登县受灾农田 28.8 万多亩，冲走羊 200 多只，淹死社员 1 人。榆中县在大雨后，绝大部分社员房屋漏雨，冲走羊 50 只，被房屋倒塌压死和被洪水淹死 6 人。白银区市区水淹毁居民住宅 76 户 127 间，造成危房 641 户 1320 间，有 1214 户居民房屋漏雨，还出现雷击。兰州制桶厂、兰州木制品厂、兰州中药厂、新兰被服厂等 9 个企业受洪水影响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经济损失达 9 万元。灾

情发生后,兰州市民政局及时下拨口粮救济款 45 万元,倒塌房屋救济款 28 万元,棉布 5 万米,棉花 16600 斤,棉衣 6000 套,褥子 3000 条,绒衣 5000 件,绒帽 6000 顶,使受灾群众能够吃饱、穿暖。

1981 年 9 月,兰州黄河段水位猛涨,流量由 8 月底的 2050 立方米/秒,剧增至 4000 立方米/秒以上,持续 20 余天,最高达到 5640 立方米/秒。淹没黄河沿岸农田 40267 亩,冲毁房屋 1737 间,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困难。为此,甘肃省民政厅下拨 20 万元解决了部分重灾户的困难。

(二) 雹灾救济

清顺治五年(1648 年),免除金县、兰州卫本年雹灾额赋。康熙六年(1667 年)三月,免除兰州去年雹灾额赋十分之三。雍正七年(1729 年)二月,免除兰州去年雹灾额赋,七月救济兰州雹灾饥民。乾隆四十年(1775 年)八月,救济皋兰、金县、平番雹灾饥民。嘉庆五年十月,缓征皋兰、金县、平番雹灾额赋。道光十三年(1833 年),缓征皋兰、金县、平番雹灾新旧额赋,次年正月救济皋兰遭受雹灾饥民口粮籽种。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秋,皋兰雨雹,禾苗受灾,缓征雨雹成灾额赋。咸丰七年(1857 年)十二月,缓征皋兰雹灾新旧钱粮草束。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十月,救济皋兰、金县、平番雹灾农民。

民国 24 年(1935 年)7 月 9 日下午 4 时,兰州降冰雹,大如鸡蛋,历时 30 分钟。田禾、瓜果、蔬菜全部被毁。全市受灾面积 100 平方公里,农田 9 千余亩,损失约 40 万元(法币,下同)左右。国民政府急令缓征雨雹成灾额赋 40 万元左右。

1950 年 8 月 1 日,兰州市近郊七里河区的三、五、七乡,先后遭受雹灾,受灾田禾面积 1247 亩,计 5337 户 9781 人。被水冲塌房屋 351 间,死牛马 3 头,羊 187 只。为了安定受灾群众的情绪,保障灾民的生活,政府发放救济粮 70325 市斤,并发动群众募捐粮食 97500 斤,解决了受灾市民的困难。

1959 年 5 月至 10 月,兰州市先后发生冰雹、洪水 10 余次,仅 8 月 12 日至 23 日的 12 天中就发生 5 次,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 38.0668 万亩,粮食作物受灾 31470 亩,蔬菜瓜果及经济作物 69198 亩,房屋倒塌 2041 间,冲走多种果树 11000 余株、耕畜 22 头、猪羊鸡兔 907 只,损失农具 87 件。灾情发生后,县(区)各级部门密切配合,组织人力积极投入救灾工作中。永登区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调剂籽种 10 万余公斤供应社队改种补种,还动员永登中学师生 200 余人和驻军 100 余人支援农民抢种、抢收。共抢收粮

食 250 万斤、蔬菜 428 万公斤，抢种增种成熟周期短的农作物 4 万亩、秋菜 6000 亩。城关区组织机关干部和中学师生 1.5 万人，各种车辆 161 辆，支援安宁区抢收被冰雹打伤打落的蔬菜、瓜果供应市场，减少损失。

1984 年 5 月上旬至 7 月下旬，兰州市有 7 个县（区）43 个乡街遭受雹洪袭击。受灾面积 49 万多亩，成灾面积 29.6 万多亩，被洪水冲走 3 人，冲毁公路桥 1 座、耕地 3213 亩、渠道 6095 米、房屋 91 间，冲走羊 966 只、猪 9 口、大牲畜 4 头、各种树木 65135 株、原煤 233 吨、石灰 760 吨、水泥 514 吨、手扶拖拉机 5 台、汽车 1 辆。灾情发生以后，县（区）政府和市、县（区）民政部门的负责人及时深入灾区现场，采取补救措施，发放救灾款 81 万元，并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生产自救，收入达 674.7284 万元，解决了部分群众生活急需。由于落实土地承包责任制，农民舍得向土地投资、投工、投肥，粮食产量达到 50400 多万斤。

（三）震灾救济

民国 9 年（1920 年）12 月 16 日，甘肃海原一带（现属宁夏回族自治区）发生 8.5 级地震，受灾 10 余县，死亡 20 余万人，无衣无家可归者数 10 万，灾情奇重。当时旅京、沪各地的甘肃同乡成立了各种救灾团体和组织，他们电函甘肃省省长陈阎交举荐刘尔炘主持赈务。刘尔炘以总绅的名义在兰州建立了震灾筹赈处，并邀请王竹民、李兴伯相助。民国 10 年 2 月 28 日，原兰州筹赈公所撤销，其赈务一律归震灾筹赈处管理。至民国 11 年 4 月，共收到省内外各救灾团体、个人捐款现银 30 余万两，发放 111577.9 两。剩余款用于以后省外拨款和震灾筹赈处以及省内各县创立的丰黎社仓（救灾组织之一）的业务开支。

1990 年 10 月 26 日，甘肃省景泰、天祝、古浪三县交界处发生 6.2 级地震，震中区死亡（包括间接死亡）4 人，伤 92 人，砸死或冻死牲畜 3700 只（口），倒塌并造成危房 6 万余间。震后连日大雪，气温骤降，灾情加重，给灾区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困难。市政府于 10 月 28 日召集民政、财政、粮食、卫生、广播电视、工会、妇联、团委等部门及各区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决定由市红十字会牵头，本着自愿的原则，在近郊四区的大、中型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群众中，为灾区募捐钱、粮、物。截止 12 月 15 日，除部分单位或个人直接寄（送）或通过其他渠道运往灾区的钱物外，全市共捐现金 25 万余元，粮票 53 公斤，粮食指标 75 万公斤，面粉 9 万公斤，衣物 32 万件及油毛毡、药品等。

表 17 1950 年~1990 年兰州市部分年份自然灾害救济统计表

单位:亩、户、人、元、市斤、米、件

年 度	项 目	受灾 面积(亩)	受灾人口		救济人口		救济金额 (元)	救济粮	救 济 衣 物								
			户	人	户	人			棉衣	棉布	棉花	棉絮	褥子	单衣	绒衣	帽子	棉被
1950		12474	5337	9781				70325									
1951		1700	1056	5046	24	104	567315	73039	3358								
1953		3463	1007														
1954		26003															
1958		31719		121503				318000									
1959		380668		211440				3510000									
1960		499452		149610	8246	20011	250000	2540000	20254	2255							
1961		871127		227075	17620	76968	806359	1310000	1400	16200							
1962		96324		99281	19300	87146	433816	2790000	12935	51200	10466						
1963		204060		48747	32319	132782	481061	2810000	5846	32630	9799						
1964		9178		43874			67000			11000		205					
1972							531000	4000000									
1973					24565	81269	593000		26000	325000	59000			26000			10
1974							945000		800	149803	29450						

表 17

续

年 度	项 目	受灾 面积(亩)	受灾人口		救济人口		救济金额 (元)	救济粮	救 济 衣 物								
			户	人	户	人			棉衣	棉布	棉花	棉絮	褥子	单衣	绒衣	帽子	棉被
1975							1042000										
1976							885000			600							
1977	15438						1494000										
1978	1000000		890000				983000		300	2000	2000						
1979	1199000						1905000		6000	50000	16600		3000		5000	6000	
1980		18778	108807				1624000		20		100						20
1981							200000										
1982	2273500	14091	830000	5398	494656	4129390											
1983	1535500		543900	38894	83869	2188000											
1984	1307300					810000											
1985	467470	52106	216106	23323	114795	1103000											
1986	750000		139750			1170000											
1987	1905484	130883	633413	30229	203776	1634600	909800	11210	21160	2100							
1988	7.74 万公顷	77800	379000			2395000											
1989	1710000		450000			1050000											
1990			325400		252500	2674000											

三、生产自救

生产自救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帮助灾民、贫民自力更生解决生活困难,逐步摆脱贫困的一种途经。

兰州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救灾工作。1950年,就确定救灾以发动群众互助、互济、组织生产自救为中心,克服群众依靠上级拨粮、款救济的偏向,组织灾民进行打石头、烧砖等副业生产,解决301户6600人的生活困难。1953年兰州遭受严重干旱以后,市救济委员会配合兰州市民政局、兰州市劳动局和灾区人民政府组织灾民进行多种副业生产,结合以工代赈组织灾民参加修建兰新铁路等措施,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使他们度过灾荒。

1954年,各级人民委员会开始注重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调配劳动力,积极进行灾后抢收、抢种,开展副业生产以及采集野菜等代食品来度过灾荒。另外,还鼓励农民开垦荒地,并按国家规定,确定新开荒地3年免征公粮,5年内不征购粮的政策;在人畜饮水缺乏的地区,一方面积极找水源、打井、修涝坝,一方面组织群众驮水、背水和政府组织汽车拉水,把解决饮水问题当作一项重要的救灾工作。1959年,提出“夏季丢秋季找,早秋丢晚秋找,粮食丢蔬菜找,农业丢副业找”的救灾口号,使重灾变轻灾,轻灾变无灾,力争受灾不减产,因地制宜开展各种形式的生产自救活动。

1960年~1962年,连续三年的特大旱灾,造成解放后严重灾荒年代。面对严重的灾情,市、县(区)各级政府充分发动群众,因地制宜地开展生产自救,组织群众搞各种副业生产,提倡养猪、养羊、养鸡、养兔,发展家畜、家禽,鼓励各类手工匠人到外地挣钱、挣粮,还采集野菜、草籽等代食品,弥补口粮的不足。据1962年对兰州市5个县(区)的不完全统计,全年搞副业生产自救的总收入达20.9518万元,有组织的抽调劳力从事修路等劳动的收入达24.6580万元。同时,还规定一般农业区,采取以借代销的办法,促进生产自救;社员之间实行互助互济、互通有无的粮食,不追来源,不戴帽子,不准阻挡,更不准随便没收。社员双方自愿付息借粮,高价买粮,以物换粮,虽不合法,但为了解决当前困难,除查清确属投机倒把的粮食贩子须严肃处理外,一般不乱加干涉;加强农村集市管理的同时,注意把市场不能管的太死,如熟食的上市,既不提倡,也不禁止;确无口粮的社员,揪青掐黄的粮食,一律不追、不斗、不退;集体隐瞒、私分的粮食,应自报查清,按多劳多得的原则由生产队将这部分粮食分配给社员,也采取不批判、不追

究责任的政策。大灾之年政府采取以上措施，基本稳定群众情绪。

“文化大革命”期间，救灾工作受到了严重干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灾区救灾工作领域拓宽。生产自救渠道，在农业银行、财政、商业、农牧、林业、水利、交通等部门的支持下，建立了各种专业户、工副业组，并在各项工程中积极组织灾民开展以工代赈，不但解决一些重灾区群众生活困难，还搞了些农田基本建设。1982年，全市群众以工代赈收入2100万元，为生产救灾打下基础。1983年，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对甘肃省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实行包干，从4000万元包干经费中，提出1169.2万元做为无息有偿扶贫资金，开始扶助贫困户生产，增强防灾抗灾和生产自救能力。

1987年，在保证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的前提下，调剂使用救灾款，积极发展农村福利企业，拓宽生产自救渠道。至年底，全市新办农村福利工厂8个，投资712.33万元，创产值310.96万元，利润13.5万元。不仅解决了进厂做工特困户的基本生活困难，而且把农村救灾工作和经济开发结合起来，由单纯靠国家生活救济型转为启动内部活力的生产扶持型。1989年，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各灾区还组织灾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生产自救。据统计，全市组织灾民劳务输出11.71万人，社会募捐衣物3.58万件，现金8371元。1990年，全市普遍组织灾民开展建筑、运输、装卸、采砂等多种生产自救项目，仅永登县生产自救收入达4767万元，处理牲畜换回粮食27.2万公斤，现金269.99万元，还发动群众互济粮食225.37万公斤。

第四节 扶贫扶优

一、扶持农村困难户和烈军属困难户

1982年，扶持农村困难户和烈军属（优抚对象）中困难户的工作（以下简称“双扶”）只在少数社队进行，主要由民政部门负责扶持。民政部门从救济、救灾款中拨出一部分款项，根据贫困户和烈军属户的困难情况，在发展家属副业，购置农具、化肥、良种以及为住房条件很差的住户解决住房等方面，给以适当的资金帮助。到年底，全市5个“双扶”试点，脱贫的有227户613人。1983年8月，甘肃省民政厅在兰州市召开扶贫工作布点会议后，改革以前农村单纯救济为扶贫治本，把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当

作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兰州市在榆中、永登、皋兰、七里河、西固等县（区）确定了14个扶贫点。下拨扶贫款60万元，扶助他们进行养殖、种植及从事个体工商业。

1984年，“双扶”工作在郊县全面展开。到年底有21423户“双扶”对象得到不同程度扶持。通过扶持，先后脱贫的有2926户，占被扶持总数的13.6%，总收入达55.1514万元，平均每户近200元，收益最高的户达2900余元。1985年，“双扶”工作扩大到全市70多个乡镇，由扶持单一户发展到兴办农村经济实体。当年兴办农村经济实体210个，贫困户进厂做工的有5186人。至年底，全市累计扶贫效益资金达到1040多万元，投入产出为一比一。据统计，全市累计脱贫5365户，脱贫率达到了26.5%。1986年，全市累计扶贫的乡有84个4179户209747人，其中优抚对象2663户，复退军人3330人。扶持种植业10036户，养殖业1428户，加工业8749户。历年累计扶持种植各种农作物24440亩，养家畜117391头（只），养鱼129亩，养蜂675箱，扶持“双扶”经济实体和联营体253个，从业贫困户有8886人，扶持贫困户41793户，扶持面达76%，累计脱贫11408户。

1987年，新增经济实体8个，脱贫9702户，从业人员10401人，其中贫困户4921人，优抚对象1483人。1988年，新扶贫困户1252户，至年底，累计脱贫4267户，效益资金达1891万元。1989年，新增扶贫困户332户，累计扶持33554户。当年扶持经济效益达到1859万元，脱贫2490户，回收扶贫款78.27万元。

1990年，全市5个县（区）90个乡镇都建立救灾扶贫周转金管理委员会，建立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村达到了439个，筹集周转金431.8万元，储金69.64万元。扶持农村福利企业和贫困47619户（家）次，扶贫效益资金达到486万元，脱贫984户。

二、救灾扶贫周转资金管理委员会和救灾扶贫储金会

救灾扶贫周转资金管理委员会和救灾扶贫储金会（以下简称“两会”），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它的建立弥补了国家、集体和个体农民家庭力量的不足，从而将国家救济、集体支持和农民互助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国家在农村提供社会保障找到了有效的补充。

1987年10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在永登县秦川乡召开现场会，推广秦川乡建立农村社会保障网络服务体系，决定在各县（区）、乡（镇）建立起救灾扶

贫周转资金管委会和救灾扶贫储金会。到1988年，全市相继成立扶贫基金会64个，储金会200个，筹集基金6.16万元，互助储金11.7万元。这些资金，补充了农村金融力量的不足，壮大了乡、村两级的经济实力，在救灾扶贫及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使广大农民亲身体会到互利互助的好处。

1989年，兰州市民政局把“两会”建设工作纳入了目标责任管理，确定“两会”工作发展立足于促进社会稳定，积极发展“两会”建设，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积累、自我保障的作用的指导思想，使全市的“两会”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榆中县梁坪乡把建立“两会”作为政府的中心工作列入干部考核内容之一，利用一个多月时间，就建起了“两会”，筹集资金2.5万元。入会农户占全乡总户数的87.2%。至年底，全市已有救灾扶贫基金会91个，拥有基金285万元；农民互助储金会350个，拥有基金57.69万元。

1990年，根据国家民政部文件精神，兰州市民政局于8月7日成立兰州市民政局救灾扶贫周转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并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农救处，单列帐户，设会计、出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资金的接收管理、使用、借出、回收、存储、拨款、效益发挥等日常工作。随后，县（区）、乡（镇）各级管委会也相继成立。

管委会成立后，使得组织机构更加健全，规章制度更加完善，资金使用更加合理，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到1990年底，全市共有救灾扶贫周转资金管委会93个，其中兰州市民政局1个，县（区）民政局8个。市、县（区）、乡（镇）三级管委会共筹集周转金431.841万元。全市共建立村级储金会439个，入会农户3900多户，拥有资金69.637万元。这些资金在救灾救济、扶贫扶优、农村福利企业和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为90年代兰州市“两会”建设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章 优抚 安置

第一节 清及民国时期的抚恤、安置

清前期，实行的是世袭兵役制。八旗兵为清政府立国之基石。清政府对八旗兵的优抚十分优厚，其家属实行供给制。规定7岁以上的食全俸，7岁以下食半俸（即称“吃皇粮”）。对立功、阵亡、病故、伤残、退休军官（士兵为终生职业兵）家属及本人除给优待金外，并给以全俸或半俸，以养终身。清政府对旗兵及其家属的优待，花费国库大量金额，故旗人（满族）坐耗财米，不知节俭，游手好闲，不会经营谋生，反而造成其家属子弟生计艰难。甲午战争后，清开始编练新军，颁定新军制，被招募的士兵服役期满后退为平民，士兵退伍时每人发给两个月的“恩饷”，回家后自谋生路。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的抚恤条例名目繁多，各项规定亦详细具体，但除少数高级将领等可得实惠外，广大下级军官士兵及家属根本得不到应该享受的优待及抚恤。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四次在兰州市公布张贴《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条例》，并在民国29年（1940年）9月21日颁布《抗敌殉难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纪念坊碑办法大纲》等法规条例。

兰州市政府分管优抚工作的有民政科、社会科（救济烈军属）、兵役科（退役军人安置）、警察局（掌握烈军属申报统计）等部门。基层由保甲长负责优待及减免各种苛捐杂税。

抗日战争时期，兰州市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成立，下设总务组、宣慰组、筹募组及救济组。以上人员由党、政、军、警、工会、商会、妇女等各界负责人组成，市长任主任委员，负责全市优抚工作。

民国29年（1940年）7月7日，兰州各界举行抗战建国三周年纪念大会，在中山林（今《甘肃日报》社址）建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1座。

民国33年（1944年）2月，甘肃省政府在兰州市中山林建立甘肃省忠烈祠。入祀忠烈祠的对象是身先士卒、冲锋陷阵者，杀敌建立殊勋者，守土尽功英勇特殊者，临难不屈、临阵负伤不治者，其他抗敌行为足资矜式者。该

祠由兰州市政府管理。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甘肃省府将 4382 名在抗日战争中牺牲官兵姓名牌位入祀“忠烈祠”。其中兰州市（今城关区范围）9 名。5 月 13 日，国民党第 12 战区司令长官傅作义派员来兰抚恤甘肃籍抗日阵亡将士家属计 781 名，发放抚恤金 3906 万元（法币）。阵亡将士姓名牌位入祀兰州忠烈祠。

抗战期间，兰州市政府制“出征抗敌军人家属荣誉牌”，上书“一子当兵，合家光荣”，下部节录“优待办法七则”。并规定每年新年、国庆（10 月 10 日）、端午、中秋进行劳军。

民国 33 年（1944 年）11 月，国民政府以配合盟军对日反攻为名，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一个多月，兰州市在校学生及公教人员志愿报名从军者 3760 人（女青年 120 人），于民国 34 年（1945 年）元月分三批入伍。兰州市对其从军人员家属按规定进行优待。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这批青年军复员，兰州市政府予以复学、升学及复职就业。这次征兵、优抚及安置工作做的较好，也是民国时期仅有的一次。

民国 34 年（1945 年），兰州市荣军（即国民党部队作战致残者）有 50 余人，一部分由兰州市救济院代养（政府另拨专款），一部分住在后方医院内。兰州市政府及各界除按规定节日进行劳军外，抗日战争时期规定：兰州市各剧院每星期招待一次，剧院内另设专座，凭所着服装入场；浴池每星期一上午招待洗澡一次，以上均免费。

抗日战争期间，兰州市人民积极支援抗日，屡次自动献金、捐飞机、义演慰问抗日部队。

民国时期兰州市优待办法虽多，但兰州市政府无优待专款，大多开支靠摊派、募捐。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市举行“国庆劳军”活动，从“七七”抗日纪念日各界献金内拨款 10 万元（法币，下同），对驻军、抗属 553 户进行慰问，每户发放慰问金 100 元，合计发 53200 元。但截至 10 月底，仅有 168 户来领慰问金，还不到三分之一。

民国 36 年（1947 年），兰州市各警察分局查报《兰州市出征军人家属优待证明册》一份，上报甘肃省府，其中共计 19 户，现役军人 17 户，阵亡 2 户。家庭情况小康 2 户，贫苦 17 户。优待情况 16 户未优待，阵亡 2 户，每年由市政府按规定发放抚恤金，1 户受优待，每月发小麦一市斗。

抗日战争牺牲军人家属情况有的家属几年后才得到消息，有的永无音信，何谈抚恤？民国 37 年（1948 年）3 月，兰州市农会致函兰州市政府称：“兰

州市徐家湾农民姚来勋，家中上有9旬祖母，下有子女多口。前因抗日，其子姚武奎应征入伍，自别至今十余年，未闻音讯，老母思孙心切，终日涕哭，地方近日差役层出不穷。不幸于元月22日报载，吾儿姚武奎为国牺牲，报效国家，业于23日奉祀忠烈祠，但死者已矣，生者何安？处此生活高涨，谋生不易，恳乞钧府体念阵亡家属苦衷，照章发给阵亡证明书，并请转饬地方保甲长，豁免一切差役，则民之生活暂可维持，即吾儿亦可安心于地下矣”。同年，阵亡军人家属苏满堂，住兰州市中山路101—3号。阵亡者苏登仁，兰州市忠烈祠灵位上写165师495团上士班长。该家属报告兰州市政府称：“政府对于抗敌军人家属一切捐款及劳役等予以合理优待，现因派摊各款为数甚巨，实难缴纳，念苏登仁为国捐躯，予以优待家属，免除兵款及捐税，以慰死者之忠魂，而安生者之家计”。阵亡家属仅要求减免捐款及劳役，都没有要求对家属按规定进行优待事。

民国后期，政府允许“以马代丁”（交一匹马，可顶一名中签壮丁），还有冒名顶替、买卖壮丁、集体出钱雇佣等现象逃避当兵。保甲利用抽签机会，敲诈勒索，上下其手，贿赂公行，中签应征壮丁多为贫苦人民；富豪士绅子弟很少中签，即使偶有中签者，也雇买壮丁顶替。结果有钱者无人当兵，壮丁落在穷人身上，本来生活就很艰难，劳力一走，全家生活绝望。出现逃避兵役、抓壮丁等事。抗战初期，兰州商号每年应征壮丁1050名，不准买卖顶替，商号适龄人纷纷逃避，导致经营停顿。民国35年（1946年），永登县征兵175名，次年征兵203名，附征57名，大都是贫苦农民。解放战争时期，壮丁不愿打内战，逃兵更多，家属优待已有名无实，有些“以马代丁”户不能优待，雇买壮丁户并非真正家属，壮丁到部队准备逃跑不报真实家庭地址，部队发到地方政府的“出征家属优待证明”找不到家属。民国37年（1948年）兰州市警察局上报“出征家属优待证明”载：警察三分局接到部队通知18户，只查到3户，其余15户无法找到，3户也未优待；五分局有16户，查到6户，10户依表列住址查无其人；六分局有11户，查对2户，9户查无其人；七分局有9户，查对4户，5户证明无此人，只有少数军人家属属实。

此时期的弊陋，已成积习，愈演愈烈。民国37年（1948年），甘肃省管法第0496号文称：“查各级办理兵役人员，多未遵照实行，甚至尚有利用机会，职权从中舞弊情事。如各县、市之军事科人员以及乡镇保长办理壮丁年龄，抽签征集，其中不确者有之，庇护者有之；藉端诈索、强迫征交者有之；各团区接兵官长在验收新兵入营，故意挑剔勒索者有之；不发足主副食克扣

虐待者有之。种种不法事情，不一而足。本年来受理此种案件不下 200 起，具见各级行政及兵役干部平素对于所属未曾严加告诫，临时又未注意考查，甚且飭交查办率多因敷衍。……影响兵源征补”。是年，兰州市政府兵役科全体人员受到行政处分。

士兵家属情况更为凄惨。据甘肃省府民国 37 年（1948 年）元月训令内称：“现时服役士兵家庭大都贫苦，家属生活亦极困难，非特难获救济，往往反遭乡镇保甲人员欺凌勒索，甚至田地房屋、妻女等被人串同盗卖、侵占污辱，使士兵不能安心服役，影响士气”。

民国 37 年（1948 年）9 月，兰州市六区三保二甲杨永祯上报告甘肃师管区司令部称：“民同胞兄弟二人，弟杨永顺，年 21 岁，去年奉令征丁，拨迪化（今乌鲁木齐）空军高射炮兵第五团充当上等兵，持有该团第 1965 号直接参与作战官兵证明书，本月 15 日本乡甲长段连中复向民征派壮丁，去年已征民弟，现只剩民一人，家有六旬老母及弱妻幼子，赖民一人以苦工为业支持，家徒四壁，又无田产，倘民再应征，恐全家生活惟有束手待毙。钧部曾三令五申优待出征家属，民现成独丁（应属免征对象），负担全家生计，准飭令本乡保甲长按规征兵，以活全家生命。”此类情况，并非一例，更何谈优待。但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国民党 82 军 248 师师长马得胜（马步芳部）在陕西省耀县被中国人民解放军炮火击毙，西北长官公署发给马得胜家属白洋 3 万元。

第二节 拥军优属

一、拥军支前

（一）支援前线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继续西进、南下。9 月初，兰州市人民政府动员广大干部和群众投入支前工作，成立支前办公室，负责全市支前工作，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科动员股具体办理。兰州市设立支前接待站，承担向东距离 50 公里，向西距离 52 公里的支前运输，护送伤员、烈士灵柩及其他军需供给任务。以后又在兰新公路河口、西柳沟和西兰公路猪嘴（定远乡）各设一个支前接待站，负责接待过往人员食宿和粮草供应。

兰州市的支前工作，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颁布条例规

定,在乡村要完成征集支前粮食任务,在城市要迅速恢复交通、组织运输、做好战勤工作,男劳力担负随军抬担架及运输任务,妇女担任缝军衣、做军鞋任务,兰州市汽车修理、面粉、被服、鞋袜等厂分别承担部队汽车、枪炮修理、面粉加工、制做军衣、军鞋、军袜任务。

1949年8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相继进入市区,兰州市人民纷纷前来慰问,争先恐后赠送慰问品。为部队烙大饼、磨面粉、缝衣服等;支援锅碗、蒸笼及水缸等生活用具,极大地鼓舞了士气。

9月2日,解放军分左中右三路向青海省、甘肃河西、宁夏进军,兰州市群众按照事先部署随军行动,为部队带路、协助侦察敌情、运送粮草等。

兰州市5家私营汽车修理厂,积极组织技工赶修车辆和枪炮。为提前完成任务,工人自动加班加点。私营皮革厂及几家被服厂,连夜赶做衣袜、缝制冬衣。面粉厂在兰州解放后6小时即开始磨面支前,市区所有羊皮筏子(渡河工具)集中起来渡运部队。解放军配合工程技术人员仅用11天时间抢修完成在战斗中被烧的黄河中山铁桥两孔桥面工程,部队和支前物资得按时通过。

到1949年底,兰州市共筹支前粮食3000石(每石150市斤);运送粮草79万斤;出动担架及运输31804人次;牲畜9589头;大车1288辆(次);发动1900名民工及工程技术人员抢修黄河铁桥;动员机关、部队、学校1.5万人(次)修飞机场;为部队修理汽车520辆、坦克5辆、大炮61门、装甲车23辆、战车2辆、轻重机枪14挺、长短枪39支。部队西进南下临行之日,全市烙大饼12085斤;为伤员缝洗衣服14366件;出动支前担架105副;完成军鞋3万余双(兰州市各区群众所做手工鞋);支援冬衣12万套;为部队支援铁锅73口,大、小面盆230个,蒸笼110副,水缸86个,水桶46个,风箱23个等。

(二) 军事供应

1949年,兰州军事粮秣供应站设在第四区(今城关区)畅家巷白衣庵内。8月至12月,接待支前过往人员1212人(非部队人员),饲养过往牲畜2124头,用草15.1万斤,用粮27万斤(供应部队),过往人员用面粉1859斤、小米2000斤、烧柴2.2万斤。

1950年,支前任务减少,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科动员股改为民政股。1952年9月,天兰铁路通车兰州,原在公路交通干线所设招待站(每隔60里左右设一站)改在铁路沿线。兰州军事供应站于1955年4月正式成立,地点兰州

火车站（今车站旅客出口处）。编制 5 人，设有大型灶房 3 间及办公室等建筑，日最大供应饮食 4000 人（在车站露天饮食）。1960 年～1961 年接待支援边疆建设青年过往任务。1965 年 4 月迁往兰州市火车西站，建成 1556 平方米餐厅，504 平方米操作间及 120 平方米库房，日最大供应能力 6000 人以上。

1982 年，先后开办招待所、停车场、小卖部、服务业等对外营业项目。

1985 年～1990 年，对外营业总收入 21 万元。

1987 年，兰州军供站在全国军供站正规化建设验收中一次达标，被评为先进单位，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国家民政部表彰。

1990 年底，兰州军供站建成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50 平方米的办公兼职工宿舍楼 1 幢，内设办公室、供应股、招待所。配备干部 8 人、工人 22 人，固定资产 38.34 万元，主要设备有汽车 2 台、电冰柜 1 台、和面机 3 台等。日最大供应能力 1.2 万人次，一次性供应量 1300 人。

1983 年至 1990 年，兰州军供站共完成 1176 列次、24.4866 万人次军事供应任务。

（三）慰问部队

拥军优属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项安邦治国的优良传统，每年元旦、春节及“八·一”建军节期间，按传统习惯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及伤病员。

1950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以最广泛最生动的形式开展了拥军活动，慰问驻兰部队 2.7 万人，兰州战役伤病员 2300 人。慰问中妇女赠送慰问袋、碗套（装搪瓷碗锈花套以备行军时挂在腰部）1 万余件，机关、团体、学校为抗美援朝捐款 21709200 元（旧人民币），猪、羊、鸡、鸭、蔬菜、袜子、毛巾为数极多。

同年，组织群众欢迎、欢送过路复员军人 7 次达 7000 人，每次都开招待会，献花、表演秧歌，场面生动，群情洋溢。

1951 年元月 20 日，兰州市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吴鸿宾、王庚山为正、副主任。皋兰县及各区亦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统一由市拥军优属委员会领导，并决定元月 20 日至 2 月 20 日为拥军月，各区以街、乡为单位，利用黑板报、夜校、识字组、群众会广泛宣传爱国主义，支持人民军队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兰州市各族各界有 14 万多人在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宣言上签名，21 万人参加“五·一”游行示威，11 万人听取志愿军回国代表和朝鲜人民军代表在兰作的报告，兰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表兰州市 24 万人民

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出慰问信。各界人民纷纷给志愿军写慰问信和捐献慰劳物资，兰州市曲艺界全体决定自1月27日起，7家曲艺社在双城门外国兴茶社联名义演两月，全部收入捐献慰劳中国人民志愿军。兰州共和企业公司（甘肃省建筑公司前身）全体职工捐献牛肉干4450袋，每袋附有慰问信，各阶层掀起捐献热潮，超额完成捐购10架战斗机的任务。拥军活动中兰州市1700名青年学生报名参军，超过原计划5倍以上。

1953年春节，来兰州市休养的志愿军伤病员297人，受到全市人民热烈欢迎，各界自动捐慰问款146997.250元（旧人民币）。

此后每年在元旦、春节及“八·一”建军节时，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及各界群众均按时慰问驻地部队及伤病员。

1962年，兰州市党政军领导机关和人民团体及各族各界代表21人，组成甘肃省各界人民春节慰问团兰州地区分团，市长孙剑峰、副市长陈荫林分任正、副团长，对1959年以来参加过平叛任务的驻兰部队、人民武装警察以及在各医院、疗养院的人民解放军伤病员、休养员进行慰问。慰问部队7个单位计9500人，每个单位赠送奖旗一面，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甘肃省京剧团、兰州市秦剧团、兰州市越剧团随团慰问演出9场，慰问兰州军区第一疗养院、陆军总院等4个医疗单位约1000名伤病员，每人赠送价值3元的慰问品。甘肃省广播电视台说唱队、省戏校、市曲艺团、市评剧团随慰问团深入病房演出。

兰州市各区、街、乡组织群众对当地驻军进行慰问活动，安宁区、阿干区、西固区农业社社员向中国人民解放军76团、华林山工兵团及庄浪、河桥驻军赠送点心86斤、冬果梨190斤、蔬菜310斤、大葱100斤、韭黄70斤、酒枣100斤、豆腐55斤及瓜子、年画等，全市写慰问信3600余封。

甘肃省省长邓宝珊、副省长黄正清、民政厅厅长李翰园等对驻兰平叛部队、施工部队、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部队、志愿军在兰伤病员、休养员亲临慰问。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拥军工作，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通知，在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的安排下，开展拥军慰问活动。在群众性的拥军活动中，城关区拱星墩街道办事处工作突出，1976年该办事处居民主动给部队指战员拆洗被、褥、衣服3785件，送鞋垫700多双、针线包100多个，并对31户60多位驻军家属安排工作。

1977年，甘肃省及兰州市组织慰问团慰问驻兰部队及伤病员，举行军民

联欢晚会、座谈会 56 场，5.6 万人参加。

1980 年元旦、春节期间，兰州市民政局配合甘肃省民政厅参加慰问团，置办大批慰问品，慰问兰州地区 32 个团以上单位和 6 个部队医院，举办拥军优属晚会 24 场。参加晚会的驻军指战员、优抚对象和各界群众达 2.41 万余人。

1982 年，由中共兰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慰问团，于元月 17 日、18 日慰问参加兰州抗洪抢险的兰州警备区一团、二团、兰空运输团、高炮 630 团，给伤病员每人慰问袋 1 个，兰州市人民政府赠送抗洪抢险部队“军民鱼水情”锦旗 4 面。

1983 年春节时，甘肃省、兰州市及县（区）三级党政领导组成拥军优属慰问团、走访组 217 个，到部队和医院慰问 2132 名伤病员，赠送了慰问品，举行军民联欢会 58 场，参加人数 8.4 万多人。

1984 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全市共组织走访慰问团 620 个，2393 人参加慰问，慰问部队伤病员 4386 人，看望优抚对象 2320 户，举办拥军爱民报告会 13 场，开展新《兵役法》宣传活动 768 场次。

1986 年，除按传统节日对驻军及伤病员进行慰问外，甘肃省及兰州市各界组成慰问团前往云南前线慰问兰州籍抗越将士，重点对云南老山、者阴山前线指战员进行慰问，赠送各种慰问品价值达 52 万元，慰问信 13.52 万封。兰州市先后组织慰问团（组）100 多个，共有 13226 人（次）参加，慰问驻地部队、伤病员及对越参战军人家属。

1987 年，再次组织慰问团赴云南前线慰问参战将士。中共兰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迎接小组，欢迎赴前线作战部队凯旋归来，共迎接军列 23 列，慰问参战将士 53000 人，参加群众 5 万多人次。组织群众分赴各县（区）慰问归来的参战部队、牺牲将士家属和伤病员，召开大型座谈会、报告会、欢迎晚会 30 多场。各县（区）组织群众杀猪宰羊、敲锣打鼓到参加作战部队庆功，联合召开庆功会、双立功表彰大会。

1988 年元旦、春节及“八·一”建军节，兰州市组织慰问团（组）1000 多个，走访优抚对象 3000 多户，赠送慰问品 10 万件。城关区把元月 20 日至 2 月 20 日定为该区每年拥军优属宣传月。

1989 年，全市在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组织慰问团（组）241 个，慰问部队 148 个单位、优抚对象 996 户，赠送慰问品价值达 8.52 万元，举办军民座谈会 1568 场，拥军优属报告会 146 场，参加群众百万余人次。1989 年，群众给部队和抚恤对象送面粉、肉、菜等副食品 33000 多公斤；拆洗衣被 3230

件，赠送鞋垫 4561 双，毛巾 7000 余条。

1990 年，兰州市组织慰问团（组）260 多个，走访慰问驻兰部队、解放军所属医院伤病员、在乡老红军、革命伤残军人及烈军属 3570 家，赠送慰问品价值 40 余万元。召开拥军座谈会、联欢会、电影晚会 132 场次，参加将士和群众百万余人次。组建拥军优属服务小组 199 个，上门服务达 2000 多人次。各区给部队赠送慰问品价值 7 万多元，写慰问信 400 多封。

二、烈军属优待

（一）国家补助

1950 年，兰州市有烈属 43 户，军属 1235 户，约 5400 人，其中不少生活贫困者，国家及时给予补助。1950 年给予粮食补助 201 户，计 700 人，共计小麦 1.5 万斤。

1953 年，调查有些烈军属因年老体弱，家庭多幼小或有疾病，确实无力从事工作生产，需国家长期补助，计 7 户 12 人，其中烈士遗属 4 人（无依无靠，均上小学），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按 85 个工资分，军属 8 人（年龄均在 70 岁以上，无依靠），每人每月 15 万元（旧人民币），临时补助 407 户。1952 年至 1953 年，共发优待粮 12.1786 万市斤，优待金 449009360 元（旧人民币）。

1954 年，优待款贯彻“重点发放，扶持生产”的原则，全年对贫苦烈军属生活生产补助 3201 人次，发放优待款 265265964 元（旧人民币），补助面从 1953 年的 19% 降低到 9%。

1955 年，为做好烈军属国家补助工作，按甘肃省民政厅指示，兰州市于 4 月中旬对全市烈军属进行卡片登记，各区结合建立居民委员会工作对烈军属挨门逐户进行调查访问登记，掌握每户经济收入及劳力等情况，对生活困难者，经民主评议予以定期定量补助。兰州市 8 个区共有烈属 61 户 327 人，军属 1833 户 9483 人，共计 1894 户 9810 人，其中农业户 327 户 2037，占烈军属总户数 17%，参加农业合作社 57 户 366 人，参加互助 86 户 635 人，占农业户 43%；1894 户烈军属不需要政府补助的 1677 户，占总户数的 88.5%，有困难者 217 户 936 人，其中需要介绍工作者 33 人、组织生产者 32 人、需要国家定期定量补助 57 户 172 人、临时补助 69 户 161 人；13 户 18 人系烈士遗孤，生活、学习费用全部由国家补助。全年烈军属补助费支出 23050 元。

1956 年，兰州市根据全国优抚工作会议精神，以发动烈军属积极参加社

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解决贫困烈军属生产生活问题为主要任务。全市有烈属 66 户 360 人，军属 2301 户 9893 人，其中军官家属 886 户 2512 人。在本市从事工商业的 106 户，自是年元月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在经济改组后从业人员均得到适当安置。从事手工业的 79 户都被组织到各种生产合作社和生产组。经济状况不稳定的小摊小贩烈军属也组织到各种合作商店。平常靠打短工维生的家属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大多有了固定职业，生活有所提高。郊区实现农业社，408 户军属入社，生活有改善。886 户 2512 人现役军官家属，因军官享受工资待遇，已有赡养的可能。全年对一些无条件就业及家庭人口多、劳力少、生活困难者和发生疾病、死亡、生育等临时困难者都给予临时补助。全年定期补助 49 户 113 人，供养烈士遗孤 44 人，临时补助 142 户 1079 人，共补助支出 14794 元。

1958 年，兰州市针对优抚工作中“右倾”保守思想和花钱多、办事少、补助标准过高等现象，对全市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军属 36 户 113 人挨门逐户摸底检查。在既要节约事业费开支又使其生活不低于一般市民生活水平原则下，对家庭生活较好的 6 户 17 人取消了补助。尚有 30 户 86 人亦适当降低标准，每人每月按 10 元~12 元补助，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5 元。

是年，为使第四季度烈军属生活费达到全部自给，5 月份召开的各区民政科长会议讨论决定：凡烈军属生活有困难而有条件参加劳动生产均由各区分别组织生产。对无条件参加生产者由各区现有的生产单位抽出部分盈余作为生活补助费。经过讨论，一些区表示从第三季度起不要国家拨款。因此，是年定期定量补助 32 户 60 人，国家补助 8268 元；临时补助仅 7 户 22 人，国家补助仅 144 元，合计 8412 元，与 1957 年开支 21420 元相比只占 39%。是年，各区大批组织起烈军属生产单位，使很多家属走出家门成为正式职工。

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党和政府对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生产生活情况，更加关心备至。甘肃省省长邓宝珊于 1961 年 2 月 11 日发布《关于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命令》，要求对优抚对象的生活、生产和工作认真安排好，切实解决其当前吃饭、穿衣和烧柴等方面困难，对患病者一律免费优先治疗。对无依无靠的烈军属必须定期定量补助，按月发款。春节期间由国家发给烈属、患病军属、在乡革命残废军人和患慢性病的复员军人每人白面一市斤，肉食和蔬菜在可能条件下予以照顾。对犯有贪污、克扣优抚费等违法乱纪行为分子，必须依法惩处。

根据命令，兰州市各县（区）对烈军属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 40 户 111

人烈属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占烈属总户数 21.93%），军属 2 户 4 人亦做定期补助，共 42 户，补助金额 10062 元，临时补助 411 户 775 人，补助金额 26502.72 元。由于国家补助，基本上保证了烈军属生活和疾病治疗等问题，同时还保证烈士遗孤求学。

1964 年，兰州市进一步加强国家补助工作，对 2191 户（次）5485 人（次）生活上有困难的优抚对象补助 50102.71 元，其中烈军属定期定量补助 77 户 96 人，军属 110 户 308 人，共补助 5949.27 元；临时补助 1202 户（次）4993 人（次），共补助 26426.61 元。

同年，在发放社会救济物资时，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 649 户 2899 人发放棉布 482 米、棉花 177 斤。

1978 年，兰州市对优待抚恤对象工作、生活情况进行一次调查，坚持“专款专用”和“重点使用”的原则，对 273 户烈军属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共补助 58832 元；临时补助 3274 户，补助 57574 元。

1979 年，甘肃省及兰州市对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做出具体规定：

- 1、孤老烈士家属和孤老病故军人、失踪军人家属；
- 2、没有亲属抚养或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病故、失踪军人的未成年子女；
- 3、丧失劳动能力而其子女又无力供养的烈士、病故军人、失踪军人父母和配偶；
- 4、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
- 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
- 6、退伍红军老战士；
- 7、红军流落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应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农村每人每月 6 元～10 元；县（包括县）以下城镇，每月每人 10 元～15 元；兰州市每人每月 10 元～20 元。在评定标准时，对孤老烈属、烈士遗孤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军龄较长、贡献较大的复员军人，在不超过补助标准内，应当优厚。

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由基层民政人员组织群众评议，充分发扬民主，提出补助名单，张榜公布，在取得群众同意后，经公社（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市、县（区）民政局发给《甘肃省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证》，按月发给补助费。至此补助工作更加完善。

1980 年 4 月至 9 月，兰州市完成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任务。全市

优抚对象 75799 户 106638 人。经普查评议,享受定期定量补助 599 户 641 人,占全市优抚对象总数 0.4%,比普查前 195 户增加 3.3 倍,其中烈属 184 户 223 人,占烈士家属总数 16%;失踪军人家属 4 户 5 人,占失踪军人家属总数 17%;病故军人家属 16 户 18 人,占病故军人家属总数 10%;复员军人 127 人,占在乡复员军人总数 0.4%;退伍军人 127 人,占总数 0.3%;退伍红军老战士 3 人,全部定补;红军流落人员 225 人,其中无职业 102 人,全都定补。另有 70 户军属及 7 户残废军人给予定补,全年国家应发定期补助 109629 元,每人每月 14.25 元。

1983 年,兰州市民政局在“八·一”建军节前后抽调专人至各县(区)检查落实优待工作,落实享受定期补助 464 户,国家补助 28490 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一些农户由于劳力少怕影响生产收入,不愿送子参军。为使征兵工作不受影响,对义务兵家属优待,改个别照顾为普遍优待,并由乡、村统一评定,统一筹措,统一兑现。

1984 年,兰州市民政局对现役军人家属一律填发优待证,要求做到现役军人家属有证、乡镇有登记卡、县(区)有优待花名册、市有普优情况年报表。

嗣后,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由乡统筹进行普优,城市由国家定期补助。

1990 年,城镇烈属 422 户 1654 人,国家定期补助 145 人,每月每人补助标准 40 元~55 元,全年补助总金额 94380 元。城镇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25 户 89 人,国家定期补助 12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50 元,全年补助 7200 元。城镇病故军人家属 77 户 271 人,国家定期补助 30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40 元~50 元,全年补助 17130 元。另外,临时补助烈军属 214 户,其中军属 207 户,全年补助金额 62000 元(军属补助额 59000 元)。

(二) 群众优待

在拥军优属活动中,历年来实行国家和群众相结合原则,其中群众优属工作非常广泛,而且多种多样。

兰州解放初期,对烈军属除土地改革中在分配土地、农具、耕畜、房屋及余粮时给以适当照顾外,对缺乏劳动力、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均实行代耕,使其产量不低于当地农民收获量。

1950 年,兰州市各影剧院自动拥军优属义演一天,收入 20231000 元(旧人民币),购买小麦 107 石补助贫困烈军属。逢年过节,各区、街、乡首先组织群众给烈军属拜年问好,并带各种食品及日用品,应有尽有,群情感人。此

传统延续至 1990 年底未改。

1956 年，兰州市成立高级农业社后，在农业区推行优待劳动日制度，保证因丧失劳动能力或缺乏劳力而生活困难的烈军属达到一般社员生活水平。上半年，在东岗、西固各区进行优待劳动日试办工作。在西固区六个乡试办时，按照优待办法计算，在 39 户烈军属中够享受优待条件的 3 户，共优待劳动日 476 个。优待劳动日计算办法是以农业社平均劳动日为标准衡量烈军属生活，其中青春社（西固）共有 768 人，共做劳动日 48000 个，平均每人 62.5 个。军属张永泉共 14 口人，全年应做 875 个劳动日。是年实做 635.9 个劳动日，生活较困难。根据社员评议，本人自报，按张永泉家中四个劳动力情况，决定 1957 年可做劳动日 682 个，需优待 193 个劳动日，全社每人只负担 0.25 个劳动日。试办结果家属和社员均满意。

1957 年，兰州市开始推行对烈军属补助劳动日办法，保证其生活不低于一般社员水平。同年，全市补助烈军属 22 户 170 人，优待劳动日 1530 个。

1958 年，补助 9 户 80 人，优待劳动日 668 个。

1959 年，补助 168 户（包括二等以上残废军人）优待劳动日 4675 个。

1960 年，补助 73 户 381 人，优待劳动日 8249 个。

1962 年，补助 587 户 2500 人，优待劳动日 30661 个。

1963 年，补助 877 户 4448 人，优待劳动日 34434 个。

1964 年，补助 866 户 4351 人，优待劳动日 44097 个。同年，对优待劳动日落实兑现进行验收，受到优待烈军属 735 户 4174 人占应优待户数 75.18%。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的群众优待劳动日制度未能坚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变化，农村烈军属优待工作出现新情况。兰州市三县和城关、白银、红古等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甘肃省民政厅有关规定，制定一些优待办法：

1、优待形式：（1）划分土地，凡实行包产到户或大包干的社队，应给现役军人划分一份承包地或责任田，不交公购粮任务，不做集体提留。未实行包产到户和大包干的社队及经济作物区，应和社员同样划分自留地。（2）实行包产到户的社队，要做到年度优待现金，年底兑现。（3）采取以工计酬社队，继续实行年度优待工分，年终分配兑现。（4）粮食种什么品种就优待什么品种，要尽可能增加细粮比例。（5）减免烈军属农业税、水电费、田灌费等。减免部分由社员分担。（6）烈军属可以减少或不派集体工。（7）国家扶

持发展多种经营的指标或款项下达后，要优先照顾烈军属，帮助他们发展生产。

2、优待标准：(1) 劳动日，按困难大小和当地劳动日值，可定为优待一个劳动力或优待一个劳力的 1/2 或 1/3。(2) 粮食，川区每年补助 300 市斤～500 市斤；山区 100 市斤～300 市斤。(3) 现金，经济作物区每年补助 200 元～380 元，粮食作物区的公社和大队副业搞得好的，也可优待现金 50 元～200 元。(4) 灾情较重社队，根据实际情况在发放回销粮时，可比一般社员高于 20%～50%，回销粮款由大队负担。(5) 优待土地，视条件可以增划，但所划土地就近为好。义务兵提干或转为志愿兵后，多划分的部分土地由生产队收回。(6) 划分给现役军人、直系烈属、退伍残废军人的土地，确实无劳力耕种的，优待义务工帮种帮收。(7) 凡国营或大集体单位招工，应优先照顾单身和孤儿。(8) 凡下发给灾区的物资（包括现金），县（区）、公社、大队应优先照顾烈军属。

1983 年 9 月，甘肃省民政厅在张掖召开全省烈军属优抚工作会议，各地交流经验。兰州市民政局根据兰州市具体情况，制定《关于农村烈军属优待办法》，由市政府批转各县（区）执行。

是年，对义务兵家属优待，改个别照顾为群众性的普遍优待，并由乡、村统一评定，统一筹措，统一兑现。对优抚对象中的贫困户实行定人包户办法，扶持共同发展生产，摆脱贫困。皋兰县采取的办法是：按照人口摊一点，从以工代赈中抠一点，从农业收入中抽一点，由社办企业帮一点，保证优待粮款及时兑现。

1984 年，群众优待一律改为以乡（镇）政府为单位统筹优待，以便合理负担，有利部队建设。标准是征得现役军人及其所在部队同意后，把该年度优待金或优待粮一部分发给家属，其余部分由信用社或村委会代为保存，现役军人退伍后一次发给本人，作为安排生活和发展生产费用，并在优待证上填写优待项目及存发情况，交家属保管。

1984 年，全市落实普优户 3529 户，占应普优户 74.3%，普优金额 430221.80 元，户均 90.59 元，普优标准最高户年优待金 1200 元（系城关区拱星墩五里铺村，以乡统筹每户达 600 元）。普优标准最低者年均优待金 50 元以下（永登县）。

1984 年，全市各县（区）户平均年优待金为城关区 351.10 元；安宁区 276.10 元；西固区 192.50 元；七里河区 154.96 元；红古区 149.60 元；白银

区 156 元；皋兰县 171.95 元；榆中县 83.10 元；永登县 32.20 元。

1985 年，全市达到普优面 100% 的县（区）是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城关区及皋兰县，其他县（区）达到 90% 以上。安宁区及皋兰县在农村青年入伍前，即签订优待合同，使应征青年排除后顾之忧。

1986 年，安宁区沙井驿乡政府根据服役年限发放优待金，给服役一年者奖 400 元，二年奖 500 元，三年奖 600 元，每延期服役一年增加 50 元。还根据现役军人在部队表现实行奖罚，对团级以上单位（含团级）授予特等功者奖 150 元，授予一等功者奖 100 元，授予二等功者奖 80 元，授予三等功者奖 50 元。对服役期间受行政处分者，扣除本人当年优待金的 20%。现役军人家属评为乡先进者奖 30 元，评为区先进者奖 50 元，评为市先进者奖 70 元，评为省先进者奖 90 元。

1987 年，兰州市群众优待农村义务兵 3581 户，优待面达 100%；以乡统筹的 71 个乡，发放优待金 705460 元，户均 180 元以上，最高 600 元以上。

1988 年，兰州市各乡镇共筹集优待金 66 万元，优待烈军属 2894 户，乡统筹面 70%，户均 228 元，人均比 1987 年提高 20 元，普优面 100%。

1989 年，兰州市 74 个乡（镇）实行统筹优待。

1990 年，兰州市实行统筹优待乡 75 个，义务兵家属优待面 100%，人均优待金 258 元，开展义务兵养老保险的乡达到 9 个。

（三）组织生产

1951 年开始，对城市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和复员转业军人以组织生产、介绍职业为主，物资补助为辅为方针，扶持其建立家务，改善生活。1953 年，共介绍优抚对象参加机关、学校、工厂长期工作者 570 人，临时工作 25 人，介绍到国营烟草公司和私营烟草加工厂当临时工 161 人（均系妇女）；组织洗衣福利社一处；给 67 户补助生产资金、扶持其搞手工业及副业生产。直接或间接地解决了 3000 余人的生活问题，减少了国家开支。

在农业地区，采取重点发放、密切配合生产的原则，彻底解决贫困烈军属生产中缺乏劳动力、畜力、籽种、肥料困难，给 73 户没有畜力的烈军属补助牲畜 73 头（驴 1 头，马 36 匹，骡子 36 头），其中 58 头是兰州军区支援的。对 4 户没有劳动力的军属进行帮工。在 1951 年春减租反霸中，23 户烈军属 122 人分得各种粮食 3295 市石。土地改革中 165 户烈军属分得土地 265 亩，牲畜 6 头，各种粮食 115 市石，农具等 254 件，基本解决郊区烈军属生产问题。

1953年7月，兰州市第一个民政福利生产厂兰州市烈军属缝纫厂成立，地点在中华路（今张掖路人民饭店地址），后迁人民路（今酒泉路兰州快餐馆）。吸收贫困烈军属及复员军人38人（烈属⁶1人、军属34人、复员军人3人）。内有缝纫机30台（部分系自带），成立半年生产情况良好，共得工资65000000元（旧人民币，下同）。

1954年，烈军属缝纫厂扩大为兰州市烈军属缝纫合作社，业务逐渐发展，又吸收临时家属女工24人。嗣后，在第三区成立洗衣局一处，烈属、军属11人参加生产。第四区成立洗衣组一处，军属5人参加；豆腐生产坊一处，内有军属5人，复员军人3人。1954年8月兰州市民政局检查，烈军属缝纫厂1月~6月共收入83006220元，除工资及一切开支外，尚盈余2900000元，有些劳动好的家属每月工资收入达70万元以上，一区烈军属豆腐生产坊，每月可得工资款4000000元。参加生产家属，每人收入都在40万元以上。二区洗衣场3个月中收入13000000元，每人每月收入在35万元左右。解决了贫困烈军属生活问题。

1955年，复员军人钱景权等4人申请集资筹办烈军属副食厂（养鸡、制作酱油、糕点等），兰州市民政局研究后同意办厂，贯彻重点使用，扶助生产原则，补助副食生产资金3868.57元。1955年，烈军属副食厂成立，厂址设在横街子（今静宁路城关区殡仪馆址），在该地制作酱油；养鸡厂设在七里河区庙儿沟内（今鸽子市沟内）；烈军属副食厂门市部开设在中华路（今兰州晚报社东隔壁），并制作糕点，当时该厂以复员军人为主，只有部分烈军属。

1958年，烈军属、复员军人组织生产工作有了飞跃发展，上半年统计全市组织烈军属贫民福利生产单位553个，后经整顿合并大型生产单位共28个，各生产单位由过去手工业、服务业发展到机械、翻砂、炼钢、汽车修理等。同年吸收210名烈军属参加生产。

1959年，兰州市共有烈军属缝纫厂1处，参加生产38人，其中烈属1人，军属26人，复员军人3人，群众8人。烈军属副食厂1处，参加生产18人，其中军属3人，复员军人15人。烈军属豆腐坊3处，军属32人，复员军人11人。烈军属洗衣组7处，共有132人，其中军属76人，复员军人5人，城市贫民51人。烈军属打裤组3处，共89人，其中军属15人，城市贫民74人。烈军属纳鞋底组2处38人，其中军属25人，城市贫民13人。群众服务站1处6人，其中军属3人，复员军人3人。烈军属装订组1处26人，其中军属9人，城市贫民17人。以上共18个烈军属生产单位（不包括群众性的生产单

位),工资最高可达90元左右,一般可得60元,最低可得30元。

这些生产贯彻了“有原料、有销路、资金少、容人多”的方针,有原料、有销路可以保证生产组织巩固发展,资金少、容人多是减少政府负担而又解决实际问题。一区烈军属洗衣组,投资不到100元,容纳29人,半年收入达到4953元,又适合家庭妇女参加。

1955年上半年统计,兰州市烈军属生产单位1月~6月份共收入41937.90元,超过本市年度优抚事业费烈军属生活补助费一倍以上,其中城关区半年生产收入达15442.49元,给国家节省了开支。

组织烈军属生产所需资金,尽量吸收军属和复员军人的游资,特别是复员军人带回的生产资助金,用来投入生产,免被浪费。兰州市烈军属副食厂资金中即有复员军人生产资助金1300元,由于复员军人自己投了资,对厂内生产比较关心,克服雇佣思想,在成立4个月中即获纯利2800元。

60年代,兰州市烈军属生产单位,有的发展较快,有的因原料短缺而经营困难所停产,有的烈军属比例逐渐减少,也有发展比较完善的企业交给国家有关部门,取消烈军属名称,有些现归民政工业公司领导,吸收对象转向残疾人等,优抚部门不再组织烈军属生产单位。

第三节 抚恤补助

一、牺牲抚恤

1949年兰州解放后,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设立被难烈士家属抚恤委员会,对解放前为革命牺牲的共产党员、民主人士和进步人士进行调查,兰州市共有死难烈士80人。抚恤委员会按照《陕甘宁边区抚恤优待条例》(草案)1949年7月22日标准,对43户烈属进行抚恤。县团级以上发给小米1000市斤,营、连、科级发给小米800市斤,排长、战士发给400市斤。兰州市人民政府组成慰问团,专往烈士家中慰问。

1950年12月11日,国家公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抚恤标准详见表18。

表 18 革命军人抚恤标准表

单位：元（旧人民币）

职 类 别	战士勤杂 人 员	班排连长级 区 长 级 科 长 级	营、团、 县长级	旅长专员 级 以 上	参战民 兵民工
牺牲抚恤	600	800	1000	1200	500
病故抚恤	450	600	750	900	
棺 葬 费	600~800				

1951 年，兰州市对家住兰州市牺牲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家属进行抚恤。

1953 年，国家抚恤标准将发放粮食改为现金，标准 110 元~550 元（旧人民币）。

1955 年 1 月 1 日~1979 年 1 月 31 日执行标准详见表 19。

表 19 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及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标准表

单位：元

军 队	国家工作人员	人民警察	牺 牲	病 故
享受抚恤人员等级	师级以上	13 级以上	650	520
	团级以上	14 级~16 级	450	360
	营 长 级	17 级~18 级	350	280
	排 连 级	19 级~22 级	280	230
	班 长 级	23 级~24 级	230	200
	战 士 级	25 级~29 级	180	150
	民兵民工		150	120

1958 年~1970 年，兰州市对甘南平叛及中印边界自卫战中牺牲人员予以抚恤。

1979年2月1日,国家抚恤标准调整为370元~700元。1980年6月4日国家将牺牲病故两种抚恤标准改为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三种,其中烈士800元~1000元,因公牺牲470元~700元,病故370元~600元。

1984年4月1日起,抚恤金为烈士2000元~2400元。1985年规定:1984年4月1日以后牺牲的烈士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生前有工资的按40个月工资计算发给,生前无工资或低于军队23级的,按23级正排级干部40个月工资计发。1986年7月1日起,凡军队干部、志愿兵、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牺牲时的20个月工资计发,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00元。义务兵、参战民兵、民工和工资低于所在部队23级正排级干部军队院校学员、志愿兵,因公牺牲的均按军队23级正排级干部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按病故时的10个月工资计发;没有工资收入的,按军队23级正排干部10个月工资计发。同时规定离退休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或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标准,也按上述规定执行。

1986年以后,兰州市对赴越自卫还击作战中牺牲的兰州籍(含兰州入伍)一等功臣杨建平烈士、一等功臣霍建平烈士、一等功臣杨伯宾烈士、一等功臣齐双庆烈士、三等功臣梁胜烈士、三等功臣雷斌烈士、三等功臣王建胜烈士按规定进行重点抚恤。

1990年底,兰州市历年共抚恤牺牲烈士522人,因公牺牲51人,病故军人137人。

二、伤残抚恤

(一) 残废人数及等级评定

1951年至1952年,兰州市共有革命残废人员34人(革命残废军人28人,革命残废人员6人)。对革命残废人员6人中伤情较轻的4人(二等乙级2人,三等甲级1人,三等乙级1人),安排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在家休养2人(均为一等残废),按照1950年12月国家公布的《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发给残废金。

1954年,兰州市有残废军人85人,其中在职46人,在乡39人。

1956年,兰州市从上海、东北调来大批职工,残废军人亦由1955年的147人增加到637人。同年为其中4人镶牙补眼,4人安装假肢。

1958年上半年,兰州市对革命残废军人进行一次调查,确认一等残废军

人 6 人（在乡 1 人）；二等甲级 90 人（在乡 47 人）；二等乙级 64 人（在乡 19 人）；三等甲级 162 人；三等乙级 234 人，共计 556 人（在乡 67 人）。共发残废金 37800 元。

1965 年，兰州市有残废军人 1065 名，发放残废金 17848 元。

1966 年起，经国务院批准对在乡三等残废军人由一次抚恤改为长期抚恤（当时称残废补助费）。

1972 年下半年，在甘肃省民政厅指导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成立残废军人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对残废军人残情检评，以普遍审查，重点检评，一般不动，个别调整为原则，开展全面评残工作。兰州市首先在东风区（今城关区）东岗西路进行试点，旋即全面开展。对 1154 人核发了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印制的《革命残废抚恤证》，另外有升降等级和新评残的共 40 人，报省民政厅核批。

1974 年，给 8 名残废军人进行评残提级及补证，批准 2 名残废人员去外地安装假肢。

1975 年，批准办理 18 名残废等级材料，并补发 16 名不慎丢失的残废证。

1976 年，重新评定残废军人及工作人员 26 人，提升等级 2 人，丢失补发残废证 21 人。

1977 年，兰州市有残废人员 1388 人。同年重新评定等级者有残废军人 8 人，工作人员 3 人，恢复革命残废军人称号 2 人，丢失补发残废证 23 人。

1979 年，兰州市普查登记残废人员 1557 人，其中特残 1 人，一等残废 19 人，二等甲级 109 人，二等乙级 370 人，三等甲级 504 人，三等乙级 554 人。

1980 年，批准给一等残废军人王业荣从 3 月份起每月发给护理费二级工工资。另评因公残废人员 4 名，因战残废军人 3 名，提升残废等级 2 人。均发给残废抚恤证。

1981 年，兰州市根据甘肃省民政厅指示，开始对全市残废军人抚恤证重新换发工作。全市 1600 名残废人员，换发由国家民政部统一印制的抚恤证。

1982 年，甘肃省民政厅拨给兰州市残废金经费 2.4 万元，以作为提高残废人员残废标准经费。

1983 年，兰州市开展评残废军人工作，评出战残 8 人（二等乙级 2 人，三等甲级 1 人，三等乙级 5 人）；公残 17 人（二等甲级 1 人，二等乙级 1 人，三等甲级 3 人，三等乙级 12 人）；工作人员公残 5 人（二等甲级 3 人，三等甲级 1 人，三等乙级 1 人），共计 30 人，并有 6 人提升残废等级。

1984年,兰州市有残废人员1743人(在职1499人,在乡244人),其中特等1人(在乡),一等25人(在职20人,在乡5人),二等甲级117人(在职98人,在乡19人),二等乙级394人(在职330人,在乡64人),三等甲级584人(在职510人,在乡74人),三等乙级622人(在职540人,在乡82人)。同年为10名一等残废军人、二等甲级残废军人和二等甲级残废工作人员、二等甲级民兵民工,配置手推车各一辆。

1984年,甘肃省民政厅颁发《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经费通知》,拨发兰州市残废金2.9万元,分发城关区残废人员645人,追加金额8300元;七里河区320人,4500元;红古区52人,900元;白银区133人,2500元;安宁区99人,1400元;西固区237人,2500元;安宁区99人,1400元;永登县128人,2740元;皋兰县60人,2000元;榆中县80人,2200元。

1985年,评定残废人员4人,其中残废军人公残2名(三等乙级),工作人员公残2人(三等甲级1人,三等乙级1人)。

1986年,评定残废人员10人,其中残废军人战残2人(二等乙级1人,三等甲级1人);公残人员5人(三等乙级1人,三等甲级1人,三等乙级3人);工作人员公残3人(二等乙级1人,三等甲级1人,三等乙级1人);提高等级10人,更换残废证1人。

1986年,兰州市有伤残人员1529人。

1990年底,兰州市伤残人员1911人,其中伤残军人1816人,革命伤残人员78人,革命伤残人民警察13人,伤残民兵民工4人,伤残等级,特等3人,一等35人,二等甲级126人,二等乙级428人,三等甲级645人,三等乙级674人。其中在职1697人,在乡214人。全年发放残废金70632元。

(二) 抚恤标准

1952年,抚恤粮为150斤~2800斤。

1953年起,国家改残废抚恤粮为现金。抚恤标准1952年1月至1988年1月,国家先后作过8次较大调整。

1953年,为110元~420元。

1965年,改在乡三等残废人员一次残废金为长期残废抚恤费。三等甲级30元,乙级24元。

1979年,为80元~520元。

1982年1月,在职残废人员的抚恤标准由1955年1月实行的20元~72元调整为36元~90元。

1984 年，为 140 元~570 元。

1988 年，为 270 元~1200 元。

1990 年，标准比 1950 年标准提高约 2.8 倍。

三、西路红军补助

民国 25 年至 26 年（1936 年至 1937 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甘肃河西一带作战失利，干部战士被俘和因伤因病流落在甘肃 800 多人。1951 年 7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局登记 192 人。在民国时期，绝大多数被俘、流落红军历尽艰辛，境遇悲惨，特别是女同志受尽种种虐待和迫害。兰州市对登记的流落人员在 1952 年 9 月分批召开 4 次座谈会，进行抚慰，说明安置原则，号召参加生产。第一批安置 75 户，第二批安置 73 户，每户发给生产补助粮小米 500 市斤；21 户发给路费返回原籍参加生产（均为四川人）。家庭生活富裕、有工作及尚未查明情况等未安置。

1953 年，全市登记的流落红军有 192 人，多数以理发、做豆粉等小本生意为生。对生活困难，需生产资金者，依照生活情况自报公议。补助 47 户生产资金及还乡路费 796.8 万元（旧人民币）。

1977 年 6 月，根据省革命委员会文件精神，兰州市成立专门查证小组，两次组织人员深入各县（区），对西路红军人员进行全面查证核实，给 261 名红军流散人员发给《红军流落人员证》。发证不仅是个人荣誉问题，而且是历史结论，红军流落人员深受感动，并给过去因战因公致残评定残废等级，对无职业和在乡人员每人每月定期补助生活费 20 元。

1982 年 8 月，按照甘肃省民政厅指示，给红军流散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5 元副食补助费。1983 年，根据甘肃省民政厅、财政厅通知，给在乡和城镇无职业者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费 5 元。

1983 年 8 月~9 月，伍修权、王定国（谢觉哉夫人，被营救西路军战士）等人一行来西北视察，先后去宁夏、青海及甘肃河西等地，访问西路军的老红军。9 月 29 日，在兰州友谊饭店召开部分西路老红军座谈会。30 日，甘肃省、市领导及省民政厅、兰州市民政局负责同志向王定国、伍修权介绍西路老红军在兰基本情况，对其工资计算、评定残废、流落红军名称、公费医疗、落实政策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请中央决定。

1983 年 9 月，兰州市在册红军流落人员 245 人，绝大多数为红四方面军指战员，已病故 50 人，健在 195 人，其中城镇 128 人，农村 67 人；有工作

122人；在乡73人，给予定期生活补助。

1984年，根据甘肃省民政厅文件精神，将流散红军人员改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老战士，并进行登记换证；对在乡和城镇无职业的西路红军人员生活费增加到每人每月40元；对其因伤复发、疾病医疗问题予以公费解决。

是年，兰州市财政局及兰州市民政局决定给全市173名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生活待遇经费2.5万元，分配皋兰县14人3500元，榆中县20人4000元，永登县18人3500元，城关区78人7400元，七里河区25人2400元，安宁区5人600元，红古区8人2000元，西固区4人600元，白银区1人500元。173名红军老战士在职离休77人，在乡、城镇无职业96人。

1986年3月统计，兰州市有西路红军175人，其中住城镇无职业34人，在乡62人，在职79人（离退休76人，尚工作3人）。分布情况城关区79人；安宁区5人；西固区4人；红古区8人；七里河区26人；榆中县21人；皋兰县14人；永登县18人。对城镇无职业34人及在乡62人予以定期补助。

1987年10月，为解决西路红军老战士生活困难，经中共兰州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在乡和城镇无职业西路军老战士的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由每月40元提高到60元；对退休西路红军老战士一律按工资100%发给，提高部分自1988年1月1日起执行，全市有20人。

1990年，兰州市有西路红军175人，男125人，女50人。其中籍贯四川省154人，湖北省6人，甘肃省4人，陕西省3人，江西省2人，安徽省2人，贵州省3人，河北省1人；在乡73人，享受定期补助。其标准城关区每人每月80元，安宁、七里河区每人每月60元，其余县（区）为每人每月70元。

四、复员、退伍军人补助

1950年，开始安置复员军人。复员军人在旧社会大都没有条件上学，又经历多年战争，一般情况是年龄大、文化程度低、离家时间长，有的原籍没有房屋及亲人，少数人体弱有病，需要政府给予必需生活及生产补助，并得到广大群众的照顾和支援。

1950年，兰州市人民政府补助资金使无条件就业的27名复员军人经营小商贩，对7名体弱有病者给予生活补助，在家养病。政府为复员军人解决住房173间。群众自动捐出多余农具及面粉、洋芋、油、煤等帮助复员军人安家立业。

1952年，8名复员军人因年龄大、身体弱，政府补助资金从事小商贩。

1954年，有严重疾病的复员军人7名，需要休养，政府给予适当生活补助。

兰州市在“土改”时，政府给复员军人分配土地、房屋及农具等，解决农村复员军人生产及生活问题。城市复员军人补助主要解决生产资金问题，有些体弱有病，不能劳动而愿从事小商贩者，则适当补助其资金。复员军人参加烈军属副食厂、缝纫厂及洗衣组等生产单位，需要生产资金补助，则补助该单位，支持发展生产。如烈军属副食厂，政府补助复员军人生产资金5100元，嗣后生产发展盈利又归还政府。

对生产资金补助，一般根据其家庭情况、部队所发生产补助金多少、本人目前生活等情况，由区政府提出意见，民政局审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尚无定期补助，一律按临时补助由民政局发放。

复员军人医疗疾病，由各区开减免医疗介绍信前往各医院看病，医疗费由民政局及卫生局协商处理。一般疾病介绍兰州市“八社”财管会所办贫民诊疗所治疗。医药费用由“八社”财管会负担。

1955年实行义务兵制后，退伍军人年纪轻、身体好、有一定文化，入伍地点一般有家可归，退伍后生活一般不需要补助，关键是安置就业问题。对复员军人生活有困难者，各区按烈军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由各区街适当解决，无一定标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变化，复员退伍军人的优待补助工作出现新情况。有些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年迈体弱、生活困难者，需要政府定期补助。

198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及兰州市人民政府为解决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困难，下拨生活困难补助款19700元和木料1620立方米，分发各县（区）。当年，兰州市实际用于退伍军人困难补助款23980元。

1981年，兰州市各县（区）民政部门重点解决农村退伍军人生产和生活困难，做法是：1、抓土地承包落实。社队都给现役军人划分土地，退伍军人返乡即有地种。2、抓口粮落实。在受灾区，安置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对退伍军人回乡当年口粮早做准备，从返销粮中每人每月供应原粮30斤。3、抓住房问题。全市农村退伍军人住房困难者628人，无住房208人。市、县（区）从本年优抚款中调剂出建房补助款5.9万元，下拨木料1250立方米，帮助退伍军人新建住房236间，维修旧房369间。

1983年，安置农村退伍军人1453名，国家拨给建房补助款3.8万元，建

房木料 7328 立方米。建新房 865 间，修旧房 358 间。退伍军人困难户领给扶贫款，开展各种经营活动，成为各种专业户，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1984 年，帮助农村退伍军人 515 人解决住房困难，建房 747 间，拨木料 1160 立方米。另外，帮助解决退伍军人婚姻 27 人。治病、困难补助 5 人。

1985 年，各县（区）对农村退伍军人住房困难者，共划拨建房木料 810 立方米，建房 200 间。

1986 年，在解决农村退伍军人生活困难的同时，对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及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有困难者给予定期补助，对少数在乡退伍军人生活困难者也给予定期补助。1986 年，定量补助城市复员军人 35 人，农村复员军人 379 人。

1987 年，复员军人补助情况为城市 59 人（内含 23 名退伍军人），农村 919 人（内含退伍军人 146 人）。

1988 年，定量补助复员军人城市 35 人（含退伍军人 23 人），农村 907 人（含退伍军人 158 人）。

1990 年，国家补助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农村 1674 人（退伍军人 263 人），城市 48 人（退伍军人 13 人）。定期补助标准，各县（区）、城市及农村标准不同，又因参加革命时期而异。一般复员军人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35 元，退伍军人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25 元。1990 年，复员军人定期补助面占的 55%，退伍军人占农村退伍军人总数的 1.5%。

表 20 兰州市优抚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1990 年 12 月 4 日统计

烈 属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户 数	人 数	定补 人数	月 标 准	全年 定补 总金额	户 数	人 数	定补 人数	月 标 准	全年 定补 总金额	户 数	人 数	定补 人数	月 补 标准	全年 定补 总金额	户 数	人 数	定补 人数	月 标 准	全年 定补 总金额
户	人	人	元	元	户	人	人	元	元	户	人	人	元	元	户	人	人	元	元
422	1654	145	40 或 50	943.80	100	347	22	50 或 40	50520	25	89	12	55 或 50	7200	26	81	26	40	12480
病 故 军 人 家 属										本年度义务兵家属优待情况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户 数	人 数	定补 人数	月 标 准	全年 定补 总金额	户 数	人 数	定补 人数	月 标 准	全年 定补 总金额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优待 户数	户 均 标准	总 金 额	优 待 面	乡 统 筹 数	养 老 保 险 户
户	人	人	元	元	户	人	人	元	元	户	人	户	人	户	元	元	%	个	户
77	271	30	50 或 40	17130	60	198	64	35 或 40	27000			2399		2399	227.24	545158	100%	74	6

表 20

续一

西路红军				在 乡 复 员 军 人												
在职(乡) 总人数	在乡定补 (含乡镇无业)			总 人 数	抗日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				建 国 以 后			
	人数	月标准	总金额		人 数	定 补			人 数	定 补			人 数	定 补		
						人数	月标准	总金额		人数	月标准	总金额		人数	月标准	总金额
人	人	元	元	人	人	人	元	元	人	人	元	元	人	人	元	元
137	76	80~70 或 60	63470	2367	11	11	30~35 或 25~15	4770	478	351	25~30 或 35	69080	1859	935	15~20 或 30~35	235320
历 年 退 伍 军 人																
农 村																
人 数		定补人数		月 标 准		定补总金额		定补面%		两用人才数		已开发使用率				
人		人		元		元		%		人		元				
21558		330		2515		19749		1.5%		3939		74%				

表 20

续二

伤 残 抚 恤													
总 人 数		特 等		全年发放金额		一 等		全年发放金额		二 甲		全年发放金额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人	人	人	人	元	元	人	人	元	元	人	人	元	元
1624	214		2			29	6	5839	8676	91	19	13912	13060
二 乙		全年发放金额		三 甲		全年发放金额		三 乙		全年发放金额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在职	在乡		
人	人	元	元	人	人	元	元	人	人	元	元		
355	40	45290	19174	551	43	60088	22026	597	80	50006	20626		

注:1、西路红军在乡定补城关每人每月 80 元,安宁、七里河每人每月 60 元,其余县(区)为每人每月 70 元。

2、老复员军人总数和抗日战争时期人数中含榆中 2 位在乡老红军,每人每月 85 元。

3、历年退伍军人农村人数未统计。

第四节 褒 扬

一、修园建墓

(一) 苏军烈士墓

民国 26 年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开始, 苏联^① 在兰州设立商务代办处 (实际办理援华军事、外交事宜), 开始援助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苏联选派空军战士组成援华航空志愿队和援华航空运输志愿队直接参战。1937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批苏联援华 9 架轻型轰炸机抵兰, 至 11 月 7 日已有 50 架抵兰援华飞机, 志愿人员 150 余人。从 1937 年 10 月至 1941 年间, 苏联参战人员始终和中国空军战斗在一起, 面对强大优势的敌人, 积极强化防御, 集中力量以兰州作为防卫重心与日本侵略军展开顽强的空战。1937 年至 1943 年, 在兰州空战中, 中苏空军和地面炮火在甘肃上空共击落日本侵略军飞机 26 架, 击伤 1 架。但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战斗中, 一些空军战士也为援助中国抗日战争而壮烈牺牲。除中国空军战士外, 在兰州地区上空牺牲的还有苏联志愿队战士, 详见表 21。他们中大部分遗体和中国空军烈士并排埋在一起。烈士墓为中国空军第四路司令部所建, 位于皋兰中嘴山麓 (今属榆中县)。后于民国 31 年 (1942 年) 在兰州东岗镇青城坪 (今东岗镇立交桥以北), 购买何、李二姓土地 18 市亩建立烈士墓, 将中嘴山麓烈士遗骸迁葬于此。中国空军为这些国际主义战士立碑纪念, 碑上写道 “为争取中华民族解放、抵抗日本侵略者空战阵亡”。“以萌芽之军当十倍之敌”、“与倭寇百余战”等语。民国 28 年 (1939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 日本侵略军 3 天空袭中, 300 多架次飞机大规模攻击。在 26 日战斗中, 大批敌机将苏联志愿队的 7 架飞机围在其中, 经过血战取得击落日机 3 架战果, 但苏联飞行员古力芝中弹阵亡, 坠机于五里铺 (今东岗东路中段)。

兰州解放后, 苏军烈士墓地因修铁路被征用, 已不存在。

^① 指 1990 年 12 月以前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表 21 苏联空军志愿队烈士名单表

姓 名	时 间	地 点
罗 曼 诺 夫	民国 27 年 (1938 年) 3 月 9 日	在兰州作战牺牲
雅 士	民国 27 年 (1938 年) 11 月 2 日	在兰州作战牺牲
马 特	民国 27 年 (1938 年) 11 月 2 日	在兰州作战牺牲
波拉技诺夫	民国 27 年 (1938 年) 8 月 3 日	在兰州作战牺牲
司切帕诺夫	民国 28 年 (1939 年) 8 月 3 日	在兰州作战牺牲
郭尔皆耶夫	民国 28 年 (1939 年) 12 月 20 日	在兰州作战牺牲
伊 萨 耶 夫	民国 28 年 (1939 年) 12 月 26 日	在兰州作战牺牲
古 力 芝	民国 28 年 (1939 年) 12 月 26 日	在兰州作战牺牲

(二) 兴隆山革命烈士陵园

兴隆山革命烈士陵园，位于兴隆山卧龙湾，距榆中县城 12 公里，过兴隆山卧桥南行 4.5 公里。陵园座西向东，背靠卧龙山，面临兴隆河，地处天然林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占地 38.628 万平方米。1984 年 10 月，榆中县人民政府决定修建，1988 年 10 月 31 日建成。建筑面积 2668 平方米，建筑费用 23 万元。共建有跨河拱桥、四柱三间三楼式牌坊门、革命烈士纪念碑、重檐六角亭、三角亭、游厅、焚花圈炉（为林区防火特设）及办公室等。

陵园安葬烈士 918 人，其中有 1949 年兰州战役中牺牲的 915 人，向导 1 人（批准为烈士）。1986 年对越南自卫反击战老山前线牺牲的 2 人。

陵园 915 名烈士中有姓名者 399 人，无名烈士 516 人（因战争激烈未能记录姓名或所插木牌遗失等原因）。在 399 名烈士中，连指导员 4 名、连长 3 名、副连长 2 名、排长 6 名、副排长 3 名、班长 9 名、副班长 1 名、战士 371 名。

915 名烈士遗体由榆中县境内下列各乡迁葬陵园：

兰山乡 8 处，即陈家庄 27 棺，汤家湾 9 棺，直沟门峁子上 20 棺，峁子下 14 棺，梁家山 59 棺，古城岭之一 55 棺，古城岭之二 63 棺；

和平乡 4 处：祁家坡之一 108 棺，祁家坡之二 31 棺，太平沟左 199 棺，

太平沟右 84 棺；

定远乡 2 处：定远西山 56 棺，歇驾嘴 13 棺；

来紫堡乡 2 处：冯家湾 114 棺，方家泉 24 棺；

甘草店乡一处：李川 27 棺。

同时将各墓地原立石碑 14 座搬迁到陵园中，仍立于烈士墓前，各碑均高 2.4 米，宽 0.72 米，厚 0.19 米，碑帽图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军旗，周围麦穗环抱，石碑正面刻有“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陵园专为无名烈士修建重檐三角无名烈士纪念亭一座，以资纪念。

张一悟烈士墓亦归兴隆山烈士陵园管理。张一悟，榆中县人，民国 13 年（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为甘肃省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者，1951 年在兰州逝世。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安葬在兴隆山西山山麓（今西山大门处），现仍在原处，距陵园 4 公里。

修建重檐六角亭，内立张一悟烈士碑一座，正面刻有“张一悟同志之墓”、“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建立”大字。背面碑文如下：

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张一悟同志史略：

张一悟同志，甘肃省榆中县人，早年即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于 1925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①，对当时甘肃党的建设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传播贡献很大。1927 年，为了反对蒋介石叛变革命，一悟同志曾参加领导著名的渭华暴动，嗣任中共三原县委书记，1929 年赴上海参加党的会议，因病滞留北京未能前往。1932 年任山东第一女子中学教员时，因领导抗日爱国运动，于同年 3 月遭国民党反动派逮捕入狱，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始出狱，返兰任苏联驻兰领事馆中文讲师。一悟同志在狱六年，经受种种酷刑，如灌汽油，灌辣椒水，并受到百般利诱，如给金钱，给地位，但始终坚贞不屈，表现了革命战士的崇高气节。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非刑摧残，以及长期监狱生活的折磨，使一悟同志的健康受到严重的损害，致患肺结核症。从 1937 年到 1948 年，一悟同志长期在甘肃从事地下革命工作，不顾疾病，一直为党为人民事业奋斗不懈。1948 年 8 月，由于敌人的严密搜捕，党为了甘肃人民的长远利益，将一悟同志接赴陕甘宁

^① 后《甘肃日报》更正为 1924 年。

边区。1949年由边区赴大连医病，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一悟同志被任命为甘肃省行政公署文教处副处长、兰州军事管制委员会委员兼文教处副处长，12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一悟同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1950年3月政务院任命一悟同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委员，1950年10月甘肃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一悟同志当选为省人民政府委员。12月26日，一悟同志由大连返抵兰州，终因病重不治，不幸于1951年1月3日下午10时40分逝世于民国路（今武都路）寓所，终年五十有七，遗妻及二子二女。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悲痛的心情向甘肃全党和全省人民宣布，一悟同志的逝世是甘肃党和人民的重大损失，为了弥补这一损失，我们号召甘肃全省共产党员和全体人民化悲痛为力量，变力量为行动，学习一悟同志二十多年来为党为人民事业忠心耿耿，积极工作，以及贫贱不移、威武不屈、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崇高品质和伟大精神，团结一致，为建设新甘肃而奋斗。

一悟同志的事业和他的伟大精神永垂不朽。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
甘 肃 省 人 民 政 府
1951年3月

（三）华林山烈士陵园

1950年，兰州市各界人民为纪念解放兰州牺牲的先烈，提议修建革命烈士纪念塔1座，地点在公园路（今正宁路）马步青花园（今为甘肃省军区家属区）。各界捐款746320000元（旧人民币），由解放军西北军区及兰州市人民政府共同设计施工，工程进行中途因故停止。1951年兰州市建设局曾规划将烈士纪念塔建在东岗盘旋路中心。1952年决定修建兰州市烈士陵园，又将纪念塔总体规划改建于陵园内。

华林山烈士陵园，位于兰州市南郊华林山上，背靠兰州战役主战场沈家岭，占地面积629.29亩。1952年开始征用土地，平整绿化，迁葬烈士遗骨。至1956年，计从沈家岭、狗娃山、皋兰山三营子、马家山、黄河北沙沟（被杀害的地下党烈士）、白土台（重伤后在解放军第一医院牺牲的81名烈士）等地迁来烈士遗骨808具。

1956年6月3日，兰州市成立华林山烈士陵园筹建委员会，由吴鸿宾市长任主任委员，甘肃省民政厅厅长王金璋等3人任副主任委员，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李克光任秘书长，各界选出委员13名。第一期工程有烈士纪念塔、纪念廊、纪念亭两座、大门、浮雕及上水工程。甘肃省民政厅拨款303691元（内中包括群众捐款74632元），上水工程自1957年10月开工，1958年3月完成。其余建筑物1958年1月开工，1959年7月完成。

烈士纪念塔，高27米，塔基为五角，塔分五面，塔顶系鎏金五星（用黄金三两，由甘肃省人民银行金库支付），正面基部为大理石，上刻《兰州解放纪略》。上部系原国防部长彭德怀亲笔题词“革命烈士精神永垂不朽”。“文化大革命”中被改为“人民英雄永垂不朽”（仿毛泽东字体）。

西面为“浩气长存、永垂不朽”。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题。

西南面为“忆先烈鼓足干劲，慰英灵力争上游”。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委员会题。

东南面为“向为人类解放事业而光荣牺牲的烈士们致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兰州市委员会、甘肃省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题。

东面为“烈士英名，万古长存”。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题。

陵园东西主干道两端东有王学礼纪念亭。王学礼烈士系第一野战军4军11师31团团长，兰州战役牺牲于沈家岭，为英雄团长。西有罗云鹏纪念亭。罗云鹏烈士曾任中共甘肃工委副书记，1946年牺牲于兰州。亭内均立汉白玉石碑，背面刻有烈士事迹，丁希农书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十周年时，烈士陵园第一期工程完成，举行落成仪式。一期工程由甘肃省设计院设计、甘肃省第三建筑公司承建。

1963年，兰州市烈士陵园被列为甘肃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65年11月14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第17次市长办公室会议决定，将兰州烈士陵园改为兰州市华林山革命公墓。安葬条件：1、因战因公牺牲，经批准的烈士；2、1945年8月15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因病因公死亡者；3、病故或因公死亡的县级以上干部（包括企事业单位）；4、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及有特殊贡献者因公因病死亡经批准可安葬公墓内。

同年，在陵园东吴家嘴（系陵园征用土地）另设墓区一处，埋葬病故军人、西路红军战士、中级知识分子、老艺人及国家机关科级干部等共计198人。

1968年，兰州市火葬场建立，革命公墓停止土葬，全国土葬人数有烈士808人，病故军人及干部470人，“文化大革命”造反派15人（未清理），共计1293墓。

1968年底，经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兰州市华林山革命公墓与火葬场筹备办公室合并，成立兰州市华林山革命公墓火葬场革命领导小组。

1972年，华林山烈士陵园建筑因地处黄土层地带，一期工程纪念廊地基严重下陷，浮雕破损，房屋裂缝，火化骨灰需要存放。中共甘肃省委及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修建陵园第二期工程（包括火葬场扩建工程）。1973年开始至1974年竣工，完成半圆型穹形烈士骨灰堂250平方米，回字形领导干部骨灰堂东西各一座1000平方米，容纳1200人追悼会堂一座（包括休息室4个1473平方米，烈士事迹陈列室576平方米，宣传廊360平方米，空廊及第一道大门）。陵园内修建两处近1万平方米的水泥罩面悼念广场及全部沥清道路（包括烈士陵园至工人文化宫马路所用沥清）。

陵园二期工程全部工程费用170万元，从甘肃省民政厅优抚事业费中支付。工程由兰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及甘肃省建筑设计院共同设计。建筑部分由兰州市第一建筑公司承建。道路及广场由兰州市市政公司承建。

火葬场完成扩建工程，即病故军人骨灰堂233平方米，群众骨灰堂1888平方米，将原火葬炉方形18米烟筒改为28米圆形烟筒，减少黑烟污染；将原向西大门改为向南大门，火葬场占地扩15亩（向南扩大10亩，占陵园土地5亩）。

1975年4月12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召集修建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省、市有关部门参加会议，决定在烈士纪念塔前制作各长20米、高2.2米两幅大型浮雕，一幅内容为兰州战役，一幅为支援前线。初稿由西北师院教授陈兴华绘制，从敦煌研究所等地特调美术工作者何鄂（《黄河母亲》雕像制作者）、王兴中、阮文辉（中国艺术大师）、罗炳奎等人进行制作，经两年时间完成。

1980年9月，兰州市华林山革命公墓火葬场经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分开为兰州市华林山烈士陵园及兰州市火葬场。

1986年3月，由原民政部部长程子华等六位老同志提议，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在兰州市华林山烈士陵园内修建红25军军长吴焕先烈士纪念碑。吴焕先任红25军军长，1935年8月21日长征时，在甘肃省泾川县四坡村战斗中壮烈牺牲。纪念碑原定修建在泾川，后改建在兰州烈士陵园。吴焕先烈士纪念

亭为八角重檐古建筑，高 11.5 公尺，建筑面积 92.5 平方米，亭内纪念碑高 4 米，四面各宽 1.1 米，正方形，碑石由蛇纹玉拼合，碑座为花岗岩、碑头图案以五星、松柏、日月云纹组成。

正面：“吴焕先烈士纪念碑”。为原国防部长徐向前题。

西面：“功勋卓著”。系国家主席李先念于 1985 年 4 月 10 日纪念吴焕先同志牺牲 50 周年题。

东面：“赤胆忠心、英勇善战”。为原国防部长徐向前 1985 年元月题。

南面为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修改的碑文。

纪念碑 1986 年完成，纪念亭由兰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甘肃省建筑六公司 603 处承建。纪念碑设计制作为甘肃省工艺美术厂。支出专款 35 万元。

1989 年 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兰州市华林山烈士陵园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保护单位。国家民政部 1989 年 9 月 9 日公布，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0 年 8 月立大理石碑记。

1989 年，增建李锡贵烈士纪念亭。李锡贵系解放军第一野战军 4 军 10 师 30 团政治委员，1949 年 8 月 25 日解放兰州时在沈家岭战斗中壮烈牺牲，纪念碑为汉白玉高 3 米，宽 1 米，正面为王世泰（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题写“李锡贵烈士纪念碑”，背面为碑文。

1990 年，华林山烈士陵园已实现园林化，各种树木 5 万余株，主要为松柏。果树 2000 株，年产水果 20 万斤，花房 800 平方米。

兰州华林山烈士陵园为市属科级建制单位，干部 9 人，工人 61 人。

表 22 兰州市烈士陵园革命烈士骨灰盒存放统计表

职 别 年 份	工人	战士	班长	排级	连级	营级	团级	师级	军级
1967 年					1		1		
1968 年					3				
1969 年	3				6	2	1	1	
1970 年		1			2		4		1
1971 年	1	1			5	3	3		

表 22

续

年 份 职 别	工人	战士	班长	排级	连级	营级	团级	师级	军级
1972 年	1	9				5	6	4	
1973 年	3	8		1	2	2	13	1	
1974 年		1			6	3	4	4	
1975 年		3	5	1	5	2	5		
1976 年		2			3	2	7	1	1
1977 年	2		1	2	1	5	6	2	
1978 年		8		1	6	2	4	2	
1979 年		6	1		8	4	6	4	
1980 年		4			2	3	4	1	
1981 年	1	1		1			1		
1982 年							1		
1983 年		1	2						
1984 年						1			
1985 年	1			2					
1986 年		1	3				1		
1987 年		3	3				1		
1988 年		1		1					
1989 年	1						1		
1990 年		2			1		1		
合 计	13	52	15	9	51	34	70	20	2

二、悼念祭扫

1949 年 10 月 11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被难烈士家属抚恤委员会对兰州解放前为革命牺牲的共产党员、民主人士和进步人士进行调查，全市死难烈士

80人，召开死难烈士追悼会，慰问烈士家属。

1949年10月18日，兰州大学1000余名师生举行追悼大会，悼念被国民党特务机关杀害的魏郁（历史系助教）、陈仙洲、李承安、陈敬安（均为俄文系学生）、焦洁如（法律系学生）、程万里、杨怀仁（均为兰大附中教员）七烈士。1950年8月8日，七位烈士遇难一周年，兰州大学师生又举行纪念碑奠基仪式（原建正宁路马家花园烈士纪念碑）。

1950年8月1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在黄河北沙沟秘密监狱（国民党特务机关所设）附近李家湾、大沙坪两地挖掘烈士尸体36具，进行骸骨盛棺安葬，举行祭奠仪式。

1952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在华林山修建烈士陵园，陆续将散葬各处烈士遗骨迁葬陵园。

1954年清明节，兰州市各界群众1000多人在华林山烈士陵园举行追悼大会，同年10月开始在陵园周围植树1300余株。园内始有树木。

1955年清明节，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组织各界人士3000人，前往烈士陵园扫墓，植树3300株。

1956年清明节，兰州市各界600余人祭扫烈士墓，植树1000株。

1957年清明节，兰州市各界在扫墓植树时，邀请兰州军区官兵向扫墓群众作解放兰州战斗牺牲的烈士事迹报告。

1958年清明节，兰州市人民委员会组织各界2000多人扫墓，植树3万余株，邀请兰州市兵役局政治委员作兰州战役报告。

1959年10月，华林山烈士陵园第一期工程完成，兰州市各界隆重举行落成仪式，并栽植苹果、梨树2000株。

1962年清明节，6000人参加扫墓活动。

1964年清明节，兰州市广大职工学生开展以阶级斗争及革命传统教育为中心的纪念活动，参加群众4400人。

1965年清明节前后，兰州市各界4万余人至华林山烈士陵园扫墓，4月5日举行公祭烈士大会。

1969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纪念革命烈士活动的通知》，群众利用传统进行多种形式纪念活动，祭扫烈士墓，瞻仰烈士纪念碑（碑）。

1970年，清明节前后有32万人（次）祭扫烈士墓。

1971年，扫墓群众28万人次。

1977年清明节，为悼念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及朱德委员长，烈士陵园设置纪念堂，举行了大型纪念活动，接待悼念群众29万多人（次），献花圈3881个，为历年人数之最。

1975年，清明节扫墓期间，华林山烈士陵园举办“红色医生李贡事迹展览”。

1976年，结合扫墓活动，华林山烈士陵园举办了“蔺风萍烈士事迹展览”。

1981年，华林山烈士陵园在清明节祭扫烈士墓不再统一举行大会，一律由各单位自行举行多种多样活动，华林山烈士陵园主要宣扬烈士事迹，布置5个陈列事迹纪念馆，1985年开馆。第一部分介绍甘肃早期革命活动家王孝锡、宣侠父、梁干丞、孙寿名、丛德滋等烈士事迹，解放兰州前牺牲的著名烈士罗云鹏、王学礼、高金城等烈士事迹及遗物。第二部分介绍兰州战役照片及遗物。第三部分是甘肃省及兰州市机关、部队、学校、厂矿和人民群众祭扫烈士墓活动照片。全年共接待参观者27770人。

1985年，清明节扫墓单位358个，63790人，开追悼会52场（自行组织），向烈士塔献花圈424个。

1986年，配合吴焕先烈士纪念亭竣工，展出“原红25军军长吴焕先烈士事迹展览”。

1987年，展出全国著名烈士恽代英、瞿秋白、王若飞等12人革命事迹图片。

1988年，华林山烈士陵园编印《英烈传》、《高金城烈士事略》及《陵园简介》三种宣传资料4.5万册向扫墓群众宣传。展出对越自卫反击战牺牲烈士杨建平、霍建平、刘进财（均系兰州籍）等五位的事迹。参加祭扫群众48909人。

1989年，专题展出兰州南湖公园抢救解放军战士牺牲的小英雄苏成事迹。

1990年，展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位元帅图片及简介。80年代，每年扫墓群众均在5万人左右。

第五节 安 置

一、机构

1949年9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科成立,负责复员军人过往遣送及安置工作。

1950年底,为适应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后复员工作,兰州市成立复员委员会,由吴鸿宾市长兼任主任委员,各县(区)全部建立复员委员会,负责组织迎接、安置复员军人,办公地点及具体工作均在民政局。

1952年,兰州市复员委员会撤销,复员军人的安置工作归兰州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1957年2月,兰州市转业建设委员会正式成立,王君朗、薛浩平任正、副主任,下设办公室,编制3人,与兰州市民政局合署办公。

1958年~1967年资料无考。

1968年,机构撤销,人员下放,根据兰州军区政治部1969年6月9日《关于贯彻执行军委办事组通知的意见》精神,从兰州市入伍而返兰和要求在兰安置的外专县复员退伍军人、干部由市革委会政治部办理,战士由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安置,不另设机构。

1969年~1973年资料无考。

1974年,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甘肃省军区指示,成立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由市革委会副主任谷庆春及李世尧、杨中直、王树华、张念武5人组成,谷庆春任组长,李世尧任副组长,从兰州警备区机关及民政局抽调干部成立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民政局,市属县(区)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复员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工作。

1976年,为加强安置工作领导,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由王树华、李凤林、阎复生、康明森、姚海蓉、王重章、王朝荣7人组成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王树华任组长,阎复生任副组长,各县(区)对安置机构同时亦充实加强。

1978年7月5日,为加强领导,统一管理,经中共兰州市委同意撤销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由兰州市民政局办理,将安置办公室与民政局优抚科合并。

1980年3月,根据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由李金曼、王建章、张志云、魏列琳、刘芝如5人组成。李金曼任组长、王建章任副组长,日常工作由兰州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1981年10月3日,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在兰州市民政局内设立兰州市军队退休干部管理科。

1983年10月1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调整兰州市退伍军人、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的通知》,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兰州市退伍军人、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由张效善、康尚谦、李代文、杨良琦、张德琪、刘济刚、李振芳、杨保辉、张顺康等9人组成。张效善任组长,康尚谦任副组长,日常工作由兰州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1985年6月29日,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安置科,成立兰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县级建制,行政编制12名,内部机构设行政科、安置科。

同时,成立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地址兰州市南河滩),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地址兰州市秀川新村),继后成立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地址兰州市龚家湾建兰新村),均为科级建制,各定事业编制10名,隶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领导。

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兰州市接待安置复员军人154名。兰州市各县(区)复员军人委员会组织干部向群众宣传动员自愿捐献慰劳品,组织秧歌队欢迎,召开欢迎会和慰问演出,反复讲解军队复员工作意义,改变群众对复员军人不正确看法,安置工作进行3月余,市区安置98名,政府部门安置工作10人,教育部门安置2人,继续上学6人,厂矿工人18人,普工18人,自己经营小商摊贩27人,在家养病7人,农业区安置55人。政府为复员军人解决住房173间。

1952年,兰州市有202名复员转业军人回乡。由于部分干部及部门对军队复员转业参加建设认识不够,民政部门挨门走访有关单位及复员军人家庭做宣传教育工作,依据“以组织生产、介绍职业为主,物质补助为辅”的方针,视其家庭经济、本人能力、技术、文化等情况,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采取对无家可归者首先安置,家中贫困者次之,富裕者留后安置办法,安置做

手工业者 18 人，大中学校读书 14 人，送干校学习 8 人，工厂工人 26 人，交通部门司机 9 人，行政部门工作 41 人，医务工作 10 人，文教工作 7 人，企事业单位工作 37 人，回乡从事农业生产 17 人，从事小商贩者 8 人。

1953 年，接待复员军人 86 人。60 人分别安置在机关、企业及合作部门工作，对无条件工作者组织参加农业生产或市政建设劳动工作。

1954 年，采取随到随安置办法，4 月 1 日起共接收复员军人 192 名。对家有土地者，动员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从事农业生产；对家无土地、有条件工作者，会同人事劳动等部门安置工作；对不适合安置者组织手工业生产；对因战、因公患有残疾者，帮助解决住宿，劝其安心疗养。安置工作计行政部门 22 人，技术部门 16 人，合作企业工作 4 人，司机 30 人，医务工作 13 人，文教工作 16 人，国营公司 23 人。

1955 年，接收复员军人 253 人，其中安置企业 98 人，运输部门 42 人，复学 3 人，当学徒 30 人，行政单位 28 人，当警卫 16 人，参加手工业生产 16 人，农业生产 20 人。

1956 年，接收复员军人 115 人，均得到适当安置，其中介绍到烈军属副食厂工作的 38 人（该厂系复员军人钱景泉等 4 人创办，专为吸收烈军属及复员军人参加生产企业，即今东岗食品厂前身），厂矿企业 62 人，复职复学 8 人，参加农业生产 7 人。

同年 3 月 18 日，兰州市民政局会同人事部门，邀请市委组织部和监察部门召集 19 个单位及 21 名复员军人参加的会议，就安置中对复员军人团结教育工作差、生活照顾不够、工资不合理（有的一律降 1 级—2 级）等问题进行座谈。会后兰州市民政局配合甘肃省转业建设委员会及有关单位重点对兰州市运输公司、兰州市卫生局、阿干煤矿等单位安置工作进行检查，对工资待遇等不合理情况，会同商讨解决。

1957 年 2 月，兰州市转业建设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负责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同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召开全市复员工作会议。

1957 年，根据中央规定“归口包干”安置原则，凡本市需要用人单位，不准向社会吸收流浪人员，必须优先安置复员军人。但有些单位变相拒绝接收或提高用人条件，兰州市转业建设委员会会同甘肃省兵役局、兰州市兵役局、兰州市人事局抽调干部 6 人，组成工作组从 4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重点检查一些单位安置情况，各单位安置工作基本妥善，对有些不合理现象，会同安置单位协商解决。本年共安置 174 人。

1958年3月始，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交由各区包干安置，兰州市转业建设委员会主要是指导、检查、帮助各区安置好复员军人。

1958年，兰州市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134名。

1959年，兰州市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45名。

1960年，兰州市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39名。

1961年，兰州市接收退伍义务兵124人。在“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号召下安置农业战线61人，工业战线42人，复工复职21人。

1962年，兰州市在加强农业，精简机构，减少城市人口情况下，安置工作遇到困难，本年接收67名，仍给予适当安置。

1963年，兰州市接收安置退伍军人340名。

1964年，兰州市接收复员退伍军人540名，其中复工复职284人，分配工矿企业195名，报考高等院校28名，支援农业28名，介绍回原籍2人，余待安置。

1965年，兰州市共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743名。

1969年9月1日，兰州市安置退伍军人办公室被撤销。根据兰州军区政治部6月9日《关于贯彻执行军委办事组通知的意见》精神，复员、退伍军人干部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办理，战士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安置。

1969年，兰州市接收退伍军人280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负责安置由城市入伍学生、社会青年和撤销单位不能复工复职退伍军人。各区负责安置返回农业和复工复职退伍军人。

1970年，兰州市安置复员退伍军人818名。

1971年，兰州市安置复员退伍军人1679名。

1974年，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地点仍设在兰州市民政局。同年，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1391人，城镇安置491名，农村900名。

1976年，兰州市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2641名，分配工作825名，复工复职380名，余交各县（区）回乡安置。

1977年，兰州市接收退伍军人1216名，其中城镇安置474名，农村742名（其中干部28名，女军人31名）。

1978年，兰州市接收安置退伍军人1344名，其中农村退伍军人892名。

1979年，兰州市接收安置退伍军人2143名，城镇入伍812名，农村入伍

1331 名。

1980 年,兰州市接收退伍军人 2793 人,其中城镇 1133 人,农村 1660 人。本年对在部队立过功、受过奖及超期服役和有专业特长的进行分类登记。安置实行三优先:即向需要业务骨干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去父母单位系统工作优先介绍;属统一安排优先满足本人志愿。对 765 名未服满现役者分配时间上区别对等,服役 3 年以上随到随分;服役 2 年推迟 2 个月分配;服役 1 年推迟 3 个月分配。

1981 年,兰州市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3816 人,城镇 2104 人,农村 1712 人。各县(区)想方设法将有特殊困难的孤儿、伤、病、残退伍军人安置在县社办的企事业单位当临时工或合同工。如榆中县安置 100 余名退伍军人到社队企业工作,炭素厂招工优先安排 7 名孤身退伍军人就业。另有 691 名退伍军人参加以工代赈。

1982 年,全市共接收退伍军人 4692 人。兰州市民政局会同计划、劳动部门召开省、市各厅、局系统安置工作会议,明确按系统包干安置方法,并为党政军系统职工子女统一分配疏通渠道。退伍军人报到后,安置部门公布政策和具体做法。本年安置工作进展顺利。

1983 年,兰州市共接收退伍军人 4190 人,其中城镇 2737 人,农村 1453 人。在安置中既坚持按父母系统包干原则,又适当照顾专业特长。

1984 年,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3335 人,其中城镇 1960 人(包括下乡知青 112 人,在职参军 20 人,家庭动迁 307 人,复员干部 2 人),农村 1375 人。本年安置工作分四步进行:一是对立过功,被授予大军区荣誉称号、奖励和超期服役者边报到边分配,并尽量照顾本人志愿和专业对口;二是对服役 2 年的推后 2 个月分配;三是服役 1 年的推后 3 个月分配;四是对服役不满一年和犯刑事罪被判刑的,不予安置,交街道按待业青年对待。本年对立过三等功的 7 人和受军旗前照相等重大奖励 10 人优先安置。

1985 年,兰州市民政局召开省、市有关企业和部分用人单位劳动工资处(科)长会议,讨论如何做好区别安置问题。截止 8 月,共接收退伍军人 2046 人,其中城镇 1289 人,农村 757 人。城镇向甘肃省建筑总公司等 22 个单位推荐汽车驾驶员、报务员、会计员等 263 人(其中当干部使用 76 人);回父母所在企业,专业技术对口优先安置 256 人;优先安置立功受奖 35 人。属党、政、军、群机关团体职工子女统一分配 139 人;对在部队受过处分 8 人推迟至翌年 3 月后安置;对在部队判刑 1 人取消分配资格,介绍回街道待业;对

未服满现役按中途退伍处理 3 人，亦介绍街道接待业人员对待。

8 月，《解放军报》刊载《兰州市民政局妥善安置城镇、退伍军人，支援部队整编》报道，鼓舞了兰州籍服役战士。

是年，兰州市复员退伍安置办公室把转业志愿兵纳入城镇退伍安置统一计划，共接收 55 名，均安排在中央部属和省、市企事业单位，使部队、用人单位和本人都满意。

1986 年，兰州市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2591 人，其中城镇 1925 人，农村 666 人。全市退伍军人中立三等功的 37 人，参战的 3 人，服役 6 年以上的 50 人，均优先推荐分配。同年，接收转业志愿兵 125 名，119 人安排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专业技术对口。

1987 年，接收退伍军人 2218 人，其中城镇 1561 人，农村 657 人。内有参战退伍军人 21 人，全部妥善安置。

1988 年，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1665 人。

1989 年，接收退伍军人 2437 名，其中城镇 1891 人，当年安置 1869 名，占 98.84%；农村 546 人，其中军地两用人才 269 名，安置使用 235 名，达到 87.36%。

1990 年，由于部分企业调整生产机构、结构，使安置工作遇到困难，其中按系统包干安置困难更大。企业效益差，不愿增加人；工资没保障，退伍军人不愿去。对此情况，兰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深入宣传《退伍军人安置条例》，继续贯彻安置政策、安置去向、安置指标、安置结果的安置四分开，除依据退伍战士在部队表现区别对待，择优推荐等办法外，还采取退伍军人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疏通协商与指令性分配相结合安置办法，拓宽了安置渠道，加快了安置进度。全市共接收城镇退伍军人 2580 人，已安置 2560 人，安置率 99.23%。接收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 475 人，使用率达 85% 以上。

三、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58 年，在制定《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以前，兰州市民政局于 1955 年 3 月接收供养军官 11 户 54 人，至年底共接收 19 户。分别安置在静宁路、石头巷、柏道路、闵家桥等地（房屋均为民政局所管房产），其中兰州陆军总院两名供养军官住总院家属院内。供养军官均为土地革命时期及抗日战争初期参加革命，有的因战致残，有的因公积劳成疾，有的年老体弱不

宜军队工作交地方供养。其生活待遇除按原供给制发给供养费外，供养人员福利有冬季烤火费、家属子女一律享受公费医疗、家属生活费、保育保姆费、卫生费、老年优待费，按级别、职别、灶别（实行供给制时，干部按参加革命时间长短、伙食标准分大灶小灶）发给津贴费等。另外，在细粮、油、棉布等方面给予照顾。优抚科指派专人负责供养工作。

1956年，共有供养军官18人。1963年，为17人（转外地1人）。1961年，按《军官退休规定》给供养军官填发《退休军官证明书》。

1962年自然灾害时期，对16名供养军官补助生活费37637元，补修住房10间，冬季补助棉布1690市尺，棉花247市斤，在副食方面也给予照顾。

1979年开始，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离退休干部有计划地分批移交地方政府安置。同年，兰州市接收退休干部34人。

1983年以来，甘肃省民政厅先后下达兰州市安置两批退休干部任务，共286人，其中团职225人，营职以下61人。城区安置283人，县上安置3人（榆中县2人，永登县1人）。

同年，为军队退休干部第一、二批建房284套，其中团职225套，分别在红山根、南河滩、安宁、穴崖子4个地方。红山根30套当年交付使用。截止年底，甘肃省民政厅通知来兰安置13户，已安置6户。

1985年到12月6日，兰州市共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159人，其中离休干部140人，退休干部19人。

同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安排统建部门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新建284套18700平方米。至1985年7月，除统建部门欠建21套团职住房（1470平方米）外，其余全部建成交付使用，其中红山西村5号楼30套（营职）、南河滩18号、19号楼54套（团职49套、营职5套）、安宁12套（团、营职各6套）、穴崖子（即秀川新村）13号、15号、24号、25号楼167套（团职145套、营职22套）。1986年，甘肃省民政厅共发出进住通知227份。

1990年底，兰州市共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262人，其中离休196人，退休66人。

兰州市民政局为加快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工作步伐，实行边建所、边接收、边安置办法。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到甘肃省干休所及军队干休所参观学习后，结合实际制订了《干休所书记、所长职责》、《工作人员守则》、《车辆管理使用规定》、《优秀服务员评比条件》等16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明确了干休所的工作性质、任务及指导思想，围

绕学、食、住、行、乐、医等开展服务工作。各干休所组建后，随即成立党支部、党小组，建立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党员过组织生活，按时传达上级文件。对有病卧床行动不便者，工作人员送文件到床头，落实应享受的各种生活待遇，做好平时及节日供应。各干休所成立卫生所为离休干部进行身体检查，医护人员坚持昼夜值班和周巡诊制度，对病情较重者送医送药上门。1986年为老干部看病2080人（次）。各干休所建有阅览室、活动室，备有图书1000余册、报刊杂志20多种，还有各类文娱用品。本年举行老年人体育比赛5次，组织游览刘家峡、炳灵寺、兰山公园、桃花会等名胜古迹和风景区。

同年，拨款306万元，为离退休干部购置了液化气罐及电子打火炉盘等炊具。

1987年，干休所服务管理工作有1、搞好节假日供应，每逢过节，及时购进肉、鱼、蛋、禽及水果等分给离退休干部。2、保证煤气供应，每人每月一罐。对年老体弱有病者派人将煤气送到家。3、保证看病用车优先，需住院者及时联系。凡住院者领导亲自去医院慰问。4、建立老干部生日表，为其祝寿。5、经常派人上门服务，检修灶具及水暖管道。

1987年，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安置办公室先后在工作人员中集资3万多元，试办小吃部、小卖部、理发室、小食品加工等经营项目。1988年进行扩大和转产，创办3个厂和3个服务部。即第二、第三干休所综合电机修理厂、棱镁加工厂、汽车修理厂及3个服务部。

同年，开展“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干休所、争五好家庭”活动，各干休所为老干部业余上门服务1.0348万人（次），组织老干部第三届运动会、老年节活动、老年迪斯科比赛等项目27次，游览参观500人（次）。各干休所院内绿化种花草树木1.3万余株，绿化面积达85%以上。第二、第三干休所和军安办机关被城关区评为文明单位。

1988年，授予189名离休干部功勋荣誉章。组织老干部学习普法知识，树立以所为家思想，开展“文明休养员”活动。在生活待遇方面，从本市和玉门等地拉液化汽3200多罐，保证每户每月1罐汽。第一干休所在牛奶厂给全体老干部订了鲜牛奶。三个干休所和养鸡场签订全年为老干部供应鸡蛋合同。据统计全年买鱼、肉、蔬菜等5428.2公斤，人均450斤。

1990年，兰州市在对离退休干部安置、服务、管理不断加强的基础上保证了老干部政治、生活、服务所需，三个干休所经营收入达7.1万元。第二、第三干休所被甘肃省评为先进单位。

表 23 1950 年—1989 年部分年份兰州市军队转业、复退军人统计表

年 份	接收安置人数	干 部	战 士	其 中				
				城 镇				农 村
				小 计	上 学	复 工	复 职	
1950	145			98	6			55
1951	207							
1952	202			185	22			17
1953	86			60				26
1954	287	95		252				36
1955	254			238	3			16
1956	115			108	8			7
1957	174							
1958	134							
1959	45			32				13
1960	39							
1961	124			63				61
1962	67			67				
1963	412	72	340					
1964	540			510	28	284		30
1965	743							
1969	280							
1970	818							

表 23

续

年 份	接收安置人数	干 部	战 士	其 中				
				城 镇				农 村
				小 计	上 学	复 工	复 职	
1971	1679							
1974	1391			491		144		900
1976	2641	29		1025		380		1616
1977	1216	28		474				742
1978	1344			452				892
1979	2134			812				1331
1980	2793	8		1133		457		1660
1981	3816	8		2104				1712
1982	4692							
1983	4192			2737				1453
1984	3335			1960				1375
1985	2057			1289				757
1986	2591			1925				666
1987	2218			1561				657
1988	1665							
1989	2437			1891	.			546
1990	2580			2105				475

表 24 军队离休干部待遇表

(1990 年执行)

单位:元

项 目			标 准	备 注
离 休 费	1	工 资	离休前标准工资	包括级别工资、职务工资、地区补助(安置地标准)
	2	生活补助	30 元	
	3	工资调整待遇费	军职以上 40 元、师职 35 元、团 30 元。	
	4	副食品价格补贴	5 元	
	5	四种副食品价格补助	10 元	
	6	福利补助费	16 元	
	7	生活补贴	按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 1—2 月。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增发 2 个月;1937 年 7 月 7 日到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增发 1 个半月;1943 年 1 月 1 日到 1954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增发 1 个月。
	8	肉食补贴	5 元	地方财政开支
	9	20 年从上老职工补助	不同地区分别补助 10、15、20 元	地方财政开支
	10	高原津贴	不同地区分别补助 8、12、16 元	地方财政开支

表 24

续一

项 目			标 准	备 注
其 他 经 费	11	服装费	寒区 13 元 温区 12 元	
	12	公勤费	17.5 元(玉门市 18.76 元)	
	13	交通费	15 元	
	14	洗理费	4 元	
	15	书报费	8 元	
	16	护理费	70 元(玉门市 75 元)	因公(工)致残和由于瘫痪 等原因,生活长期不能自 理的享受护理费,不发公 勤费。
	17	医疗费	30 元	
	18	取暖费	150 元	1 个取暖期
	19	特需费	150 元	1 年
	20	福利费	工资×2.5%	
	21	探亲费	往返车船、住宿 费	按规定享受探亲假的,4 年报销一次
	22	住院伙食补助费	根据省内不同地 区,每人每日补 助 3.55—4.80 元	以总后勤部关于陆勤伤病 员伙食标准(甘肃 4.05— 5.2 元)和军队干部交费 标准(0.5 元)的差额部分 发给本人。
	23	丧葬费	12 个月工资	逝世后发给

表 24

续二

项 目			标 准	备 注
其 他 经 费	24	遗属生活补助费	遗属无固定收入的,丈夫原为行政 17 级或正团职以下的每月补助 50 元;行政 16 级或副师职干部的 55 元,行政 15 级或正副师干部的 60 元;其余依次类推,逐级或逐职增发 5 元	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遗属其工资收入低于上述补助标准的,补足差额部分。

注: 1、16 项为发给个人经费, 17—24 项为统管使用经费。

2、除注明者外, 均为每人每月标准。

3、除注明“地方财政开支”者外, 均属中央财政开支。

表 25 军队退休干部待遇

(1990 年执行)

单位: 元

项 目			标 准	备 注
退 休 费	1	工 资	(1) 军龄 10 年以下(含 10 年)的, 按原工资的 70% 计发; (2) 军龄十年以上的, 军龄每增加 1 年, 增发原工资的 1%; 最多不超过原工资的 90%; (3)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二等乙级以上)或患二、三期矽肺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按原工资 95% 计发; (4) 195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伍的。另外助原工资的 5%; (5) 立功受奖、在高原、边防、海岛工作的, 按有关规定提高工资的 5%—15%, 但提高后的总和不得超过原工资。	原工资包括级别工资、职务工资、地区补助(安置地标准); 军龄含参加地方革命工作年限。

表 25

续

项 目			标 准	备 注
退 休 费	2	退休生活贴 费	22 元	含副食品价格补贴 5 元、四种副食品价格 补助 10 元。
	3	肉食补贴	5 元	地方财政开支
	4	20 年以上 老职工补助	不同地区分别补助 10 元、15 元、20 元	地方财政开支
	5	高原津贴	不同地区分别补助 8 元、12 元、16 元	地方财政开支
其 它 费	6	洗理费	4 元	地方财政开支
	7	书报费	5 元	
	8	护理费	70 元（玉门市 75 元）	因公致残和由于瘫痪 等原因，生活长期不 能自理的享受护理 费。
	9	医疗费	30 元	
	10	取暖费	150 元	一个取暖期
	11	福利费	退休费×2.5%	
	12	丧葬费	12 个月工资	逝世后发给
	13	遗属生活补 助费	地方同职级干部标准	

注：1、1—8 项为发给个人经费，9—13 项为统管使用经费。

2、除注明者外，均为每人每月标准。

3、除注明“地方财政开支”者外，均属中央财政开支。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清及民国时期的社会福利机构

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正月,皋兰知县陶模在兰州创办恤嫠局,收养流落街头无依无靠地老弱孤寡妇女,每人每月供给小麦2斗。经费由无主荒地取地租支付。

光绪二年(1877年),兰州知府铁珊、恩麟各筹银2000两、210两,皋兰知县余泽春、李裕泽各筹银600两、200两,在兰州鼓楼南(今延寿巷)办起同仁局,施送棺木,掩埋暴露街头之骨等。光绪十二年(1886年)9月,兰州道饶应祺筹银4114两,在兰州曹家厅创设保节堂,收养无依无靠之孀妇。按月供给口粮,以维持其生活。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正月,兰州道在兰州双城门外柏道路,设栖流所1处,收容社会无处居住地方流民。栖流所可容纳200余人,冬设暖炕,夏有凉席,夜供油灯。

民国14年(1925年)12月,兰州慈善院成立,收养流浪社会孤老残人员。

民国21年(1932年),奉国民政府通令,兰州慈善院改名为甘肃省区救济院。省区救济院设养老、孤儿、残废、育婴、妇女、贷款6所,另设盲童训练班1处,营业部1个,役工50人。收养人员多时达300余人。经费由附加义务捐专款开支,全年支出经费60887元。

民国23年(1934年)5月,善后救济总局为设在兰州南关广福寺(今中山路中段)的省区救济院妇女教养所拨开发费银元200元。在教养所内,对所收容的失去依靠的妇女,年龄在12岁以上、35岁以下,进行缝纫、纺织、烹饪、习字、算术、格言、国语、体育等施教及其他如助产等。目的是使她们能够具有普通劳动生产技能。

民国24年(1935年)1月,省区救济院设盲训班。

民国30年(1941年)7月,兰州市政府成立后,于当月接收了甘肃省区救济院,改名为兰州市救济院。对原有的机构营业部、广益煤场、贷款所、基金管理委员会、妇女教养所、盲训班(盲童训练班)、养老所、育婴所、残废所、六科工厂(制服科、鞋工科、裁绒科、机织科、木工科、毛编科)、伤兵

残废队（代管）、儿童保育所，进行了调整，合并分为养老所、残废所、儿童教养保育所和营业部。10月，救济院收养人数为儿童教养保育所21人，养老所22人，残废所50人。

民国37年（1948年），甘肃省实验救济院与兰州市救济院合并。

第二节 福利事业单位

一、兰州市社会福利院

（一）兰州市人民生产救济院

1949年兰州解放后，市人民政府为尽快安定社会秩序，派军代表接管在兰州市七里河区上西园办公的兰州市救济院。后改名兰州市人民生产救济院。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房屋485间，马车1辆，工作人员40余人。市军管会委派刘力平、王子干为正、副院长。11月，军代表撤回，市政府派雷长荣担任院长职务。

1952年10月1日，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在该院内另设兰州市游民改造所，两个机构，一套班子。11月，又将这两个单位合并，改称兰州市生产教养院。

兰州市人民生产救济院办院方针为生产与救济相结合，改造与安置相结合。当时该院院民绝大多数为社会上的老弱病残者，政府一面积极拨款救济，一面组织这些人员进行生产自救。生产项目主要有麻绳、煤砖、面粉加工，还有纺织、养猪、种菜等。所获经济收入用来补充收养人员的伙食。

1949年8月至1952年底，该院共收养院民849人，多为游民、流氓、妓女、乞丐、烟民及老弱病残者。其间介绍就业、上学、遣送回原籍、死亡等计约200人。

（二）兰州市生产教养院

1952年11月，兰州市生产教养院成立，院址在兰州市七里河区上西园。12月，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李林庆、雷长荣为正、副院长，有职工8名。1953年，全院职工增为20人。

1956年8月22日，该院由七里河上西园迁往八里窑。新址占地面积318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017平方米，内设机构有行政股、管教股、生产股及卫生股。全院有职工35人。

1957年8月13日，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精神，将该院属劳动教养的

一部分人员划出，成立兰州市劳动教养院。同时，将兰州市生产教养院改为兰州市老残儿童教养院。

该院自改建以来，仍坚持生产与救济相结合的办院方针。对院内收养的流氓、妓女、烟民、赌棍等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使他们在劳动改造中提高思想觉悟，成为社会新人。

1953年，院民增至988人；1954年为1839人；1956年为2110人；1957年8月前为786人（其中部分收养对象划给老残儿童教养院）。

该院在成立后的5年中，生产项目基本与兰州市人民生产救济院相同。但在小手工业发展上取得了较大发展。截止1958年底，全院共组建15个小型工厂，有马达厂、铁工厂、养鸡场等，仅1957年收入就达7万多元。

（三）兰州市老残儿童院

成立于1957年8月13日。市人民委员会任命李树德、刘积贵为正、副院长。院内设秘书室、管教室、总务室、医务室。各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全院共有干部15人。

1959年2月至6月，又将老残儿童教养院属儿童队和精神病队分别划出，只保留孤寡老人和残疾人。

兰州市老残儿童教养院成立后，主要收养对象为社会孤寡老人、残疾人、精神病人和社会孤儿等。1957年，全院共收养386人，其中有老残人170人、儿童119人、精神病人24人。

1958年初，该院自筹资金，建成一座500平方米的文艺厅，为在收养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教育、娱乐活动提供了场所。7月，国务院内务部领导来院慰问，对该院蓬勃发展的文化娱乐活动给予很高的评价，并赠“开创文娱活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锦旗一面。

1958年，收养人员335人，其中男老弱残136人、女残8人、孤儿17人、刑事犯子女42人、童窃77人、流浪儿童18人、精神病人37人。

（四）兰州市社会福利院

成立于1959年8月19日，下设兰州市教养院、兰州市老残教养院、兰州市儿童教养院、兰州市精神病院及东岗区教养分院、西固区教养分院、青壮年残废者工厂。

1965年8月，原兰州市城关区养老院、西固区教养分院与兰州市老残教养院合并。

1969年11月，兰州市儿童教养院、兰州市育红儿童院与兰州市老残教养

院合并，成立兰州市社会福利教养院。全院有职工 52 名。

1978 年 3 月 30 日，兰州市社会福利教养院改称兰州市社会福利院。

1980 年 10 月，市民政局决定市社会福利院编制 74 人，院领导设党支部书记 1 名，正、副院长各 1 名，下设办公室、管理股、生产股、卫生所。12 月，又决定将社会福利院中的儿童院划出，另成立兰州市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改称兰州市社会福利养老院，院部机构不变。1981 年，拆除原土坯房，改建砖木结构老人宿舍 105 间，计 1890 平方米；改建医疗卫生用房 15 间，计 270 平方米。到 1983 年底，全院职工人数增加到 88 人。

1986 年 8 月 1 日，兰州市社会福利养老院改称兰州市社会福利院。院领导设院长、书记各 1 名，副院长 2 名。院部下设办公室、管理股、生产股、医务室，至 1990 年未变。

1959 年，老残儿童教养院的儿童队与精神病队划出后，该院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确定办院方针为“以养为主，教养结合”，并分别成立了养老队和教养队。

1965 年，全院共收养孤老残人 564 名，其中养老 276 名，教养 266 名，青壮残 22 名；临时收容 33 名。

1966 年，收容 299 人，其中安置就业 13 人，处理回家者 29 人，安排到福利生产单位工作 38 人，死亡 20 人，逃跑 3 人。到年底，又陆续收容至 565 人。

1970 年，收养 438 人，其中养老 203 人，教养 170 人，工读班 65 人。

1971 年，收养 413 人，其中养老 187 人，教养 169 人，工读班 57 人。

1973 年，收养 387 人，其中养老 175 人，教养 151 人，工读班 61 人。

1974 年，收养 358 人，其中养老 281 人，儿童 77 人。

1975 年，收养 344 人，其中养老 260 人，儿童 84 人。

1976 年，收养 338 人，其中养老 256 人，儿童 82 人。

1977 年，收养 327 人，其中养老 238 人，儿童 89 人。

1978 年，收养 336 人，其中养老 244 人，儿童 92 人。

1979 年，收养 332 人，其中养老 227 人，教养 105 人。本年开办自费代养业务，全年自费代养 205 人。

1980 年，收养 383 人，其中养老 160 人，呆傻 58 人，儿童 165 人。

1981 年，收养 144 人，其中痴呆傻 50 人，残疾 30 人，盲哑 64 人。

1982 年，收养 221 人，其中痴呆傻 62 人，残疾 77 人，盲哑 52 人，自费

代养 30 人。

1983 年, 收养 229 人, 其中痴呆傻 72 人, 残废 73 人, 盲哑 50 人, 自费代养 34 人。

1984 年, 收养 116 人, 其中痴呆傻 47 人, 盲哑 17 人, 残废 26 人, 自费代养 26 人。

1985 年, 收养 146 人, 其中痴呆傻 68 人, 盲人 29 人, 残废 26 人, 自费代养 23 人。

1986 年, 收养 156 人, 其中痴呆傻 69 人, 盲人 29 人, 残废 29 人, 自费代养 29 人。

1987 年, 收养 162 人, 其中痴呆傻 69 人, 盲人 35 人, 残废 29 人, 自费代养 23 人。

1988 年, 社会福利院积极引入竞争机制, 在全院大力推行多种形式的招标承包责任制, 一是对纯服务性的工作实行质量管理指标承包; 二是对既有服务、又可通过扩大对外服务增加收入的工作, 实行质量管理经济收入指标承包; 三是对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部门实行指标经营承包。这一改革措施调动了职工积极性, 增强了单位内部活力,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是年收养 181 人, 其中“三无”(即无依靠, 无家可归, 无生活来源, 下同)人员 147 人, 自费代养 29 人。

1989 年, 收养 176 人, 自费代养 29 人, “三无”人员 147 人。

1990 年, 收养 169 人, 其中代养 29 人, “三无”人员 140 人。

表 26 1957 年~1990 年兰州市部份年度社会福利院生产经营情况一览表

单位: 元

年 度	完成生 产总值	利 润	年 度	完成生 产总值	利 润
1957	77000		1984	196000	49000
1958	98000		1985	270000	70000
1966	251500	48600	1986	368000	85000
1979	119000	29100	1987	450000	110000
1980	173000	43200	1988	500000	131000
1981	253000	63000	1989	550000	142000
1982	264000	66000	1990	600000	144000
1983	159000	39700			

二、兰州市社会福利精神病院

1959年5月,国家内务部湖北现场会议提出“加强精神病人收容疗养工作”。根据这一精神,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决定筹办兰州市社会福利精神病疗养院,将原在兰州市老残儿童教养院和市新生农场(在红古区张家寺)的精神病人集中在一起,于同年6月12日,在兰州市红古区张家寺,正式成立兰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病疗养院(后曾为市五·七干校,现为市经济干部管理学校)。

疗养院成立之初,由于病人多,房屋少,轻、重、男、女病人不易管理等原因,于同年10月将院址从张家寺迁至永登风山的一座古庙内。用上级拨款4万元作为本院生活和购置物品设备的费用。至年底购买床板110付,毛毯60条,缝制新棉衣裤35套。后因饮水困难,交通不便等原因,于1961年11月,将院址从风山迁至兰州市七里河区八里窑。上级拨款2.4万元,用于购置药品、器械、衣物、用具和办公用品。1963年,经市民政局、公安局协商同意,将华林坪公安学校的11栋(128间)平房划归精神病院,由市民政局、财政局批准拨款3万元对房屋进行维修。后又投资13499元,在原地修建房屋10间。同年12月2日,精神病院从八里窑迁至华林坪新院址。

1965年7月26日,经兰州市民政局批准,兰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病疗养院改名兰州市精神病收容所。

1979年5月25日,又改为兰州市社会福利精神病院,至1990年未变。

民政部门所属的精神病院,不同于卫生部门的精神病院,它是社会福利性质的事业单位。收容对象主要是城镇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精神病人。

社会福利精神病院,针对院内收养的精神病人,采用了按病程、性别实行分区管理治疗的方法。提出工娱疗法和药物治疗相结合,精神安慰和物质照顾相结合,中西医相结合的三结合方针。这样,病人在发作期,主要以药物治疗为主,配合心理治疗,以达到控制病情恢复神志;然后,再以工序为主,采用劳动、文娱、教育的方法达到康复。对于那些痴呆患者,则采用以护理人员护理为主,进行生活自理的教育,争取做到吃、喝、拉、尿能够自理。对狂躁患者给予隔离保护。

为了提高护理和治疗水平,社会福利精神病院除对护理人员进行岗内培训外。1962年~1981年,派6人到上海等地,学习治疗精神病人的技术。1982

年5月至1983年10月,又利用修建病房、病人减少之机,轮流安排医护人员去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兰医二院)进修,并请兰医二院精神病科教授、护师等讲课。此外,1978年12月,一次接收兰州卫生学校医士班毕业中专生10人,加强了院内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壮大了队伍。1980年11月至1988年6月,先后有9人通过考试晋升为精神科护士;有8人晋升为精神科护理师;有3人晋升为医士;有12人晋升为医师;有3人晋升为主治医师。1985年6月,该院医师罗世雄撰写的论文《偏执狂的长期临床观察》一文,在西北五省区第一次精神病学术会议上交流。

1988年底,兰州市社会福利精神病院职工已由建院初的23人,发展为75人,有党员17人,团员9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人,中专文化程度14人,高中以下文化程度58人。设床位150张,收养病人181人。1989年收养人数达到176人,其中“三无”人员147人,自费供养29人。

1990年,又在保证收养“三无”对象的前提下,向收治社会上的其他自费病人发展。截止10月底,住院人数达1217人次。通过治疗有74人出院,治愈好转67人(次),治愈好转率92%,月平均占用床位数121.7张,床位利用率达到95%。至年底在院人数119人,其中“三无”人员43人,自费代养人员76人。

三、兰州市儿童福利院

1959年,老残儿童教养院和儿童队从该院分出,另设成立儿童教养院。地址在八里窑现儿童福利院处。全院职工约40人,内设管教股、总务股、医务室。院长由牛明远担任。

1961年3月,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将该院1岁~15岁孤儿另行划出,成立兰州市社会福利保育院。地址在城关区养园巷(今天主教堂对面)。王凤琴为院长,全院职工约30人,院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10间平房)。

是年,为了减轻兰州地区负担,经民政部同意,将兰州市儿童教养院全部管理人员及儿童、社会福利保育院9岁以上孤儿迁往新疆伊犁地区。

1962年,社会福利保育院迁至七里河区小西湖(原兰州市九中校址),改名兰州市社会福利儿童院。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余平方米(50多间平房)。1966年,该院改名兰州市育红儿童院。1969年,搬至现址八里窑1号。1970年初与老残院合并。

1980年,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兰州市儿童福利院恢复成立。

1981年,市民政局任命王凤琴、王汝芳为正、副院长。定编职工38人,内部机构设教务股、管理股、办公室。占地面积78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

1988年,兰州市儿童福利院与新成立的兰州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收容、教养 1959年,兰州市儿童教养院成立之初,院内各类盲流儿和社会孤儿有300余人。根据儿童不同年龄,该院分别采取了对学龄前儿童实行供养保育,学龄儿童实行小学文化教育的办院方针。

1961年,儿童教养院全部及社会保育院部分儿童迁往新疆伊犁后,所余学龄前孤儿,院方以供养保育为主。

从1980年兰州市儿童福利院恢复成立之初到1989年,共收养儿童202人,自费代养38人。

1981年初,该院开始恢复小学教育。每年平均保持3个教学班。教员由最初的3人发展到7人,采用一般学校教材,按教学大纲施教。1981年~1990年,考入初中的计43人,有2名被评为市级“三好学生”,1名学生在市级残疾人运动会上夺得2枚金牌。

安置、康复 儿童抚育到16岁,无论男女或残疾者,均分别升学、就业或转院安置。自1980年以来,96名毕业孤儿先后走上工作岗位;7名丧失劳动能力的孤儿送社会福利院供养;25名自费代养对象由代养单位领回并安置工作。

儿童院在积极安置院儿童的同时,还努力为残疾儿童提供方便。1984年,儿童院开展康复医疗和康复训练工作。采用针灸按摩、肢体训练、弱智教育等不同方式为78名各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康复面占本院残疾儿童的90%以上,康复有效率为80%。特别是1988年儿童康复中心成立后,使得在院残疾儿童能够幸福成长。

四、兰州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兰州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1988年6月10日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和省、市拨款新建成立的,县级建制。张东轩任中心主任,崔集祥、王汝芳、张松娟(女)任副主任。内设机构康复部、教学部、生活部、办公室;建筑面积为2694平方米。同兰州市儿童福利院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中心成立后,首先对儿童院内的残疾儿童进行了康复医疗,治疗后有效果的累计 154 人,有效率达 80%。在此基础上,还于 1989 年起,逐步开展了以对外医疗、门诊、康复、咨询和业务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服务工作。在七里河辖区内开设家庭病床 25 张;建立康复辅导站 4 个;举办家长培训班 2 期,还和甘肃皇甫谧针灸研究所联合开办截瘫病人病床 30 张。到 1989 年 6 月底,来中心对外门诊就诊的患者达 7000 余人。

1990 年底,又抽调 1 名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听力医生、4 名语训教师(均为幼师毕业和接受过专业培训)和 4 名保育员,腾出 12 间校舍,开始聋儿语训工作。经过详细检查,选定了 20 名 3 岁~7 岁的聋儿为康复对象,并按他们的年龄、智力和语言程度分为大、中、小三种 4 个数学班。其中大班 2 个,中、小班各 1 个。此外,还开办听力语言康复儿童家长函授班 1 个。11 名家长、9 名聋儿参加了函授。经过全体医教员工两个多月的努力,所有受训聋儿听力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康复有效率达到 90%。如男聋儿孔瑞凯,入训前,还数不到 10 个数字,现在能数到 100,并能进行简单的汉语交往;男聋儿张海,入训前,不会说话,训练 1 个月,能说出“妈妈”、“老师”、“阿姨”等 30 多个日常用语,成效显著。

五、兰州市盲人按摩诊疗所

兰州市盲人按摩事业兴起于 1958 年。1959 年 2 月,兰州市盲人聋哑人文化技术学校成立(盲人按摩诊疗所前身),地址在城关区柏道路。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有平房十余间。王业荣、赵铮为正、副校长。校内设总务、会计两室。有文化班、按摩班、缝纫班 3 个班。

1961 年,将原 3 个班撤并成一个盲人按摩训练班,同时将兰州市盲人聋哑人文化技术学校改名为兰州市盲人按摩训练班。招收学员只限于兰州市各县、区、公社,并对外开展盲人按摩门诊,校址迁至闵家桥 43 号。新址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1969 年,盲人按摩训练班工作地点被驻训练班工宣队所在单位——兰州市钢材改制厂及家属强行占用。训练班工作人员被合并到七里河区医院。直到 1982 年,兰州市钢材改制厂腾出占用的全部房屋。

1983 年 3 月 28 日,兰州市盲人按摩训练班恢复。事业单位,科级建制,人员编制 12 人。随后,又设置附设按摩门诊部。

1986 年,兰州市盲人按摩训练班改名为兰州市盲人按摩诊疗所。仍为科

级建制，编制 20 人。下设办公室、医务处。

1987 年初，诊疗所与省建筑七公司在诊疗所址联建综合楼。1988 年底，楼房建成后，盲人按摩诊疗所分配总使用面积 932.21 平方米，用房面积 651.56 平方米，职工住房 280.66 平方米。诊疗所办公条件和基本设施、职工住房条件大为改善。

1959 年～1969 年 10 月，共培训 4 期学员，计 80 余人，共治疗患者 37000 余人（次）。受训盲人毕业后，分配到省内部分地区及兰州市各县（区）、公社等医疗单位。

1969 年～1983 年初，盲人按摩训练班撤销期间，原训练班盲人按摩医师在七里河区医院盲人按摩门诊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十多年中，他们共治疗（愈）数万患者，为社会所称赞。

1983 年，诊疗所附设门诊部后，盲人按摩专业有了新的开端和发展。几年来，诊疗所购置数万元医疗设备，增添十几张床位。中西医、按摩等业务同时开展，收到了较好成效。仅 1986 年，按摩人数达 8500 人（次），理疗 2974 人（次）。1987 年，按摩人数 8322 人（次），理疗 2279 人。

表 27 兰州市盲人按摩诊疗所经济收入情况一览表

单位：元

年 度	实际收入	年 度	实际收入
1983	4616	1987	9287
1984	6979	1988	7900
1985	11592	1989	61000
1986	9138	1990	80000

六、兰州市盲聋哑学校

1956 年 8 月，兰州市民政局有关人员调查市属西固、安宁、城关、七里河四区共有盲聋哑人 750 多名，其中学龄前儿童占 40%。鉴于此，市人委决定于 1957 年开始筹建兰州市盲聋哑学校。社会各界纷纷响应。工商业者彭鼎三捐出城关区南城巷 94 号私房 48 间作为盲聋哑学校校舍。1958 年，兰州市

教育局拨款 1.5 万元,对旧有房屋进行维修改造。改造后的校舍,总面积 1.2 市亩,操场 120 平方米。学生宿舍 6 间,教工集体宿舍 2 间,新修饭厅 6 间,当年 7 月底竣工。

1958 年 9 月 15 日,兰州市盲聋哑学校举行有十多个单位和社会团体代表参加的首届开学典礼。学校共录取盲生 12 人,哑生 61 人,有教职工 10 人。从此,甘肃省第一所盲聋哑学校诞生了。1959 年 3 月,市教育局任命王业荣为名誉校长、宋仁博为副校长。

1961 年暑假,该校由南城巷迁往平凉路(现市第十一中学校址)。

1962 年 8 月,该校又由平凉路迁往白银路现校址。新校址占地面积 13 亩,有平房近 30 间,教工家属宿舍 20 间。

1964 年,在兰州市第一届盲聋哑人运动会上,学校共获得 12 个项目的奖励。

1966 年,学校改名为红心学校,有教职工 45 人,学生 200 余名。

1974 年,学校归属兰州市民政局领导。当年,由国家投资,新建一栋面积 1700 平方米的四层教学楼。

1984 年,又修建 600 平方米的两层学生宿舍楼一栋。是年 8 月 23 日,学校又划归兰州市教育局领导。

学校开办初期到 1966 年 7 月,先后派出 7 人去外省参加学习,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同时,加强了校内就业培训和请外地经验丰富的老教师来授课,使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60 年,学校根据在教学中不断积累的经验 and 盲聋哑学校的特殊性,自编了一、二年级聋哑教材,并完成了盲生教材的删减工作。

1984 年,在兰州市第一届及甘肃省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学校获兰州市田径总分第一名,夺得省残运会金牌 3 枚。同年 10 月,在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奖牌 12 块。

1984 年,学校第一个按摩职业初中班成立,共按摩治疗 9000 多人(次),有效率达 80%以上,受到社会好评。

1981 年以来,学校举办盲聋哑人师资及手语翻译培训班 3 期,共培养师资及手语翻译人员近 100 名。

“文化大革命”后至 1984 年,学校先后有近 300 名学生获市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文化大革命”后至 1985 年,学校教师先后写出 9 篇教学经验总结,其

中1篇先后分别获省、市盲人按摩经验交流会二等奖和一等奖。

兰州市盲聋哑学校成立以来,共培养学生700余名,其中盲生近200名,8年制哑生500多名,6年制哑生近100名,他们多数已走上工作岗位。

第三节 福利企业生产

一、福利生产

兰州市的社会福利生产,经历生产自救、社会福利型和经营效益型三个发展阶段。各个阶段的发展情况及其规模大致如下:

(一) 民国时期的济贫工厂

民国16年(1927年)11月,兰州市政筹备处在黄河北关帝庙、小西湖陶公祠、东关刘公祠创办简单工厂3处,定名济贫工厂,分称一、二、三厂。从此改变清朝咸丰以来兰州只设厂施粥救济贫民的惯例。

济贫工厂配有脚踏织布机、手摇纺纱及洗毛、染色等设备。主要生产毛毡、线毯、粗棉布等产品,由军队按市场价格收购。

民国22年(1933年)3月,济贫工厂改属甘肃省警察厅管理。

民国24年(1935年)2月,设在刘公祠的第三济贫工厂在地震中倒塌停办。

民国27年(1938年)7月,省警察厅在上西园成立简易工厂1处,收容贫民130人,主要生产铁器制品。

民国29年(1940年)7月,省政府拨款在华林山难民收容所设纺织厂1处,安置难民就业160人,生产毛巾、布袜、粗布等产品。是年,黄河北第一济贫工厂因生产无利停办。

民国30年(1941年)3月,上西园、华林山、小西湖3个济贫工厂因原材料紧张、开工不足,让有手艺的难民80余人离厂自谋出路。

民国32年(1943年),兰州地区棉纱短缺,各济贫工厂相继停工。同年10月,小西湖第二济贫工厂因修筑西关马路搬迁至上西园与兰州市救济院纺织厂合并。民国38年(1949年),该厂改产麻绳、肥皂、煤砖,以维持收容人员的生活。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办、发展社会福利生产企业的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兰州解放至1957年) 1949年兰州解放的第二天,兰州市

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上西园、华林山等处的济贫工厂，并积极组织恢复生产。

1950年9月，上西园、华林山等处济贫工厂停办。同时，为解决本市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的“三无”对象的生活出路，由各区、街政府组织他们进行生产自救。一时间，生产自救组织迅速发展起来。

1954年前后，不少吸食鸦片的烟民穷途潦倒，生活拮据，或偷或娼，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为了根除这些丑恶现象，全市由民政部门牵头，各区办起了戒烟所。由戒烟所组织烟民边戒烟边劳动，自食其力。此后，以生产自救队逐渐取代了戒烟所。

1955年，市民政局按照省民政厅要求，指导各区对贫民生产自救组织和由戒烟所演变过来的生产自救队（组）进行清理整顿，有的合并，有的单独成立工厂或生产合作社。截止1957年底，全市共有手工业工厂9家，合作社（队、组）15家。

第二阶段（1958年～1962年） 1958年6月，甘肃省民政厅在兰州召开全省烈军属、贫民生产单位暨生产教养院、劳教农场生产工作座谈会。会议决定取消“贫民生产”的提法，改称“社会福利生产”。是年，随着全市大办地方工业的热潮，各级民政部门在扩大原有福利工厂规模的同时，又新办了一批社会福利工厂。分布在城关区的有城关区烈军属汽车修理厂、烈军属副食厂、烈军属制被制鞋厂、烈军属砖灰厂、烈军属玻璃厂、城关区社会福利砂石厂、砖灰厂、洗染厂、废品厂、翻砂厂、绣花厂、木箱厂、草绳厂、土坯厂等等；七里河区有雷坛河僧尼生产小组改组的教学工厂；西固区有红旗制袋厂。

同年11月，接收上海迁兰的两家福利工厂，其中上海盲人制钉厂与教学工厂合并，成立兰州市盲聋哑五金厂（1965年7月改名为兰州市七一综合厂）；上海老残院附属加工厂与兰州制盒制鞋厂合并，成立城关区养老院附属纸盒厂。后来各区、街又陆续发展了一些厂。截止1959年底，有社会福利工厂39家，其中属于保障性的2家，自救性的28家，改造性的8家，福利性的1家。

1959年2月，国家内务部对社会福利生产的发展方向做了新的规定。要求各省、区选择几个技术设备好、原材料便利、资金充足、产品销路畅通、工种适宜的福利工厂，试行安排一定数量的盲聋哑残人员参加生产，以开辟新的前景。从此，兰州市社会福利企业开始转入以安置“四残”（视力残疾、听

力语言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人就业的发展轨道。

1962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兰州市各级民政部门对所有的社会福利工厂进行了调整:1、接收烈军属汽车修理厂并入翻砂厂,城关公安汽车修理厂和市生产教养院的汽车修理车间合并,改名为兰州市向阳汽车修理厂;2、烈军属砖灰厂与砂石厂合并成立大砂坪建筑材料厂,后又并入原东岗区工交局的东岗建材厂、城关公安局的新生建材厂和原北塔公社的建筑材料厂;3、绣花厂、废品厂并入洗染厂(现兰州围巾厂前身);4、草绳厂、土坯厂合并成立生产厂;5、接收城关公安分局的新生石灰厂改名黄河石灰厂;6、向市工业部门移交烈军属副食厂(后改为东岗食品厂)和北塔建筑工程队(属房产部门的张掖路房屋维修队)。

第三阶段(1963年~1978年) 经过1962年的调整,保留下来的仍是一些劳动密集型,生产粗放产品的小工厂。1965年,大砂坪建材厂并入市收容遣送站,作为被收容人员自挣回家路费的劳动场所。是年,兰州市社会福利总厂成立。总厂直辖八厂一部,即兰州红旗制袋厂、兰州市七一综合厂、兰州围巾厂、兰州燎原化工厂、兰州制碱厂、兰州市红星纸箱厂、兰州市向阳汽车修理厂、兰州市红星被服厂和积压物资处理门市部。

1968年10月,市、区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随后,所有福利工厂下放给所在地区工交部门管辖。

1969年,兰州市向阳汽车修理厂迁庆阳西峰镇;兰州燎原化工厂、兰州制碱厂交属市工业局;兰州市红星被服厂并入城关区第三被服厂。这时全市社会福利企业减少到最低点。

1970年3月,兰州市民政局恢复。为解决兰州市盲聋哑学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经请示市革委会同意,将兰州市红星纸箱印刷厂和兰州市七一综合厂收归市民政局隶属管理。第二年又创办兰州市向阳汽车修理厂(后改为兰州卷闸门厂)。城关区民政局也相继办起兰州通风设备厂(后改为第六毛纺厂)、兰州红山电机厂(后改为红山印刷包装厂)、兰州利民冷饮食品厂,并将草场街街道办事处猪毛加工厂(后改为金城玻璃钢厂)收归为国有性质的社会福利企业。七里河区将原来的农具厂改办成社会福利性质的兰州再生塑料厂。至此,全市社会福利企业增加到11家。

第四阶段(1979年~1990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行各业步入了一个新的良性循环快速发展时期。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各地各级民政部门抓住机遇,动员全社会掀起

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兴办、转办社会福利生产企业的热潮。兰州市民政局按照积极发展、整顿巩固、改造提高、注重效益的方针，坚持小型、集体、分散的原则，发动民政、乡镇、街道、厂矿、村社“五个轮子”一起转的办法，新办、转办了一批社会福利企业。截止 1990 年底，全市共有社会福利企业 138 家，其中国有性质 18 家，集体性质 120 家。民政部门办 45 家，街道办 41 家，厂矿办 18 家，残疾人联合会办 3 家，乡镇办 37 家，村办 7 家。

表 28 兰州市社会福利企业名录

厂 名	厂 名
兰州卷闸门厂	雅泰商标包装印刷厂
兰州市红星纸箱印刷厂	康妮化妆品公司
兰州装饰材料厂	省外贸毛纱纺织厂
兰州金城工艺制品厂	龙涎香食品厂
兰州市七一综合厂	长征橡胶零件厂
兰州市民政工业供销公司	兰州滤清器厂
兰州消防仪器仪表厂	兰州利民综合制品厂
兰州春祥综合加工厂	兰州光明糖果厂
兰州市福利家具厂	兰州城关区团结工艺社
兰州市福利装璜工艺厂	兰州黄河橡塑制品厂
兰州市黄河皮鞋厂	兰州照相器材厂
兰州围巾厂	兰州红梅服装厂
利民冷饮厂	兰州黄河印刷厂
兰州金城鞋厂	团结铁件综合加工厂
红山印刷包装厂	兰州钙塑制品厂
兰州金城化工厂	火车站油脂化工厂
金城玻璃钢厂	兰州儿童皮鞋厂
金城电器设备厂	中山印刷制盒厂

表 28

续一

厂 名	厂 名
兰州银河机械厂	兰州市七里河区华坪塑料厂
兰州城东食品厂	兰州市西固福利奋强商店
友谊体育用品厂	兰州市西固区西柳沟街道化工厂
金兰皮鞋厂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街道制箱厂
兰州五泉天府食品厂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街道综合厂
兰州广林印刷厂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街道新兰综合加工厂
鼓楼巷印刷厂	兰州市西固新城街道福利厂
武都路晒图复印服务部	兰州市西固区亚光电器厂
城临公司青年鞋厂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路综合厂
城临公司联营扒鸡厂	兰化社会福利厂
城东旅社	兰炼炉具修配服务部
城东新春餐厅	环球彩色摄影艺术中心
五一毛纺厂	兰州市西固区新安纸塑厂
设备维修加工厂	兰州红旗制袋厂
兰州工程塑料厂	水电四局福利综合厂
七里河区建筑涂料厂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汽修厂
兰州机械修造厂	兰州市西固社会福利商店
七里河区西园民旅食品厂	兰州市西固福利综合经销部
机车厂劳动服务公司社会福利加工厂	兰州新亚商行
兰州轴承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福利厂	兰州宏达公司宏福经销部
兰州市七里河采暖制品厂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街道石棉垫门市部
兰州机械制造公司印刷厂	兰州市西固区先锋路油化厂
兰州机械公司意大利干洗店	兰州安宁金城进口汽修厂
兰州金岛肉食品厂	兰州市安宁康乐机械厂

表 28

续二

厂 名	厂 名
兰州安宁振兴化工厂	皋兰县新星食品厂
兰州安宁玻璃仪器仪表厂	兰州市皋兰县金在铸造厂
兰州跃华家用电器厂	兰州什川脱水菜厂
兰州建化机械厂	兰州市皋兰新兴油脂化工厂
兰州新兰综合服务部	皋兰县棉毛土畜产综合加工厂
兰州城关工业公司美佳皮鞋厂	永登县塑料电器厂
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化工厂	甘肃省永登秦川金中皮毛厂
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镇五金厂	永登县民政局武胜驿童装厂
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镇耐火材料厂	兰州市永登福利化工厂
兰州市七里河粘合剂厂	永登县东山榨油厂
甘肃兰州塑料化工厂	甘肃省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秦川建材厂
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果品厂	永登县城关镇民政福利石膏粉厂
兰州秀川皮塑化工厂	永登县武胜驿镇富强堡石灰厂
榆中县金崖第二造纸厂	兰州永登树屏电石厂
榆中县清水驿铁合金厂	兰州市窑街纸袋厂
榆中县南井乡福利饮食服务部	兰州市红古骨粒皮件综合厂
榆中县梁渠乡综合加工厂	兰州市河嘴福利水泥厂
榆中县中乡针织厂	兰州市下海石福利铁合金厂
榆中县银山工艺品厂	兰州市兴海福利铁合金厂
皋兰县玻璃制品厂	兰州市西固区陈乡纸箱包装制品厂
兰州市皋兰县兰山皮革厂	兰州净水剂厂
皋兰县和平针织厂	兰州市西固区东川社会福利制镜厂
兰州市皋兰火碱化工厂	兰州环保器材厂
皋兰县中心乡农具修造厂	兰州河口福利硅铁厂

表 28

续三

厂 名	厂 名
兰州新城特种油厂	兰州市西固丽华包装制品厂
兰州新城社会福利化工厂	兰州市西固社会福利造纸厂
兰州市西固自强纸箱包装厂	

二、管理机构

1956 年以前, 生产自救组织由各级民政部门 and 街道政府管理。

1956 年~1961 年, 市民政局成立生产科, 科长王建章。对全市社会福利生产进行组织、领导和扶持。

1962 年, 局生产科撤销, 由局社会科管理社会福利生产。科长马存山。是年, 城关区民政科先后成立党总支和民政工业办公室, 专管福利工厂的生产计划、劳动人事和产、供、销工作。

1965 年,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福利生产集中统一领导, 市民政局组建兰州市社会福利总厂, 事业单位, 科级建制, 编制 15 人。负责人任忠义、秦逸志。内设人秘、生产、财务等股室, 将市、区两级的所有 9 个社会福利工厂交给总厂统一管理。

1968 年 10 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成立, 民政等部门不复存在。总厂所统管的福利工厂就地交给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归属, 总厂留守到 1969 年解体。

1970 年, 各级民政部门相继恢复成立。城关地区的福利厂回归城关区民政工业办公室领导; 七里河、西固区的民政科人员编制少, 4 个福利厂由区工交局管理。

1972 年, 市民政局成立生产科, 编制 4 人, 负责人崔明方。计划将“文化大革命”前由总厂领导的福利厂全部收回市局领导。但因各区意见分歧, 仅将盲残职工密集、企业素质较差、负担较重的兰州七一综合厂和兰州红星纸箱印刷厂交回市上。

1978 年 11 月, 市民政局生产科改组为兰州市民政工业公司(在市盲聋哑学校办公), 负责人王福云。内设生产、供销、财务、劳资、政工 5 科和办公

室。拟将城关、七里河、西固3区11个全民福利厂收归市公司领导和管理。因城关区不同意,并将意见提到1980年1月召开的市党代会上,旋即由市委决定,各区福利厂隶属关系不变,市民政工业公司撤销,恢复局生产科建制。于是,公司人员由民政局安置。生产科搬回局机关办公,负责人仍是崔明方。

1981年10月,局生产科对外称兰州市民政工业公司,由局机关搬至红星纸箱印刷厂办公。因直属5个福利厂的领导干部任免权、人事调配权、扶持资金决定权和生产经营决策权不在公司,致使公司责、权、利不相称,人、财、物、产、供、销不统一,5个厂4个亏损。有的资金枯竭,发不出工资,盲残职工到省、市、党政机关和民政部门上访者络绎不绝。

1984年6月,市政府批准成立兰州市民政工业公司,县级建制,企业性质,编制20人。内设三科一室,即生产科、供销科、计财科和办公室;设党委和纪委。公司经理陈逊,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于秋白,副经理张欣子。

1985年,任命张存义为公司副经理。

1986年,于秋白调兰州市军队离休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任职,张东轩接任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

1987年,张存义调兰州市军队离休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任命兰州市卷闸门厂厂长顾田福为公司副经理。

1990年,张东轩调兰州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任职,魏立和接任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

新成立的公司隶属市民政局领导。公司党政领导由市民政局党组报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任免。

公司授权对直属公司实施领导、管理和服务三种职能。

(一)企业发展。公司按照安置残疾人就业需要和商品市场情况,对老企业进行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素质,使之在机会均等、效率优先的激烈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同时,选择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创办新的福利企业。

(二)干部任免。按照扩大企业自主权和下管一级的改革精神,公司科室负责人、各厂厂长、书记,由公司党政主要领导提名,经考核、测评、政审,提交党政领导会上集体讨论,征得局党组同意,以公司党委名义任免。科室副职(含厂级副职),由所在单位提名,报公司考核后直接任免。各厂(司)的中层干部(科室、车间负责人),由各厂(司)自己任免。

(三)劳动人事。招收工人,由各厂提出计划,公司汇总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与劳动部门衔接下达招工指标。然后由各厂挑选招工对象,公司按

有关政策规定审定，健全人报劳动部门审批，残疾人由市民政局审批。

近郊四区（城关、安宁、西固、七里河）的人员调动，由厂（司）报公司批准；远郊区（县）和外地人员调动，由公司报民政局审定，然后报劳动、人事部门批准。

（四）生产调度。一是上报市经委下达各厂（司）生产经营年度、季度（分月）计划和完成计划进度的旬报、月报统计表；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生产调度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提出要求。以销定产，以质促销，确保生产经营效益；三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各厂（司）组织原、辅材料和资金。

（五）资产管理。公司对各厂（司）的固定资金和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一是免征税收（产品税、所得税和增值税等），除按民政部、财政部规定上交民政部门10%，其余部分，企业作为生产发展基金；二是企业于利润中提取适当比例作为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保障基金；三是流动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搞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项目，须经公司批准后才能动用；四是报废、转让企业（指全民）固定资产，必须报公司批准；五是年终由公司对企业生产经营结果进行审计。资产负债的定数按审计结论为准。

（六）承包经营。公司作为发包方，对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拟定标准。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投标者作为企业承包人。公司经理与企业主承包人（法人）签定承包合同。按年度考评奖罚，承包期终再行承包。

三、职工

（一）对象与人数

1949年前，济贫工厂先是安置定居本市无正式职业、生产无着落的贫民就业，后来因甘肃自然灾害频繁，灾区难民流入兰州沿街乞讨者甚多，当时的省、市政府在开办难民收容所的同时，也设厂安置被收容人员从事生产劳动，总人数560余人。

1949年10月兰州市人民政权建立后，生产自救单位发展很快，安置就业的对象主要是城市贫民，包括在戒烟所戒掉毒瘾的无业人员。由于生产自救单位当时实行“有活集中干，没活回家去”的办法，加之留去自愿，没有建立人事档案，所以，从业人员多少，无数据可考。

1955年，生产自救单位经整顿、合并，成为9个小工厂和15个生产合作社，就业人员新增了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以及僧、尼、修女等成份。同

时调进国家干部组成厂、社的领导班子。

1957年,全市24家福利生产厂、社的从业人员发展到1635人,其中城市贫民1368人,占总人数的83.67%;烈军属、残废军人216人,占13.21%;老弱残废人员3人占0.18%;辅助救济人员48人,占2.94%。

1958年秋,兰州掀起大办地方工业的热潮,福利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的机遇。福利生产单位的就业人员,涌进一批社会闲散劳动力和家庭妇女。而残疾人的比例只占生产人员1个~3个百分点。唯有上海迁兰的两个盲聋哑残人占生产人员35%以上。

1959年,全市39个福利厂接收安置就业的共4364人,其中从事管理的干部231人,占总人数的5.29%。在4133名生产人员中,有烈军属、残废军人707名,占17.11%;盲聋哑残人659名,占15.95%;城市贫民183人,占4.43%,被安置劳动改造人员143人,占3.46%,一般工人787人,占19.04%。

1965年,国家计委、内务部、劳动部联合发文规定,今后民政部门应当是办盲人、聋哑人工厂,吸收健全人要严格控制。从此,福利厂的盲聋哑残人才逐渐多了起来。

1980年,财政部、民政部规定,福利生产单位盲聋哑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35%以上的,免征所得税;达到50%以上的,免征产品税、所得税和增值税。从而强化了福利生产单位安置就业的对象开始转向以盲聋哑残为主的新阶段。

1990年底,全市138个福利工厂,有职工9326人,其中生产人员7621人(残疾人员3804人)。

表 29 兰州市民政工业公司下属各厂历年人数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人 数	单 位	兰州市红星 纸箱印刷厂	兰州市 七一综合厂	兰 州 卷闸门厂	兰州金城 工艺制品厂	兰州装饰 材料厂
1980			399	404	172	48	
1981			342	398	156	37	60

表 29

续

年 份 人 数 单 位	兰州市红星 纸箱印刷厂	兰州市 七一综合厂	兰 州 卷闸门厂	兰州金城 工艺制品厂	兰州装饰 材料厂
1982	354	373	150	39	64
1983	353	360	149	39	62
1984	354	347	126	41	74
1985	358	324	125	59	55
1986	379	328	146	74	27
1987	404	328	182	72	32
1988	397	317	189	70	30
1989	430	316	207	66	32
1990	395	302	219	63	33

(二) 工资与福利

1957年前,福利生产单位的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的工资级别,没有经过劳动人事部门按国家统一标准正式定级,而是由民政部门或生产单位根据就业人员的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和劳动态度决定的,一般与工业交通等生产厂家相比,要低1个~2个级差。有的实行效益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基本上能体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

1963年,城关区福利工厂的职工,都按甘肃省制定的地、州、市或县级工业企业工资标准,首次确定了正式工资级别。普工1级~3级,技工1级~5级。盲聋哑残人的工资级别,由于生理障碍和劳动能量的限制,一般比健全职工低1个~2个级差。

1966年~1976年,盲聋哑残职工集体上访,强烈要求与健全职工实行同工同酬。由于当时形势所逼,民政部门只得予以“纠正”。从此出现某些同酬不能同劳的、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端。

1983年,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直属的16个全民福利生产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同步调整工资。

1986年,全市福利企业按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理顺了工资。工

资水平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工人相同。同时明确规定福利企业的职工工资奖金“上要适当封顶，下要合理保底”，这是针对其他企业“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提出来的，为的是保障残疾职工的收入最低不影响基本生活需要。

从1988年起，福利企业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并根据企业的经营效益，职工的工资奖金，厂与厂不再划一，同一个厂的职工、工资、奖金也有多有少。例如兰州卷闸门厂300名职工，年利润连续4年达到100万元以上，职工月奖金30元~50元，有的高达100元。兰州装饰材料厂实行计件工资制，有个聋哑人木工，月工资收入400元~500元。经营效益不好的企业，如城关区的红山印刷包装厂、兰州金城鞋厂、金城玻璃钢厂等，职工工资下浮20%~40%，有的连续3、4个月发不出工资。

在逐步改善工人工资的同时，还抽出一部分资金为职工解决住房困难。兰州市七一综合厂地处八里窑偏僻地区，厂内盲人职工较多、行动不便。为解决职工的实际困难，厂里曾先后兴建职工宿舍3600平方米，解决了130户职工家属和20多位单身的住房问题。1986年，厂领导又逐家逐户查看了盲残人住房，及时进行了维修，还新盖了家属平房968平方米。

兰州卷闸门厂在大砂坪129号~133号建有1333.5平方米的住房，安置27户；安乐村48号建有65平方米住房，安置1户；在大砂坪119号建有63平方米住房，安置1户。1986年，兰州市红星纸箱印刷厂又在桃树坪购地建房282平方米，为8户无房户和大龄青年结婚解了燃眉之急。

（三）职工福利设施

兰州市七一综合厂和兰州市红星纸箱印刷厂在1965年，建成了托儿所，解决了职工的后顾之忧。还在60年代末和70年代，分别建成了医务室，配有2名~3名医生、司药，做到小病不出厂，还承担家属的医疗和保健服务。此外，兰州市红星纸箱印刷厂还有一间按摩室。

1984年，兰州市七一综合厂为解决在市区居住职工上下班乘车难的问题，购买了一辆大轿车，专用接送职工上下班。兰州市红星纸箱厂还为单身职工购置了洗衣机、文娱体育用品，并常以工会为核心主办图书阅览、文体活动和棋类比赛，丰富了职工的业余生活。

1986年，兰州卷闸门厂为解决职工中午就餐问题，恢复集体食堂。至此，有职工食堂的工厂有兰州市七一综合厂、兰州市红星纸箱印刷厂和兰州卷闸门厂。兰州市红星纸箱印刷厂为改善食堂的饭菜质量，还专门派人到外单位学习烹饪技术，并翻修食堂66平方米。

四、国家保护、扶持

社会福利企业的首要任务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其特殊性。解放初期，市社会福利企业刚刚起步，国家就提供了保护和扶持措施。

1958年~1966年，社会福利工厂已有部分产品列入地方性生产计划，原材料年供应量一般能满足生产，产供销能得到一定的保障。1980年2月28日，国家财政部、民政部就民政部门举办福利生产单位交纳所得税问题，做了规定，1、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35%以上的免交所得税；2、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数的比例超过10%未达到35%的，减半交纳所得税。

1983年4月，甘肃省人民银行转发总行《关于对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给予优惠利率的批复》，规定对安置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工人总数的35%以上的福利工厂，贷款可在现行利率基础上20%的范围内给予优惠。

1984年1月，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民政厅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要求各地除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工厂通过调整、整顿、加强领导、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外，计委、经委、物资、商业、轻工、供销及各归口部门，应对福利生产工厂的生产计划、供销计划、设备配套、企业管理、技术培训、改革项目、资金拨款等按同行业企业一样对待，并给予必要的扶助和照顾。福利生产厂的产品，尽可能不要扩散给其他部门或重复安排计划；已被竞争走的产品，应退回福利工厂，并给予保护。11月，甘肃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征免税问题的通知》，规定从10月1日起，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残疾人占生产人员总数35%以上，从事劳务所得收入，免征营业税；从事生产销售产品所得收入，如亏损和利润低微，可免征或定期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街道、乡镇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比照上述规定。

从1985年起，民政社会福利工厂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原材料供应被列入各地、州、市国家计划。

1986年1月1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和发展社会福利生产事业的报告》要求，各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和帮助福利厂改善经营管理，革新技术，使社会福利事业得以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

1990年1月9日,甘肃省财政厅颁发文件,又一次重申了对福利企业的优惠措施。规定1、凡安置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50%以上的,其生产销售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凡安置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35%以上的,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如果发生亏损或纳税后发生亏损的,可以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2、凡安置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35%以上的,免缴所得税;凡安置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10%未达到35%的,减半征收所得税;3、民政部门所属工厂生产的供残废人专用的产品,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

五、生产经营与效益

民国时期的济贫工厂,都是劳动密集型的小作坊,且生产的都是些粗放、廉价产品,效益极差。

1950年~1955年,各区、街的生产自救单位大都从事洗衣、制鞋、打土坯、烧石灰、采挖砂石、修补房舍等生产,产值效益较低。据统计,1953年产值8.6万元,1955年42.5万元。

1957年,24个福利生产单位拥有资金34.9万元,其中政府扶持6.5万元,生产28.4万元。年产值上升到152.7万元,厂均6万元。劳动生产率年人均934元,年利润22.47万元,人均创利137元。但由于当时实行高积累低分配的原则,人均月工资只有20元左右。

1958年,福利厂的数量增加了,生产规模也有所扩大,年产值上升到325.4万元。这时的生产结构仍以小型加工生产、手工业生产为主。到1980年,社会福利生产才摆脱生产自救的形式逐步走向了生产型。

(一) 兰州市七一综合厂

1957年建厂以后,生产极不稳定。到1962年制钉工作下马后,又组织人员搞汽车修理和为兰州日用化学品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等大厂加工角铁架、法兰盘、建筑铁件、罗栓、仪表接头、管轴堵头等。因技术、设备差,所生产的产品废品多,故在1965年停止加工。后又把搞汽车修理的人员和一部分设备调出去,成立兰州向阳汽车修理厂(1970年迁到庆阳)。当时,工厂经济条件相当困难,剩余人员要另行组织生产,以解决生活出路。加上1965年下半年,兰州市社会教养院将收容的40多名青壮残疾人员安置到该厂,于是不得已开始了麻绳加工(到1982年因省棉麻站无原麻,工厂只好停工)。1972年,开始自制设备搞线材冷拔加工,产品主要为兰州力车厂生产自行车、架

子车的幅条。后来,各客户都自己搞了冷拨生产线,加之厂用线材无指标,也于1982年被迫停产。此后,还生产过糕点、瓶盖、薄膜、纱窗、布条、地毯等产品,但都因产品销路不畅而被迫停产。至1990年,该厂主要产品有铁丝制品、拨花网、筛子底、手拧网和其他手工编织等。此外还生产塑料纽扣、勾芯、吹塑、彩印等。

尽管生产的产品花样不少,但经济效益一直不理想。主要原因是产品销路不畅,积压占用资金过大,退休、“息工”人员多,再加上生产人员中“四残”人员比例过高,文化素质差,也是造成企业不景气的原因。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290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

历年产品产量如下:

1965年~1982年,共加工麻绳252599.05吨;1973年~1978年,共加工冷里铁丝353580吨,带钢退火18吨;1974年~1985年,共生产塑料扭扣107.21万粒;1981年~1987年,麻绳172.8吨;1985年~1989年,还生产糕点、瓶盖、薄膜、纱窗、布条、地毯等;铁丝制品从1966年以来,一直持续不断。现已发展到多种规格、多种式样的手工、机编制品。1988年产量是:铁丝布1710锭、拧花网2122锭、拨花网904锭、筛子底10176片、勾芯99.3万双。1989年产量是:铁丝布1856锭、拧花网2476锭、拨花网1445锭、筛子底20385片、铁丝纺织50.39吨、塑料编织30.69吨。1990年产量是:铁丝布2290锭、拧花网1132锭、拨花网1369锭、筛子底13963片、铁丝编织55.75吨、塑料编织95.05吨。

(二) 兰州市红星纸箱印刷厂

建厂初期,设备简陋,只有5台划线、碰线机、5把大刀和1辆架子车。主要生产纸盒和服装、布鞋,工艺落后,劳动强度大,工效低。1966年以后,才逐步搞方盒切角、打眼、鼓圆板三道工序。1971年,修建了二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使纸箱、纸盒的生产得到了发展。1979年,又建成5200平方米的四层办公、生产两用楼,扩大了印刷车间。1988年底,全厂职工人数397人,拥有各种机械设备88台,载重汽车6辆,完成工业总产值460.41万元,创利20.4万元,流动资金105万元。产品主要有纸箱、平板盒、瓦楞盒、印刷4个系列200多个品种。承担着省内外100多个单位的包装、印刷业务。1986年、1987年分别被省经委、省包协评为先进集体,先后3次被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企业称号。

历年产品产量如下:

1969年以前,共生产纸盒79万只,服装2584套;1970年~1988年,共生产纸盒901.59万只,瓦楞盒949.34万只,印刷6196.06万次;1989年,生产纸箱153.66万只,瓦楞盒224.76万只;1990年,生产纸箱11881万只,瓦楞盒24387万只。

(三) 兰州卷闸门厂

建厂初期,生产设备仅有一台砂轮机和一台电钻。生产规模小、效益差。到1984年,生产设备已有曲轴磨床、铣床机和普通车床等26台。车、钳、铣、锻、焊、铆等工种齐全,能独立承担解放130型、北京212型汽车大修业务。1972年~1980年,累计创利39万元,但1981年~1983年,亏损21.9万元,吃掉了原积累的一半以上。由于亏损严重,1984年正式转产卷闸门。产品从开始生产的卷闸门发展到铝合金系列(货架、柜台、门窗、装潢),一直发展到钢拉门、钢门窗、防盗门及推拉钢窗。产品供不应求,不仅占领了兰州市市场,还远销青海、宁夏、新疆、西藏等地。企业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到1991年,工业产值已达702万元,创利105.19万元。

历年产品产量如下:

汽车大修自1972年~1986年共完成708辆,生产卷闸门1984年~1989年共产83263平方米;钢拉门1986年~1989年共生产4559平方米;柜台货架1986年~1989年共产1644套;铝合金门1988年~1989年共产5872平方米;1990年完成卷闸门32851平方米,钢拉门1800平方米,柜台货架750套,铝合金门窗3632平方米,钢门钢窗6695平方米。

(四) 兰州装饰材料厂

原名地毯加工厂。建厂初期,主要以加工地毯和生产骨灰盒维持生计,但后来加工地毯所得加工费收入低微,不得不以骨灰盒的利润,来维持收支平衡。可当时,生产的骨灰盒都是低档次的,加工销售点少,社会需求不大,所以生产受到制约。到1983年,竟亏损3.83万元。为争取销售自主权,提高生产效益,在火葬场门前修理一处80平方米的门市部,销售骨灰盒和其他殡葬祭奠用品,情况有所好转,后因有关部门干预不得不停止营业。加之外贸加工量锐减,地毯织机也相继停机。为了挽救企业的生存,1983年8月,开始糖果生产,但因兰州市场饱和,销售困难,虽然经过努力在青海、宁夏等地开设销售点,但因资金不能及时收回,造成周转困难。加上厂内管理松弛,制度不严,偷糖现象十分严重。库存几十万斤糖卖不出去,时间一长就会软化变质,1985年停产。为此职工思想涣散,人心不稳,感到前途渺茫,局面

非常困难。1987年,调整领导班子,积极研究选择适合残疾人生产的新产品,经过市场调查,反复预测,确定改产装饰贴塑板。产品仅用一个月的时间就试制成功,投放市场后,深受用户青睐,经济效益日趋好转,连续3年就盈利20多万元。职工收入从1985年738元增加到2218元,提高了近3倍。1989年,又增加了豪华型窗帘盒的生产,销售一直很好。另外骨灰盒的生产又增加了高、中档次,产品在外地新开辟了6个销售点。1991年,工业总产值是97.01万元,创利8.61万元。

历年产品产量如下:

1981年~1984年,加工纺织地毯10480尺;1981年~1989年,生产骨灰盒11014只;1983年~1985年,生产糖果48390斤;1987年~1989年,生产装饰板69621平方米;1990年,生产装饰板25589平方米,骨灰盒1643只。

(五) 兰州金城工艺制品厂

建厂初期,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入不敷出,长期亏损,不得不于1975年交兰州市红星纸箱印刷厂代管。1980年,和兰州市红星纸箱印刷厂脱钩后,由于受场地的限制,生产规模无法扩大。后经多方努力,才有好转。到1989年底,职工由39人发展到66人,产值由建厂时的6.92万元发展61.99万元,提高了8.96倍,生产方式由单一的加工制,发展到按工序流水线作业,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职工收入逐年提高。

1989年,生产服装2.06万件;1990年,生产2.84万件。

第四节 残疾人事业

一、盲人聋哑人协会

1962年12月20日,中国盲聋哑人协会甘肃省兰州市支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并召开兰州市第一届盲人聋哑人代表大会,选举正、副协会主任。“文化大革命”期间协会工作停止。1978年8月,协会恢复工作。1980年5月,召开第二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选举了新的领导成员。1984年6月,召开第三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调整了领导成员。详见表30。

表 30 兰州市盲人聋哑人协会情况一览表

届 次	会议召开时间	主席（任）	副主席（任）	秘书长
第一届	1962. 12. 20	张应举（主任）	王业荣（副主任）	
筹备组	1978. 8（市革委会批准成立时间）	张国政（组长）	魏国璋 胡玉峰 王子庆 王业荣（副组长）	
第二届	1980. 5. 7	杨绍洲（主席）	张国政 萧占苍 王业荣 赵 铮（副主席）	郝训诰
第三届	1984. 6. 1	康尚谦（主席）	赵龙文 张东轩 王业荣 赵 铮（副主席）	叶宏昌

协会为盲人聋哑人的群众团体，协助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一）文化教育

1958 年，成立兰州市盲人聋哑人学校，组织 73 名残疾人学习。1959 年，成立兰州市盲人聋哑人文化技术学校。

1981 年，由协会副主席赵铮发起创办甘肃省特殊教育协会。

兰州市盲人聋哑人协会自成立至 1966 年秋，先后组织市属民政福利工厂近 100 人参加文化识字（扫盲班）班。

1977 年以后，兰州市盲人聋哑人协会先后对在岗的全部盲人、聋哑人进行文化课和技术水平的培训。

1985 年，在全省盲人按摩技术经验交流会上，兰州市推举 11 人参加，其中 7 人获奖，一篇论文被全国推广；1 名盲人、2 名哑人获国家民政部、全国盲协颁发的自学成才奖。

（二）文娱体育

1981 年 9 月，市盲人聋哑人协会组织举行了兰州市第二届盲人聋哑人体育运动会。全市 17 个福利工厂、事业单位、街道、公社、盲校的 280 名盲聋

哑人参加了 11 个项目比赛。

1983 年,协会组织市盲聋哑人篮球、乒乓球代表队,参加了西北 5 省区邀请赛,并取得了乒乓球赛的亚军。

1984 年,协会组织市盲聋哑人体育代表队 16 个参加全国伤残人运动会,有 19 个项目进入全国前 6 名,夺取金牌 5 枚,银牌 1 枚,铜牌 3 枚,金杯 1 只。

1984 年,市盲人演出队在全国职工国庆文艺调演中,获得演出一等奖和二等奖,获金、银杯各 1 个。

1985 年,市伤残人体育代表队在全国伤残人乒乓球比赛中夺取两项团体冠军和 1 个单打冠军。

1987 年,市伤残人体育代表团,在全省伤残人运动会上取得 5 项团体第一,获金牌 23 枚,银牌 13 枚。

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兰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于 1982 年成立,由市民政局代管。基金会是由各方集资为残疾人谋利益的社会福利团体。成立后,受到了全市党政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人民群众的热情关怀和支持,仅 1987 年底前后,就有 680 多个单位和 80 余人,捐款达 50 多万元。

三、残疾人联合会

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于 1989 年 6 月成立。联合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 1 人,并邀请社会各界著名人士和省、市有关领导担任主席团成员。还推举产生执行理事会及评议委员会。联合会设办公室、基金部、康复部、宣教部。

(一) 残疾青年协会

兰州市残疾青年协会于 1985 年 4 月 9 日成立。协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协会属兰州市青年联合会、共青团兰州市委领导。它本着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精神,为全市的残疾青年服务,就残疾青年的生活、学校、就业、婚姻等问题做一些有益的工作。

(二) 兰州市伤残人体育协会

兰州市伤残人体育协会于 1986 年 5 月成立。协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协会属兰州市民政局、兰州市体育运动委员

会、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的领导，并接受兰州体育总会的指导。它是为了发展伤残人体育事业，促使伤残人充分参与社会体育活动，通过自身能力，提高运动水平，增强体质和生活的勇气、信心，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兰州市志

民政志

第四篇 民政管理

清代及民国时期，民政管理工作内容繁杂。民国 21 年（1932 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内政部组织法》规定，内政部管理全国内务行政事务，下设民政、统计、土地、警政和礼俗 5 司，职掌内容多达 30 余项，后几经调整仍很杂乱，范围广泛。

婚姻 清代婚姻仍沿袭历代封建婚姻习俗，以包办婚姻、一夫多妻、男尊女卑、早婚、童养媳为主。民国时期，兰州地区男女结婚不要求男女双方向政府机关申请登记，把婚姻当作老百姓私事，不管不问，在婚姻制度上仍恪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买卖婚姻，童养媳现象更为严重。婚嫁习俗上繁缛甚多，铺张浪费严重。旧中国虽有提倡新式婚姻者，但统治者极力维护几千年的封建礼仪道德，阻止新式婚姻的倡行。

《甘肃省暂行婚姻条例》规定，男 16 岁，女 14 岁，始能缔结婚姻预约，男满 18 岁，女满 16 岁，始得成婚。婚姻预约成立后，男女有成婚之义务，有配偶者不得重新结婚等。

殡葬 清朝以来，丧葬制度实行土葬，丧葬礼俗隆重，铺张浪费严重，丧葬过程中渗透封建伦理和迷信思想。兰州没有固定丧葬管理机构，各界人士死亡后，大多自辟坟地埋葬；贫困之人，常有遗尸郊外情况。民国 26 年（1937

年),兰州民间士绅创办敬义掩埋露骨会施舍棺木,掩埋露骨,无礼俗可言。

收容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兰州市区流落灾(难)民、无业游民、妓女、吸毒者人数众多,其中妓女属于公开合法乐户,纳税营业,以法保护,未有收容改造之事。吸毒者在清代及民国时期更为普遍,禁毒在兰州屡禁屡放,吸食鸦片形同纸烟,公开买卖。抗日战争爆发前,兰州有些杂货铺仍合法出售大烟棒子(即一次鸦片用量)。抗日战争爆发后,兰州才禁止公开销售。吸毒者戒烟系个人事,政府只颁布命令,无戒烟场所。民国时期,兰州有些慈善团体开始劝人戒烟,全是自愿,收效甚微。民国23年(1934年),国民政府提倡“新生活运动”,把“戒烟!戒色!戒奢!”做为改造国民生活主要工作。民国28年(1939年),国民政府把原禁烟委员会改属内政部成为民政管理工作。

无业游民及灾难民的收容,在清代即设有栖流所收容,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柏道路设栖流所1处,可收容社会游民200余人。抗日战争时期,兰州成立难民收容所,收容战区逃兰难民,供应食宿和劳动场所,后因物价上涨,经费困难均撤销,收容人员自谋出路或送救济院。40年代,兰州市政府曾在市区街道收容乞丐、游民数十人,由警察局十里店分驻所代管,但因食宿经费缺乏又外放处理,所需开支最后由冬令救济群众捐款内报销,收容改造无实效。

第一章 婚姻登记

第一节 管理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在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诸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相应措施，根据《婚姻法》，建立了婚姻登记机构，制定了相应制度。

一、机构

婚姻登记机构，是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办理婚姻当事人结婚、离婚、复婚的行政执法机构。

在此之前，历代无专设婚姻管理、登记机构。而于不同社会历史时期，均有约定俗成的社会规范或官方规定的制度加以约束。

1950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兰州市的婚姻登记机关相继成立。当时婚姻登记工作由市政府民政科配备1名~2名干部专管婚姻登记工作。

1952年~1956年初，由各县（区）民政部门的民政干部负责管理婚姻登记工作。

1956年上半年，为方便市民婚姻登记，由区逐步下放到各街（乡）的民政干部主管或由文书、秘书和其他干部代管。

1980年，国家民政部《婚姻登记办法》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在农村是人民公社或乡（镇）人民政府。兰州市的婚姻登记机构按此规定调整、设立。

二、管理人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后，兰州市即对婚姻登记人员进行了专门学习、培训。1956年11月，兰州市婚姻登记工作交区、街、乡后，市民政局为使婚姻登记工作健康开展，召集各区、街（乡）婚姻登记人员58名，通报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并对婚姻登记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培训。此后，每隔1年~2年，采用不同方式或分散或集中培训一次。

1972年5月,兰州市民政局召开全市、县(区)和部分公社、街道民政干部及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座谈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等法律文件,座谈讨论贯彻执行婚姻政策、进行婚姻登记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改进办法和意见。

1980年8月至12月,新《婚姻法》公布后,兰州市民政部门对全市街道、公社一级婚姻登记人员进行一次全员调整、培训,使婚姻登记人员素质得以较大提高。

1983年上半年,兰州市婚姻登记工作会议召开,研究解决婚姻登记中存在的问题,推广榆中县马坡乡和城关区皋兰路街道依法办事严格把关的经验。下半年,配合城关区举办婚姻登记员训练班,对辖区街、乡婚姻登记员进行了培训,并吸收其他县(区)民政局的有关人员参加。市民政局为各县(区)举办训练班培训教员,检查处理早婚、私婚和婚姻登记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改革婚姻登记程序,建立有领导参加的婚姻登记审查小组,实行结婚证明二联单,使婚姻登记工作逐步走上法律轨道。

1983年统计,全市共有4个县(区)举办了婚姻登记人员训练班,共培训婚姻登记人员63人,占全市婚姻登记人员总数的42%。

1984年3月底,整顿工作基本结束,表彰婚姻登记工作中先进集体22个,先进个人44名;同时市民政局分别用7天~10天时间集中培训各县(区)婚姻登记员,学习了甘肃省民政厅编写的《婚姻登记工作35问》。

1984年11月20日,兰州市民政局发出《整顿婚姻登记工作情况统计报表的通知》,要求各县(区)民政部门、街道、乡镇,设置专职或由文书兼职的婚姻登记员;在乡、镇普遍设立婚姻登记审查小组;举办婚姻登记员训练班,考核合格者,发给婚姻登记助理员证书;建立婚姻登记机关、结婚当事人男女双方、当事人所在单位三方责任制。对依法办事的23个婚姻登记机关和县区民政局45名先进婚姻登记助理员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和搞不正之风的有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或调整工作等纪律处分。在婚姻审查登记工作中,全市各登记机构把握和做到“两个审查”和“六不登记”,即审查双方是否自愿、审查户口、单位证明、申请书是否一致;证件不全、项目不清、本人不到、非辖区的、直、旁系血亲、麻疯病等尚未治愈的、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能结婚的不予登记。12月,各县(区)培训婚姻登记员164名,经考核合格者,由市民政局颁发结业证,合格率达到78.4%。

1987年5月18日,甘肃省民政厅文件规定,各地一方面要抓紧婚姻登记

员的配备、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另一方面要严明婚姻登记的法律和纪律。对以权谋私,知法犯法的婚姻登记人员要坚决予以制裁。同年,甘肃省民政厅文件要求兰州市各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员开始佩戴婚姻登记员胸章。

兰州市民政部门历年来除对婚姻登记人员进行多次短期的岗位培训外,还以会议形式学习有关法规交流工作经验,提高认识,掌握政策,熟悉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强全市婚姻登记工作。

1990年8月13日,兰州市民政局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婚姻登记工作的法制管理。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在胜利饭店召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分管婚姻登记的各乡镇长、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及全体专兼职婚姻登记员、民政助理员参加会议,会议期间就婚姻登记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作了进一步部署。

三、建档

1951年~1966年,全市婚姻登记建档率为48.7%;1967年~1977年,建档率有所下降,占32.4%;1978年~1986年,全市进行了三次全面整顿,婚姻登记工作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轨道。据1986年统计,建立婚姻登记档案的占95%,郊区建档占85%,至1991年全市婚姻登记建档工作更为完善,普遍达到97%以上。

第二节 贯彻《婚姻法》

一、贯彻执行

1950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兰州市民政部门即抽调干部向群众宣传《婚姻法》。婚姻管理、登记部门积极贯彻《婚姻法》,严格执行结婚、离婚、复婚登记制度。

1951年5月,兰州市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区利用业余学校、夜校、妇女识字班等为阵地,宣传《婚姻法》,提高干部群众依法进行结婚登记的自觉性。政府有关部门与公安局沟通,公安局把关,凡未经登记及领取结婚证书的,不准报入户口。促使婚姻登记工作有了很大进展。1949年、1950年到政府登记结婚的只有600对,而1951年度则上升到

2108 对。

1952 年 5 月，兰州市开始实行婚前健康检查制度，进而有力地保证了《婚姻法》的实施。

1953 年元月 20 日，兰州市成立以市长吴鸿宾为主任的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同月，开始进行了一次群众性的《婚姻法》宣传教育活动。这项活动元月 15 日开始，4 月 22 日结束。使市民受到一次系统的《婚姻法》教育。本年度，结婚登记的人数较 1952 年提高 60%。

1963 年，兰州市宣传《婚姻法》活动再次掀起新高潮。有关部门组织人员深入到工厂、机关、街道公社居委会及院落、家庭宣传《婚姻法》。接受《婚姻法》宣传、教育的群众达 513399 人（次），本年度进行结婚登记的达 12377 对，创全市解放以来最高纪录。

1972 年 5 月，兰州市民政局召开全市县（区）和部分公社、街道民政干部及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座谈会，省市有关部门也派人参加予以指导，会上研究和部署了宣传、贯彻《婚姻法》的有关措施办法。

1973 年，兰州市在检查贯彻执行《婚姻法》中发现破坏军婚问题严重（达 79 起）。对其中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有关部门给予了从严判处。

1979 年，《婚姻法》修改草案下发后，兰州市民政局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广泛宣传，深入县（区）、街道、居委会座谈讨论，多方征求意见。

1980 年 8 月 1 日，新《婚姻法》下发后，市民政局部门为及时贯彻《婚姻法》，用 3 个月时间，对全市婚姻登记管理人员进行了全部培训。

1981 年，经过《婚姻法》宣传后，私婚、早婚现象有了很大改观，结婚登记人数比 1980 年增长 50%。

1981 年 9 月 5 日，甘肃省民政厅转发国家民政部、外交部《关于涉外婚姻登记中有关配偶证明的问题》的文件，规定外国人（旅游者除外）、外籍华人以及华侨临时来华，申请与中国公民结婚者，应持本国（或居住国）公证机构出具的无配偶证明，并经该国外交部认证和我使馆、领事馆认证，外国人、外籍华人也可持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无配偶证明。无上述证件，只是持本人居住国的驻华使、领馆的宣誓（声明）书，则不予受理。

1984 年，市民政局发出贯彻执行新《婚姻法》通知，要求对过去办理结婚登记中拉关系，走后门收受贿赂、徇私枉法造成私婚、早婚的工作人员，应酌情给予行政处分；加强婚姻登记工作，对全市 137 个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工作进行普查、整顿和健全制度工作；对新《婚姻法》实行以来结婚登

记的 81304 对登记项目进行检查，并于 5 月 15 日召开了评比总结表彰大会。

1989 年 4 月 18 日，兰州市民政局发出《关于婚姻证书、证明书收费标准通知》，纠正婚姻登记机关乱收费的现象。

60 年代后，国家和省、市根据人口增长与国民经济增长比例失调的实际情况，为提高人口素质，相应制定和采取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等制度及措施。兰州市在婚姻宣传登记工作中密切配合，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婚礼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兰州的婚姻管理、登记部门积极贯彻《婚姻法》，严格执行结婚、离婚、复婚姻登记制度，在结婚礼俗上也一改解放前的繁缛礼节，提倡新事新办。

《婚姻法》颁布之初至 60 年代中期，结婚双方取得政府发给的结婚证书后，一般都要举行一个仪式，城市婚礼仪式有以下几种：

一方或双方是职工的，一般由单位出面组织，婚礼前向单位同事、亲朋好友发出口头或书面邀请，届时参加。举行婚礼时，有的由单位负责人主持，有的在亲友中推荐出一名主持人。其程序为主持人宣布婚礼仪式开始，由主持人宣读政府颁发的结婚证书，后将结婚证书交婚事人双方各一份，婚事人双方介绍恋爱经过；众亲友闹洞房。其间以水果、瓜子、糖果招待客人，较为简便，耗费亦少，多在 200 元~300 元之间，少则 100 元不等。

有的结婚当事人领取结婚证书后，为响应政府勤俭办婚事的号召，或忙于工作，只向单位打个招呼，便将双方简单行李合到一处，在单位借几件简便家具便可，过后向同事、亲朋发送一些糖果、瓜子，这种形式只须几十元钱。

这一时期的农村青年联姻，虽保留解放前的一些传统，如送彩礼、衣料、宴宾客等。但自由恋爱日渐增多，其繁缛礼节也大为改观，有些地方还效法城市婚仪，简便节俭。

“文化大革命”时期，又出现几种新的婚仪形式。

向毛泽东主席表忠心式：结婚当事人领取结婚证书后，受时风影响，一般身着黄、蓝军便服或中山服（黄装为当时“全国学解放军”产物；蓝装代表工人阶级。此二装为当时青年男女时装）。主持人宣布婚礼开始后，两人互赠《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然后面对新房的正面墙壁上挂的毛泽东主席画像宣誓，誓言大致内容是：活学活用您的著作，活到老，学到老，一辈

子做您的学生。忠于您的光辉思想。做人民的勤务员等等。

在工作岗位上行婚礼：结婚当事人与同事会聚工作岗位，由单位负责人致简短贺词，然后做几小时工作。

不行婚礼式：结婚当事人领取结婚证书后，为示“革命”，不休婚假，不行婚礼，只在同居翌日向同事宣布已于某日成婚。

田间地头举行婚礼：这一时期，兰州市的农村地区由于受“农业学大寨”的影响，许多农村青年男女领到结婚证书后，选择田间地头行婚礼，由公社或大队领导主婚，也如城市青年一样，对毛泽东主席表示一番忠心后，劳作几个小时；也有一些青年在家里行婚仪，但仪式如前，亦很简单。

以上“文化大革命”时期婚仪，均属实录，仅供后来研究。

“文化大革命”后至80年代中期，婚礼习俗又有了几种新形式。

旅游式：结婚当事人在领取结婚证书后，利用婚假出外旅游一次，取代群集祝贺婚礼仪式。

比学式：结婚当事人在婚礼上宣布要在几年内拿到何种文凭。达到何种文化程度，做出什么贡献，以此互相激励。

集体婚礼式：一个单位或妇联、共青团、工会邀集几对或几十对结婚当事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婚礼。仪式完毕即举行舞会等娱乐活动，此举消费少，简便，亦很热闹，盛行一时。

音乐会、舞会婚礼式：此种形式多在文艺界或文化层次较高的结婚当事人中盛行。婚礼之日，结婚当事人邀集同事、亲朋租一舞厅或较大礼堂，使婚礼在轻歌曼舞中进行，较为高雅。但消费同时也较大。

启事式：结婚男女当事人领取结婚证书后，不行婚礼，不操办，只在某报刊上登一启事，向亲友宣告他们结婚。近几年，此种形式常见诸报端。

宴请式：较普遍的是由男方向亲朋好友发出请柬，在餐馆或家中举行结婚仪式，宴请宾客，少则几桌，多则一二十元、四五十桌不等，送礼多以现金为主，少者一二十元、四五十元，多则百元以上不等；接新娘多用小轿车。

第三节 登记发证

为确保婚姻自由、合法，《婚姻法》规定结婚、离婚、复婚当事人应到当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结婚、离婚、复婚证。

一、结婚登记

兰州解放后，婚姻登记工作便开始进行。登记时，婚姻当事人需写出书面申请，并携带一方或双方居住本市户籍证明，交由当地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后，即发给结婚证书。由于当时尚无常设婚姻登记机关，加之《婚姻法》尚未颁布，一般审查都较粗略，只要年龄合格就予登记，主动进行婚姻登记的人员也很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婚姻登记审查也依照法律规定，日趋正常化、正规化。

1950年～1953年，申请结婚登记者，需向婚姻登记机关做到五交，即1、交单位（或街道）组织有关婚姻当事人和婚姻状况证明；2、交男女双方或一方居住本市户籍证明；3、交无违犯《婚姻法》第二、五条和保证书（即无包办婚、重婚以及无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等）；4、交本市医院健康检查证明书（由于当时兰州地区医疗卫生条件限制，医院甚少，市医院健康检查证明于1952年初实行）；5、交证明人书面说明。经婚姻登记人员验审无疑，发给结婚证书（男女各一份）。是时审查重点是：制止包办、强迫结婚及重婚、早婚。起初，群众对婚前健康检查有些意见（主要是怕羞），再加上医疗条件差，受到一些影响。由于各级各部门加强了对《婚姻法》的深入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对婚姻登记有了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婚姻登记工作进展较为顺利。

1955年，兰州地区根据国家内务部首次公布的《婚姻登记办法》（1955年6月1日），依法实行婚姻登记。各婚姻登记机构在审查男女双方的结婚申请书时，同时把《婚姻法》中关于结婚的规定和禁止结婚的规定向当事人讲解清楚，经审查，符合法规的，准予登记，不合乎规定的，不予登记。

1958年7月，为纠正未达婚龄而早婚或私自同居等问题，兰州市民政局协同市公安局对结婚当事人年龄进行了一次严格检查。其间发现当事人未达到法规婚龄或虚报年龄者，在与户口登记机构核对后，给予批评教育，讲清政策，说明早婚、私婚危害，不予登记。1966年以前，基本按此方法办理。1967年～1977年间，对结婚当事人年龄要求有了限制，男方24周岁，女方22周岁才可结婚；婚前检查也随着医疗条件改观而相应严格起来，其他同前。

1978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兰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于1978年12月4日制定《兰州市晚婚、计划生育试行办法》。规定广大青年要实行晚婚晚育，城市结婚年龄为男26周岁，女24周岁；农村男25周岁，女

23 周岁。兰州市民政局严格登记手续，实行每季度定期登记制度。结婚登记必须有本人申请，经男女双方所在单位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审批，出具证明，带户口簿到所在街道、公社办理登记手续，申请结婚时必须接受晚婚计划生育的教育，对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1983 年 11 月~1984 年 3 月，兰州市民政局组成婚姻整顿工作组，深入到县（区）、街道、公社，对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普遍进行整顿。通过整顿，查出主要存在问题是早婚、私婚现象严重，买卖婚姻、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现象时有发生；有些单位“证”出多门，人事科、工会、车间、政工、计划生育办公室等都出具结婚证明，以致造成混乱；有些单位无专人负责；有专人负责的，有的出具证明内容不符合要求造成早婚。针对以上问题，采取印统一结婚证明二联单；培训婚姻登记干部；加强领导，成立审查小组；杜绝走后门拉关系等歪风；由乡镇贴通知，处理私、早婚；召集私婚人员办学习班，够婚龄的，补办结婚证，不够的令其分居等措施。为严肃婚姻登记制度，市民政局发出《关于统一使用〈结婚证明二联单〉的通知》，要求申请结婚双方须持统一印制的结婚证明前往登记机关登记，否则不予登记。村、居委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兰部队须指定专人办理结婚证明签发；城市居民（无工作单位的）由居委会出具证明，农民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到外乡（镇）、街道办理的，要加盖乡（镇）政府和街道行政公章；结婚证明上应贴有本人 1 寸免冠照片 1 张。

1984 年，兰州市计划生育办公室、团市委、妇联、民政局、卫生局 5 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优孕、优生、优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实行“三优”，要从婚配抓起，对适龄男女青年，通过婚前检查，指导、掌握政策，提高认识；各级医疗、保健单位，要加强计划生育门诊，并开展“三优”咨询，婚前检查，要坚决杜绝走后门、走过场等形式。认真询问、检查，以阻止遗传病和不良遗传基因延续；民政部门要把好“三关”，禁止近亲结婚，《婚姻法》规定不准结婚的疾病和五种疾病未治愈前不得结婚，领取结婚证必须持婚前健康检查表；各单位计划生育部门，在发放生育卡片前举办“三优”讲座。

1985 年，兰州市民政局、卫生局联合发出《关于统一使用〈婚前健康检查表〉的通知》（以下简称表）。要求各县（区）应指定条件具备的医疗单位担负婚前检查工作；申请婚姻登记男女双方在领取《表》时，交本人 1 寸免冠照片 1 张贴于表上；登记机关要严格把关，不持《表》、无照片的，不予登

记,医师签字不全不予登记,营私舞弊的要严肃处理,凡担任婚前检查的医院、妇幼保健部门,应成立婚姻保健门诊,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制度实行监督。《表》由卫生部门统一制定,于1985年4月1日起实行。

1986年,兰州市民政局、卫生局、妇联要求兰州市婚前健康检查单位,应有婚前检查情况的专门登记表、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尽可能阻止和阻断遗传病延续;每半年各县(区)妇幼保健站(所),将婚前保健情况以汇总表形式上报到市卫生局统一汇总;各县(区)妇幼保健站(所)负责检查、督促各婚前保健门诊工作。根据要求,全市婚姻登记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婚姻登记工作,检查了1350份原始登记材料,严肃处理了私婚、早婚者。此外,市民政局会同卫生局制定了婚前健康检查办法,指定专门医院、专职医生担负婚前检查工作,婚姻登记合格率达77%。

二、离婚登记

1950年5月,兰州地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对申请离婚当事人主要审查:1、双方确属自愿;2、对子女和财产等问题有适当处理(安排)。经查明,符合《婚姻法》的,准予办理离婚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对一方坚决要求离婚,一方不愿离婚的,先由婚姻登记人员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时,交人民法院处理。

1955年,兰州地区作出规定,申请离婚当事人或一方须亲自到居住所在地婚姻登记机构,填写离婚申请书;婚姻登记机构查明申请离婚男女双方确属自愿,并对子女和家庭财产妥善处理的,准予离婚,发给《离婚证》;对一方离,一方不愿离,或一方避而不到的,先调解,后转交当地人民法院处理;由法院判决离婚的,不必再到婚姻登记机构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1980年9月,兰州地区根据新《婚姻法》,实行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构特别注重审查,男女双方是否确属感情破裂,完全自愿离婚。通过当事人、亲邻、群众和所在单位进行走访调查,发现有不真实,陈述与事实不相一致,或出于被迫离婚,假离婚等情况,不予登记离婚;对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家庭财产妥当处理的,则接受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多次调解无效的,转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期间,婚姻登记机构还特别注意了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如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须得军人同意。

三、复婚登记

复婚程序与结婚程序相同，只在结婚证上注明复婚两字。复婚登记手续与结婚登记手续相同。

表 31 1949 年~1990 年兰州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数 字 项 目	申请结婚的（对）		复婚（对）	申请离婚的（对）		
		准 予 登 记 的	未 准 予 登 记 的		准 予 登 记 离 婚 的	调 解 不 离	转 法 院 处 理 的
1949		268			199		
1950		345			151		
1951		2108		18	246		
1952		2116		26	247		
1953		3436		57	160		
1954		4044			233		
1955		3900			135		
1956		5991			130		
1957		6635			276		
1958		6799			251		
1959		6016			217		
1960		5046			272		
1961		10606			1136		
1962		11647			500		
1963		12377			593		
1964		12148			517		
1965		13217			604		
1978		15537	107	45	261	104	89

表 31

续

年 度	项 目	申请结婚的 (对)		复婚 (对)	申请离婚的 (对)		
		准 予 登记的	未准予 登记的		准予登记 离婚的	调 解 不 离	转法院 处理的
1979		17463			287		
1980		22844			351		
1981		33707		100	362		125
1982		22894	536	65	488	480	255
1983		24703	541	65	392	703	339
1984		22077	344	123	412	427	106
1985		25358	333	137	422	204	
1986		26958	317	82	490	631	
1987		29175	593	47	526		
1988		23312	494	54	566	625	
1989		25882	654	122	683	561	
1990		23729	433	99	793	507	

注：缺 1966 年~1977 年资料。

结婚证明存根

兹有我单位 同志
与 (单位)
同志申请结婚, 经了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现介绍前来你处, 请予审查登记。

一九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年 龄	出生年 月 日	职 业	未婚、离 婚、丧偶	有无近 亲关系

签发人: 第 号

婚 字 第

号

装 订 线

结 婚 证 明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照

片

兹有我单位 同志与 (单位)

同志申请结婚, 经了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现介绍前来你处, 请予审查登记。

一九 年 月 日 (行政
公章)

姓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年 龄	出生年 月 日	职 业	婚 姻 状 况	有无近 亲关系

注: 1、“婚姻状况”包括未婚、离婚、丧偶。

2、结婚证明本市在一个月内有有效, 外地的三个月内有有效。

签发人: 第 号

(1984 年~1986 年使用)

婚姻状况证明（存根）

（ ）字第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婚姻状况	
对方姓名	
对 方 所 在 单 位	
双方有无直系 或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关系	
婚姻登记 承办机关	
备 注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证日期：

说明：（一）填证前要调查核实无误；

（二）“婚姻状况”栏内填“已婚”、“未婚”、“离婚”、“丧偶”。

婚 姻 状 况 证 明

（ ）字第 号

_____：
我单位 与 单位的
申请结婚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
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证明如下：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月日	婚 姻 状 况	双 方 有 无 直 系 血 亲 或 三 代 以 内 旁 系 血 亲 关 系	备 注

说明：1、不在本人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履行结婚登记时，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应加盖
乡（城市区或街道办事处）级婚姻登记机关印章。

2、此证明有效期两个月；涂改无效。

填 证 机 关 印 章

年 月 日

（1986年起使用）

（
）
字
第

号

结 婚 申 请 书

我俩自愿结为夫妻，并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请准予结婚登记，发给结婚证。

申 请 人

一九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出 生 年 月 日	籍贯	民族	曾否结（离）过婚	现 在 住 址	备 注
婚姻登 记机关 审查处 理的结果	准 予 登 记 理 由		结婚证字号		不 准 登 记 原 因		承 办 人（签名盖章）	

说明：（一）本申请书由申请人据实填写（审查结果栏由登记机关负责填写）。如不会写字，可用口头说明，由承办人员代为填写。

（二）如申请人曾结（离）过婚，并生有子女，可将其子女数目填在“备注”栏内。

（三）本申请书由登记机关定期装订成册，以备查考。

（1984～1986 年使用）

结婚登记申请书

我俩自愿结为夫妻，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请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 族		
籍 贯		
现在住址		
工作单位		
职 业		
婚姻状况		
居民身份证 编 号		
再婚或复婚者 离婚证件字号	字第 号	字第 号
有无未经治愈的 麻风病和性病		
双方有无直系血 亲或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关系		
备 注		

双方半身免冠照片

(加盖钢印)

双方申请人签字或
盖章、按指印：

年 月 日

审 查 处 理 结 果

提供 证件 情况		
审 查 意 见		
登 记 日 期	年 月 日	
结婚证字号	字第 号	
承办机关及婚姻登记员签字	年 月 日	
领证人签字或盖章、按指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 (一) 本申请书正面各栏由双方当事人如实填写。如不会写字，可委托承办人代写。但申请人双方必须分别签字或盖章、按指印。
- (二) 申请书背面各栏由婚姻登记员填写。
- (三) “职业”栏内填“干部”、“工人”、“教师”、“军人”、“市民”、“农民”。
- (四) “婚姻状况”栏内填“未婚”、“离婚”、“丧偶”。
- (五) 如申请人曾结（离）过婚，并生有子女的，应将子女姓名、年龄、抚养责任如实填写在备注栏内。
- (六) “提供证件情况”栏内由婚姻登记机关填写审证情况。当事人取不到应持证件的，要写明原因。
- (七) “登记日期”应与当事人填写申请书的日期以及颁发的《结婚证》日期一致。
- (八) 未实行居民身份证的地区，在“居民身份证编号”栏内填户籍证明。

离 婚 申 请 书

由于下列理由申请离婚，请审查准予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

离婚证字第 号

申请人：□ □

一九七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结 婚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住 址
离 婚 理 由	子 女 处 理	财 产 处 理	离 婚 双 方 的 其 他 协 议			备 注
婚姻登记 机关审查 处理结果					街道(公社)签章	承 办 人 (签章)

(1984 年前使用)

离 婚 登 记 申 请 书

我俩自愿离婚，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双方自愿离婚的规定，对有关问题已作出妥善处理，请准予登记，发给《离婚证》。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籍 贯			
现在住址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职 业			
居民身份证 证 编 号			
结婚证字 号、日期	字第 号 年 月 日		
离婚原因	子 女 安 排	财 产 处 理	其 它 协 议

双方申请人签字或盖章、按指印：

年 月 日

(1986年始用)

审 查 处 理 结 果

有 关 单 位 调 解 意 见		
审 查 处 理 结 果		
登 记 日 期	年 月 日	
离 婚 证 字 号	字 第 号	
婚姻登记机关及 婚姻登记员签字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按 指 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 (一) 本申请书正面各栏由双方当事人如实填写，如不会写字，可委托承办人员代写。但申请人双方必须分别签字或盖章、按指印。
- (二) 申请书背面各栏由婚姻登记员填写。
- (三) “职业”栏内填“干部”、“工人”、“教师”、“军人”、“市民”、“农民”。
- (四) 未实行居民身份证的地区，在“居民身份证编号”栏内填户籍证明。
- (五) “登记日期”应与颁发的《离婚证》日期一致。

申请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

我与 于 年 月 日在贵处登记结婚。

现因

申请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

申请人签字或

盖章、按指印：

年 月 日

查 档 案 情 况			(档案 字第 号)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结婚证字号 及登记日期	字第 号		年 月 日		

审 查 处 理 结 果		
出证理由		
所在单位 意 见		
处理结果		
出具证明书 字号、日期	字第 号	年 月 日
取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机关：

(1986 年始用)

申请出具《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我与 于 年 月 日在贵处登记离婚。

现因

申请出具《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申请人签字或

盖章、按指印：

年 月 日

查 档 案 情 况		(档案 字第 号)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结婚证字号 及登记日期	字第 号	年 月 日

审 查 处 理 结 果	
出证理由	
所在单位 意 见	
处理结果	
出具证明书 字号、日期	字第 号 年 月 日
取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机关：

(1986 年始用)

兰州市卫生局、民政局制监

兰州市婚前健康检查表

编号：

日期：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相 片
文化程度		民 族		单 位				
住 址	区 (县)							
爱人姓名		年 龄		是否亲戚关系、表、堂				其它：
既往病史	心脏病 肾脏病 肝脏病 肺结核 糖尿病 过敏史							
手术史 其它：								
现病史								
家属遗传病史	血友病 精神病 先天性愚性 智力发育迟缓 畸形胎 婴史							
上代亲属近亲结婚史	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							
月 经	初潮年龄 经周期 经量：多、中、少 经色： 血块：							
痛 经	有 (轻、中、重) 无 功血史 闭经史 末次月经							
体格检查	一般情况 (营养发育)							
精神状态 血压：								
△五官：			四肢：			脊柱：		
△颈部：			淋巴结：		甲状腺：		其它：	
※胸部：			心：					
肺：								
乳房：					乳头：			
※腹部：			肝：		脾：		其它：	
※女性生殖器官检查：			肛查：		外阴：		阴道：	
					子宫：		附件：	

检查者：

※男性生殖器官检查：	睾丸：	附睾：	阴茎：
检查者：			
实验室检查：（附化验单）			
※康华氏反应：		※血型：	
△肝功+G、P、T、表面抗原：			
※胸透：			
检查结果意见：			
指导内容：			
1、性教育指导			
2、计划生育指导			
3、孕期卫生			
4、优生优育指导			
检查者：		指导者：	

医疗单位盖章：

_____ 医院、妇幼保健所（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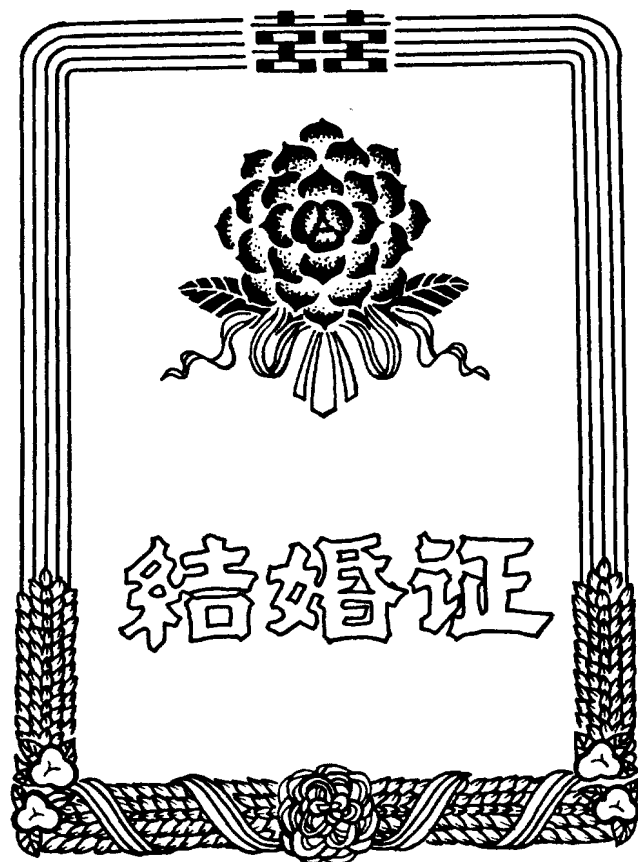
注：男女检查对象分开各填一张
※：必需检查项目
△：必要时检查项目

（1983年起用）

兰州首次婚姻登记使用的结婚证明

结婚双方完全自愿
反对婚姻买卖

结婚要登记，法律有保障：保障婚姻自由，防止强迫包办；保障一夫一妻制，防止重婚纳妾；保障男女双方和下一代的健康，防止早婚和亲属间不应结婚的婚姻，防止患有不应结婚的疾病传染和其他违反婚姻法的行为。



人类在生育上完全无政府主义是不行的，也要有计划生育。

生育太多，对大人的身体、工作都有影响；生育太密，对小孩抚养也不好，后一代身体也不好。计划生育，对大人、对后代、对整个中华民族都好，生活更幸福。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自愿结婚，经审查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发给此证。

一九七二年 月 日

字第 号

离婚证

འཇམ་མཁའ་རྩ་མཁའ་རྩ་མཁའ་

མཁའ་མཁའ་

མཁའ་

མཁའ་

མཁའ་

མཁའ་

མཁའ་

མཁའ་

字第

号

NÊKÊDÊN AYRELEW KUWANAMASE

-NOMIR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离 婚 理 由							
子 女 处 理							
财 产 处 理							
其 他 协 议							
原结婚日期	年	月	日	离婚次数	男		次
					女		次

男	现 在			工 作	
女	住 址			单 位	
离婚申请人签名		性 别		章（或指印）	
		性 别		章（或指印）	
双方当事人请求登记离婚，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关于离婚的规定相合，发给此证。 填发单位： 县（区、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此表从 1972 年起用）

结婚证

字第 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自愿结婚, 经
姓名 性别 年龄 审查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结婚
的规定, 发给此证。

一九 年 月 日

囍



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制

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字第 号

根据婚姻登记档案记载，

和 已于 年 月 日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办事处）依法登记离婚（离婚证

字第 号）。因原《离婚证》丢

失，特出具此证。

本证明书与原《离婚证》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持 证 人 照 片	(加盖钢印)	姓 名	(男)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或现住址	

子女 安排	
财产 处理	
其它 协议	

出证机关：

出证日期：

(1988 年用)

结业证

结业证明书

_____同志在兰州市婚姻
登记工作人员培训班学习期
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
此证。

年 月 日

(1983 年始用)

照 片

姓 名
编 号

	婚姻登记助理员 证书 兰州市民政局制

使用须知 1、承办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此证； 2、此证只准本人使用； 3、不准转借、涂改； 4、遗失立即报告； 5、工作调动时，交回发证机关。 <u>发 证 单 位</u> _____民 政 局 一九八 年 月 日	照 片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别 _____ 编 号 _____

(此证 1984 年用)

结婚证



甘 肃 省 民 政 厅

结婚证

字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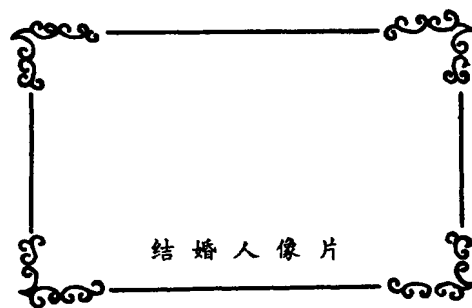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籍贯 省 (市) 县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籍贯 省 (市) 县

自愿结婚,经审查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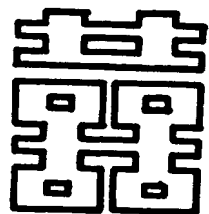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1986年4月起用)

夫妻关系证明书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制

夫妻关系证明书

字第 号

根据婚姻登记档案记载，
和 已于 年 月 日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办事处)依法登记结婚(结婚证
字第 号)。因原《结婚证》丢
失，特出具此证。

本证明书与原《结婚证》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一方或双方半身免冠照片		
(加盖婚姻登记专用章钢印)		
持 证 人	姓 名	(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或 现在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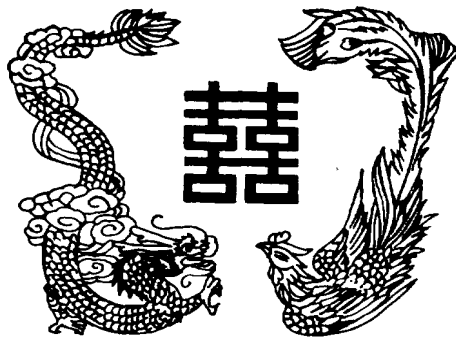
出证机关：

出证日期：

(1988 年用)

结婚证

JIE HUN ZHENG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制
GAN SU SHENG REN MIN
ZHENG FU YIN ZHI

结婚证

字第 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籍贯

省

(市)县

姓名

性别

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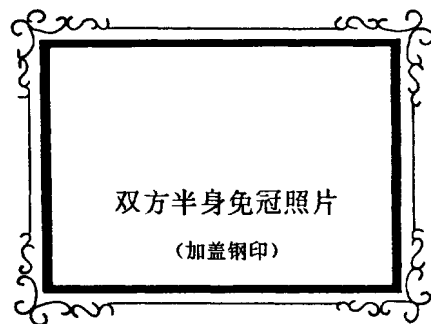
周岁

籍贯

省

(市)县

自愿结婚，经审查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发给此证。



持证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1988年6月起用)

表 32 收 费 标 准 表

类 别	项 目	单 位	收 费 标 准 (元)	其中：街道 乡镇留 (元)	备 注
结 婚 证		本	0.80	0.40	填错不换
结婚登记申请书		张	0.10		
婚姻状况证明书		张	0.05		每本50张 2.50 元
离 婚 证		张	0.20		
离婚登记申请书		张	0.10		
夫妻关系证明书		对	2.00		
申请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		张	0.10		
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对	2.00		
申请出具《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张	0.10		

1986 年 4 月 5 日执行

表 33 婚姻登记证书、证明书收费标准表

类 别	项 目	单 位	收 费 标 准 (元)	其 中		
				省厅留	市局留	县区留
结婚证 (缎面)		对	6.00	5.00	0.30	0.70
结婚证 (塑面)		对	4.00	3.00	0.30	0.70
离婚证		对	6.00	1.00	1.00	4.00
夫妻关系证明书		对	5.00			5.00
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对	5.00			5.00
婚姻状况证明 (50 张)		本	3.00		2.00	1.00
结婚登记申请书		张	0.10		0.05	0.05
离婚登记申请书		张	0.10		0.05	0.05
申请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		张	0.10			0.10
申请出具《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张	0.10			0.10

1989 年 4 月 18 日执行

(照片)	婚姻登记员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第 号	

(1986年8月30日起用)

第二章 收容 改造

第一节 收容遣送

一、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人民政府对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大批散兵游勇、流浪乞讨的灾（难）民，采取统一集中管理措施。先后在各大、中城市成立了收容遣送站，专门负责市面乞讨、灾（难）民、无业游民、妓女、无家可归者的收容、遣送和安置工作。

1952年，兰州市公安局为安定社会秩序，以收容改造乞丐、小偷、职业妓女为目的，成立劳动习艺所，对以上人员进行集中管理。同年6月，兰州市民政局开始收容社会游（流）离人员，并相应成立游民改造所。与此同时，兰州市救济委员会成立戒烟所2处，对市内吸食大烟人员进行强制性戒毒。1952年10月，戒烟所与兰州市人民生产救济院合并，改名兰州市生产教养院。

1954年，为维护社会治安和配合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民政局、兰州市救济委员会抽调7名干部，在五泉山临时成立收容所1处，由兰州市生产教养院负责代管。

1957年8月，为加强管理、教育工作，兰州市人民政府指派3名专职干部负责所内盲目流入兰州市人员（以下简称盲流人员）的登记、审查、生产、生活等工作。

1959年7月26日，兰州市盲流人员收容遣送办公室成立。

1961年9月，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兰州市收容所正式定编工作人员83名，科级建制，所内设正、副所长各1名；内部机构有秘书股、总务股、收容管理股、教育处理股、遣送股和医务室。地址火车站东路55号。

1962年7月，为便于与各地收容遣送站之间联系和称谓统一，兰州市收容所正式更名为兰州市收容遣送站。

1963年5月6日，根据甘肃省制止人口自由流动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决定，兰州市收容遣送站二部（审查站）移交兰州市公安局。

1966年1月10日，原兰州市城关区大沙坪采石厂与兰州市收容遣送站合并。

1968年5月20日，兰州市收容遣送站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9年，兰州市收容遣送站设在白银区的收容遣送分站移交白银区革命委员会。同年10月，兰州市收容遣送站原二部（审查站，地处东岗排洪沟94号）与省建公司崔家大滩预制厂调换地址，做为兰州市收容遣送站临时安置长期流落人员的农场。

1971年10月18日，兰州市收容遣送站移交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

1972年3月20日，兰州市收容遣送站改名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收容遣送站。

1973年9月24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改名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收容遣送站改名兰州市公安局收容遣送站。

1976年6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研究决定，兰州市公安局收容遣送站改称兰州市收容遣送站，重新归属兰州市民政局。

1979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请示，以及兰州地区的地理位置和当前收容遣送工作任务的增大，国家民政部决定让兰州市收容遣送站兼管中转站的工作。

1987年，中共甘肃省委政法联席会议决定，在兰州市收容遣送站崔家大滩农场内，成立卖淫嫖娼人员收容中心，由兰州市收容遣送站负责日常收容、审查和生活管理教育工作。

1988年，甘肃省政法委员会决定在大滩农场内设立吸毒人员管教场所，定名为兰州市戒烟所，隶属兰州市收容遣送站。

1991年，兰州市收容遣送站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科级升为县级建制，内部机构有办公室、治安室、收容管教所（戒烟所）、医务所、遣送科，均为科级建制。人员编制由初建时期的82人增加到140人，其中干部编制96人，工人编制44人；站长1名、副站长2名，党委书记1名。

二、管理设施

民国31年（1942年），兰州市政府对市区内收容的乞丐一律送往十里店临时收容所内收容，由兰州市警察局十里店分驻所（派出所）负责管理。同年6月起至9月底，共收容市面乞讨人员90名，其中年壮者由兰州市社会局分配到工厂服务劳动。

民国 35 年（1946 年），兰州市救济院会同市社会局、警察局商讨决定，由市警察局通知下属各分局用捕捉方式收容乞丐，尔后送交市救济院收容留养。市社会局则令各社会服务处派员协同救济院对收容的妇女进行短期训练后，分别介绍工作，使其自谋生路。年壮力强男子则由市救济院编组造册，满 10 人后即送往筑路机构，发配各工地劳动。自收容工作开始后，每日查捕乞丐约 70 余人。

民国时期，全市收容遣送管理场所（临时）约为 4 处，办公设备、设施极为简陋。

1950 年～1954 年 8 月，兰州市临时收容所成立之前，全市的收容遣送管理工作基本内容为：对各类流入城市人员进行分类注册登记；抽调专门人员组成临时机构；对分类人员进行集中管理、改造、教育、安置等，同时搭建临时设施，开辟农场，相应配备基本办公设备等辅助性工作。

1954 年，兰州市临时收容所成立后，收容遣送的管理工作开始逐步进入轨道。市有关部门为收容所抽调 7 名专职干部，并设内部管理机构，分工负责，分类注册登记，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在做好大量盲流人员收遣工作同时，对一些实在无家可归、确有困难人员在市内企事业单位给予适当安置。临时收容所占地约 2 亩，办公室约 10 间（平房），配备了一些简单办公设备。

1955 年～1957 年，临时收容所增设改造、教育、安置等任务，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

1957 年 8 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正式任命临时收容所所长，并设 3 名专职干部，对收容人员进行注册、登记、加强改造、教育；同时在部分安置等工作基础上，又增添审查、开展生产、开办食堂、提高收容人员生活水平等管理工作。

1958 年，根据收容遣送工作的不断扩大和需求，市财政拨出专款，将收容遣送所原先临时搭建房屋拆除，建造一座 5 层办公大楼，内有 105 间房，实用面积 2130 平方米，并相应配备工作桌椅，还开办了食堂等，配备工作汽车 3 台。

1961 年 9 月，兰州市收容所为正式工作机构定编成立。科级建制，管理人员 83 名，内部设 6 个股室，有固定办公地点。

1960 年～1963 年，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号召，各地先后开始积极贯彻农村各项政策，注重农民群众生活安排，使盲目流入兰州城市的人口逐年下降，收遣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劝解流入

城市人口回乡参加生产劳动。

1964年~1966年，全市收遣工作逐步迈向制度化管理。

1966年下半年至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全市收遣管理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

1968年5月，兰州市收容遣送站成立革命委员会后，收遣管理工作开始恢复。

1969年，兰州市收容遣送站将下属二部地域内的105间房屋和567.81平方米的空隙地与省建公司崔家大滩预制厂的12间大厅(700余平方米)、16间临时工棚以及伙房、库房在内的占地约450亩土地调换，作为收容遣送站临时安置长流人员的“四边”农场(边劳动、边教育、边审查、边遣送)。

凡收容人员进站，首先进行登记，每人设卡1张，填写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籍贯、流出时间及原因、收容时间等内容。交值班人员逐个核对，再由值班人员按地区填写进站登记簿。后由管教人员分男女两院食宿。外省籍盲流人员按地区编班组。另设少年班、儿童班和呆傻聋哑人班，每班20人，指派表现较好的盲流人员担任临时小组长或班长，协助管教干部工作。

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中期，收遣管理与审查工作同步进行。兰州市收容遣送所(站)负责被收容人员的生活管理和教育。兰州市公安局委派专人驻收容所负责对被收人员的审查工作。60年代中期，兰州市公安局随着侦破工作的不断扩大，另成立审查站，派驻人员全部撤走，兰州市收容遣送站承担了盲流收容人员的全部收审工作。70年代初期，兰州市收容遣送站划归公安部门领导。中期又重归兰州市民政局直接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安定社会秩序，由各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将街上的贫民、难民收容起来，送人民生产救济院接收。凡被收容流浪人员首先由各公安派出所或街道对辖区内的收容对象进行排队摸底，统一进行收容，对不够法办而危害社会治安的分子和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流浪孤儿实行彻底的突击性收容工作，并依照思想教育和劳动改造相结合的方针，进行了较长时期的改造和教养。

“文化大革命”期间，收遣工作呈复杂化，给管理工作造成一定困难。盲流人员成份也出现一些变化。如下乡的知识青年、其他城镇人员倒流入城等。处理这类人员，政策性强，又区别于其他盲流人员，非民政部门一家所能处理、解决。

1975年~1979年，收容管理工作逐步好转。在管教工作中，对收容后的

盲流人员，每天进行1小时~2小时的思想教育，促使盲流人员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认清外流危害，树立还乡安心农业生产的决心。同时在教育的基础上组织盲流人员参加劳动生产。仅1975年，就收获各类蔬菜3.1万公斤，粮食、饲料4400公斤。在做好收容工作的同时，对一些还未调查清楚的外省盲流和少数屡遭屡返的长流人员，除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外，一律安排到农场参加劳动生产。几年间，组织盲流人员种地80亩，着重以种蔬菜为主，辅助种点粮食和油料作物，并在农场内养猪40头，养羊20只，年产蔬菜30多万斤。基本解决了盲流人员的吃菜问题。

通过劳动生产，加强在场人员的思想教育，帮助改造盲流人员的游惰习气，学会和掌握生产技能，使绝大多数在场人员已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79年以后，兰州市收容遣送站不断完善管理工作，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1981年，兰州市又划拨专款为收容遣送站建起一座2层综合楼，实用面积516平方米，32个房间，除管教干部办公占用部分外，其余均为临时收容人员住宿所用（可容纳200多人）。

1987年初，根据省、市领导指示和贯彻执行《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制止性病蔓延的通知》精神，兰州市收容遣送站在所属的农场内，设立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改造场所。管理设施由收容遣送站统一部署，并抽调管理人员26名，负责接收管教、生活供给、遣送和疾病治疗。兰州市公安局负责收容、审查和处理工作。

翌年，在该处又建立吸毒人员管教场所。其教育和处理生活管理工作统由民政部门负责承担。

1990年底，由于收容工作范围和工作业务不断增大，车辆配备由原来的3台添置为8台，其中收容盲流人员用大客车1台，囚车1台，接送上、下班管教干部用中型面包车1台，大货车2台，北京吉普车2台，戒烟所值班用机动三轮摩托车1台。为了确保戒毒人员的膳食生活和医疗保障，食堂内增添电冰柜3台，x光机治疗仪器1架，并配有1辆生活用车，保证了收容管理整体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遣送、安置

（一）遣送

从1950年开始，兰州市即开始着手抓盲流人员的遣送、安置工作，当年

就组织力量资遣难民回乡生产 255 户，共 619 口，发给资遣费 401.83 万元（旧人民币，下同）；资遣敌伪散落人员还乡生产者 3422 人，发放资遣费 8648.9 万元，粮票 1580 斤。

1951 年，再次遣送还乡生产难民 880 户，酌情发给车路费者 291 人，计 399.74 万元。

1952 年 9 月，天兰铁路通兰后，流入城市的农民猛增，一时造成混乱。省、市有关单位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登记处理，动员、劝说流入城市农民回家生产，对一些确有困难的给予补助车路费、缮食住宿等费用。本年度共计动员回乡和补助车路费回家盲流人员 2629 人，补助 25383.409 万元。

1953 年春节后，由于西北及其他部分地区旱灾，年前欠收，陆续流入兰州市谋生的农民计 9315 人，包括 11 个省 41 个县。一度使市区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处于混乱状态。为加强社会治安，省、市民政、劳动、公安部门以及救济分会皋兰县政府等先后组织工作组，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提出的《关于劝阻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精神，进行登记。该年度动员并酌情补助车路费还乡者 7057 人，介绍做临时工的 2358 人。对部分确系庄稼受灾流入城市的农民经过教育，动员其回家生产。到 1954 年初，经动员自愿返乡生产的有 2330 人，确有困难给予补助路费返乡生产者 109 人，对灾情较重、无还乡生产条件的介绍临时劳动自助 1256 人。

1954 年，市面上盲流人员呈上升趋势，兰州市人民政府为了整顿社会秩序，合理安排大量流入的乞讨灾民，抽调 4 名干部在五泉山四川新会馆成立临时收容所。自当年 8 月至 9 月间，共计收容 417 名。对其中 230 名无依无靠的老残人员和游民、乞丐，收容后送往兰州市生产教养院改造，其他人员均先后遣送返回原籍。

1955 年，随着西北地区铁路开通和延伸，兰州市市政建设和经济建设需要大批劳动力，全国各地闲散人员和灾区农民闻讯后，先后大量流入兰州市，其中也有一部分知识分子、转业复员退伍军人，也随着人潮涌向兰州。兰州火车站、兰州长途汽车站、劳力市场（今中林路路口）等地身背行李、拖儿带女的人群云集。到下半年，流入兰州市的外省（县）工人、知识分子及其他人员与 1954 年相比明显上升，农民流入则比例下降。

1956 年，兰州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遣送还乡 4589 人，移民 24 人，临时给予生活救济的 1202 人，其中安置临时工作 4719 人，共支遣送费 89328 元，处理过往人员 896 人，发放遣送费 11887 元。

1957年,盲目流入兰州市的受灾农民、复员军人超过任何一年。为及时制止这种情况,以兰州市民政局为主,配合公安、劳动部门成立了动员工作组,经过不懈努力,全年共遣送回乡流入人员49047人,全年支出经费680346.36元。

同年10月,对一些来历不明的外流人员和不够劳动教养的散落人员一律收容安置在兰州市临时收容所内。对他们的处理办法是:凡外地流入的受灾农民,经落实调查后劝遣回乡生产劳动;对本市流落人员一律组织生产自救;对够劳动教养和法办条件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对送回去又复出者进行严格收容集训。同时对街道上临时乞讨的744人分别收容教育后,遣送原籍。

1958年,收容工作基本采取边收容、边处理的方法,对乞讨的青壮年,则收容后组织生产、自挣车路费返乡,仅此全年处理9942人,未作处理滞留66人。

1959年,兰州市收容所负责遣送还乡者达51462人,调往各单位参加劳动79036人(兰州化工厂等工地),后由各单位遣送回乡和自行返回者共35659人,审查有问题交送公安部门处理304人,患疾病和其他原因死亡者57人。

1960年,盲流人员收容遣送回原籍63776人,其中本省遣返还乡者43287人,外省人员20489人,且临时安置劳动14605人。

1961年,全年内共遣送回乡23149人(次),包括兰州市2988人(次),其中送市福利保育院抚养18人,送甘肃省民政厅安置农场74人,送工读学校260人,送兰州市老残教养院8人,精神病院1人,提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82人。

1957年11月至1961年8月,兰州市盲流人员收容所共收容盲流人员408487人(次),其中及时遣送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57812人(次),到劳动部门介绍参加工作生产和其他建设的有229229人。

1962年,全年遣送还乡生产17967人,其中有嫌疑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152人(逮捕36人,劳教20人,拘留11人,送少年管教所85人),送领回家者805人。

1963年,遣送回乡人员10124名,送农场强制劳动者250名。

1964年,全年遣送10005人,其中本省盲流5004人,外省盲流5001人。

1965年,遣送盲流人员129人(次)。

1967年~1969年,共遣送盲流人员21606人(次)。

1970年,遣送盲流人员4786人(次)。

1976年，遣送、处理盲流人员 7599 人。

1982年，遣送回乡人员 6996 人。

1983年，遣送、处理盲流人员 4325 人（次）。

解放初期在稳定社会治安、巩固国家建设方面，兰州市人民政府针对当时流入城镇乡村的闲杂人员和社会盲流散落人员，指令有关部门，统一安置在兰州市人民生产救济院，并通过一段时间的收容改造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愿回家者或有条件回乡者，政府发给遣送费用和开据证明，让其自行返乡参加劳动生产。收容期间，按照被收容对象劳力之大小，并将劳动与思想改造结合起来，通过一段时间的劳动，逐渐负责地分别给予及时处理。

（二）安置

解放后到 1953 年，除遣送返乡参加劳动生产者外，内地临时安置工作者达 22789 人，占三年总数的 64%。1954 年，对一些无依无靠的老弱残游孤孺，政府安置在兰州市生产教养院者 230 人，安置在庆阳教养院 158 人；对灾情严重，无还乡条件者临时安置劳动就业 1256 人。

1955 年以来，政府部门介绍就业 33 名，安置外县救济院 212 人。

1956 年，除正常遣返回乡人员外，本市临时安置工作者达 4719 人。

1957 年，劳动部门临时安置就业人员 1496 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从社会上吸收人员达 4157 人，其中受灾难民 3852 人。

1959 年后，安置人数逐渐上升，有 79036 人先后被就业安置。

1960 年以来，流入城市闲散人员剧增，根据不同情况，政府部门组织人力设点劝阻，教育令其返乡。并对确有困难的 15072 名受灾难民先后给予了安置，其中安排在专区者有 467 人，兰州市解决者 14605 人。

1962 年，通过劳动部门，被安置到工矿、建筑、文教、冶炼部门就业的达 229476 人。

1963 年，除送往本市工矿企事业单位农场就业的 973 人外，安置在市区福利单位的有 701 人，使每年工作重点以安置为主，强化遣送安置职能。

1964 年到 1967 年底，盲流现象与往年相比屡遣屡返流量大，除个别无依无靠、无家可归的酌情安置外，其余均按户口所在地遣送返乡。

1968 年，共处理盲流人员 811 人，包括自费返乡、放行、送交公安部门处理、安置农场就业或送养老院收养等。

1969 年 1 月~9 月，在收容的 5809 名盲流人员中，经劝阻自费返乡的有 515 人，挣路费返乡的有 834 人，其中有嫌疑交公安部门处理的有 15 人，接

1970 年，全年收容人数 6257 人，其中对 50% 的无依无靠人员，根据年龄分别安置在养老院和就业农场。

表 34 兰州市历年收容遣送安置表

[illegible]

表 34

续一

年 度	人 数 项 目	收容人员变化情况			遣 送 人 员 变 化 情 况												全 年 死 亡 人 数	本 年 末 在 站 人 数
		上 年 末 在 站 人 数	本年入站人次数			本年处理人次数												
			合 计	直 接 入 站	其 他 站 转 来	合 计	遣 回 原 籍	送 社 会 福 利	事 业 单 位 安 置	临 时 就 业	安 置 其 他 企 业	送 交 司 法 等 处 理	安 置 农 场	转 其 他 部 门	其 他			
1965						129												
1966		7370	6138	1232	2195	1440	14					54		687				
1967																		
1968		5133				811												
1969		5809				1349					15		1332					
1970		6257				4786												
1971		12852			13215	12238	9				151	41		776				
1975		16569				16231	1				154	11		165	2			
1976		6073				5984	12				66			11				
1977		1091				1011					5			75				
1978		3026				2709	11				30			276				
1979		2621				2412	17				17	54		121				
1980		5903				5771	8				15			109				
1981																		
1982		5777				5626	5				21			125				
1983		3241				3119	3				8			111				
1984		2791				2517	4				6			264				
1985	97	3769	2796	973	3654	2342	2						42	1268				
1986	109	4821	3735	1086	4851	2722	4						13	2112				
1987	136	5441	4704	737	5417	2981							84	2352				

表 34

续二

年 度	人 数 项 目	收容人员变化情况				遣 送 人 员 变 化 情 况									
		上年末在站人数	本年入站人次数			本年处理人次数								全年死亡人数	本年末在站人数
			合 计	直 接 入 站	其 他 站 转 来	合 计	遣 回 原 籍	送 社 会 福 利	事 业 单 位 安 置	临 时 就 业	安 置 其 他 企 业	送 交 司 法 等 处 理	安 置 农 场	转 其 他 部 门	其 他
1988		156	3216	2816	400	3288	1338	2						26	1922
1989		80	4140	3867	273	3969	1442	2						85	2440
1990		247	3123	2785	338	3091	1345							43	1703

(二)

年 份	人 数	机 构	兰 州 生 产 教 养 院					
			收容	处理	拨出	逃跑	死亡	法办
1949~1953			收容	处理	拨出	逃跑	死亡	法办
			2320	1057		181	154	
1954			收容	处理	拨出	逃跑	死亡	法办
			911	351	654	112	59	6
1955			收容	处理	拨出	逃跑	死亡	法办
			700	195	182	103	19	3
总计			收容	处理	拨出	逃跑	死亡	法办
			3931	1603	836	396	232	9

(三)

年 份	机 构	皋 兰 生 产 教 养 院					
		收容	调入	处理	逃跑	死亡	法办
1949~1953							
		151			1	1	149
1954							
		3	454	122	33	30	2
1955							
		99	83	39	25	34	1
总 计							
		253	537	161	59	65	3

第二节 禁毒、戒毒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陕甘总督林则徐派员调查甘肃各府州厅县吸毒情况,发现吸毒者寥寥。他担心广东烟禁一开,毒贩将取道陕西输进鸦片,祸害甘肃,下令严禁鸦片入省。光绪元年(1875年),陕甘总督左宗棠下令禁种禁运鸦片,劝戒吸毒。下令兰州等府刊印《查禁罂粟四十条》广为散发。并令兰州府、皋兰县遴选绅士会同兵勇四处详查;还令甘肃布政使、按察使派员在兰州府等地复查。查出违禁者,无论贫富贵贱,一律杖责枷号,决不宽贷。左宗棠还倡导兰州等地植桑养蚕,种棉织布,发展畜牧,使不种鸦片的农民,不致减少收入。他在兰州编印《棉书》、《种棉十要》,设立纺织局,传授种棉纺织技术。他还派员研制戒毒药品,散发给吸毒者进行救治。

北洋政府、国民政府屡次颁布禁烟令,但各地大小军阀、官僚政客利用禁烟,巧取豪夺,烟未禁而民遭殃,所谓禁烟令,实是一纸空文。

抗日战争胜利后,兰州开始禁烟。民国35年(1946年)上半年,兰州市政府查获烟案92起,法办种植、吸食者135人,其中男性83人,女性52人。但对官僚、地主、富商吸食仍不过问。

民国36年(1947年),甘肃省禁烟协会兰州分会成立,孙汝楠(兰

州市市长)担任分会主席。理事、监事分别由政府 12 名人员组成,分会下设 5 个组。

兰州市政府警察局长担任纠查组组长;
兰州市政府民政科长担任总务组组长;
兰州市政府教育科长担任宣传组组长;
兰州市政府社会科长担任救济组组长;
市政府卫生事务所所长担任施戒组组长。

该机构主要辅助甘肃省禁烟协会办理检举、追究贩毒和吸食者,并建议施禁意见,推进宣传工作,以资禁绝烟毒,富国强民。

民国 37 年(1948 年),兰州市禁烟分会制定市民禁烟公约 9 条:1、协助政府推行禁政;2、切实检举烟毒案犯;3、协助自新烟民谋生;4、不与烟民往还;5、不与烟民子女通婚;6、制造烟毒、开设烟馆及吸食烟毒者之同院邻居,如不检举须受连坐处罚;7、连坐处罚应视其经济状况以一市石至三市石小麦捐助禁烟经费或负责检举烟案;8、不遵守政府禁令者即市民之公敌;9、不履行本合约者,应发动舆论制裁。

8 月间,全市查获贩卖和吸食烟毒犯 268 人,其中男犯 191 人、女犯 77 人;9 月查获吸食案件 17 起、私售案件 5 起、制造者 1 起,抓获人犯 34 名,其中男犯 25 人、女犯 9 人。并根据破获情况,每月 15 日以前上报省府,再由省府或市警察局将本月查获吸食制造和匿藏烟毒情况报送内政部禁烟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人民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对贩卖、制做毒品的 1631 人给予严厉打击,并对吸食毒品的 6877 人,经查获收容后,分别集中在戒烟所内统一强制治疗,结合劳动生产进行改造教育。

1953 年,兰州市内先后设立群众劳动互助戒烟所 8 处。一年内经过强化教育,戒除烟毒的烟民 1229 人。在戒烟过程中,除由政府对一些无法维生和贫苦烟民适当给予辅助救济外,主要是组织劳动生产。这样既可解决烟民生活问题,又可戒除烟毒,使绝大部分烟民焕发活力重新做人。如第六区(今黄河北一带)戒烟所,前后两期戒除烟毒者 432 人,生产收益 144123400 元(旧人民币),在烟民戒除烟毒后出所时不但有了生活费用,穿上新棉衣,而且还在合作社入了股。群众和烟民亲属对政府的管理工作非常满意。

1954 年,为进一步推动烟民戒烟工作,兰州市辖各区针对所属区域内烟民进行了强制收容、集中管理。在第三区(今旧大路一带)、第四区(今王家

堡一带)、第七区(今安宁一带)、第八区(今牟家湾一带),各区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先后成立了劳动互助戒烟所5处,把吸食毒品以致家中生活困难的少数懒汉组织起来,从事必要的强制劳动生产(砸矿石、洗筛沙子、挖土方、迁坟、打井等劳动)。通过参加劳动生产,自食其力,并结合加强思想教育改造,不仅戒除了吸毒嗜好和寄生思想,同时还给今后谋生就业打好了基础。经过长时间的劳动改造锻炼,烟民戒除烟毒率成倍递增,已基本完成烟民改造目标,党和政府相应地给予了戒除烟毒人员以适当的安置。几年内烟民逐渐消失,戒烟管理工作也随之结束。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灭绝已久的烟毒又悄然出现,并逐渐成为社会公害,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反映十分强烈,收戒工作已刻不容缓,经中共甘肃省委政法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于1988年初在兰州市收容遣送站辖设的崔家大滩农场内设立吸毒人员管教场所,接收吸毒人员,进行教育并辅以治疗。

戒烟所利用原有部分房舍,购置一些办公用品,配备了基本设施和生活用具后,于1988年6月开始集中强制收容吸食毒品人员。兰州市于1989年底先后拨出专款70余万元,将戒烟所原占的1200平方米场地扩建为3486平方米、可容纳500人以上的管教场所。并由公安部门、卫生医疗部门、收容遣送站3方临时抽调干部,组成近50人的管理工作队伍,开始担负强制戒毒人员的收容、管理、教育、治疗等工作。从建所伊始,到1991年5月底,共强制接收戒毒人员2748名,其中男性2510名、女性238名、少数民族352名(回族336名、满族15名、壮族1名);其中兰州市2721名、甘肃省其他县(区)21名、外省6名;年龄最大的66岁,最小的14岁,18岁以下的178名,19岁至34岁的2475名,35岁以上的95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592名、初中程度1766名、小学程度309名、文盲81名;在职人员1477名、个体户345名、无业人员881名、技校在读学生9名、农民34名、现役军人2名。

在收容的吸食毒品人员中,除个别的是50年代被收容强制戒烟后旧病复发又重新吸食者外,绝大多数都是自1986年以来,因好奇和被人引诱开始染指的,并渐渐不能自拔。致使有业不就,有事不做,采取借、骗、偷、变卖家产等手段攫取钱财来满足吸食欲望,由于吸毒者常伴随有其他不法行为或犯罪,给社会带来极大危害。据调查,吸食毒品者每月所用于吸毒的资金少则几十元,多则几百元,个别吸毒者耗去资金累计达几万元。

这类人员中,过去受过劳动教养、少管、治安处罚和行政拘留的近 800 余人,占收容总数的 21%。为了严格收容制度,加强组织纪律,对入所后的戒毒人员一律实行定人编班、定点食宿。首先坚持有规律的起居,按半军事化的要求进行训练,使严格管理落到实处。把教育感化、挽救自新的工作方针加以具体落实。通过多种形式教育,配合药物治疗,促使戒毒人员提高了戒除烟毒的信心和走向新生活的决心,烟毒戒除率逐渐上升。

由于正面教育发挥了作用,被收容者经过一段时间的反省和悔过,坦白交待了其他各种违法犯罪案件 50 余起;检举揭发隐藏的卖淫嫖娼窝点 20 余个、皮条鸨儿 30 余人,提供贩毒线索 40 余条,为配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戒烟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加强法制,文明管理,教育感化,戒毒育人”为宗旨的工作方针,教育改造了一批又一批身染恶习、腐化堕落的吸毒、贩毒人员,为净化兰州的社会环境,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成立后的几年里,先后邀请了 400 多人(次)的单位和家长来所参观、探视,同戒毒人员谈心、交友,直接沟通思想,及时有效地清除了一部分人员的思想顾虑,为吸食者戒除烟毒起到了促进作用。在搞好生活调剂方面,为使受戒人员的体质能尽快恢复健康,食堂管理工作人员在交通不便、远离市区的情况下,每天早上为收容人员采购、提供足够的牛奶、面包,并经常不断地翻新调剂膳食,增进烟民食欲。由于社会各界的配合和教育,促进烟民下戒毒决心,许多戒毒人员纷纷向管教干部递交保证书,决心立志戒毒,推动戒毒工作进展。在烟民戒除毒瘾后(期限为 6 个月),经所内医生和管教干部全面鉴定确认后,方由戒毒者本人写出书面保证,由戒烟所通知其家长和本人所在单位担保领回。而后由家长、单位、戒烟所采取回访措施,共同监督帮教,巩固戒毒效果,严防复发。促其在戒毒后的工作、生活中坚定责任心和自信心,成为建设祖国的有用人才。

截止 1991 年底,强制性戒毒工作,在兰州市开展 4 年余,收到显著成效,对兰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游民、妓女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收容对象大都是旧社会遗留下的散兵游勇、乞丐、灾难民,以及小偷、妓女和贩毒或吸毒者。

兰州市人民政府对以上人员，特别是游民、妓女、贩毒者、吸毒者的改造工作投入了很大力量。

兰州解放初期，据统计有妓院 29 家，妓女 250 余人，聚集在南城巷内（今城关区顺城巷，东起酒泉路，西至永昌路，一般居民不住此巷）。1950 年 6 月 23 日，兰州市公安局奉市政府命令，将南城巷内等处 29 家妓院全部封闭。并相应采取帮助妓女从良（结婚）、安置就业等措施。对 27 名屡教不改的妓女强行收容教育。对从事卖淫为生的妓女和吸食毒品的烟民，采用教育改造与治疗相结合的方法，并设置临时性改造教育场所。对一些鸽头、无业游民同时集中管理，收容教育，根据改造的情况，适当地给予就业机会，令其自谋生路重新做人，对有罪恶者，依法惩处。

1952 年，兰州市收容妓女 50 人、小偷 255 人、游民 300 人。

1954 年 4 月中旬至 11 月底，为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公安、民政部门，先后 3 批突击收容烟毒犯 262 人、游民 215 人、盗窃犯 98 人、娼妓 37 人、诈骗犯 19 人、流氓 8 人、赌徒 10 人、野妓头目 28 人、职业暗娼 29 人、童窃 148 人、职业乞丐 156 人、销赃窝主犯 14 人、流浪儿童 64 人、教养收容对象 69 人。对收容后的以上人员分别集中在劳动习艺所、游民改造所和戒烟所内，强行管制改造。对被收容人员中一些罪恶事实重大和有民愤的犯罪分子，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群众会议宣布依法逮捕。对无正当职业和无家可归、无生活基础的人员，经过一段时间的改造，在兰州市无法安排就业的，转送甘肃省庆阳生产教养院计 297 人；对本市有家可归和经过改造有就业条件的 769 人送兰州市生产教养院劳动生产；交亲属和群众监督从事劳动生产者 94 人；移交本人所在地政府领回处理者 214 人。通过严格审查教育，结合劳动与思想教育，到 1955 年，逐渐分期分批给予了不同的处理解决。此后，改造妓女和烟民工作宣告结束。

1986 年以来，早在 50 年代中后期就已绝迹的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又死灰复燃并开始泛滥起来。针对这一社会丑恶现象，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以兰州市收容遣送站“四边”教育农场为基础，利用原有部分房舍，因陋就简，于 1987 年建立起占地 3486 平方米，可容纳 400 名收容人员的管教场所，当年底着手开始收容卖淫嫖娼人员。到 1991 年 5 月底，共收容卖淫嫖娼人员 373 名，其中嫖娼者 90 名、卖淫妇女 283 名；年龄最大的 65 岁，最小的 14 岁；已婚的 195 名，未婚的 178 名，离婚的 4 名；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118 名，小学文化程度的 114 名，文

盲 141 名；兰州市籍的 159 名，县（区）的 125 名，外省市的 89 名。来自各地农村的人员占总人数的 80%。据查证，大部分卖淫妇女属无正当职业，从事卖淫活动时间大都从 1985 年开始。多数活动于车站、饭店、宾馆、招待所、个体旅社、停车场、公园、影剧院等公共场所，采取各种手段勾引嫖客。有的卖淫多达 300 多人（次），每次所得多则百元，少则几元不等；有的给家里购置了彩电、自行车、缝纫机等物。嫖客则大多数系采购员、推销员、个体从业人员及少数国家公职人员。收审的卖淫嫖娼者中，经检查发现大多数患有不同程度的性病，经过治疗和教育一段时间后，确有悔改表现，而疾病已基本治愈，再查无其他问题者，便交其家属、单位领回，外地来兰的遣送原籍。管教单位对上类人员从教育入手，转变其思想，立足于帮助，侧重于教育挽救，增强了他们对丑恶行为危害社会的认识。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这类人员学习法律（宪法、刑法、治安条例等法律常识），宣讲他们的行为给其本人、家庭、社会带来的危害，鼓励其下决心戒除恶习，重新做人。通过宣传教育，现身说法，使他们的思想受到了触动，大多数人能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犯罪行为，决心悔改。

收容改造卖淫嫖娼人员的工作，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一项特殊工作，到 1990 年底，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已形成配套的工作系统。

第三章 殡 葬

第一节 丧葬场所设施

一、场所

明、清及民国时期，兰州丧葬场所，大都在城外近郊区及南北两山一带，积年累月，自然形成几个埋葬地区：东川墓地（含各省同乡会议地，今团结新村一带），乱骨堆坪（今兰工坪），中山林（今民族学院及西北新村一带），华林坪（今烈士陵园一带）。1949年后，城关区的墩墩洼、大转洼，七里河区的韩家坪亦形成墓区。其他县（区）的坟地，多为零散坟地。

1952年，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拨专款兴建华林山烈士陵园，专供兰州战役牺牲烈士埋葬，该园于50年代至“文化大革命”前还开辟了干部、病故军人等墓区，沿续至1990年未变。

1953年、1955年，城关区殡仪馆、七里河区韩家坪公墓区相继成立，50年代、60年代，兰州地区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办工业，墩墩洼、大转洼、韩家坪三个公墓区便成为固定葬地，其他零散坟地（如一些厝屋、无主尸棺等）也相继迁往这三个公墓区。3个公墓区的具体情况为：墩墩洼公墓区占地面积300亩，据1991年统计，墓区共有棺穴5500个；大转洼公墓区（今桃树坪）占地面积350亩，棺穴8500个；韩家坪墓区占地967亩，棺穴28000个。3个墓区都划分干部区、职工区、居民区、儿童区、回民区（兰州市区少数民族以回民为主）。

1991年，市殡仪馆组织人力对全市乡、镇、村零散坟地做了一次详尽调查，散布于乡、镇、村（主要是村）的坟地约40处。

兰州地区的火葬场筹建于60年代初，到1968年4月，兰州市火葬场第一期工程完工，建立了火化间、追悼会堂。同年10月，兰州市火葬场开始向社会服务。围绕火葬工作的相应服务项目也相继开展起来。

1968年初，兰州市火葬场成立。是年12月，根据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关于精简撤并56个单位的通知》，兰州市火葬场与兰州市革命公墓（现为“兰州市华林山烈士陵园”）合并，一套编制，两块牌子。1981年元月，根据兰州

市人民政府指示，又与兰州市华林山烈士陵园分开，单独办公。1984年12月8日，经兰州市民政局同意，改名兰州市火化场。1985年11月，又据省民政厅指示改为兰州市殡仪馆，至1990年底，未有变动。

兰州市火葬场开办当年，火化尸体182具。“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1976年），该场开辟了5间骨灰堂，存放骨灰盒2500个；“文化大革命”以后，随着火化工作日益被群众接受和丧葬事业的发展，兰州市的火化率不断上升。截止1990年底统计，兰州市殡仪馆已开辟骨灰堂36间（每间约17平方米），存放骨灰盒32812个，火化尸体累计数已达到41016具，火化尸体数与骨灰盒存放比率约为80%。

二、设施

实行土葬的3个公墓区，自始至1990年底挖掘墓穴的工具为锹、镐、杠、绳。

兰州市殡仪馆基本设施有以下几种：

1、火葬炉

1968年，火葬场购置两台“5P型仿捷火化炉”；1989年，安装两台82B型火化炉。

2、运尸工具

火葬场成立至1990年底，先后购置江苏常州车辆厂制造521型接尸车两辆，解放轿车1辆，兰陵532面包车两辆，天坛面包车1辆，解放生活车1辆。

3、冷藏设备

兰州市殡仪馆先后购置冷藏箱6台，供冷冻、存放尸体用。

其他有如尸体防腐用的防腐剂，用于整容的石膏、药绵、纱布、竹板、化妆品、针、剪、线、理发工具、消毒用具等。

三、职工待遇

1953年，兰州市城关区殡仪馆建立之后，相应配备从事殡葬管理的工作人员3名。至1991年初统计，全市殡葬管理工作人员已发展到46人，其中干部12人，工人34人（临时工约1人~5人）。其分布为：

城关区殡仪馆干部2人，工人4人；七里河区殡葬管理所干部2人，工人4人；西固区公墓区干部1人，工人2人。兰州市殡葬管理所、殡仪馆干部8人，工人23人。

1953年,兰州市开始有了殡葬管理机构之后,殡葬职工工资待遇执行国家事业单位统一标准。“文化大革命”前,职工工资与其他事业单位一样,未做过大的调整;1972年普调一级。“文化大革命”后,特别是1985年以来,75%~80%的殡葬职工工资上升了4级,20%的人员也上升了3级。较大地改善了殡葬职工的生活水平,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推动了全市殡葬事业的发展。

殡葬职工福利、劳保待遇也不断得以提高和改善。他们不仅享受全民所有制职工统一的福利、劳保待遇,还享受特殊行业补助费、岗位津贴、防暑、防寒费及特殊劳保用品。“文化大革命”以后,市直属殡葬单位职工还开始享受疗养待遇,并形成制度。每年还对职工进行一次全面身体检查。据统计,殡葬职工,尤其是一线火化工,每年享受特殊行业劳保用品费约达200元。

职工住房在逐渐改观。清朝、民国时期民间有一些从事丧葬行业的个体人员,平时以杠绳为伴,茅草棚为栖身之地,有的甚至在别人房檐下落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市殡葬职工的住房条件有了很大改善。

50年代中期,政府便开始为殡葬职工解决住房问题。1968年,兰州市火葬场建场初期,为职工盖了10套住房。1985年,全市殡葬事业有了较大发展,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当年,兰州市殡葬管理所、殡仪馆自筹资金为职工盖了37间砖混结构住房,一家一院,解决了大部分一线职工住房。1988年,又自筹资金购买5套楼房,火化工的住房已全部解决。县(区)殡葬职工住房也相应得到了调剂、解决。

四、社会地位

清朝、民国时期,从事丧葬行业的白杠夫^①是社会最为低贱的职业,其社会地位不言而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殡葬事业开始受到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心、重视。

自1980年始,每年春节期间,省、市政府领导及有关人员均前往殡葬管理单位进行慰问。兰州市殡葬管理所火化工鲁德才参加了全国第八次民政工作会议,当选为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兰州市第七届党代表

^① 清、民国时期,兰州地区将充任婚事抬轿人员称为“红杠夫”,将抬棺的称为“白杠夫”。

会代表。还曾被评选为全国殡葬职工先进个人、市级劳动模范、模范党员。还有两名火化工曾被评选为市级劳动模范和民政系统先进个人。

1984年,火化工开始享受疗养。截止1991年统计,全市火化工人享受疗养的有5人。

同时,省、市、县(区)政府还多次请殡葬职工一起讨论民政工作建设事宜,参政议政。

第二节 丧葬改革

一、推行火葬

1968年,兰州市火葬场成立前,市民死亡后,实行土葬(除个别少数民族外)。近郊区(七里河、城关、安宁、西固)分别埋葬于市辖区的3个公墓区,远郊区(县)则在当地就近埋葬。在土葬仪式和程序上,大多数丧主能响应国家号召勤俭办丧事,采用节葬方式。既寄托了亲朋好友的哀思,亦耗费不大。但也有少数丧主借给死者举丧为名,大搞封建迷信活动。有的请阴阳做道场;有的大摆宴席,铺张浪费,影响社会节俭风气。

1960年,兰州市根据国家号召,就着手筹建火葬场;1968年4月,火葬场第一期工程完工后,当年便火化尸体182具。临洮县一丧主,用架子车拉着死者遗体,全家步行两天两夜,赶到了火葬场,将死者火化。这说明,火葬形式一开始,就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

1968年~1976年,兰州市火葬场火化尸体6345具。1976年火化尸体1825具,比1968年超出10倍多。到了1990年,火化尸体数达到近4000具,较1976年又提高了1倍多。

1977年,全市丧葬工作作风开始有了较大改进。有关部门一面着手整顿土葬,改进土葬形式,一面进行火葬宣传。1978年初,火葬场组织印制了《火葬的好处》的小册子,分发到了全市各驻兰企事业单位,还派人员深入到各单位进行宣传,使得推行火葬工作取得进展。

1984年底,兰州市人民政府为了加强全市丧葬管理工作和进一步改革土葬,推行火葬,成立兰州市殡葬管理所。同年11月23日,中共兰州市委结合兰州市丧葬工作实际和存在的问题,专门发出了《关于做好殡葬改革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党委、党组、中央、省属在

兰各单位党委、驻兰部队在殡葬改革工作中，第一要加强领导，把殡葬改革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结合当地和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积极稳妥、切实可行的措施。第二要深入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把殡葬改革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在推行火葬的地区，重点宣传实行火葬的意义。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殡葬改革的意义、方针、政策和实行火葬对国家、社会、个人的好处，使绝大多数干部群众自觉实行火葬，改革土葬。第三要大力推行火葬，改革土葬。并重申全市县（区）政府所在地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中央、省属在兰单位及驻兰部队的干部、工人、解放军指战员死亡后，都要实行火葬。居民和农民死亡后也应实行火葬。

1984年1月，兰州市火葬场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并制定了奖惩办法。实行承包前的15年间（1968年至1983年），国家每年给火葬场拨款9万元。这期间，管理方法和管理水平比较落后，吃“大锅饭”的依赖思想也较严重。

1984年实行承包责任制后，由于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对各部门、各岗位下达了具体指标，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并对殡葬职工发放特殊行业补助费和实行奖金不纳税等办法，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当年便由原先国家下拨9万元变为经济收入持平；到了1987年，创利5000元；1988年，创利1.5万元，1989年创利3万元，火化尸体数第一次超过了2000具。

1985年，兰州市殡葬管理所组织人力，选编了一套约1.2万字的殡葬改革宣传资料，详细介绍了实行火葬的好处和土葬的坏处；详细列举了火葬场各类服务项目；还选编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带头实行火葬、改革旧的丧葬习俗的实例来宣传教育群众。

这套宣传资料，当年就印制了5000余册，管理干部、工人带着宣传资料分别深入到机关、工厂、学校、部队、街道、居委会、农村进行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我国殡葬改革的有关政策、方针，对殡葬事业有了新的认识，进而提高了火化率。

1986年11月1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兰州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细则计20条，阐述了兰州市殡葬管理所和殡仪馆的任务；划定了全市火化区域，宣布关闭火葬区域内的公墓区；法定了实行火葬的人员；制定违反细则规定的制裁办法。细则印发以后，为了在全市得以迅速落实，市、县（区）民政部门派员先后多次深入到各单位、部门进行广泛宣传，促进了殡葬改革工作的发展。

自1984年以来，由于加强殡葬改革的深入宣传教育，火化率每年都有较

大幅度增长, 1990 年增长到近 4000 具, 占死亡人数比率 68.3%。

二、丧葬服务

1968 年, 兰州市火葬场开办火葬业务之初, 丧葬服务工作也随之开展起来。但是, 由于火葬场最初几年场址和场内基本建设、设备、设施等都是陆续搞起来的, 加上人员少、运输工具少而简陋, 火化尸体数(年)也只达到几百具, 服务项目仅局限在运尸车去医院、丧主家中接运尸体、简单整容等几个服务项目。

1977 年后, 全市火化事业如同其他事业一样, 开始好转, 逐步走上轨道。随着火化率的逐年增长, 丧葬服务工作被纳入兰州市殡仪馆的主要业务工作之中, 项目不断增加、扩大, 质量也日益提高。到 1990 年统计, 丧葬服务项目扩展到接运尸体、抬尸、尸体缝合、脱衣、穿衣、洗尸、整容(包括化妆、理发、刮脸、画眉、面部上色等), 提供骨灰盒、骨灰入盒、寄存、提供祭奠场所、出售或租用黑纱、花圈、礼棺、尸体冷藏、咨询等计 30 多个项目。多次派出人员上门服务。

兰州市丧葬基本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兰州市丧葬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 度	殡葬机构		全年死亡人数	全年火化尸体数	经营情况		公墓数
	殡管所	火化场			盈	亏	
1968 年		1	3733	182		9 万元	3
1969 年		1	3776	544		9 万元	3
1970 年		1	3895	596		9 万元	3
1971 年		1	3441	554		9 万元	3
1972 年		1	3441	664		9 万元	3
1973 年		1	2909	754		9 万元	3

表 35

续

年 度	殡葬机构		全年死 亡人数	全年火 化尸体数	经营情况		公墓数
	殡管所	火化场			盈	亏	
1974 年		1	3163	1140		9 万元	3
1975 年		1	3144	1350		9 万元	3
1976 年		1	3337	1825		9 万元	3
1977 年		1	3700	1787		9 万元	3
1978 年		1	3279	1707		9 万元	3
1979 年		1	3249	1896		9 万元	3
1980 年		1	3420	1281		9 万元	3
1981 年		1	3551	1936		9 万元	3
1982 年		1	3798	1988	1.5 万元	3	
1983 年		1	3878	1974	2.34 万元		3
1984 年	1	1	3775	2050	9.4 千元		3
1985 年	1	1	4044	2461	12.66 万元		3
1986 年	1	1	3987	2941	3.97 万元		3
1987 年	1	1	4259	2941	5 千元		3
1988 年	1	1	4184	3175	1.3 万元		
1989 年	1	1		3370	2.5 千元		3
1990 年	1	1		3707	7.5 千元		3

注：1、火化尸体数和经营情况为市殡仪馆提供；

2、全年死亡人数为市公安局文档科提供。

表 36 兰州市县(区)乡(镇)村乱葬乱埋及建立公益性经营性公墓检查清理统计表

1990 年统计

项 县 区	目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面积 (亩)	土葬 具数	公益 性 公墓	经营 性 公墓	重点	备 注
城 关 区		青白石	碱水沟村	350	200	1		苏家沟	
		青白石		150	200	1		白水沟	
		兰山乡	二营村		150	1			无坟头
		兰山乡	三营村		210	1			无坟头
七 里 河 区		彭家坪乡	牟家坪村	230	500	1			
		彭家坪乡	彭家坪村	150	300	1			乱葬乱埋
		彭家坪乡	石板山村		450	1			
		果园乡	韩家河	200	300	1			也有收费的
西 固 区		新城乡	下川村	200	5000	1			虎狼台(供厂 区、村人埋葬)
		东川乡	马家村	50	300—400	1			东河湾(4 村埋)
		西固乡	杏胡台	80	500—700	1			半公益半经 营性
		陈坪乡	小坪村	400	2000	1			
		陈坪乡	范坪村	150	400	1			半公益半经 营性
		陈坪乡	孟家坪	150	400	1			半公益半经 营性
		金沟乡	小金沟	100	70	1			
		大金沟		150	300	1			
安 宁 区		刘家堡乡	楼梯沟 沙湾	300	1500— 2000	1			吊场乡
红 古 区		海石湾镇	下海石村	100	400	1			神仙洞台
		平安乡	张家寺村	400	560	1			脑海沟

表 36

续

项 目 县 区	乡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面积 (亩)	土葬 具数	公益 性 公墓	经营 性 公墓	重点	备 注
皋 兰 县	黑石川乡	黑石村	150	300	1			
		猩猩湾	70	100	1			
	中心乡	碱水沟村	15	45	1			
		李家沟村	70	150	1			
	中和乡	东大坪	300	800	1			
	石洞乡	庄子坪	60	100	1			
		东湾村	30	10	1			
榆 中 县	夏官营镇	太平堡	20	60	1			
		过店子	30	80	1			
		高家崖	100	150	1			
	三角城乡	丁官营村	5	15	1			
		孙家营村	8	25	1			
		化家营村	10	35	1			
	和平乡	和平村	140	250	1			
		袁家村	20	130	1			
	小康营	郭家营村	8	35	1			
		刘家营村	6	50	1			
		王堡营村	5	30	1			
	来紫堡乡	方家泉	400	800			1	乱葬乱埋
		西坪村	15	80	1			
		东坪村	150	560	1			
城关区		大沙坪	350	22000		1		
		桃树坪	250	15000		1		
七里河区		韩家坪	967	73000		1		

第四章 社团登记

第一节 民国时期社团管理

兰州在未建市前已系甘肃省会，社团登记工作由甘肃省管理。民国 16 年（1927 年），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筹委会下设民众运动委员会，专门负责办理社会团体工作。同年 11 月 31 日，甘肃省指导委员会成立。各民众团体均由指导委员指导。

民国 18 年（1929 年）11 月 20 日，中国国民党第一届全省代表大会召开，成立甘肃省党部。省指导委员会结束后，社团的立案、整理、监督由省党部主管，县（市）由县（市）党部主管。

民国 29 年（1940 年）6 月 1 日，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纲领》，其中规定各种人民团体除受中国国民党的指导、政府主管机关的监督外，抗战动员工作并受军事机关指挥。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1 日，兰州市政府成立，下设社会局，开始主管社团登记工作，但仍由国民党兰州市党部进行监督。8 月 20 日，甘肃省府公布《兰州市各工商团体会员强制入会及限制退会办法》规定：（一）凡本市各业工人、商人，在抗战期间除因改业或迁出本市区域或受永久停业处分者外，均应加入本市总工会或同业公会。各业工会并须加入市总工会或同业公会，无工会的公司、工厂均应加入市商会并不得自由退会。（二）凡拒绝入会的各从业人员、商人或下级工商团体，应由各主管团体限期加入，逾期仍不遵行者应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 15 日内仍不加入者，由各该主管团体呈请市社会局分别予以下列处分：甲，各从业人员罚款或停业。乙，各下级团体整理或解散。

民国 31 年（1942 年）2 月 10 日，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规定社团主管机构中央为社会部，省为社会处，未设社会处的省为民政厅，院辖市为社会局，县（市）为县（市）政府，并受该事业主管官署的指挥监督。对人民团体应设置理事、监事名额依下列规定选举：（一）县市以下人民团体理事不得逾 9 人。（二）省或院辖市人民团体理事不得逾 25 人。

(三) 中央直辖人民团体理事不得逾 31 人。(四) 各级人民团体监事名额不得超过该团体理事名额三分之一。(五) 各级人民团体均得置候补理事, 其名额不得超过该团体理、监事名额二分之一。前项各款理事、监事名额在 3 人以上时, 得按名额多寡选常务理事、常务监事 1 人至 5 人, 必要时在常务理事中选举 1 人为理事长, 兰州市人民团体机构设置, 均按此执行。

民国 31 年 (1942 年) 12 月 17 日, 甘肃省府、国民党甘肃省执行委员会通令各地, 社会工作移交政府后, 依照《非常时期党务机关监督人民团体办法》的规定, 各县 (市) 政府、党部及重要工作的推进, 均须提经党政会议或特别小组会议决定办理。

民国 36 年 (1947 年), 国民政府决定撤销兰州市政府所设各局, 一律改为科, 社会局分为民政科、社会科、兵役科, 社团登记管理工作即由社会科负责, 仍由国民党兰州市党部负责监督。

民国时期, 由于其政治需要, 对社会团体管理制度规定非常详细, 政府监督极为严密。兰州市依据《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纲领》、《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及《非常时期党务机关监督人民团体办法》, 对人民团体的许可立案、改选、改组、整理、解散及重要工作的推进, 均须提经党政秘密会议决定办理, 目的是防止进步人士组织社会团体。故在民国时纯学术团体亦少, 而封建迷信团体则很多。各类商业公会、工业同业公会, 强行拉人入会, 并不准自行退出, 以达到维护其统治, 收取苛捐杂税之目的。而对一些豪绅、会霸强占社团财产、贪污盗窃财物、以迷信手段欺骗人民群众者则不闻不问。但社会团体选举及改选必须通知社会局及国民党兰州市党部派员监督选举, 以从组织上统治社团工作。

民国时期, 兰州市政府社会局先后共登记社团 180 多个。登记范围:

(一) 职业团体: 包括农会、商会、工会、同业公会等。

(二) 自由职业团体: 包括教育公会、新闻记者公会、律师公会、工程师公会、医师公会、护士公会、会计师公会及中医公会等。

(三) 社会团体: 1、文化团体: 包括学术团体、文艺团体、国际文化团体等。2、宗教团体: 包括佛教团体、伊斯兰教团体、基督教团体、道教团体及其他宗教团体。3、公益团体: 同学会、同乡会、理教会及其他公益团体。4、慈善团体: 红十字会、救济会、慈善堂等及其他慈善团体。5、体育卫生团体: 体育会、国术研究会、卫生协进会等及其他体育卫生团体。6、兵役协会。7、学生自治会: 大学及专门学生自治会、中等学校学生自治会、小学校

学生自治组织。8、妇女会。

社团登记分为组织登记、改组整理登记、改选登记三种。

组织登记：凡新成立社团，须先由发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请核准后，方能进行筹备。筹备完毕，召开成立大会前，将筹备经过连同章程草案呈报主管官署，并请派员监督选举。成立后，由团体呈报章程、名册，请求立案，颁发证书、图片；由主管官署所派指导员填报组织总报告表，完成立案手续。

改组整理登记：已成立的社团，于每届理监事改选或团体不健全，发生纠纷，须改组与整理时，由团体申请主管官署派员指导监选。完成上述程序后，团体再呈报修改后的章程及名册，请主管官署所派的指导员填报改组整理报告表，完成改组整理手续。

改选登记：改选是因团体职员每期届满而进行的换届程序，由部分职员改选或全体职员改选。改选要申请主管官署派员指导监选。呈报修改后的章程及名册，填报改选总报告表，完成改选手续。

团体解散：民国 33 年（1944 年）11 月 20 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的《工会法》规定，工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解散之：（一）成立的基本要求不具备者；（二）违反法令情节重大者；（三）破坏安宁秩序或妨害公益者。其他团体如有重大问题与严重纠纷方可解散，一般不作轻易解散处理。

表 37 民国 35 年（1946 年）兰州市社团名表

名 称	名 称
兰州市中医师公会	兰州市敬义掩埋露骨会
兰州市医师公会	兰州市卜相星命从业人抗敌救国会
中华医学会兰州市分会	救世新教会兰州市分会
兰州市中国护士学会	兰州市佛教居士林
新闻记者公会	兰州市菩提学会
中华理教总会兰州市分会	甘肃省佛教会
兰州市崇道善堂	兰州天主堂
世界红十字会兰州分会	兰州基督教会

表 37

续一

名 称	名 称
基督教青年会	青海旅兰同乡会
基督教复临安息日会	武山旅兰同乡会
耶稣家庭（又名聚福会）	敦煌旅兰同乡会
中华基督教兰州教会	新疆旅兰学生校友会
中国基督教兰州支会	陇西旅兰同乡会
皖江旅兰同乡会	江西同乡会
临康旅兰同乡会	浙江同乡会
河西旅兰同乡会	会宁旅兰同乡会
山西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商会
山东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工会
冀平鲁豫辽五省同乡会	兰州市国药公会
四川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铜器公会
陕西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图书用品公会
两湖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理发公会
洮沙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旧货公会
通渭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洗染公会
定西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纸炮神香公会
成县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木器公会
泰安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估衣公会
靖远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木商公会
清水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鞋商公会
庆阳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毡商公会
庆宁正合环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中西餐业公会
第八区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毛皮公会

表 37

续二

名 称	名 称
兰州市营造公会	兰州市百货公会
兰州市戏剧电影公会	兰州市纸烟公会
兰州市大车公会	兰州市煤炭公会
兰州市骆驼公会	兰州市纸张公会
兰州市骡马公会	兰州市丝绸呢绒公会
兰州市新药公会	兰州市制药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油商公会	兰州市麦粉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服装公会	兰州市制革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摄影镶牙公会	兰州市造纸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食品公会	兰州市机器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旅店公会	兰州市纺织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皮筏公会	兰州市火柴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粮食公会	兰州市金属品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面粉公会	兰州市纸烟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钱商公会	兰州市玻璃肥皂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典当公会	兰州市五金电料同业公会
兰州市钟表眼镜公会	兰州市印刷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盐商公会	兰州市砖瓦石灰工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布商公会	兰州市肉商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杂货公会	兰州市汽车商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物品寄售公会	兰州市染商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铁器公会	兰州市浴商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茶商公会	兰州市银行商业同业公会
兰州市烟草公会	兰州兴文社

表 37

续三

名 称	名 称
兰州实业社	兰州修学社
丰黎义仓	兰州益社（保节堂合并）
乐善书局	兰州五泉奎文社
同仁局	兰州市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
全陇希社	

第二节 登 记

1949年兰州解放后，为保障人民民主权利，防止反革命破坏活动及剥夺反革命分子集团结社起见，兰州市人民政府特制订《兰州市人民团体在军管时期暂行登记办法》，由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施行。兰州市在民国时期有社会团体180多个，解放后只登记61个。根据所登记材料，兰州市社会团体登记审查委员会会议决定：工商团体由兰州市工商局审查登记；宗教团体由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配合审查登记；其他团体由兰州市民政局审查登记。

工商团体在民国时期公会数目繁多，解放后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工作团进行整顿后组成工业公会15个，会员2577户；商业公会25个，会员4188户。并办理登记手续。

由兰州市民政局审查登记的61个社会团体中，经审查，其中同乡会、慈善团体、宗教团体及封建迷信团体较多，学术团体很少，以上团体均有大量财产（包括土地、房屋、粮食及现金等）及所办事业（如医院、学校、戒烟所等）。

1950年4月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人民团体登记办法》中规定：

（一）民国时期成立的社会团体，未向人民政府申请登记并经批准发给登记证前，一律停止活动；经人民政府发给登记证后，过去所发一切证件及戳记，一律作废。（二）凡已成立的人民团体申请登记时，须详实填写申请书，并呈附团徽、章程，经审查合格，发给登记证。（三）拟成立的人民团体，须于筹备期间，详实填写申请书，经审查合格，发给登记证后，始得正式成立。

(四) 各种人民团体的登记机关 (1) 属于全西北地区性的人民团体, 向西北军政委员会申请登记。(2) 属于全省性的人民团体, 向本政府民政厅申请登记。(3) 属于市级的人民团体, 向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登记。(4) 属于县(市) 及县(市) 以下的人民团体, 向所属县(市) 人民政府申请登记。(5) 凡取得登记证的人民团体, 均须遵守人民政府法令, 受所属人民政府的指导, 不得有违反人民民主事业的活动, 违者得撤销其登记证, 并依法予以惩处。

兰州市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对已登记的 61 家社团在审查期间一律未发登记证。对各地旅兰同乡会, 兰州市人民政府于 1951 年 1 月颁布《兰州市会馆财产管理暂行办法》。有财产的各地同乡会均成立财产管理委员会, 并向民政局进行登记。

1951 年 11 月, 兰州市救济委员会成立, 对已登记的慈善团体(未发登记证) 归该会领导, 协助政府办好社会救济工作。

1955 年 3 月, 兰州市民政局正式颁发了 3 家宗教团体登记证, 即兰州基督教会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兰州市天主教三自革新运动筹备委员会(后改组为兰州市天主教友爱国会)、兰州佛教会。

1955 年以前, 兰州市共登记审查后发给登记证者 27 家。1955 年后社团登记工作停止办理。

1989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发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0 年 2 月 22 日, 甘肃省民政厅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社团登记管理准备工作的通知》, 兰州市民政局据此通知精神, 开始着手社团登记管理工作。

社团登记首先填写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书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书, 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部门核准成立均要在报刊上向社会发布公告。内容包括 (1) 发布公告的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2) 向社会公告该社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成立或登记; (3) 公告序号; (4) 社团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5) 社团的宗旨、任务; (6) 出版刊物名称; (7) 办公地点及联系电话; (8) 业务主管部门; (9) 登记注册号和登记注册时间; 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兰州市在登记期间, 对全市所辖社团进行清理整顿, 更好地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为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服务; 清理整顿工作重点以端正社会团体政治思想方向为指针, 纠正和查处各种违法乱纪活动,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活动的非社会团体, 或以营利为目的违犯本团体章程的混乱问题。

表 38 50 年代兰州市社团登记统计表

社团名称	兴文社	实业社	丰黎义仓	乐善书局	同仁局	五泉图书馆	全陇希社	修学社
性 质	地方教育	工 艺	慈 善	文 化	慈 善	文 化	文 化	教 育
成立时间	清乾隆四十七年 (1776 年)		民国 9 年 (1910 年)			清嘉庆二十四年 (1819 年)		
主要资产	铺房 263 间 住房 194 间 土地 1.059 亩 皋兰土地 1000 亩	铺房 152 间 住房 606 间 建筑地 45.5 亩 建筑地 13.2 亩	铺房 64 间半 住房 470 间半 水地 1.4 余亩 旱地 10 余亩	铺房 66 间半 住房 177 间半	铺房 41 间半 住房 128 间	铺房 25 间 住房 138 间	铺房 22 间 住房 98 间	铺房 19 间半 住房 99 间半
所办事业及活动	兴文中学 兴文完校 兴文初小 各一所	陇右工艺馆 纺织部、肥皂部、入股同生火柴厂	举办义仓 救济灾民	印刷书籍 大部分系佛学及迷信书刊		图书馆存书 150 箱。	合办志果中学	
负责人姓名	刘景曦	水寄梅	王烜 杨沛霖	董葆吾	蔺紫仙	张维 杨巨川	柴若愚	
登记日期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表 38

续一

社团名称	兰州益社	五泉奎文社	积善针灸馆	兰州学报社	敬义掩埋 露骨会	道德学社	道德进修会	兰州市中学 基督教会
	1952 年合并兰 州市八社财产 管理委员会， 发证。	1952 年合并八 社	1952 年合并八 社	1952 年合并八 社	1952 年合并八 社	1952 年合并 八社	1952 年合并 八社	1952 年合并 八社
性 质	救济福利	文 史	医 疗	文 艺	慈 善	宗 教	宗 教	宗 教
成立时间	民国 14 年 (1925 年)	清光绪元年 (1875 年)	1939 年 4 月	1950 年	1937 年 3 月	1944 年	1945 年 10 月	1938 年
主要资产	益社房屋 1 院 保节堂 3 院	院房 1 处 12 间	现金 1687400 设备 4670000 (旧币)	社员社费及出 版品收入	依靠出售药品 收入(出售大 紫金丹)	房屋一院 20 间半	房屋 5 间	经费由教徒 捐献
所办事业 及活动	1、保节堂从事 纺织 2、益社施种牛 痘防染天花	保存地方文 献，征求名人 著作。	开设门诊以针 灸治病	为兰州市中学 成立“一边倒” 报社出版壁报	专门收尸掩埋 露骨、施舍药 品	研究民族道 德	讲道说善	传播基督教
负责人姓名	王 烜	杨沛霖	高涵九	陈克享	田万福	郝耀卿	陈善民	严尚仁
登记日期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1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备 注	地点：山字石 后街，财产合 并八社	该社后与兰州 益社合组办公	地点：中华路 官升巷 9 号		解放后协助政 府举办戒烟所			地点：广武 门外后街 36 号

表 38

续二

社团名称	甘肃中华基督教兰州教会	兰州市耶稣家庭	兰州基督教教会	中国基督教兰州教会	兰州基督教联合会	安息日会	兰州天主堂	兰州基督教内地会
性 质	宗 教	宗 教	宗 教	宗 教	宗 教	宗 教	宗 教	宗 教
成立时间	1946 年	1949 年	1985 年	1949 年 5 月	1950 年 3 月	1932 年	明 末	1885 年
主要资产	经费由生产收入	有土地 3 亩大车 2 辆及豆腐坊等	现有房屋 39 间礼堂 1 座土地 2.8 亩	经费由教友捐献		教堂房屋及教会医院等经费由罗马教会接济		
所办事业	传 教	传教及生产	传教	传教	传教		传教办医院	传教
负责人姓名	李明耀	李明耀	沈矾法	郑天民	关天民	张子虔	濮登博	席德田
登记日期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1950 年登记
备 注	小稍门外 51 号	兰州段家滩 2 号	中华路 120 号原由美国人巴格道设立	和平路 437 号	小沟头青年会 该会解放后由 7 个基督教会组成	人民路 1 号	小沟头教堂负责人系法国人。	该负责人系美国人(传教士)山石子北街 23 号

表 38

续三

社团名称	兰州基督教会 三自爱国运动 委员会	兰州天主教 友爱国会	兰州佛教会	兰州市人民 生 产 救 济 院	兰州市会馆 财产统一管 理委员会	兰州市八社 财产管理 委员会
性 质	宗 教	宗 教	宗 教	救济团体	社会福利 救济团体	社会福利 团 体
成立时间	1955 年 3 月	1955 年 3 月	1954 年 12 月	1925 年	1952 年 6 月	1953 年 8 月
主要资产	中华路 120 号房产	小沟头等地教堂、 医院	兰园寺庙	房屋 276 间中山路 143 号 109 间官园 前街 58 号 70 号	房屋 132 院 3109 间建房地 110 多亩 坟地 53.659 亩	房屋 3477 间半建 房土地 118.150 亩 地皮 43.74 亩
所办事业	以自治、自养、自传 基督教、积极参加 反帝爱国运动	为天主教友组织的 爱国爱教组织。	为佛教爱国组织	收养残废弃婴孤 儿、妇女教养盲童 训练等事业	湖光小学 光华小学 戒烟所等	孤儿小学 诊疗所 兴文中学 兴文小学等
负责人姓名	何靖国	赵永静	王月	雷长荣	杨霁青	水寄梅
登记日期	1955 年 3 月	1955 年 4 月	1955 年 1 月	1950 年登记	1952 年登记	1952 年登记
备 注	发证	发证	发证	发证	山字石西街 31 号 发证	延寿巷 19 号系由 八个社团组织而成 立。 发证

自改革开放以来,兰州市各界人士申报社团登记日益增多,其中大部为经济、政治、科学、文化、教育等团体。1990年底,共登记全市性社团223个,县(区)乡镇社团178个,共计401个,会员达40多万人。

第三节 管 理

社团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工作,是各级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社团的发生、发展进行管理的组织活动。

1949年兰州解放后,兰州市人民政府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人民团体登记办法》规定,登记社会团体61家,其中各地会馆27家,宗教慈善团体25家,文化自由职业5家,其他4家。以上团体中会馆及慈善团体都有大量房产、土地、粮仓、义地(墓地)、厝屋(寄尸间)等,办有各种文化福利事业。为使人民财产免受损失,被不法之徒侵吞,各社团财产管理工作是一项首要任务。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民政科,负责社团登记工作。1952年由民政局牵头,有关单位协同成立兰州市社团登记审查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民政局社会科内,进行社团登记审查工作。

1951年11月17日,兰州市民政局召开全市救济福利工作者代表大会,成立兰州市救济委员会,该会以团结兰州市各会馆、慈善团体共同协助政府办好全市救济事业为宗旨,由民政局领导。将全市所有社团财产管理委员会、佛教、道教及慈善团体统一归市救济委员会领导,兰州市救济委员会主任为陈志才(兰州市民政局局长)。

1952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兰州市分会成立,吴鸿宾为执委会主席,陈志才、水寄梅为副主席,高殿举为监委会主席。国家编制专职干部10人,全部接收兰州市救济委员会工作,并领导兰州市“八社”财产管理委员会、兰州市会馆财产统一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社会福利团体,办理兰州市社会福利救济工作。社团登记审查发证工作仍由兰州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1956年以后,社团登记工作停办,原社团所办的学校、医院、诊疗所、房产等分别移交文教、卫生、房产部门管理。

1988年,国务院再次重申,民政部及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为社团登记管理部门。1990年5月26日,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处。配备干部4名(处长1名,专干3名),开始办理登记管

理事项。

一、兰州市会馆财产统一管理委员会

1951年,兰州市民政局共登记审查合格准予成立会馆财产管理委员会11家,成立筹备委员会8家。其任务为协助政府彻底清理追交各会馆已被分散、转移及隐瞒的财产,经清查登记房屋3500间,存款142600000元(旧人民币)、黄金7两。

1952年6月1日,为进一步统一管理好各会馆财产,为社会救济事业服务,将两湖、皖江、浙江、江西、广东、四川、云贵、宁夏、青海、山西、陕西、冀鲁平豫辽(俗称五省会馆)、献县、临和、永宁、河西、河南、山东、天水等21个会馆财产管理委员会联合,组成兰州市会馆财产统一管理委员会,原各会馆财管会一律取消。该会按简章设委员31人,选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下设秘书、财产管理、救济福利三组,工作人员35人。业务范围(1)统一管理会馆房屋租赁、检查房屋修缮及处理纠纷等事项;(2)举办社会救济福利及文教事业。

1952年,兰州市共接管各会馆财产:

1、接收各会馆现金及银行存款55556338元(旧人民币,下同),胜利折实公债390份、团结公司股票43000000元,另有欠款31101695元。

2、接管各会馆房屋126院,共2837间半。能收月租金额67266900元,另有义地、厝屋、神殿等。

3、接收器具用品共计大小3526件。

4、拆迁东郊义地、厝屋、神堂335间,迁移无主寄放棺柩157具。运回木材9614根、砖瓦93973块。

5、接收各会馆原有人员41人,其中调救济分会10人,资遣14人,统管会留用17人。

6、接收第一、二戒烟所两处,工作人员9人。

兰州市会馆财产统一管理委员会取得显著成绩:1、保护人民财产,查出追回盗卖、隐瞒财产;2、取缔多年存在的二房东剥削制度;3、清理了不合理的抵押租金,统一了房租金额;4、清除把持会馆的会痞;5、在兰州市救济分会领导下,开展社会救济福利事业;6、及时修补多年失修的危房。

二、兰州市“八社”财务管理委员会

1951年4月24日，在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兰州市“八社”财务管理委员会成立大会，推选魏自愚为主任委员，赵元贞、赵定九为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内设秘书室及文教、救济、房产3组，职工20人。

“八社”系指：皋兰兴文社、陇右实业社、全陇希社、五泉图书馆（五泉奎文社）、修学社、乐善书局、兰州益社（合并保节堂）及丰黎义仓。“八社”对兰州文教事业及救济福利工作起过一定作用。如私立兴文小学、兴文中学、私立志果中学（今兰州二中）及丰黎义仓等有益于民。为使“八社”财产免遭损失，更好地开展文教及社会救济福利工作，将“八社”财产合并统管。

1952年统计，“八社”有房屋3477间半，建房土地118.15市亩，地皮43.747市亩，另外皋兰县有耕地1100余市亩，每月收入12000个折实单位。“八社”财管会所办事业：

1、1952年4月2日，经甘肃省文教厅决定将兴文中学与志果中学合并为兰州建国中学。扩大校舍，增加班次，学生增至648人，教职员工45人，每月经费达45000000元（旧人民币，下同），均由“八社”负责。1952年12月，“八社”决定应将重点转向社会救济福利方面，建国中学交甘肃省文教厅接办，改为公立。

兴文小学改为建国小学，全校12个班，学生总数406人，教员19人，工友4人，“八社”每月经费11000000元。后移交文教局接办。

2、1952年，在柏道路成立兰州市孤儿小学一所。吸收失去父母的孤儿入学，采取半工半读形式，除半日文化课外，尚有编织、缝纫等课程，有学生百余名，经费由“八社”支付。

3、1953年，成立贫民诊疗所（又称“八社”诊疗所。1956年改称兰州市社会福利诊疗所），地址酒泉路（今城关区人大院内）。有中西医大夫6名，护士2名，司药、会计、挂号各1人。主要业务以社会救济为主，专为贫困市民及烈军属治病，该所成立后每月向区街下发1千张免费就诊单。7年中免费治病近9万人（次），为解除贫困市民和烈军属病患者治疗做出了贡献，得到人民好评。1959年撤销。

4、兰州解放后，将丰黎义仓所储小麦一部分支援解放军，余50市石捐拨兰州贫民救济粮。

5、补修并新建一批房屋，保证租户安全，并适当解决房荒。合理统一租金。

三、其他团体

1951年，兰州市救济委员会领导部分宗教慈善团体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救济及公益事业。如同仁局、理教会、志诚堂、崇道善堂、掩埋露骨会、积善针灸馆及兰州益社，开办戒烟所、医疗所、舍施棺材、掩埋无主死尸等，起了积极作用。

1955年3月，兰州市民政局批准登记3个宗教团体，其余均撤销，附设医院、河北医院（今市二院）、西北疗养院（今市妇幼保健院）等交卫生局接管。

1956年3月1日，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市会馆财产统一管理委员会与兰州市“八社”财产管理委员会合并，成立兰州市社团财产管理委员会。主要业务是维修出租社团房屋、接办贫民诊疗所和托儿所。1956年，共维修房屋927间，翻修14间，出租房屋1787间。另外一部分房屋为民政局、救济分会、烈军属福利生产单位及供养军官等使用。同年，为城市贫民、烈军属免费、减费诊疗5898人（次）。1958年，该会被兰州市房产局接收。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界所组织大批群众团体，均未依法登记，后随运动结束而消失。

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兰州市对《条例》颁布前，经各级党政部门及有关团体批准或自行组织的各类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具有结社性质的社会组织，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最终由兰州市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处核准方可成立。

表 39 1990年兰州市社团登记统计表

团 体 名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兰州市音乐家协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书法家协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美术家协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表 39

续一

团 体 名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兰州市摄影家协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民间工艺美术协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青少年书画协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老年人书法协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书刊发行业协会	市文化局
兰州作家协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州市消费者协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州市私营企业协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州市职工扶贫协会	市总工会
兰州市职工技术协会	市总工会
兰州市职工集邮协会	市总工会
兰州市职工体育协会	市总工会
兰州市职工美术书法协会	市总工会
兰州企业管理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企业家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交通运输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质量管理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市设备管理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经济技术信息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市食品工业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市计算机技术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热处理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电镀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表 39

续二

团 体 名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兰州锻造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铸造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市工业供销协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市青年书法家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委员会
兰州市青年围棋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委员会
兰州市青年医务工作者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委员会
兰州市青少年集邮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委员会
兰州市乡镇企业青年厂长（经理）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委员会
兰州市残疾青年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委员会
兰州市佛教协会	市宗教局
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市宗教局
兰州市道教协会	市宗教局
兰州市乡镇企业协会	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兰州珠算协会	市财政局
兰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兰州旅游协会	市旅游局
兰州标准化协会	市技术监督局
兰州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市技术监督局
兰州市机动车辆维修行业协会	市交通局
兰州市供销珠算协会	市供销社
兰州科技咨询协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地区速记协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烹饪协会	市工商局
兰州模具协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表 39

续三

团 体 名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兰州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花卉协会	市农牧局
兰州奶牛协会	市农牧局
兰州市青少年科普协会	市教育局
兰州发明协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市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	市教育局
兰州市集邮协会	市邮政管理局
兰州服装鞋帽企业管理协会	市轻纺工业局
兰州市电子爱好者协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市卫生工作者协会	市卫生局
兰州市农村金融珠算协会	农业银行市支行
兰州市粮食系统珠算协会	市粮食局
兰州市田径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篮球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排球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台球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垒球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桥牌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棒球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武术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门球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老年人体育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冬泳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重竞技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表 39

续四

团 体 名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兰州市信鸽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棋类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乒乓球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健美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羽毛球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奥林匹克体育运动协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伤残人体育协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兰州市青年摄影家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委员会
兰州市财政学会	市财政局
兰州市税务学会	市税务局
兰州市价格学会	市物价委员会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州市法学会	市司法局
兰州市民政学会	市民政局
兰州市保险学会	市保险公司
兰州统计学会	市统计局
兰州市审计学会	市审计局
兰州市教育学会	市教育局
兰州市金融学会	市人民银行
兰州钱币学会	市人民银行
兰州市历史学会	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兰州市语言学会	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兰州市世界语学会	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兰州市日语学会	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表 39

续五

团 体 名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兰州市会计学会	市财政局
兰州电子学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仪器仪表学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土木建筑学会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兰州市经济学会	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兰州城市经济学会	市经济信息研究中心
兰州商业经济学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州市图书馆学会	市文化局
兰州机械工程学会	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兰州硅酸盐学会	市轻纺工业局
兰州化工学会	市化学冶金工业局
兰州市物理学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数学学会	市教育局
兰州塑料工程学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地理学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二轻学会	市轻纺工业局
兰州科技情报学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地震学会	市地震局
兰州气象学会	市气象局
兰州中医药学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畜牧兽医学学会	市农牧局
兰州园艺学会	市农牧局
兰州林学会	市林业局
兰州水利学会	市水电局

表 39

续六

团 体 名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兰州植保学会	市农牧局
兰州农学会	市农牧局
兰州少儿卫生保健学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卫生经济学会	市卫生局
兰州园林学会	市园林局
兰州计量测试学会	市技术监督局
兰州化学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粮油学会	市粮食局
兰州环境科学学会	市环境保护局
兰州医药卫生检验学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市巾幅书画学会	市妇女联合会
兰州市卫生书画学会	市卫生局
兰州市粮食会计学会	市粮食局
兰州市粮食经济学会	市粮食局
兰州市农村金融学会	市农业银行
兰州少数民族文学学会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兰州吉他学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群众文化学会	市文化局
兰州市少年先锋队工作学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委员会
兰州医学会	市卫生局
兰州中医学会	市卫生局
兰州药学会	市卫生局
兰州护理学会	市卫生局
兰州交通会计学会	市交通局

表 39

续七

团 体 名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兰州市轻纺工业会计学会	市轻纺工业局
兰州民族书画学会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兰州市青年理论研究学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委员会
兰州市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兰州市哲学学会	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兰州预防医学会	市卫生局
兰州市中小学体育学会	市教育局
兰州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兰州民办科技机构联合会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兰州市学生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委员会
兰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兰州市体育总会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兰州市口琴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红十字会	市卫生局
兰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市宗教局
兰州市天主教爱国会	市宗教局
兰州市家庭教育研究促进会	市妇女联合会
兰州市满族联谊会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兰州市女科技工作者联谊会	市妇女联合会
兰州市爱国妇女联谊会	市妇女联合会
兰州市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侨胞亲属联谊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委员会
外地驻兰机构联谊会	市经济协作办公室
兰州聚文书画研究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表 39

续八

团 体 名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兰州五泉书画研究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太平鼓研究会	市文化局
兰州于右任书法艺术研究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兰山篆刻研究会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书法教育研究会	市教育局
兰州市中小学美育研究会	市教育局
兰州市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	市教育局
兰州市党建理论研究会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兰州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
兰州市城郊经济研究会	中共兰州市委农村工作部
兰州房地产经济研究会	市房产管理局
兰州市少儿工作研究会	市少年儿童活动中心
兰州市工人运动研究会	市总工会
兰州技术经济与现代化管理研究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人才学研究会	市人事局
兰州城市科学研究会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兰州气功科学研究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太阳能利用研究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兰州市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会	市教育局
兰州市农村金融系统教育研究会	市农业银行
兰州市妇女问题研究会	市妇女联合会
兰州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
兰州市工交基建系统职工思想工作研究会	中共兰州市委工交部
兰州市保险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保险公司

表 39

续九

团 体 名 称	业 务 主 管 部 门
兰州市交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交通局
兰州市财贸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中共兰州市委财贸部
兰州市粮食系统思想政治和组织人事工作研究会	市粮食局
兰州市房地产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房产管理局
兰州市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卫生局
兰州市城乡建设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兰州市煤炭工业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煤炭公司
兰州市文化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文化局
兰州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教育局
兰州市轻纺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轻纺工业局
兰州包装印刷造纸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中共兰州市委工交部
兰州市机械电子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兰州市农村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农业银行
兰州市人行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人民银行
兰州市二商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第二商业局
兰州市一商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第一商业局
兰州市建行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建设银行
兰州塑料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兰州塑料公司
兰州市园林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市园林局
兰州市工行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工商银行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州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市经济委员会



兰州市志

民政志

附录

一、1991年~2000年10月兰州市民政工作纪略

(一) 干部任免及机构设置

1991年6月29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苏福海任兰州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兼局长,免去康尚谦兰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同年6月21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免去王嵘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8月26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任命韩正奎为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王益谦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1992年9月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叶宏昌任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1993年3月2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任命苏长冬为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同年2月22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柏秀山任兰州市民政局纪律检查组组长,免去张汉成兰州市民政局纪律检查组组长职务。

1993年4月12日,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同意设立兰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办公室,科级建制,事业性质,编制5名,隶属兰州市民政局领导。

1996年7月31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免去赵龙文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兰州市民政局党组成员职务(退休)。

同年12月24日,市编委研究同意设立兰州市第四、第五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1997年5月16日,兰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苏福海任兰州市民政局局长。同年11月2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李文林、唐延胜任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1998年4月14日,市编委研究同意将兰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二、三休养所定为副县级建制。

1998年5月20日,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民政局职能配套,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通知》,民政局原政治处、优抚处、城副处、民政处、农救处、社团登记管理处、企业处,分别更名为人事处、优抚安置处、社会福利处、救灾救济处、社会事务处、社团管理处、社会福利企业指导处。原研究

室撤销。

1998年8月17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康德胜任兰州市民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免去柏秀山民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职务。

2000年5月9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胡康生任兰州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免去苏福海同志市民政局党组书记职务。

2000年5月17日,兰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胡康生为兰州市民政局局长;免去苏福海兰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二) 基层政权与勘界工作

1991年5月8日~9月3日,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联合在市委党校举办乡镇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班。培训50人。

5月13日~14日,全市城郊地区村组组织建设现场会在西固区西固村召开。

5月15日,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和居民委员会建设的通知》和《关于发展街道居委会经济的若干规定》,对街道居委会经济发展的方向、工商部门核定企业名称、办证手续、税收优惠政策、财务管理、用地用房、资金来源、工作人员待遇、企业自主权、经济管理等予以规定。

7月22日至2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市民政局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五区的《居委会组织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8月20日,由国家民政部和中国基层政权建设研究会委托甘肃省民政厅组织协调的首届“中国乡镇之星”西北地区联谊会在兰州市西固区陈坪乡召开,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国家民政部派人参加。

8月21日,全市川水地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现场会在皋兰县召开。

8月28日,市政府决定恢复兰州市地名委员会。由市民政局、建委、规划局、民族宗教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委员会在市民政局设办公室。工作人员4人。各县(区)也恢复或成立相应机构,配备2人~3人。

9月5日至11月28日,市民政局配合市委组织部对街道领导干部在市委党校进行培训。

1991年,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从组织部、民政局、体改委等部门抽调人员对乡(镇)、街道进行调查研究,推动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

建设工作不断完善,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和《居委会组织法》。全年有 756 个村委会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占全市村委会总数的 94.9%;《居委会组织法》实施面达到 57.8%,并对全市 65 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居委会干部进行调查摸底。还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了居委干部退职后实行工作年限分档次领取生活补贴的办法。

同年,以市、县(区)党校为依托,采取集中与分散、以会代训结合形式培训乡镇和街道党委书记、乡镇长、主任 101 人,村(居)委会干部 4600 余人。

1992 年 3 月,全市县(区)级残联全部建成,并列为正科级建制,解决编制 21 人,设正副理事长 5 人,全市 42 个街道,90 个乡镇的残联组织如期建成,同时,社会福利企事业单位的残协小组也已建了 87 个。

1992 年,市民政局制订了全市勘界工作规划和安排,召开勘界试点会议,对与城关毗邻的四个县(区)的 99 公里边界线踏勘,确定 77.5 公里。

同年,全市 806 个村委会、902 个居委会全部实施了《村委会组织法》和《居委会组织法》,提高了村(居)委会的“三自”能力(即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促进了经济发展和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市上先后举办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培训班两期,培训乡镇领导干部 80 名,街道干部 1900 名,各县(区)村(居)干部普遍进行了轮训。

1993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兰州市、定西地区联合勘界领导小组召开首次会议。组成勘界领导小组机构和工作班子,明确职责,制定原则和实施方案。6 月,市内 570 公里行政区域界线经勘定有 430 公里已草签协议,22 公里开始埋桩。

199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2 日,市民政局组织近郊四区民政局对全市 41 个街道社区服务三年来的发展规划指标进行落实,通过听、看、查、议方式验收,合格的街道占总数的 97.6%。

同年 7 月,兰州市民政局对城关区与七里河区、城关区与安宁区在九州台至黄河中心线段、城关区与榆中县在黄河以南柳沟坪段以及黄河以北榆树沟地等四条分支线段大约 225 公里进行考察、踏勘,并进行了裁决。部署了全市 470 公里市内县级界线的勘定工作,其中市内 420 公里的线段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1993 年 8 月 30 日,兰州市民政局会同白银市,在皋兰县召开了勘定皋兰县与白银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会议,经实地调查充分协商,勘定了皋兰县黑

石川乡与白银市白银区强湾乡 4.8 公里行政区域界线，埋设部分界桩。

同年，市县抽调干部，指导村（居）委会，直接选举村（居）干部，开拓新的经营生产门路，建立村（居）代表会议、村民议事、村规民约、居民守则、村（居）自治章程、村务公开等自治制度和工作制度。全年共建村民自治示范村 90 个，模范居民委员会 29 个，市上举办培训班两期，培训乡镇领导干部 46 名，街道领导干部 34 名。年底，全市共有 90 个乡（镇）（13 个镇、77 个乡）、42 个街道办事处、806 个村委会、939 个居（家）委会。三年中全市共建“双文明”村 270 个。

1994 年 5 月至 7 月 5 日，市民政局配合市委组织部组织乡镇领导干部在市委党校培训。10 月 20 日，兰州、定西、天水三市地相邻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总结会在定西召开，至此，三市地相邻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圆满结束。12 月，兰州市民政局共勘定地、市相邻行政区域界线 459 公里，其中定西地区 199 公里，白银市 260 公里，市内 8 个县（区）15 条 569 公里县、区级界线基本完成勘定任务，完成了全市境内 130 条、共 1630 公里乡（镇）级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

1995 年 4 月 7 日，兰州与临夏回族自治州联合勘界首次会议在临夏召开。

1995 年 7 月 6 日，兰州市农村建设指导组成立。

1995 年，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村民自治示范工作经验交流暨城乡基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上，兰州市有 4 个乡镇、街道、2 个村委会和 1 名村委会主任受到表彰。

1996 年 3 月 18 日，市民政局转发省民政厅、省编委、省人事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加强基层民政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全部乡镇和 50% 的街道办事处在年内建成有编制、有专职人员、有固定办公用房、有印章、有牌子的民政办公室。

1996 年 6 月 7 日至 15 日，市民政局组织人员对全市村委会第三、四次换届选举工作检查验收。同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市民政局组织人员对全市城市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检查验收。从村委会换届选举、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城市居委会达标升级、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助理员配备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查、抽查。

是年，兰州市与武威地区已勘定界线 166 公里，兰州市与青海段界线已勘定 42 公里。

1997年7月13日至18日,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处会同甘、青两省有关领导赴永登县、红古区现场勘定了甘青边界,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为进一步顺利开展勘定甘青边界工作打下了基础。

1997年9月初,由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处负责牵头,与市委组织部共同组织的兰州市首期乡镇领导干部经济管理大专班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始授课。

1998年3月26日,《兰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暂行规定》颁布。4月14日,省民政厅确定兰州市皋兰县为推行村务公开联系县。

是年,勘定行政区域界线24.5公里,妥善处理边界纠纷6起。

1998年6月28日至7月3日,兰州、青海省海东、甘肃省武威地区第二轮勘界会议召开。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注重现实,顾全大局,互谅互让原则,就兰州与武威所剩166公里、兰州与青海海东所剩44.5公里的遗留界线勘定。

(三) 救灾与救济

1991年上半年,市民政局制定颁布《兰州市民政局救灾扶贫周转金管委会章程》、《救灾扶贫周转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救灾周转金管委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等制度。

7月1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支援灾区动员大会。会后由市民政局会同市物资、粮食、经委、财政、计委、卫生、工会、共青团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兰州市支援灾区办公室,7月中旬四川、湖南、贵州省遭受水灾,兰州市开展捐赠接收工作,市民政局机关干部除积极捐赠款粮食外,加班加点工作、收集登记、清点上交募捐资金,接收579个单位捐款20万元、粮票8万斤、价值44.2万元的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及时上交,运往灾区。

1991年底,甘肃省古浪县、天祝、景泰发生地震灾害后,市民政局20多天内共收集募捐衣物114669件,油毡200卷,搪瓷制品9500个,人民币75069.11元,粮票208235.4斤,粮食指标394830公斤,面粉1999.24斤支援受灾地区。

是年,兰州市遭受干旱、冰雹、洪水和病虫害的侵袭,92.56万农民受到严重损失,死亡13人,死亡大牲畜25头,死亡猪羊1509只,毁坏房屋543间,政府投放生产自救资金12.5万元,粮食16.7万公斤,先后7次向受灾地区发放190.8万元自然灾害救济款,帮助31.2万灾民买回口粮1085.5万公

斤,为262户重灾民修建住房549间,促进了灾区农村的稳定和经济恢复。在救灾中,全市建立农村救灾扶贫周转金管理委员会95个,筹集周转金492.3万元,建立救灾扶贫互助储金委员会334个,筹集互助金86.8万元,扶持福利企业4308户(家),效益资金达1000万元以上,提高农民抗灾自救和发展生产能力。

1992年3月28日,兰州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发文下拨3县5区救灾款100万元,对受自然灾害群众四至接新度荒。

1992年,兰州市遭受连续9个月干旱、冰雹、洪水等灾害,先后有6个县(区)计69个乡(镇)、58万人受灾,受灾面积达130万亩,死亡2人,死亡大牲畜20头,死亡猪羊1940头(只),直接经济损失740万元。市、县(区)开展抗灾保粮,以工代赈,发展工副业生产自救。投入抗灾干部群众75600人(次),投入自救资金206万元,复种粮食5100亩,下拨自然灾害救济款141.3万元,救灾衣物3400件,粮票35万公斤,22个贫困乡、村建起互助储金会,全市累计达656个,筹集互助金196万元,农户入会率达40%。

是年,新建敬老院2所,全市38所敬老院,收养“五保”户219人。

是年,全市76个乡镇526个行政村遭到旱、风、雹、洪水等自然灾害。受灾人口达11.03万户,44.18万人,面积达106.23万亩,损毁倒塌房屋216间,死亡大牲畜34头,死亡猪羊2406只,冲毁道路180.5公里、水渠堤坝桥梁26150公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79.77万元。市上下拨救灾款219.5万元,安排灾民生活,配合救灾、扶贫工作,开展“两会”组织发展和“两会”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回收管理,增强救灾扶贫工作的发展,全市共建“扶贫周转金管委会”98个,“互助储金会”689个,累计筹集周转金548万元,互助储金256万元。

1994年元月21日,市民政局、财政局下拨县(区)救灾款17.5万元,其中榆中4万元,皋兰3万元,城关区0.5万元,七里河7万元,西固1.5万元,红古区1.5万元。用于救济灾民度春荒。3月19日,市民政局、财政局下拨县(区)四至接新自然灾害救济款75.5万元。同时,还下拨有偿救灾款33万元,扶持县(区)福利企业发展生产。5月28日,为救济红古区特困户的生活,市民政局、财政局下拨救济款2万元救济灾民生活。9月22日,下拨县(区)救灾款46万元,救济灾民生产生活。

根据甘肃省有关文件规定,自是年5月1日起,提高全市城镇定期定量救济对象救济标准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供养人员生活标准。

1994年9月7日,由市民政局牵头,联合市农办等6个局(委)在全市开展为贫困地区群众捐送衣被活动,共捐送衣被33.5万余件,兰州市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

11月至1995年5月30日,市民政局对全市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进行普查换证和发证工作。对其中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五保”户786户898人换发新证。

1994年12月22日,市委书记李虎林带领有关部门领导调研榆中北山地区群众生活困难问题,解决救济款50万元。

12月26日,市民政局、财政局向县(区)下拨今冬明春救灾款30万元,解决灾区群众生活。

1995年3月,为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防止外流,市民政局向各县(区)下拨救灾款57万元。4月10日,市民政局、财政局、粮食局下拨救灾款130万元,救灾粮160万公斤,安排春荒期间灾区群众生活。7月19日,市民政局、财政局下拨救灾款5.5万元,用于救济榆中、永登县、红古区受灾户。8月7日,市民政局、财政局接省财政厅拨款50万元,及时下拨永登县七山乡地震灾区,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

8月14日,市民政局、财政局下拨榆中、永登、皋兰县旱灾、雹洪灾害救济款40万元。

是年8月18日,全市第二次“五保”普查工作完成。据统计,有农村“五保”户786户897人,其中老年人738人,残疾人144人,未成年人15人。全市有农村敬老院40所,供养对象126人。

1995年11月1日,为保证灾区群众安全过冬,市民政局、财政局下拨救灾款558万元,其中榆中260万元、永登221万元、皋兰14万元、七里河区35万元、西固区13万元、城关区4万元、安宁区2万元、红古区9万元。11月15日,下拨七里河区、西固区、皋兰县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10万元。

1995年12月22日,市民政局收到市政府下拨救灾款1136万元,用于救济“五保”户、特困户、无自救能力重灾户,其中榆中县530万元、永登县437万元、皋兰县36万元、七里河区72万元、西固区27万元、红古区19万元、城关区10万元、安宁区5万元。

1996年3月5日,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审计局组成检查组,对全市1995年自然灾害救济款发放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1997年4月15日,市民政局会同市文明办、市老龄委,在全市各县

(区)开展创建“十佳”文明敬老院活动。

是年7月17日至18日,全市有6个县(区)47个乡镇的127个村、31112万户、13.9061万人受到不同程度的雹、洪等自然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达23.83万亩,成灾面积12.28万亩,其中绝收面积7.624万亩,受灾人口1212.86万人,因灾死亡6人,死亡大牲畜3头,猪羊8883只,毁坏公路208.5公里,淹没泵房7座、机井16眼、水窖1023眼,冲毁渠道94.4公里、涵洞38个,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877.8万元。灾情发生后,乡(镇)、县(区)、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别前往灾区察看现场,入户慰问,及时送去衣被和慰问金,组织开展生产自救。

1997年9月28日,经市民政局研究决定,下拨榆中、永登、皋兰3县救灾款30万元,重点用于解决灾民吃饭问题,并要求在保证灾民生活不出现问题的前提下,拿出一定资金用于维修灾民住房。

9月29日,永登县的城关镇、苦水乡、龙泉、中堡、西槽、秦川、清水、七山、大有、民乐、通元、柳树等12个乡(镇)遭受特大洪水灾害,造成大面积土地被淹没。倒塌房屋234户、1135间,造成危房203户、805间,受灾面积达1.9万亩,成灾面积1.45万亩,绝收面积8500亩,受伤3人。灾情发生后,各级领导立即赴现场察看灾情,慰问重点灾区灾民,并送去了慰问金及救灾物资。

1998年,全年先后下拨救灾款500多万元,开展生产自救,群众互帮互济。全市共收到各类捐款物资890万元,按规定上交省民政厅或送往灾区。

3月15日至4月20日,市民政局对各县(区)1998年度救灾款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查。

4月2日至5月18日,兰州市民政局联合市扶贫办开发办公室,在全市开展为贫困地区“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市级各部门捐款人数7.4万人,捐款11.8万元,衣物5.2万件,所捐款物都送到灾民手中。

4月18日,市民政局下拨榆中、皋兰、永登县、七里河、西固、红古区救灾款123万元,其中榆中县中连川乡高窖沟村村民张建家、张玉功建房补助款各1万元。

1999年4月24日下午5时30分,皋兰、榆中县的6个乡、16个村遭受冰雹、暴洪灾害。受灾农户4200户,受灾人口19602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0638亩,减灾面积18828亩,绝收12330亩。房屋倒塌10间,冲走牲畜50头(只),洪水冲毁渠道16860米,冲毁乡村道路34公里,冲毁农田1530亩,

淹没泵房 1 座，机井 3 眼，冲毁水利建筑物 223 座，灾害造成经济损失 1375.91 万元，其中农业经济损失 1179.98 万元。6 月 21 日，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下拨救灾款 300 万元，其中给灾区敬老院修理重建补助 50 万元。其余经灾民评议，村委会审核，乡镇申报，县（区）民政局审批由乡（镇）直接发放到户，并在村张榜公布。

9 月 21 日至 11 月 5 日，市民政局组织各县（区）民政局对今冬明春农村“三户”缺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1999 年，年内拨扶持款 6 万元，帮扶永登县大有乡先锋村、大湾村解决温饱问题，又帮助开发种植百合 20 亩，解决特困户生活。是年，市民政局被市政府评为帮乡扶贫先进单位。

2000 年 6 月，全市有低保对象 8696 户、17937 人，兰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156 元，榆中、皋兰、永登 3 县为 130 元。止 6 月底，累计支出保障金总额 785.61 万元。

是年上半年，全市共建成村民自治示范乡（镇）15 个，村民自治示范村 40 个。2000 年上半年享受保障金救助的农民 3084 户、8790 人，发放保障金 92.5 万元，占全市农业人口的 0.67%。全市有 74 个乡（镇），540 个村的 18.56 万户、77.73 万人受灾，受灾面积 186.74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64.3%；成灾面积 147.26 万亩，因灾减产粮食 10610.5 万公斤。

全年下拨四至接新救灾款 200 万元。

（四）社会保障

1991 年，兰州遭受干旱、冰雹、洪水和病虫害的侵袭，家民损失严重。在救灾中，重点解决 926 户 1109 名“五保”户的吃、穿、住、医、葬问题，同时还采取亲邻供养、为“五保”老人投养老保险等办法，为 70 户 90 名“五保”老人签订了赡养合同，为 47 户 58 名“五保”户投了养老保险，在全市农村初步建立了基层社会保障体系。

1993 年，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取得发展，加强报灾、查灾、核灾、救灾等工作的管理，推行“五监督六公开”，即财政、银行、审计、民政、群众监督、救济原则、范围、数额、对象管理公开，在全市初步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救灾工作体系，充分调动灾民抗灾积极性，保证灾款合理重点使用。

同年，在西固、红古、七里河区试办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市已有

32个乡镇开展,投保人数2万余人,收保险费40余万元。

1994年10月18日,市政府颁发《兰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11月26日,市民政局、财政局下拨各县(区)农村敬老院补助款8万元,解决“五保”户生活与发展农村社会保障事业。

1995年3月6日,市民政局举办农村社会保险(简称农保)干部培训班,以促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帐、表、卡、册的规范操作。

1995年3月6日至11日,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培训班举行,各县(区)养老保险办负责人、各乡保险代办员共计69人参加。

1996年元月23日,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农保工作全面健康发展,根据《兰州市1995年度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奖励办法》规定,对完成收缴保费任务的城关、西固、七里河、皋兰、永登县、安宁区6县(区)各奖励1000元,对超额完成收缴保费任务的城关、西固、七里河区、皋兰县4县(区)进行奖励。

8月15日至10月15日,市民政局组织城关、七里河、西固、红古、安宁5区对其所管理的月人均收入低于120元的城镇居民的分布情况、贫困程度、人口数量全面调查,市调查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民政局局长和市统计局长担任。成员有市体委、经委、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统计局、工会及5区政府主管领导。下设办公室在民政局。

8月23日,经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兰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将于1997年12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制度”暂规定保障线标准为100元,保障范围为本市城郊五区持有非农业常住户口家庭、目前人均月收入达不到100元的市民。

9月5日,市民政局在皋兰县忠和乡政府召开全市农村养老保险工作现场会。

1997年6月12日,市民政局制定《兰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管理规范》。

1998年元月1日,市政府正式颁布、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这项制度对全市持有五区非农业户口的家庭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居民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定,从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全市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了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是月19日,由市委书记陆浩、市长朱作勇率领的市民政局、市劳动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部门负责人专程慰问了城关

区、七里河区五户城市困难居民，并向他们发放了元月份最低生活保障金。

1998年10月15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和《兰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试行办法》要求，市政府决定从1999年1月起，城关、安宁、西固、七里河、红古将全市保障标准由现行100元提高到120元，成立了市、区、街、居四个层次的领导机构，组织3000多人投入此项工作。从1998年1月至10月，5区累计发放保障金171.12万元，已享受到低保金的城市居民人数已达到6640人，约占全市5区非农业人口的0.47%，全年城区居民共有7278人享受到低保救助，发放保障金228.61万元，占非农人口0.5%。

1999年4月12日，市民政局制定颁布《兰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示范乡镇标准》。7月起，全市低保金标准提高了30%，使全市城区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56元，市区每人每月156元，县城每人每月130元。《兰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出台，至第三季度，全市已享受保障金救助的村民共2320户7025人，占应保对象3323户10325人的69.8%和68%。全市发放低保金61.67万元，占应发保障金121.6万元的50.7%。

1999年底，全市共有9527人进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共发放保障金740万元，其中困难企业的下岗、失业、离退休职工占总数的64.9%。

2000年6月底，兰州市累计发放保障金785.58元，享受低保待遇共计8566户、17938人，占全市156.58元非农人口的1.1%。

2000年9月1日，为做好与养老保障、下岗失业保障制度相衔接，推动企事业单位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确保实际收入未达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城镇居民的最低生活，市政府召开全市城市低保调查摸底动员大会。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等26个部门及县（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上胡康生局长对全市低保调查摸底工作作了安排。

（五）优抚安置

1991年冬季，兰州市接收符合安置条件的义务兵和志愿兵共2152人，安置2065人，占应安置总数的95.96%。

1991年，农村义务兵优待金全市优待面达100%，优待金户均标准252.14元，其中榆中县175元，皋兰县346.45元，永登县142.81元，城关

区 522.61 元，七里河区 252 元，安宁区 497.77 元，西固区 404.60 元。

1992 年 7 月 1 日，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标准，由 1989 年规定的每人每月 85 元，增加到 166 元；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标准，由 1989 年规定的每人每月 60 元，增加到 90 元；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由 1989 年规定的每人每月 25 元，从 1993 年元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增加到 35 元。

1993 年，全市 2463 名在乡老复员军人都享受了定补，定补面达 100%，定补标准为每人每月 25 元。全市共接收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 3549 名，其中农村 340 名，城镇 3209 名。全市安置城镇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 2780 名，占应安置总数的 86.8%。

是年，市烈士陵园根据国家民政部南宁会议精神，对进入该园游览的人员从 3 月 1 日起实行门票制，票价为每人壹元，团体票每人伍角。

1993 年 12 月，是年兰州市民政局共接收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 3549 名，其中城镇 3209 名，农村籍 340 名；志愿兵 150 名，城镇变迁农转非人员 146 名，已安置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 2780 名，占应安置总数的 86.6%。

1994 年，共安置退伍军人 2900 多人，安置率达 98%；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率达到了 90% 以上。

是年，在全市提出了“扶贫先扶优，扶优奔小康，救济先救优，济优解‘三难’”的口号，通过帮助扶持，给优抚对象“教一技”（教一项生产技术），“帮一笔”（给一笔扶持资金），“增一项”（增加一项创收），帮助 1000 户优抚对象稳定脱贫，帮助 1000 户优抚对象达到小康生活水平。城关区青白石乡给北山区每户优抚对象补助 2800 元，帮助搞起塑料泡沫覆盖种植和打两眼水窖，解决了优抚对象家庭的人畜饮水困难，使每人有了两分水地，达到了旱涝保收，彻底摆脱了贫困局面。

1995 年，兰州市共接收冬季退伍士兵和转业志愿兵 2482 人，其中农村籍 327 人，城镇 1840 人，转业志愿兵 211 人，变迁人员 104 人。截止 12 月 8 日已安置 2153 名，占应安置人数 98%。优抚对象优待金面达到 100%，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均达到每人每月 30 元，有的达到 70 元，提高了 20%，定补面 100%，超过了省定标准。

在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中，市上作出在市内繁华路段的 20 个停车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军车免费停放、市和县（区）医院对军人就诊免收挂号费、军人游园免收门票的“三免”决定。之后，各县（区）有关单位

也积极响应,认真落实。榆中、西固、安宁等县(区)把“三免”扩大为“四免”或“五免”,大大密切了军民关系。同时,各县(区)还动员各界踊跃开展为部队排忧解难办实事和为优抚对象送温暖活动。先后为驻兰部队支援各类物资和现金达 28.9 万元,为优抚对象办实事 7000 多件。为军人家属解决住房 406 套,为 218 户优抚对象建房屋 563 间,安置军人子女就业 275 人,安排军人子女入学入托 1928 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还利用各大节日,分层次组织慰问团组织慰问驻地子弟兵,为驻兰各部队赠送慰问品价值 140 余万元。

是年,市烈士陵园被国家民政部授予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同时被国家、省、市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96 年,全市义务兵人均优待金超过上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达到 887 元;老复员军人的定补金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25 元,提高到 30 元,其中安宁、城关、西固 3 区达到了 90 元、65 元和 50 元。

是年,全市接收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 2286 名,当年安置率达 95% 以上。

1997 年,全市共接收退伍义务兵 2112 名,其中农村 399 名,城镇 1449 名;转业志愿兵 205 名,变迁人员 22 名,其他 37 名。

1998 年,全市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及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进行了检查,三县计划老复员军人的定补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30 元提高到 45 元,安宁区已由 84.5 元提高到了 100 元,红古区由 50 元提高到了 60 元。

是年,全市接收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 2240 名,其中农村 419 名,城镇 1464 名,转业志愿兵 320 名,变迁 37 名;应在城镇安置 1818 名。

1999 年,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决定,由市财政拿出 53.3 万元,用于解决重点优抚对象住房困难、治病困难、生活困难的“三难”问题,其中给住房困难的每户补助 1000 元,治病困难的每户补助 200 元。

1999 年,全市接收退伍义务兵 2389 人,除农村籍的 419 人外,城镇退伍军人安置率达到了 96% 以上。

1999 年 8 月,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印发《兰州市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8 个县(区)也出台了相应的办法。

1999 年,兰州市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所捐 11.552747 万元全部下拨榆中县小康营乡、永登县金嘴、大泉乡和皋兰县水阜乡,用于解决该乡重点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

2000年4月,市民政局等6个局委联合发文,制定颁布《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6月,对全市1999年冬季退伍义务兵和2000年春季转业士官分五期进行了培训。10月8日,市民政局、财政局为优抚对象下拨抚恤事业费242万元。

10月24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兰州军分区领导,带领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人,对参加抗美援朝的老战士和烈士家属分城关、榆中两个团分别进行了走访和慰问,送去毛毯和慰问金,总价值达万元。

(六) 双拥创建

1991年9月7日,兰州军区八里窑地图库与驻地群众之间的土地争议,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在七里河区积极协调下,军地双方达成文字协议,得到妥善解决。9月24日,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组长由李虎林担任,副组长由柯茂盛、张宦廷、马生骏、夏志强担任。成员由市直有关部门和驻军33个单位组成。市民政局局长苏福海兼任双拥办主任,于振东、牛中孚、王重珍、张和平、韩正奎担任副主任。

10月11日,市双拥领导小组印发《兰州市加快双拥模范城建设的实施方案及有关制度、标准》。制度有:市四大班子领导干部联系县(区)、驻军制度;关于分级负责处理军地问题的制度;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军地联谊走访慰问制度;关于对义务兵服役期间实行奖惩的制度;标准有:双拥模范乡、镇、街道办事处标准;双拥模范村(居)、组标准;双拥先进企事业单位标准;双拥模范先进个人标准。15日,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在兰州体育馆召开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动员大会,军地6000余人参加。会议由副市长马生骏主持。市委副书记张宦廷宣读《关于加快我市双拥模范城创建决定》;市长柯茂盛作《兰州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动员大会报告》。城关、兰化、兰后等军地代表作了表态发言。

11月1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双拥领导小组第五次(扩大)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张宦廷主持。苏福海主任向领导小组汇报全市双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韩正奎副主任宣读对安宁、西固、城关3区双拥创建工作达标验收意见;张和平副主任汇报向省上推荐命名表彰的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的名单及推荐意见。市委书记李虎林、军分区政委夏志强作了讲话。市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区)分管领导参加了会议。

1991年12月19日,定西军分区农场与榆中县三角城乡505亩土地争议,在市、县领导的亲自过问下,军地双方积极协商,市双拥办主动协调,达成文字协议。

12月23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在兰州召开全省双拥工作模范县、市(区)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命名表彰会议。安宁区、西固区被命名为甘肃省双拥工作模范区;城关区人民政府、城关区火车站街道、兰化公司、榆中县高崖镇4个地方单位,驻兰84974部队、84577部队、86558部队、39897部队、军区政治部战斗歌舞团、军区卫生学校、空军兰州医院、兰州军分区、省军区通信站、武警二支队十个部队单位被评为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城关区白银路街道党委书记吴桂英、兰州汽车齿轮厂武装部长陈云高、兰空群联处干事黎汉章、武警市支队永登县中队指导员张文斌4位同志被评为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12月31日,市政府副市长马生骏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就兰州军区空军从榆中县搬迁到城关区,对随迁进兰的34名干部身份的随军家属、91名职工、24名待业青年安置以及100多名子女就学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做出统一安排。随军家属干部由市人事局负责安置;职工和待业青年由市劳动局负责安置;子女就学由市教育局统筹规划,就近建校,就地上学;免除搬迁所需各种费用860余万元。这项工作,受到兰空机关官兵及家属的高度赞扬。

1992年1月15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召开市双拥领导小组第六次(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全省双拥工作命名表彰大会精神,安排部署1992年双拥工作任务;审议兰州市拥军优属支持部队建设的若干规定和驻兰部队拥政爱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办法;讨论确定市、县(区)级机关和驻军有关部门双拥工作职责等事项。

1992年2月,永登县沿兰新公路在南起柳树乡黑城村,北至武胜驿镇富强堡村,有4个乡镇、11家驻永企事业单位、4家团级以上部队的范围内,建起了全长39公里的“双拥长廊”,设立军车修理点、食宿点、茶水点及开展“窗口”行业的“三优”服务,建立15个军民共建点,并设立双拥长廊纪念碑一座。到1994年,永登“双拥长廊”已拓展为覆盖12个乡镇、全县70%人口的“一体两翼百里双拥长廊”,开展军民共建一园、一渠、两院、三厂、四路、五村、七校、百亩造林、千亩平田的十大共建项目,设立150个维修、加油、住宿、饮食等连锁为军服务点。

1992年2月19日,市双拥领导小组发关于《驻兰部队拥政爱民模范单位

标准》的通知。

2月21日,市双拥领导小组印发《兰州市市级机关和驻军有关部门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职责》。

3月9日,市双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全市“窗口”行业开展为军人军属优质优先优惠服务竞赛活动的通知》,并制定颁布《“窗口”行业拥军优属先进单位标准》和《“窗口”行业为军人军属优质优先优惠服务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3月10日,市双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兰州市军民共建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主要工程包括“一岭三园一长廊”。一岭即沈家岭双拥绿化岭。年计划平整土地1000亩,造林5万株;三园即军民同乐园(雁滩公园、儿童公园)和榆中“双拥田园”,即定远乡猪嘴岭军民建成千亩渠、路、林、田四配套双拥田园。修路5公里,水渠5000米,植树5万株,军地出动劳力4万人次。

5月,兰州军区司令部与兰州市公安局在八里窑就136亩土地的归属问题进行协调,决定由省、市财政和兰州军区各拿20万元给市公安局,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1992年7月6日至7月15日,市双拥领导小组副组长夏志强、李膺、杨太平带领市双拥办的同志分两组对城关、七里河、永登、榆中、红古、皋兰6个县(区)的双拥创建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

8月11日至20日,省民政厅副厅长、省双拥办副主任李越带领军地联合考核验收组对三县五区的双拥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8月13日,市政府印发《兰州市拥军优属,支持部队建设的暂行规定》。

1992年9月26日,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印发《关于命名表彰双拥先进县(区)暨模范集体、个人的决定》。命名榆中、皋兰、永登3县及城关、七里河、红古区为双拥先进县(区);武胜驿镇等32个乡(镇、街道)为双拥模范;银山乡等18个乡(镇、街道)为拥军优属模范;省人事局等60个单位为拥军优属模范单位;84609等33个驻军为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兰化公司刘天干等22人为拥军优属模范个人;86558部队沈旺来等11人为拥政爱民模范个人。

1993年元月10日,全国双拥领导小组印发《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决定》,兰州市首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9月13日至15日,参加“西部—93”演习的部队途经兰州。兰州市成立

了由市委书记李虎林任主任，市长柯茂盛、兰州军分区政委夏志强、市委副书记陈学亨、副市长王振军、梁猷魁、兰州军分区副政委杨太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马琦明任副主任、及市委、市政府 23 个部、局、厅、委、办和除皋兰外 7 个县（区）负责同志组成的“兰州市支前委员会”，并在兰州军分区设立办公室，马琦明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牛中孚、市民政局副局长叶宏昌、兰州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马建军任组长，抽调 12 名同志，分宣教文秘组、物资保障组、交通治安组、组织慰问组，承担支前活动的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市、县（区）乡（镇）、街道按任务要求，分别成立了物资、交通通讯安全、医疗卫生“三大保障体系”。全市累计为演习部队准备粮油 54 吨，蔬菜 50 吨，肉、蛋、罐头食品 15 吨，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 4213 吨，煤炭 26 吨，各类日用品数万件，救护车 12 台、巡回抢修车 5 辆。7 个县（区）69 个乡镇街道和 100 多个企事业单位中的近万名干部职工参加了支前工作。

1994 年 4 月 26 日，市双拥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园林局印发《关于对驻兰部队实行“三免”的决定》，即在指定场所内对部队机动车辆停车、军人游园、门诊挂号予以免费。

7 月 4 日，市委调整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虎林任组长，市长朱作勇、市委副书记陈学亨、市委常委、兰州军分区政委夏志强、市政府副市长史振业、兰州军分区副政委杨太平任副组长。成员由军地 40 个单位负责人担任。

7 月 22 日，全国双拥领导小组在北京召开命名表彰大会，兰州市再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11 月 15 日，省双拥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军区副政委带领双拥检查组到兰州市三县检查考核双拥工作。

12 月 24 日，省委发文命名兰州市西固区、七里河区、城关区、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六县（区）为双拥模范城县。

1995 年 3 月 13 日，市委、市政府、军分区作出《关于命名表彰双拥工作先进区暨模范乡（镇）、街道、模范单位的决定》。命名安宁区为“兰州市双拥工作先进区”，永登县武胜驿镇等 40 个乡（镇）、街道为“兰州市双拥模范乡（镇）、街道”，榆中县三角城乡等 15 个乡（镇）、街道为“兰州市拥军优属模范乡（镇）、街道”，兰州铁路局等 48 个单位为“兰州市拥军优属模范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84504 部队等 34 个驻军单位为“兰州市拥政爱民模范

单位”。

3月15日至16日,市委、市政府在兰州大厦召开兰州市第二次双拥工作会议。会议同时表彰了军地先进单位。

3月28日,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印发《兰州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实施方案》。

8月13日,市双拥领导小组召开“兰州市巩固提高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军地座谈会”。各县(区)及部分军地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1995年8月16日,兰州市成立由市委书记、省委常委李虎林为组长,市长朱作勇、兰州军分区司令员禹喜华、政委夏志强、副市长史振业、兰州军分区副政委杨太平为副组长、市委、市政府23个部、局、厅、委、办和8个县(区)负责同志组成的“兰州市支前工作领导小组”。在兰州军分区设立办公室,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关佐臣任主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叶宏昌、兰州军分区副参谋长李卫东、政治部副主任马建军任副主任,负责“西部—95”演习的支前迎送、交通、医疗卫生、物资、宣传保障工作。这次支前拥军工作历时1个多月,全市悬挂横幅320幅,制作小彩旗25万多个、搭设彩门9座,为演习部队准备粮食8.4万公斤、食油2.5万公斤、肉食7万公斤、蛋2.5万公斤、蔬菜23万公斤、煤12吨、汽油35吨,参加组织指导拥军支前的市、县(区)党委、政府领导320人次,100多万群众参与了迎送慰问。

10月1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双拥工作汇报会,检查考核争创“三连冠”落实情况,安排部署当前及今年工作,总结表彰了支前工作先进单位7个,先进县(区)5个。

1995年,在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村民自治示范工作经验交流暨城乡基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上,兰州市有4个乡(镇)、街道、2个村委会和1名村委会主任受到表彰。

1995年9月,全市开展支持“95军事大演习”活动,从与定西接壤的车道岭隧洞和到与天祝县接壤的武胜驿大马营沟的千里公路、铁路线上,迎送群众达80多万人。兰州市在东方红广场举办迎送仪式,省、市、党、政、军领导参加了迎送活动。市委书记李虎林、市长朱作勇分别向演习部队致词,赠送锦旗,祝部队演习成功。

1995年10月11日,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表彰“西部95军事演习”支前拥军先进集体的决定》,榆中、永登、城关、七里河、西固5个县(区)

和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妇联、市军供站 7 个单位，分别被授予“西部 95 军事演习支前拥军先进县（区）”和“西部 95 军事演习支前拥军先进单位”称号，并予以表彰。

1996 年 3 月 5 日，兰州军区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与兰州市公交公司第五分公司在西关什字 4 路车站举行隆重的“军民共建文明车组”挂牌授旗仪式，属全国首创，得到国家民政部副部长杨衍银的高度评价。

是月，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李虎林被评为“全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十佳新闻人物”。

4 月 25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双拥领导小组第十三次（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传达贯彻全国双拥办主任会议。安排部署争创“三连冠”工作，讨论审议《兰州市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办法》、《兰州市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兰州市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5 月，军工企业 6413 工厂与城关区蔬菜公司的土地权属争议，经城关区协调，双方一致同意：城关区蔬菜公司可在原址上继续修建家属楼，区上负责将 6413 工厂边约 4 亩土地权属划拨 6413 工厂，并办理使用手续。

5 月 28 日，兰州军区后勤部第二干休所与省气象局土地权属争议得到圆满解决。省政府给省气象局拨款 200 万元，二干所给气象局划拨 5.2 亩土地，兰州军区给二干所拨款 50 万元作为补偿。

6 月 4 日，兰州军区武都路干休所因中山路市政拓建引发的地产争议得到解决。涉及该所金塔巷 71 号家属院 77 户住户，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在市双拥办和市拆迁办的多次协调下，工程单位兰州银河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干休所达成动迁协议补偿该所 123.2 万元用于安排拆迁户。

6 月 8 日，兰州军区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与临潭县西道堂教会在七里河吴家园的土地权属争议，经过市、区多次协调，双方同意在企业管理局院内西北角划出 2.9 亩地交伊斯兰西道堂教会使用，达成协议，区上办理了土地分割使用手续。

6 月 21 日，市土地规划局因调整兰政机关畅家巷院空地引发争议，在朱作勇市长的主持协调下得到圆满解决。

7 月 10 日，七里河区军民共建工程——华魏公路拓建工程开工。兰州军分区政委夏志强、副政委杨太平、副市长梁猷魁、市委副书记王振军参加了开工仪式。华魏公路北起华林山烈士陵园，南至阿干镇酸梨子湾，全长 25 公里，纵贯七里河区的花寨子乡、魏岭乡、阿干镇。

8月,兰州军区后勤部27分部仁和农场与红古区平安乡仁和村就耕地使用争议,在市、区的多次协调下,另划拨110多亩地归农场使用,区上正式发文划拨了土地,争议得到圆满解决。

1996年9月28日至10月7日,省双拥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军区副政委杜华带领检查组对兰州市7个县(区)(除皋兰)的双拥创建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

9月,榆中县委、县政府将北山地区的甘草东岭集雨微灌示范区建设列为军民共建工程开始实施。军地双方组成领导小组,乡镇设立接待站。兰州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兰州军区空军、甘肃省军区、甘肃省武警部队及各驻榆部队积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拉运砂石、水泥和建窖用水。两年时间内,建成蓄水窖480眼、容量14400立方米,硬化集雨面2万多平方米,修水渠7000多米,灌溉农田1100多亩,粮食亩产由100多公斤提高到350公斤,蔬菜亩产达2700多公斤,干旱山区第一次有了水浇地。党和国家领导人田纪云、邹家华、陈俊生、宋健及2000多位国内外专家、学者先后到东岭考察指导,国家水利、农业等部委及全省集雨微灌现场会也在东岭召开。

1996年9月28日,历时3个半月,由西固区全区100多家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驻区部队官兵通过义务劳动拓建的宽6米、长13公里的金沟乡至关山森林公园的“双拥路”工程完工。重新修建的金关公路达到了国家4级公路的标准,全区5万多军民日夜奋战,挖掘土方50万立方,砂石15万立方,修砌水渠1.3万米,为西固区的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1997年元月15日,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兰州市第三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1997年2月2日,33路电车拥军延伸线通车剪彩。该线路延伸市建委由原来的定西路东口单向延长1.95公里至兰空司令部,投资220万元,设立兰空站。省委副书记李虎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陆浩,市人大主任刘炳年、市长朱作勇、副书记王振军、副市长宋乃娴、政协副主席叶彦家剪彩祝贺。

1997年4月8日,驻兰部队4000多名官兵和1000多位群众一起,在永登县西槽乡、秦川乡、皋兰县西岔乡71公里长的引大灌区林带上,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正式启动军民共建“绿色屏障”工程,两天内栽树12万株。兰州军区、兰州军区空军、甘肃省军区、甘肃省武警总队部队李宝祥、樊铁琦、张美远、詹忠富、骆永立、方吉祥、曹六吉、夏志强等领导和地方李虎林、陆

浩、王金堂、柯茂盛、姚文仓、韩修国、杜大仕及市上领导参加了这次植树活动。引大灌渠防护林体系属“三北”防护林建设的样板工程，建成后可帮助灌区 20 万群众摆脱贫困，并在兰州以北形成一个可覆盖 100 万亩面积的巨大屏障阻挡风沙。

4 月 13 日，市委宣传部、兰州军分区政治部、市国防办、市双拥办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大型《国防法》宣传活动。近郊四区宣传、双拥、武装及有关 22 个部门及 600 多名党政军领导、机关干部、军校学员参加了活动，散发各类宣传材料 5000 余份（册）。

1997 年 6 月，兰空医院与省电力技校、省武警二支队与兰州火车站、永登县柳树乡满城村与驻永 84504 部队被中宣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7 月 23 日，在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召开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个人电视电话会上，市公交公司被授予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并得到表彰。

1997 年 12 月 12 日，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印发《关于命名双拥工作先进县暨表彰双拥模范乡（镇）、街道、单位和个人的决定》。表彰皋兰县为兰州市双拥工作先进县；命名 41 个乡、街为双拥工作模范乡、街；命名 16 个乡、街为拥军优属模范乡、街；50 个单位为拥军优属模范单位；37 个驻军单位为拥政爱民模范单位；表彰 47 名军地个人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1998 年元月 6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双拥工作会议，会议研究确定了《兰州市巩固发展双拥模范城成果三年规划》，总结了第三轮创建工作，安排部署了第四轮双拥创建工作，命名表彰了军地 145 个先进单位和 47 名先进个人。

6 月 29 日～7 月 3 日，市双拥办、市委宣传部、兰州军分区政治部、市国防教育办公室联合组织省、市有关新闻单位组成兰州市双拥创建活动新闻采访团，对县（区）11 家军地双拥先进单位进行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反响。

1998 年 11 月 12 日，市劳动局印发《兰州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暂行规定》。

1999 年 1 月 4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解决武警兰州市支队后勤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市财政从 1999 年起，每年给武警部队兰州市支队补助 33 万元，用于支队的执勤基础设施、营房营具、部分生活设施的维修

添置,通讯保障、伙食补助及官兵的就医医疗。

4月15日,兰州军分区召开有市双拥办、农委、水电局、市委宣传部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抗旱送水工作协调会,落实组织车队为永登七山、通远、榆中北山地区及七里河后山一带遭受旱灾、严重缺水的灾区群众送水任务及永登县、皋兰县的水渠修复工程。19日,由兰州军区、兰空、甘肃省军区、甘肃省武警总队等部队抽调人员和30辆军车组成的送水车队,集中时间、车辆,向永登、榆中、皋兰、七里河等县(区)灾区群众送水。一周时间内,送水600余车次、2800余吨。

5月25日,安宁区在兰州电力学校举行隆重的“安宁区军地两用人才培养中心”挂牌仪式。当月,该区还分别在甘肃农业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安宁职业中学举行了“安宁区军地两用人才培养中心”挂牌仪式,形成了以甘肃农业大学为主的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基地,以西北师范大学为主的科学文化知识培训基地,以兰州电力学校为主的电器修理知识培训基地和以安宁职业中学为主的机械汽车修理培训基地,开展科技拥军、智力拥军活动。

6月10日,安宁区“军民共建排洪沟清淤工程”纪念碑落成。经过整治的排洪沟长830米、宽5.5米、深1.5米,全区机关干部、企业职工、学校职工和驻区官兵经过了一个月时间的奋战,搬运土石方近7000立方米。

1999年8月1日,市双拥领导小组印发《驻兰部队拥政爱民若干规定》。8月3日,市教委印发《关于对重点优抚对象子女上学减免学杂费的通知》。

11月29日,由西固区委、区政府投资80多万元的建筑面积1200多平方米的区双拥重点建设工程——武警西固中队三层军营大楼竣工,西固中队官兵喜迁新居。

12月24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国家民政部表彰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兰州市城关区、红古区、安宁区、西固区、榆中县、永登县、兰州连城铝厂榜上有名。

2000年3月31日,全国保护母亲河绿色工程、兰州大砂沟项目及解放军青年万亩林启动仪式在大砂沟举行。解放军广大团员青年以交特殊团费的形式捐资150万元,在大砂沟营建“解放军青年万亩林”。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胡春华、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范印华少将参加了这次活动。

(七) 社会福利

1991年,全市接收强制戒毒烟民2008人,收转盲流人员1537人,遣送1445人(次),管理教育改造卖淫嫖娼人员49人,教育送回家16人。收治各类病人2500人次,自费代养135人。

1992年6月26日,市民政局组织兰州市大滩戒毒所30余名干部在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开展禁毒宣传咨询活动。

1992年,全市福利企业共完成产值2.5亿元,销售收入2亿多元,实现利税1700万元,其中市属企业完成产值1725万元,销售收入1600万元,实现利税220万元;全市新办城乡福利企业35个,新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389名。新建“社区服务中心”5所,扩建3所,兴办服务实体182个。全市收容遣送盲流人员1772名,教育改造卖淫嫖娼人员106名,戒毒1253名。

1993年4月18日,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助残日活动。有50多个卫生、医疗、学校、工厂、机关单位的1万人开展义务修理自行车、理发、修理家用电器、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防盲治聋、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销售知识咨询和残疾人书画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文仓、副省长杨怀孝、兰州市长柯茂盛、市委副书记陈学亨、市人大副主任代百锁出席。

是年,全市有10472人领到《残疾人证》。

1994年10月10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就解决市属福利企业生产困难问题进行研究。决定从1995年起市财政每年拨款200万元,扶持市福利企业的发展。当年就拨款100万元扶持福利企业。

1995年10月,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综合门诊楼竣工。

1996年3月20日,国家民政部社会福利司社区服务处长阎青春、社会进步研究所副所长孙士杰一行10人来兰州进行社区服务专项调研。

1996年10月22日,在兰州市收容遣送站内开始筹建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

1996年10月,兰州市社会福利院老人公寓竣工。该公寓于1994年经市计委批准立项,1995年6月开工,总投资96万元,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有标准间17间,普通间14间。

12月23日,市民政局长苏福海与兰州铝型材厂厂长邓春安签订委托经营协议书。至1997年元月21日,在苏长冬副局长主持下,市七一综合厂全

部移交兰州铝型材厂管理经营。

1997年元月2日,美国林氏实业国际公司总裁林明亮博士委托兰州市罗林公司负责人罗迪生先生,向市社会福利院孤寡老人捐赠人民币6万元。

2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慧娥率省慈善总会一行10余人,到市社会福利院慰问孤寡老人,捐款2000元。

7月15日,根据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工作的通知》和省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有关文件精神,由市局企业处牵头组织市、县(区)国税、地税、民政等部门对全市168个已发证各类福利企业进行年检。在检查中发现有154个单位是合格单位,因停产等原因缓检的有10个单位,还有4个单位进行了补检手续。从而进一步加强了福利企业免税资金的合理使用。

8月15日,兰州市民政局召开兰州市慈善总会成立大会。会上推选刘炳午、王振军、史振业、梁猷魁4人为名誉会长,苏福海为会长,叶宏昌、詹树德、马全喜、许志清为副会长,郝育民为秘书长,胡海波、魏小文为副秘书长。团体会员有31个,首批为慈善总会捐款单位有20个,捐款12.99万元,其中市募捐委办捐赠10万元,市殡仪馆捐款5000元。

10月28日,由民政部社会福利司事务处郭建民处长以及上海和南京福利院的三位专家组成的“西北片福利事业单位检查组”对兰州市儿童福利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组在听取了儿童福利院汇报,并进行实地查看对儿童福利院,对近几年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

1998年元月22日,市民政局叶宏昌局长陪同洛桑·灵智多杰副省长、省民政厅丁泽生厅长等省上领导慰问市社会福利院的工作人员和孤寡老人,并发放慰问金9000多元。

是年第一季度,市民政局对3个福利企业离退休及重残职工生活补助专项基金分配,市红星纸箱印刷厂15.9万元;市七一综合厂15.48万元;市金城工艺制品厂1.2万元。

3月15日,兰州铝型材厂“铭帝”牌铝型材被有关部门推荐为质量信得过产品。该厂连续2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兰州市优秀企业,市民政局还荣获市政府授予的“工业发展奖”。

1998年,市上成立“献爱心送温暖”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农救处,负责组织指导款物接受及统一调运。

10月,市社会福利院内市老人康复楼竣工。该楼是1997年4月经市计委

立项，为4层双面半框架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365平方米，共投资2359968元。

是年，共收容1777人，遣送1725人，遣送率达98%，收容戒毒708人，救助流浪儿童47人，为47人办理完收养手续。

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市儿童福利院新建二层综合楼、一栋维修康复楼，增置医疗器械和更换锅炉，共计各项费用140万元，其中中募委60万元，省募委20万元，市政府60万元。

1999年4月14日，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兰州老年公寓立项，地址选在雁滩小区内占地5亩，总建筑面积3444平方米，设100张床位，具备老年人生活、住宿、医院、康复、娱乐、学习功能。

12月23日，省民政厅批复同意兰州市民政局在市大滩戒毒所建立儿童福利院的方案。资金以市上自筹为主，报有关部门立项。

2000年，市民政局划拨第一批企业扶持资金，其中红星厂117795元，七一厂99106元，卷闸门厂60732元，金城工艺厂14087元，装饰厂8280元。

7月19日，市民政局划拨第3季度福利企业扶持资金。市红星纸箱印刷厂127795元，市上一综合厂119106元，市卷闸门厂160732元，市金城工艺制品厂14087元，市装饰材料厂8280元。

2000年10月，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兰州市帮扶救助送温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民政局。

（八）社会事务

1991年，全市结婚登记23864对，离婚登记662对，登记合格率100%。

是年，开展婚姻执法检查，查出违法婚姻242对，处理197对，占82.4%，市民政局会同卫生部门对担负婚前健康检查13个医院的婚检情况进行调查。全市共113个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管理登记人员172名，对个别错办婚姻登记提高收费现象的及时进行了纠正处理。

1991年，为破除丧葬中的封建迷信，会同公安、工商部门对近郊4区生产丧葬用品的139个店铺进行检查，查出封建迷信用品1225件，当众销毁，对41家无证经营者当场关闭。

1991年，市殡仪馆火化遗体3733具，火化率为71%。

1992年3月15日，市民政局组织工作人员分两组深入各县(区)、乡、村，

对遗留土葬墓区、农村公益性墓地、火化区遗体管理和《关于市殡葬管理条例》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新建公益性公墓24处，查处了榆中县柳沟河、方家村非法经营公墓、集体出卖墓地墓穴等问题。

1992年，全市结婚登记21240对，批准离婚768对，处理早婚、私婚48对。全市开展无早婚、私婚乡、镇、村活动。新建无早私婚乡镇14个，村81个。

是年，市殡仪馆在原南骨灰堂顶上加固加层骨灰楼一层，可安放5000份骨灰盒。市殡仪馆火化遗体3880具，经济收入比1991年增长30.23%。

1993年上半年，全市申请结婚10365对，准予登记10065对。离婚登记362对，复婚392对，登记合格率达98.5%。

年底，全市查处违法婚姻75对，比上年下降0.9%，罚款4340元，补办结婚登记的44对。全市培训婚姻登记员132名，办理结婚登记22800对，离婚登记987对，复婚84对。

1993年，兰州市开展《收养法》宣传，收养登记工作在兰州市开展，共办理收养登记63名。

是年，全市开展迁坟还田，保护耕地，新建公益性公墓18个，经营性公墓2个，红白理事会（主办婚丧事宜）50个。市殡仪馆火化遗体3900具，在火葬区火化率达74%。

1994年6月8日，市民政局同意成立兰州市金西陵园，地址在西固区西固乡寺儿沟元鼎山，占地50亩，为市殡葬管理所与广州金帝公司、寺儿沟村联营的骨灰园林公墓，方便了西固区群众安葬已故亲人骨灰和举行悼念活动。

1995年元月，经报兰州市计划委立项，省、市、区3级土地规划局核准，将七里河区花寨子乡五里铺村、七里河区环卫局垃圾处理场的39.8亩划拨给市殡仪馆作为全市殡仪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3月中旬，市民政局会同市土地管理等部门对全市各类经营墓地和丧葬用品市场进行一次大规模清理整顿。共查封非法经营性墓地4个，处理经营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店、铺、摊点410个，收缴和销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13种1000多件。

1996年2月9日，根据国务院《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市民政局批复同意市殡葬管理所与市保安服务总公司联合经营甘肃卧龙岗公墓部分墓区200亩，作为园林化骨灰安葬墓园。

3月20日，省、市民政、土地、工商、公安、民族宗教等部门组成联合

检查组，对全市丧葬用品市场和韩家河、晏家坪村“西津陵园”等非法经营的墓区进行重点检查。

8月15日，兰州市婚姻家庭协会成立暨首届年会召开。

9月16日至26日，由市民政局牵头，邀请市卫生局组成考评小组对全市婚姻、殡葬、收养、婚前健康工作进行检查。

1997年2月28日，由兰州市婚姻家庭协会承办的第一家婚姻服务机构兰州市红双喜婚姻家庭服务中心成立。

6月8日，民政部在北京召开全国第3次殡葬工作会议。会上有88个全国殡葬改革先进单位和119名先进个人受表彰，兰州市殡仪馆被评为先进单位。

8月1日，市红双喜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和市电信部门联办的160婚姻家庭服务台正式开通，向全社会公开推出电话婚介，婚姻家庭咨询。电话：16890026

1998年元月12日，全市婚姻集中登记现场会在七里河区民政局召开；省、市各县（区）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会议总结推广了七里河区开展婚姻集中登记的先进经验，并对全市婚姻集中登记和婚庆系列化服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进一步推动了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1999年3月8日，市民政局批准市殡仪馆新征用土地70亩改建扩建工程方案，建筑面积23589平方米，投入一、二期工程造价1115万元，经多方征求专家意见，业主负责，实行招投标制，工程质量委托监理。市民政局党组决定成立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领导小组。

1999年7月2日，《兰州市殡仪服务和殡葬用品管理办法》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当年8月17日实施。

2000年9月25日至10月30日，市民政局组织人员对三县五区的公墓和城区丧葬用品进行清理整顿。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兰州市殡葬管理办法》、《兰州市殡仪服务和殡葬用品管理办法》进行当场没收、处罚。对全市殡葬用品制售和殡仪用品管理实行许可证制度，已发证260家，悬挂统一殡葬用品标识200家。

是年上半年，结婚登记10490对，离婚登记807对，复婚登记92对，婚姻登记率占99%。

(九) 社团登记

1990年,清理整顿社团组织761个,其中市属社团220个,全部进行了整顿,并依法给予审查登记,不予登记10个。对不宜成立而正在酝酿的一些非法社团予以及时取缔。

1991年3月16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召开全市社团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工作会议。有80多家社会团体到市民政局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安排全市社团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具体工作。到5月底复查登记工作结束。

是年,共清理整顿社团组织761个,其中市属社团220个,发登记公告22期,公告法人社团77个。县(区)核准登记230人。

1992年6月23日,市民政局举办全市社团管理干部第二期培训班。对8名社团管理工作干部培训。是年,累计审批各类社团224个,为40个社团办理了收费许可证,协调有关部门为6个社团核准30名社团编制。

1993年,审批成立社团18个,完成年检219个,审核换发收费许可证57个,支持社团组织创办经济实体16个,对一家名不符实的社团组织作了注销处理。

1994年6月6日,兰州市社团研究会成立。

1995年3月6日,市民政局对1991年以来注册登记的270个市属社团和149个县(区)属社团进行复核,全部更换新的登记文本。

1996年3月19日,市社团管理干部培训班开学,各县(区)社团管理干部参加。

1998年,共清理整顿社团286个,其中合格241个,合并24个,撤销和暂缓登记的19个,注销2个。新成立社团7个,登记合格率100%,违法社团处理率95%。

1999年,对286个市级社团和145个县(区)级社团清理整顿,有24个社团合并,12个被注销,44个被撤销,重新登记社团140个。

2000年8月15日至10月20日,兰州市民政局组织人员,在全市开展清理整顿社团工作,合并社团24个,撤销44个,注销12个,全市社团由原来286个减少到206个,全市有11个气功社团全部清理注销。

(十)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1992年,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列入目标管理之中,组织发行队伍,设固定式大棚销售,组织名优新特产品当场兑现,全市共销售奖券800万元,筹集社会福利基金200多万元,超额300%完成省上下达的全年销售任务。

1993年,全市销售社会福利奖券850万元,筹集福利基金168万元。

1994年10月9日,经市政府批准,市募捐委员会在东方红广场举行百万奖组募捐首发式,当天售券21万元。这次共销售奖券200万元。

是年,全市共发行奖券1066万元,销售奖券950万元,完成市上下达任务158.3%,完成省上下达任务的131.2%,提前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任务指标,其中县(区)销售272万元,民政局机关直销128万元,市募办直销550万元;共募集资金208万元,其中上交中募委41.3万元,上缴省募委20.7万元,县(区)留成38.9万元,市募委留成107万元。

1995年元月18日,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同意成立兰州市聋儿培训中心,为独立事业单位,科级建制,工作人员8名,隶属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领导。

4月30日至5月5日,兰州市480万元社会福利彩券发行销售取得成功。

10月1日至4日,兰州市募捐委在东方红广场举行800万元彩票销售工作,筹集社会福利基金144万元。

1996年,全市销售福利彩票3267万元,募集资金900万元,其中上交中央、省募委270万元,市、县(区)留成630万元。

1997年4月26日至5月4日,市募捐委员会组织3000万元社会福利彩票销售活动,8天销售2000万元,单日销售量最高的1天达100万元,创兰州历年来单点销售额和日销售量最高记录。

6月26日,经局务会议讨论同意:市募捐办从福利资金中解决7万元用于市精神康复医院购置医疗设备。

1997年,全年共销售社会福利彩票3000万元,资助福利事业、福利企业、公益事业、残疾人事业社区服务项目20多个,投入资金400多万元。

1998年,共销售社会福利彩票820万元,筹集福利基金180.4万元。

1999年,共销售社会福利彩票1283万元(含1100万元赈灾彩票),筹售

福利基金 438.43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专项赈灾基金 39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0 日，市募捐办公室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干部职工 300 多人共销售“即开型”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 1000 万元。

（十一）其 他

1991 年 7 月 19 日至 22 日，市民政局在榆中县召开全市民政局长工作会议。会上传达全省民政处局长会议精神，听取各县区民政局上半年工作进展汇报，讨论《兰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八五”计划纲要》。

1991 年 8 月 28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兰州市地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任命马生骏为主任委员，苏福海为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张和平等 11 人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兰州市民政局，工作人员 4 人，同基层政权处合署办公。至此，全市有地名机构两个，即兰州市地名办公室及永登县地名办公室。

1992 年元月 12 日，市民政局召开 1991 年全市民政工作总结表彰会议。给予西固区民政局等 12 个单位、王宁等 126 名个人授予全市民政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工作（生产）者称号，市民政局首次与各县（区）民政局签订目标责任书。

1994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第 10 次全国民政会议，兰州市 1 区 1 街 1 人受到表彰。

1994 年 9 月 29 日，甘肃省民政工作会议召开。市殡仪馆、戒毒所、精神康复医院、军队离退休干部第 3 休养所等 4 个单位、苏福海等 7 人评为先进单位和个人。

1995 年 3 月 3 日，全省民政处局长暨民政事业单位改革经验交流会议闭幕。市精神康复医院、市社会福利院被授予“省一级福利院”、残疾儿童康复中心被授予“省二级福利院”称号。

1996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市民政局在兰州军供站召开局直属单位 5 年改革、管理、创收、党建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会。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乡大辞典》兰州市部分的编纂工作已顺利完成，并将初稿报送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审定。

1998 年元月 12 日，全市民政工作总结表彰会在省军区机关招待所召开。各县（区）民政局长、企事业单位党政一把手，局机关各处长（主任）参加

了会议，苏长冬副局长做了 1997 年民政工作报告；唐延胜副局长传达了全国民政厅（局）长会议精神；叶宏昌副局长宣读了目标管理先进县（区），通报先进单位，苏福海局长与各县（区）各直属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并做了重要讲话。

1999 年元月 5 日，市民政局实行政务公开、加强民政队伍建设活动。

2000 年 2 月 14 日，市民政局召开 1999 年度工作总结表彰会议。市烈士陵园、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评为特等奖，市军供站等 10 个单位评为一等奖，并给市军供站给予综合开发单项奖励；市社会福利等 7 个单位评为二等奖。

二、重要文件辑存^①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西北司决定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由张宗逊、王世泰、张德生、孙作宾、吴鸿宾、徐国珍、韩练成、任谦、辛兰亭、李培福、李夫克、赵守攻、李雨山、史唯然、强自修、孙剑峰同志组成，以张宗逊为主任，张德生、吴鸿宾、韩练成、任谦为副主任。并由张宗逊兼财经委员会主任，史唯然、黎化南为副主任，赵守攻为文教委员会主任，鲁直为副主任。孙作宾为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主任，李培福为政务处长，李甫山为公安处长，李夫克为军事处长，王再兴、贾炽民为副处长，范明为财经处长，辛兰亭为秘书长，何承华为副秘书长，郭宝珊为警备司令员，李宗贵为政委。特此通知。

注：摘自甘肃省档案局省委永久 128 卷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安字第七号

兰州解放，蒋马匪帮之反动统治已为我摧毁，一切反动组织早有明令公布解散，停止其任何活动，特规定，凡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等反动党派之人员统须亲赴本会指定地址进行登记，如有拒不登记，或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一经查出，决予惩办，知情报告检举属实者酌予奖励。

兹特颁布《兰州市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等反动党派登记实

^① 附录二的全部内容录自中共兰州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兰州解放五十年》，甘新出 001 字总 1571 号 (99) 036 号，1999 年版。

施办法》仰各切实遵照执行。

此布

主 任 张宗逊

副主任 张德生

吴鸿宾

韩练成

任 谦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日

附：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等反动党派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条 国民党三青团等反动派均为非法组织，应一律解散，禁止活动，其办事机关之公产、档案一律查封没收。

第二条 凡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青团分队长以上，民社党、青年党组长以上（包括原住本市或外地逃来者）均应予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向本会指定之代表机关进行登记不得玩忽自误。

第三条 登记地点规定如下：

甲：凡国民党省党部、三青团省团部以上，所属之委员干事，民社党、青年党组长以上均向自由路三〇九号申请登记，县市一级以上者均向兰州市公安局（省会警察局旧址）申请登记，市民群众中应登记之人，均分别向各该公安分局申请登记（皋兰县的到贤后街原五泉图书馆旧址皋兰县公安局登记）。

乙：凡属敌伪政、军机构公营企业及文化部门内应登记之人员，向各该接管机关履行登记手续。

第四条 凡上述人员履行登记手续时，应随带国民身份证户口表及本人最近之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两张并须交出党团证件、徽章、证章、符号、武器及机关清册、档案文件、资财、组织关系及所知反动组织之人员名单，不得隐瞒，藏匿或破坏，违者严惩。

第五条 凡上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惩办：

甲：抗拒登记者。

乙：有破坏登记行为者。

丙：履行登记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

丁：隐藏或破坏武器、资财、证件、档案文件者。

戊：登记时隐瞒真情者。

第六条 凡上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将功折罪或酌予奖励。

甲：自动报告或交出武器、资财、重要档案文件者。

乙：自动交出其直接掌管或所了解的反动组织经查明属实者。

丙：真实报告其所知之反动秘密组织及潜伏分子因而破获者。

丁：对登记清查工作有特殊贡献者。

第七条 凡上述人员在被考查期间，停止公民权，本人应依规定之日期向履行登记机关报告本人之行动，未经核准不得迁居或离境。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摘自《甘肃日报》1949年12月3日第三版

（三）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告

通字第二号

（一）凡过去服务于国民党政府系统（如伪民政、建设、教育、法院等各厅院及所属各单位）之一切人员，应当按原单位，到本会各有关处会，报到登记，听候安置处理。

（二）凡过去服务于国民党军事系统之一切人员，一律到本会联络处（驻本市中山林第一新村十二号）报到登记，听候处理。

（三）凡系伪参议员，伪国大代表，及因找不到登记机关，而无法进行报到者，以及由各县逃来本市之一切原公务人员，一律到本会政务处（驻伪民政厅）报到登记，听候处理。

（四）凡报到之人员，持函于九月十五日前携带证件，（或适当证明或证人）到各指定机关登记。

（五）凡保存或储藏有国民党党政机关及马匪武器、物资、器具、衣物、文件等如能自动报告本会者，即予以表扬奖励；如隐匿不报，私转用者，一经查出，定予严惩。

特此通告

主 任 张宗逊

副主任 张德生

吴鸿宾

韩练成

任 谦

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五日

注：转自《甘肃日报》1949年9月7日第一版

（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告

通字第四号

人民解放军之军徽、军旗及胸章，均由各地解放军最高机关委托一定商行按照标准制造、统一颁发，所有非解放军人，一律不许使用，不许私相授受，亦不许私制贩卖（承制商行亦不得出售）。近查本市常有商人小贩私制解放军帽徽贩卖者，殊不合法，自通告日起，所有商贩一律不许私制贩卖，为照顾商人小贩起见，特规定已制成品或小贩存品，由本市警备司令部按其成本价格收回毁销，自二十五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凡有解放军帽徽之商贩，经赴警备司令部面洽缴销，如过期不缴或再私行制造者，应依法论罪，特此通告。

主 任 张宗逊

副主任 张德生

吴鸿宾

韩练成

任 谦

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注：转自《甘肃日报》1949年9月26日第一版

(五)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告

文字第二号

兹制定对本市报纸刊物通讯社处理办法公布于后，仰即遵行。

一、本会为确保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剥夺反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特制定本办法。

二、凡属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之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所办之报纸刊物与通讯社，经向本会申请登记后，即保护其继续出版发行与工作。

三、凡属反动党派及其军政特务各系统所办之反人民报纸刊物或通讯社，一律宣布查封没收。并派员接收其一切设备与资财，所有人员，听候甄别，分别处理。

四、凡以私人经营或以私人名义与社会团体名义经营之报纸、刊物或通讯社，经本会审查确实后，分别情节，予以查封及没收或准予登记继续营业之不同处置。

五、不论已出版或将出版之报纸，刊物及已营业或将营业之通讯社均需向本会申请登记，登记办法如下：

甲、据实报告下列事项并填写申请书：（一）报刊或通讯社名称；（二）负责人之住址、职业、经历、政治主张、党派团体关系；（三）社务组织；（四）主要编辑人员姓名、住址、经历、政治主张、党派团体关系；（五）刊期，字数，发行数量与范围；（六）经济来源与经济现状；（七）兼营事业；（八）印刷所与发行所的名称与所在地。对上述各项有重要隐瞒或报告不实，企图骗取登记者，一经发觉并证实后，除不许登记或撤销登记外，当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乙、已出版或已营业的报纸刊物和通讯社，须呈缴过去一年内的全部出版物（通讯社为通讯稿）一份，不及出版一年者，呈缴全部出版物一份。

丙、申请登记许可之报纸刊物和通讯社，由本会发给临时登记证，尚未创刊或营业者，需于取得临时登记证后，始得创刊或营业，未获本会允许者，不得出版或营业。

丁、凡经本会允准出版或营业之报纸刊物和通讯社，均需遵守下列各项：

(一) 不得有违反本会及人民政府法令的行动；(二) 不得进行反人民民主事业的宣传；(三) 不得泄漏国家与军事机密；(四) 不得进行捏造谣言与蓄意诽谤的宣传。违反上述各项，当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定期停刊或停刊处分，其中涉及刑事范围内之行为者，当由法庭予以审判。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 任 张宗逊

副主任 张德生

吴鸿宾

韩练成

任 谦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八月 日

注：转自《甘肃日报》1949年9月5日第二版

(六)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民社字第一二五号

本会为保障人民民主权利，防止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及剥夺反革命分子的集会结社自由起见，所有已成立或将成立的一切社会团体应予审查登记。兹特颁布《兰州市人民团体在军管时期暂行登记办法》，并指定兰州市人民政府民政科进行审查登记，仰各界人民一体遵行。

此布

主 任 张宗逊

副主任 张德生

吴鸿宾

韩练成

任 谦

附抄兰州市人民团体在军管时期暂行登记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兰州市人民团体在军管时期暂行登记办法

一、为巩固革命秩序，并保障人民的集会结社自由剥夺反革命分子的集会结社自由，所有本市已成立或将成立的一切社会团体，均须依照本办法向本市人民政府民政科申请登记，经审查合格发予临时登记证方为合法团体，并享受法律之保护。

二、社会团体包括工人团体、农人团体、商人团体、文化团体、公益团体、宗教团体、慈善团体、自由职业团体、教育会、妇女会等。

三、所有已成立暨今后申请成立的各种社会团体，均须填写申请书，并听候审查，申请书应确实填报下列各项：

甲、团体名称：宗旨、组织章程、事业概况及简史。

乙、发起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过去及现在的职业，过去和现在的政治主张、政治经历及其与各党派团体的关系。

丙、各级负责人的姓名简历及会员人数与名单。

丁、经济来源与经济状况。

四、其未经申请登记之一切社会团体无论宗旨如何，悉为非法组织，应予解散。

五、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之甲、乙、丙、丁四项在申请登记时须确实详细报告，不得含混隐瞒，在领到临时登记证后，上述各项如有重要变动时，得随时报告本市人民政府民政科备查，否则一经查觉，得撤销其登记，并得酌情依法予以惩处。

六、凡取得临时登记证之社会团体，不得有违犯人民政府法令及反对人民民主事业之活动，违者得撤销其登记，并依法予以惩处。

七、申请登记之已成立的一切社会团体，凡伪政府发给之一切证件及戳记一律作废。

八、本办法仅适用于中国人民所组织之团体。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注：转自《甘肃日报》1949年10月24日

三、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移交兰州市基本情况

(一)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区划调整的通知

各地（市、州）、县（市、旗）革命委员会：

国务院 1970 年 3 月 25 日批示：经中央批准，决定将武威地区所辖永登县，定西地区所辖榆中县、皋兰县划归兰州市领导。其具体交接事宜，由政治部会同生产指挥部负责召集兰州市、武威地区、定西地区革委会的同志商量办理。

在整个交接工作中，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突出无产阶级政治，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 关于榆中、皋兰两县接交工作的情况汇报

根据首长指示，按照中央关于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划属我市的决定精神，各部门抽调了 6 名同志（内有警备区二人）于 4 月 3 日前往定西地区革委会办理榆中、皋兰两县的接交工作，经地区革委会负责同志及有关部组的热情介绍和大力协助，现已基本结束，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况

榆中、皋兰两县革委会是 1968 年 4 月先后成立的。两年来，在毛主席一系列最新指示的指引下，在省、地革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两县革委会能够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带领广大群众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因而在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以及落实斗、批、改的各项战斗任务中，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目前正在开展的“一打两反”运动正在向纵深发展，革命和生产的形势很好。

人口：共计 438498 人，榆中 298098 人，皋兰 140400 人；贫下中农 271200

人，内榆中 18 万人，皋兰 91200 人；

户数：共计 75300 户，内榆中 51500 户，皋兰 23800 户；

土地：共计 1811600 亩，内榆中 1224800 亩，皋兰 586800 亩；

公社：共计 37 个，内榆中 27 个，皋兰 10 个；

生产大队：共计 335 个，内榆中 247 个，皋兰 88 个；

生产队：共计 2112 个，内榆中 1572 个，皋兰 540 个；

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共计 46 个，内榆中 28 个，皋兰 18 个；

公社属企事业单位：共计 191 个，内榆中 142 个，皋兰 49 个；

中小学：共计 600 所，内榆中 390 所，皋兰 210 所；

二、狠抓根本方面

1、狠抓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

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特点是：带头人，带头学，带头用，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当成建设革命化领导班子的根本；密切联系阶级斗争的新形势，新特点，新动向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同斗、批、改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念念不忘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用毛泽东思想掌好权、用好权，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同提高政权观念，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落实毛主席的各项无产阶级政策，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同提高政策观念和政策水平紧密结合起来；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思想出发，用战备的观点观察一切，检查一切，落实一切，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同“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彻底埋葬帝、修、反紧密结合起来；“全国学解放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同开创“四好”运动紧密结合起来。

榆中县革委会成立后，先后召开了两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今年元月出席县二次积代会的代表 465 人。出席地区积代会的代表 54 人，出席省积代会的代表 13 人。地区树立的先进集体是定远公社歇驾嘴大队，先进个人是韦营公社韦营大队大队长韦如福，和平公社袁家营大队民兵袁立明。省上树立的先进集体是榆中县“五·七”红专学校。

皋兰县出席地区积代会的代表 35 人，出席省积代会的代表 10 人。地区树立的先进集体是武川公社武川大队火烧沟生产队、什川农业中学，先进个人是什川公社泥湾大队红小兵未代美。

2、深入开展了创“四好”“五好”运动

今年元月，两个县分别召开了“四好”、“五好”代表大会。会上认真总结交流了经验，制定了1970年创“四好”的规划。

榆中县评出“四好”大队32个，“四好”生产队234个，“五好”社员6198人，机关企事业“四好”单位165个，“五好”职工2510人，并选出出席地区的代表61人。

皋兰县评出“四好”大队11个，“四好”生产队111个，“五好”社员3192人。机关企事业“四好”单位89个，“五好”职工114人，并选出出席地区的代表36人。

3、开展了三诉三查活动。两个县都由县革委会和武装部组织了宣传队，对全县的三诉三查活动作了安排，搞了试点，原计划六月底以前分两批搞完。皋兰县第一批已搞完39个大队，目前正结合“一打两反”运动继续进行。

4、普遍建立了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广播网及有线广播

两县37个公社都建立了有线广播。榆中县235个生产大队及505个生产队能听到广播，73个大队及136个生产队建立了有线广播。皋兰县88个生产大队及450个生产队能听到广播，大队及106个生产队建立了有线广播。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遍及两县各地。每当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及党中央的战斗号令一发表，基本上可以作到宣传不过夜，不漏人，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县革委会领导班子

三结合的班子比较建全，有一定的代表性。两年来的革命实践中证明这两个领导班子是比较好的。（名单附后）

榆中县：

现有委员33人，内军方2人，干部代表7人，群众代表24人；常委11人，内军方2人，干部代表4人，群众代表5人。

皋兰县：

现有委员31人，内军方2人，干部代表10人，群众代表19人；常委12人，内军方2人，干部代表4人，群众代表6人。

四、干部情况

榆中县：

共有干部2032人，其中：中干6人现已结合3人，内一人因政历问题现

停职审查，一名调专区直属的高崖水泥厂负责，一名定性为自首变节，搞一般工作；初级骨干 205 人（结合 183 人，解放使用 11 人，未解放 11 人）；一般行政干部 864 人；公派中、小学教职员 861 人；医务人员 96 人。现精简下放劳动的干部共 55 人。（六名中干的具体情况附后）

皋兰县：

共有干部 998 人，其中：中干 8 人（结合 4 人，内一人任忠和公社革委会主任，解放使用 1 人，解放未用 1 人，未解放 1 人，病休 1 人）；初级骨干 108 人（结合 75 人，解放使用 28 人，未解放 5 人）；一般行政干部 459 人，公派中、小学教职员 363 人，医务人员 60 人。现精简下放劳动的干部 103 人。（八名中干的具体情况附后）

五、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两个县均设三部一室。

榆中县：拟定编制 93 人，内政治部 17 人，设组织、宣传、群工三个组；生产指挥部 30 人，设综合、财贸、农业、文卫四个组；保卫部 30 人；办公室 16 人。

皋兰县：拟定编制 70 人，内政治部 21 人，设组织、宣教、报导、群工四个组；生产指挥部 15 人，设农业、财贸、综合三个组；保卫部 17 人；办公室 17 人。

六、整建党及整建团工作

1、整党工作

榆中县：

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及公社、生产大队共计 302 个单位，整党工作基本结合。7356 名党员中恢复组织生活的 6977 人，占 94%；整缓恢复生活的 374 人，占 5%；开除党籍的 5 人，纳新（接收新党员）47 人。

27 个公社中，准备成立新党委的有龙泉、小康营、上花盆、梁坪、中连川等五个公社，前已报地区整党领导小组待批；247 个生产大队中 238 个建立了党支部；28 个直属单位中 16 个建立了党支部。

建立新的县党委问题，原计划今年三月底考虑，现因开展“一打两反”运动尚未具体研究，地区建议可在公社党委建立后考虑。

皋兰县：

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及公社、生产大队共计 116 个单位，整党工作基本结束。2925 名党员中恢复生活的 2657 人，占 90.8%；整缓恢复生活的 264 人，占 9%；劝退的 1 人；开除的 3 人；纳新 68 人。

10 个公社中，已建立新党委的有武川、石洞、强湾、忠和、水川、什川等 7 个公社；88 个生产大队中 85 个建立了党支部；18 个直属单位 6 个建立了党支部。

建立新的县党委问题，省上同意筹建，已在群众中酝酿过几次，目前因贯彻三个文件暂停。

2、整团工作

榆中县在 302 个单位中全部开展，已建立支部的 204 个。团员共有 12243 人，恢复生活的 6019 人，暂缓恢复的 309 人，开除 21 人。

皋兰县在 116 个单位中全部开展，已建立支部的 40 个，团员共有 3974 人，已恢复生活的 3465 人，暂缓恢复的 494 人。

七、清队及落实政策情况

榆中县：

清队中共揪出 2882 人，截止今年元月区分为人民内部矛盾的 2589 人，敌我矛盾的 293 人，已定案处理 36 人，占 12%（内捕办 1 人，戴各种帽子的 16 人，未戴帽子的 19 人）。

皋兰县

清队中共揪出 1439 人，截止今年元月区分为人民内部矛盾的 1352 人，敌我矛盾的 87 人，已定案处理 39 人，占 45%（内捕办 3 人，戴各种帽子的 25 人，未戴帽子的 11 人）。

八、教育革命情况

目前两个县除各管一所五·七红专学校外，其余中学都下放到社队，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教育大权真正掌握在贫下中农手里。“戴帽子”的小学解决了一部分中学生就学问题。当前管的好的占 50%；中间的占 30%；管的不够好的占 20%。

两县现有：

中、小学 600 所（榆中 390 所，皋兰 210 所）。

其中：

村学 102 所（榆中 75 所，皋兰 27 所）。

五年制 323 所（榆中 186 所，皋兰 137 所）。

七年制 152 所（榆中 115 所，皋兰 37 所）。

中学 10 所（榆中 7 所，皋兰 3 所）。

农中 11 所（榆中 6 所，皋兰 5 所）。

红专 2 所（榆中 1 所，皋兰 1 所）。

中小學生 63356 人（榆中 43846 人，皋兰 19510 人）。

其中：

小学生 55094 人（榆中 36983 人，皋兰 18111 人）。

初中生 5787 人（榆中 4933 人，皋兰 854 人）。

高中生 777 人（榆中 714 人，皋兰 63 人）。

农中生 1071 人（榆中 742 人，皋兰 329 人）。

红专学生 627 人（榆中 474 人，皋兰 153 人）。

学龄儿童 57473 人（榆中 35078 人，皋兰 22395 人）。

入学率 70%（榆中 72%，皋兰 68%）。

教员 2943 人（榆中 2010 人，皋兰 933 人）。

其中：

中学 315 人（榆中 211 人，皋兰 104 人）。

小学 2628 人（榆中 1799 人，皋兰 829 人）。

公派 1224 人（榆中 859 人，皋兰 365 人）。

社请、兼职 1719 人（榆中 1151 人，皋兰 568 人）。

九、工业、农业、财贸、卫生

（一）工业

榆中县：有全民所有制企业 5 个，职工 325 人；集体所有制企业 8 个，职工 198 人。1969 年计划产值 3417000 元，实际完成 3138800 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完成 2741000 元，集体所有制完成 397700 元。1970 年计划工业产值 350 万元，一季度未下达任务，实际完成 935800 元。

皋兰县：有全民所有制 3 个，共有职工 215 人；集体所有制企业 4 个，共有职工 43 人。

1969 年工业年产值计划 51 万元，实际完成 457900 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完成 409000 元，集体所有制完成 57000 元。1970 年计划年产值 70 万元，一

季度下达 103000 元，实际完成 91500 元。

（二）农业

1、基本情况

榆中县：有农村公社 27 个，生产大队 247 个，生产队 1572 个，户数 51500 户，其中：贫下中农 32400 户。农业人口 293100 人，城镇人口 4998 人，其中：贫下中农 18 万人，劳动力 118600 个。有耕畜 41473 头，猪 47774 口，羊 153341 只。耕地面积 1224800 亩，其中：水地 121300 亩，旱地 1103500 亩，其中：水平梯田 23200 亩，砂田 28800 亩。农用拖拉机 25 台，排灌机械 89 台。

皋兰县：有农村公社 10 个，生产大队 88 个，生产队 540 个，户数 23800 户，其中：贫下中农 15700 户。农业人口 137603 人，城镇人口 2797 人，其中：贫下中农 91200 人，劳动力 55100 个。有耕畜 16040 头，猪 26395 口，羊 106644 只。耕地面积 586800 亩，其中：水地 37800 亩，旱地 549000 亩，其中：砂田 338500 亩。农用拖拉机 12 台，排灌机械 159 台，汽车 9 辆。

2、农业生产状况

榆中县：1968 年播种粮食 109 万亩，亩产 139.6 斤，总产 1 亿 5 千 2 百万斤。1969 年播种粮食 109 万亩，亩产 139.8 斤，总产基本同于 1968 年。1970 年计划播种粮食 106 万亩，其中：夏粮播种 62 万亩，亩产 160 斤，总产 1 亿 7 千万斤。油料计划种 4 万亩，亩产 55 斤，总产 220 万斤。棉花 3300 亩，亩产 44 斤，总产 132000 斤。其它经济作物播种 4 万亩。

皋兰县：1968 年种粮食 50 万亩，亩产 152.3 斤，总产 63037900 斤。1969 年种粮食 50 万亩，亩产 138 斤，总产 69147000 斤。（比 1968 年高 600 多万斤）。1970 年种粮食 52 万亩，计划亩产 150 斤，总产 7800 万斤。（夏粮种 37 万亩，秋粮种 15 万亩），油料 8000 亩，亩产 65 斤，总产 52 万斤。种棉花 13000 亩，亩产 44 斤，总产 52 万斤。其它经济作物种 8000 多亩。

3、农村公购粮油品完成情况

榆中县：1969 年国家下达公购粮任务 1980 万斤，因灾歉收省上暂减成 1750 万斤，实际完成 1468 万斤。油品任务 20 万斤，实际完成 13 万 8 千斤。

皋兰县：1969 年国家下达任务 750 万斤，实际完成 743.5 万斤。油品任务 3 万斤，实际完成 3.3 万斤。

4、春播进展情况

榆中县：计划种夏粮 62 万亩，截止 4 月初完成 50 万亩，约占 80%。

皋兰县：计划种夏粮 37 万亩，截止 4 月初完成 34 万多亩，占 90%以上。

5、1970 年农田基本建设安排情况

榆中县：大型水利项目开工的有一项，即三角城电灌工程，分 15 级上水，流量 6.6 秒立方，总投资 2040 万元，工程完成后可浇地 24 万亩，去年国家已拨款 1500 万元，今年拨款 15 万元，（据地区农业组负责同志谈，工程只完成一半，投资花去 1650 万元，可能超过原来预算），目前上工人数 3600 人，春播后打算上 6000 人。从时间来看，原计划 68 年完成，今年如不抓紧，又有完不成的可能。

小型水利计划 34 项，发展水地 19000 亩，保证灌溉面积 17000 亩。

另外，打算把夏官营机灌改为电灌，原浇地 4000 亩，改成电灌后再发展 7000 亩，总投资 659000 元。需国家补助 20 万元。

修梯田 21000 亩，打水井 250 个，涝池 100 个，引洪漫地 6000 亩，土壤改良 5000 亩，其中：改良盐碱地 2000 亩。

皋兰县：大型水利工程一项，即大沙沟电灌上水，计划灌地 5 万亩，七级提水，上水量 1.5 秒立方，国家总投资 540 万元，去年年底花去 480 万元，今年又拨 30 万元，水通到 5 级，今年打算扫尾，部分已发挥效益，每天上工人数 500 人。

小型水利计划 39 项，发展水地 8900 亩，保证灌溉面积 6700 亩。

压砂计划 400 亩，引洪漫地 1000 亩，土壤改良 1 万亩，其中：改良盐碱地 3500 亩，挖水窖 559 个，涝池 5 个。

6、农林水牧气象总人数及县农业机构设置和所管场站情况

榆中县：农林水牧气象共有职工 169 人，其中：固定职工 155 人。

县上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农业组管下设农业服务站，县上管的有马啣山林场，陆家沟林场，贡井林场，朱家湾苗圃。

皋兰县：县革委会有农业领导小组，未设农业服务站。县上管一个 200 多亩的石洞林业实验站。

（三）财贸

榆中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及物资供销部门，共有职工 742 人，其中：固定职工 570 人。有粮站 14 个，库容量 7470 万斤，现存粮 39226900 斤，油 14 万斤，粮票 7 万 1 千斤。农村回销粮 4 月到接上新粮 400 万斤，地区已分到县上。上半年城镇销售 1105200 斤。县贸易公司下属 11 个基层供销社，50 个分销店。有私方过渡的综合商店 1 个，元至三月收购完成 48 万元，超计划 4%。银行有职工 84 人，下属办事处 1 个，营业所 11 个，储蓄所 1 个，信

用社 27 个，信用站 56 个。1969 年度商业纯购进总值 8240400 元，其中：农产品购进总值 6103000 元。省内工业品购进总值 1060600 元。1969 年纯销售中农产品总值 16388300 元。1969 年年末库存总值 14481500 元。

皋兰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及物资供销部门：共有职工 367 人，其中：固定职工 327 人。有粮站 8 个，库容量 2370 万斤，现库存 950 万斤，粮票 41000 斤。4 月到接上新粮农村销粮 150 万斤，已给县上。上半年城镇销售 537000 斤。县上贸易公司下属基层供销社 9 个，分销店 43 个，元至三月收购完成 22 万元，计划 20 万元，超计划 10%。银行有职工 67 人，固定职工 66 人，现和财税合并为财政金融工作站，有信用社 9 个，信用站 69 个。

1969 年度商业纯购进总值 2771000 元。其中：农产品购进总值 182 万元。1969 年纯销售中农产品总值 7568000 元。1969 年年末库存总值 4593000 元。

（四）民政卫生

1、民政方面只了解到救济情况和城镇人口安置情况

榆中县：1969 年国家拨救济款 138000 元，用去 123000 元，结余 15000 元，今年国家又给 75000 元。城镇人口返乡安置 1968 年 780 人，1969 年 519 人。

皋兰县：1969 年国家拨救济款 121500 元，用去 11500 元，年底结余 11 万元，今年国家拨救济款 2 万元。城镇人口返乡安置 1968 年 200 人，1969 年 96 人。

2、卫生

榆中县：有县医院两处，一处是原县上的，一处是由北京下放住高崖的，共有医务人员 99 人，病床 60 张。地区医院 9 个，简易病床 80 张，人员 74 人。公社卫生所 20 个，人员 92 人。大队保健站 159 人，赤脚医生 437 人，卫生员 1365 人。实行合作医疗大队 27 个。

皋兰县：有县医院一处，人员 33 人，病床 15 张。地区医院 5 个，人员 35 人，简易病床 56 张。公社卫生所 3 个，人员 16 人。大队保健站 76 个，有赤脚医生 234 人，生产队卫生员 479 人，实行合作医疗大队 38 个。

十、存在的问题

1、清队定案处理任务大，进展慢。已定案处理的榆中占 12%，皋兰占 45%。其原因一是抓的不够紧，二是掌握宽严有摇摆。

2、教师缺。榆中缺中教 274 人，小教 94 人；皋兰缺中教 126 人，小教

42 人。

3、省上下放地区的高崖水泥厂，厂址在榆中高崖，年产水泥 3200 吨，每年可超产 250 吨以上。地区提出他们工业基础差，但省上未明确是否交，尚未定下。

4、榆中三电工程及皋兰大沙沟上水工程借地区水平仪两架，经纬仪一架，汽车一部。地区要求调回。

除以上情况外，有关的干部档案、文书资料及待发给公社党委的未启用印鑑等均已清点造册，履行了接交手续，并于 4 月 8 日如数带回。

双方协商给省上写一接交完毕报告，由他们起草。

以上汇报，如有不妥，请指示。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

（三）关于赴武威地区接交永登县情况的汇报

我们遵照中央（1970）39 号文件精神，和市革委会首长的指示，前往武威地区具体办理接交永登县事宜的。于 4 月 4 日上午，我们抵达武威地区之后，我们立即分别向地区革委会和军分区进行了联系，开展了工作。分别到各部门进行座谈，了解情况。9 日即办理了有关具体移交手续。由于地区革委会负责同志的重视，和地区各部门同志的积极协助，移交工作是比较顺利的。

现将具体情况汇报于下：

一、关于永登县的基本概况

根据地区革委会的介绍和我们的初步了解：永登县是武威地区各方面搞的比较好的一个县。县革命委员会于 1967 年 12 月成立。是地区成立的一个县革命委员会。该县整党工作已经基本结束，新的县党委已于 1970 年元月 28 日批准成立。全县 21 个农村人民公社 18 个已成立了新党委。目前，全县广大贫下中农、社员群众和革命干部，在伟大领袖毛主席“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的指引下，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乘胜前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个文件精神，革命、生产形势大好。

全县共计有 56070 户，总人口为 324829 人。其中农业人口 53262 户，305317 人（贫下中农 38411 户，219858 人），总劳力 131638 人。

该县分布有六种民族：汉族最多，人口达 30 万人，回族 2771 人，藏族 174 人，蒙族 8 人，土族 238 人，满族 427 人。

据统计，全县共计有职工 3291 人。其中工业 318 人，农林水气 201 人，运输、邮电 132 人，商业、饮食、服务、物资 1078 人，科学、文教、卫生部门 921 人，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 641 人。

该县所属人民公社 21 个，生产大队 206 个，生产队 1282 个。苦水公社十里铺大队的东方红生产队和大有公社先锋大队的第二生产队，是县上培养农业学大寨的典型单位。

全县耕地面积为 1395682 亩。其中水地 124299 亩，旱地 1271383 亩；全县有拖拉机 37 台/1310 马力，排灌动力机械 21 台/315 马力；有大牲畜 61461 头；有羊 215057 只，有猪 53403 口。

二、关于干部、领导班子、整建党、整建团的情况

1、关于干部情况

全县现有干部 1264 人。其中：中干 8 人，科干 163 人，一般行政干部 931 人，工程技术干部 47 人（工程师 2 人），农业技术干部 38 人，卫生医务人员 77 人。另外有中小学教师 809 人（中学教师 270 人）。

现有干部中结合使用情况：共结合使用 1010 人。其中，结合为各级革委会正副主任的 82 人，常委的 22 人，委员的 62 人，正副部长的 7 人，正副组长的 23 人，各级革委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共计 814 人，在革委会临时使用的 37 人，精简下放劳动的 212 人（包括在职干部 51 人），其他 56 人。

关于 8 名中干，其中 6 名已结合使用（内有 4 名结合在县革委会内），一名有病休养，一名尚未解放（即原副县长陈振邦）。科级干部中尚有 3 人未解放。

据地区革委会介绍，认为该县干部力量较强，各方面的干部均不缺少。

2、关于干部档案交接情况

永登县有县、科两级干部 171 人，但只移交档案 132 份（其中中干 8 人，科干 124 人），尚缺 39 人的档案。据地区介绍，可能有的副科级档案在县上，究竟县上有多少，弄不清楚，需要去永登县具体核对。另外，我们对档案逐份进行了查对，发现正副本不齐全或没正副本。例如科级干部 124 份档案中，只有 84 人正副本齐全。在接交此项工作中遇到两个问题：在调整干部中，曾经把永登县的 5 名公检法干部与其他县对调，迄今永登的 5 名干部未调出，调

进的5名去了3名，尚有2人未去。我们意见仍按武威地区革委会原决议执行。另外地区革委会组织组提出：原永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尚明学）去年抽调地区搞落实政策工作，并已通知本人调出永登，但迄今未办正式手续。地区意见要调给，我们未作答复。

3、整党建党和整团情况

永登县的整党建党工作是从1968年10月份开始的。由领导亲自在树屏公社营儿大队亲自试点后而全面铺开的。全县共有267个应建立党支部的单位，已经全部进行了整党，整党基本结束。全县共有党员5845人，占总人口的1.8%，其中男的5294人，女的551人，农村党员4988人，占85%，已经恢复组织生活的有5377人，占92%，暂缓恢复生活的259人，占党员总数的4.2%，劝除的4人，取消预备资格的1人，开除党籍的15人，共吐故20人，纳新147人（男131人、女16人），其中：农村144人，企业3人。据统计全县43个生产队尚没有一名党员，永登县党委于1970年元月28日成立，县党委由25人组成。常委设7名（尚缺军方代表1人），现实有6名，即军方2名，革命干部3名，群众代表1人，县委书记由张正荣同志担任（县武装部部长、革委会主任）、县委副书记由肖占苍（副主任、原县长）、杨亨（副主任、原副县长）二同志担任。常委中还有贾凤臣同志（原县委副书记）周克勤（武装部政委）马元隆（一般干部、县组织组长）。公社党委大部分于1969年12月份成立的。全县21个人民公社已建立党委的18个。已经建立党支部213个（注：缸子沟公社12个生产队，成立了7个支部）。

机关、学校共有40个单位，已建立县级机关党总支1个、党支部9个。尚有（红城、大同、七山）三个公社没有成立新党委，这三个公社也是比较后进的单位（大同公社尚比较好些）。虽公社党代会已经开过。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故没有批。

4、领导班子的概况

据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高思恭同志介绍：永登县革委会和新的县党委领导班子是比较好的，是团结的。目前尚未发现大的问题。县革委会是由32名组成，现实有31名。其中：革命干部代表8名（县级3人、科级5人）军方代表3名，群众代表20名。

县革委会常委由13人组成（实际有12人）其中：军方代表3人，革命领导干部4人，革命群众代表5人。

群众对领导干部肖占苍同志反映较好，干劲大。已成立的18个公社党委

中,据了解西槽公社党委存在一些问题,待过一个阶段再行调整。另外还有三个公社没有成立党委,主要是第一把手还有些问题未及时搞清,故未审批。

据整党办公室介绍,21个公社,领导班子中好的大约有7个,占33.3%(其中:工作搞的最好的是柳树公社和清水公社),一般的有11个,占52.4%,后进的有3个,占14.3%。

关于整团工作:是和整、建党同时进行的。全县267个单位,有青年60913人,团员9904人,已开展整团的有236个单位,参加整团的团员8210人。其中210个单位整团已告一段落,有团员6933人。已恢复生活的6536人,暂缓恢复的387人,超龄团员达2673人,已退团的有512人。

建团情况:在整团已告一段落的210个单位中,建立公社团支部二个,206个大队,建立团支部104个,企事业、机关、学校等40个单位已建立团支部5个。目前均没有发展新团员。

三、关于当前运动进展情况

据保卫部和落实中央三个文件办公室介绍,永登县是一个比较好的县,运动发展基本是健康的,但发展不平衡。县的领导班子是较好的,主管保卫工作的领导也较强。运动开展以来,领导决心大,行动比较快,抓的比较紧。中央三个文件下达后,县委即积极组织传达,听了传达的群众达107746人,办了学习班827期,参加学习班人数达34881人,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249个,参加宣传队人数387人,该县召开了群众大会和公判大会,大造了声势,群众已经发动起来了,基本上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截止4月1日,已杀3人,已捕28人,拘留123人。在经济上揭发出有问题的1845人(有24个集团,涉及121人),涉及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达147人。共交待出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的金额364036元,粮食255438斤。自动坦白交代的1203人,交代出金额167436元,粮食79303斤,其中揭发出千元以上的1773人,千元至5000元的71人,5000元至1万元的1人,万元以上的1人。退赃工作缓慢,截止4月1日已退赃者有536人。退出赃款68629元,退出粮食37009斤。

在政治方面,已揭发出有政治问题的418人,其中集团7个,81人;自动投案坦白的107人;群管的73人,逃跑的5人,自杀的4人,行凶的1人。

在侦破案件方面,目前搞的有两个大案。一个是国民党地下工作委员会。此案较复杂,移交我市继续搞。另一个大案是“祖师坛”,涉及50多人,从

1950年起就有活动，活动范围达6个公社。其中三个首犯已捕，地区正在抓紧搞。总之，从介绍情况来看，永登县“一打两反”运动，农村搞的比较好，城市、机关、财贸较差，对投机倒把打击不力，通过反右倾有所好转，揭发出不少问题。但领导班子中目前尚未发现啥大的问题。

关于治保工作：

全县共有五类分子1945人。其中地主分子971人，富农分子635人，反革命分子232人，坏分子81人，右派分子26人。据摸底掌握，在1945个五类分子中，守法的有408人，基本守法的1040人，表现不好的有435人，有破坏活动的89人，表现不好的和有破坏活动的合计524人，占五类分子总数的百分之51%。

在农村人民公社各大队均建立了治保委员会的组织，生产队还建立了治保小组。628个治保小组，成员有1734人。在企业中也建立了12个治保小组。

关于敌情摸底情况和社情的反映：

据摸底该县有特务7人，有政治问题的466人，有国民党一般成员827人，有三青团一般成员13007人，反动会道门骨干有1056人。

永登县阶级斗争很尖锐，阶级敌人活动十分嚣张。例如“祖师坛”的首犯张永林、吴长根等三人，1950年、1951年就搞非法活动，1967年又搞活动，他们造谣惑众，破坏战备，欺骗群众说：“吃了他造的草药能防原子弹。”还说什么：“青年人不能参军，参军就给打死……。”还装神弄鬼，愚弄群众，并制了“天锣印”“海锣印”“打人械尺”、回面“龙凤祈”、神剪、神衣、神帽、纸人、纸马等，到处害人。首犯吴长根已被革命群众从深山中抓获，落入人民法网。并还抓了同案犯十几人。

又如通远公社临坪大队三生产队富农分子火种兴，男，61岁，1970年2月7日过生日，大搞庆寿活动，杀猪一头，宰羊一只，大摆酒席三桌，烟酒糖茶招待。参加“庆寿”的达50多人，来自7个公社，其中贫下中农27人，中农18人，富农5人，商业干部4人，还有共产党员3人，共青团员5人。共收寿礼布15件，上身棉衣1件（合计棉布104尺），寿桃（馒头）612个，寿礼现金43元。凡参加祝寿的人，均给富农分子叩头。县、地革委会发现后，发动群众进行了批斗，并于三月份通报全县、全地区，狠狠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

又如红星公社谣传：“五绍（乌鞘）岭军队多的很，把兰州炸开了，一个队要三个基干民兵，往新疆拉人。”在向阳公社也有谣传“青年人全部要走，

青年人要赶快结婚，打开仗就结不成了……。”

永红公社××说：“苏修来了，先杀大队干部，再杀小队干部、党团员，谁挖地道谁是反革命。”以上说明永登县敌情仍然是激烈复杂的，就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这次“一打两反”运动认真搞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夺取更大胜利。

四、关于工农业生产情况

工业：全县共有 13 个企业，其中：属于全民的企业 8 个，属于集体的企业 5 个。这些企业按生产与生活资料分，属于生产资料的 7 个，属于生活资料的 6 个。1969 年工业生产任务完成情况：1969 年总产值实际完成 373.75 万元，其中全民企业完成 164.32 万元，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完成 82 万元。1970 年的工业计划安排：地区的意见 70 年工业总产值初步计划为 468.17 万元，其中全民企业计划为 383.17 万元，集体企业计划为 85 万元，这个计划数尚未下达，待省上的计划会议确定后即划兰州市。

今年计划虽未下达，截止 3 月底，工业总产值第一季度实际已经完成 50.64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完成 31.64 万元，集体所有制工业完成 17.40 万元，非工业产值完成 1.26 万元。

农业：全县耕地面积为 1395682 亩。1969 年播种面积为 1157600 亩，其中播种粮食作物 1113900 亩，单产为 160 斤，总产实际完成 17851 万斤，油料播种 29100 亩，单产 103 斤，总产完成 300 万斤。大麻播种 1200 亩，单产 136 斤，总产完成 16.4 万斤。烟业播种 700 亩，单产 300 斤，总产完成 21 万斤。

1970 年农业生产计划初步安排(地区的意见)，计划安排播种面积 114.35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为 106.9 万亩，单产 214 斤，总产计划 23000 万斤。油料 3 万亩，单产 136 斤，总产 408 万斤。大麻计划播种 1.000 亩，单产 160 斤，总产 16 万斤。茶叶 800 亩，单产 300 斤，总产 24 万斤。

关于农村公、购粮油品任务完成情况：

1969 年公购任务为 2520 万斤。实际完成 2132 万斤，尚有 387 万斤未完成。其中公粮任务为 800 万斤，实际完成 746 万斤，尚有 54 万斤未完成。油品任务 60 万斤，实际完成 44 万斤，预计可以完成 50 万斤。

关于农田基本建设情况：

1969 年有效灌溉面积 15 万亩，保灌面积为 12 万亩。1970 年有效灌溉面

积计划 16.7 万亩，保灌面积计划 13.45 万亩，农田基本建设面积（条田、水坪梯田、压砂田、荒坡田）1969 年为 43.16 万亩，1970 年计划 53.06 万亩。1969 年挖水窖 2804 个，1970 年计划挖 2900 个，涝池 1969 年有 356 个，1970 年计划挖 400 个。全县宜机耕面积 1969 年为 40 万亩，1970 年计划 42 万亩，实际能机耕的面积 1970 年计划 25 万亩。

关于农田水利建设情况：

大型水利工程有两处：一处是东干渠（工农渠）工程，从 1956 年至 1964 年由地方投资搞的，完成了土、石、砂、坊 700 万坊。修建各种建筑物 80 座，修通干渠 58 公里，开挖支渠 19 条长 104 公里。从 1965 年列入国家计划，1969 年又完成干渠 29 公里，又完成干渠建筑物 61 座，完成支渠 43 公里，占计划的 52%，完成支渠建筑物 166 座，占计划的 24.8%。原计划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工程预计 1968 年底竣工，国家投资 530 万元，截止现在完成投资 301.3 万元，占投资计划的 56.85%，第一期工程完成后，可以灌地 10.255 万亩，目前实际灌 3 万亩。另一处工程是金嘴水库，国家计划投资 1800 万元，这项工程竣工后可以灌地 21.5 万亩（永登的 17.5 万亩，皋兰的 4 万亩）。设计已完成，正由省水利第五分队进行钻探工作中。中小型工程有 1967 年到 1968 年的扫尾工程五项；续建和配套工程两项；改建工程两项；新建工程两项。另外，还计划治理庄浪河打坝、护堤扩耕地 5000 亩。还计划投资 40 万元打井 20 眼。

五、财贸、文教、民政、卫生等方面

永登县财贸机构设置有利税局，下设税务所 8 个。商业局下设 7 个公司，即百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煤建公司、药材公司、食品公司、蔬菜公司、农副产品公司。粮食局下设 9 个粮站，一个种籽站，一个面粉厂。粮站库容量为 4280 万斤分别储存。其中城关 1300 万斤，中堡 700 万斤，龙泉寺 800 万斤，苦水 80 万斤，秦川 250 万斤，河桥 700 万斤，通远 50 万斤，民乐 200 万斤，坪城 200 万斤。全县有基层供销社 18 个，分销点 126 个，代购代销点 49 人，供销系统有职工 444 人。

1969 年计划工商税收 700 万元，实际完成 762.5 万元，超额完成 62.05 万元。

1969 年财政开支为 264.5 万元（其中基建费 34 万元，年底结余 129.2 万元，结转 1970 年社会救济费 41.63 万元。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 24.5 万元，两

项合计 66.11 万元。

1970 年财政收入计划为 839.5 万元。公粮仍安排 800 万斤。

商业方面，1969 年国内销售总值为 6680823 元，年末库存总值 1846398 元。商业职工人数为 515 人，其中干部 84 人，工人、营业员 431 人。1970 年计划增加 190 人。

粮食方面：1969 年贮备粮食 183 万斤。帐面累计有贮备粮 1200 万斤，实际有 600 万斤。口粮安排方面，共 9963 万斤，平均每人 331 斤，是武威地区最高线。全县有缺粮队 388 个，12611 户，70275 人，从 4 月份到 9 月接上新粮，农村缺粮 576 万斤，县上能自己解决 130 万斤，要求地区给解决 446 万斤，地区革委会意见给解决 88 万斤。给修 705 号公路的 1000 人每月按 30 斤计给 12 万斤粮，两项合计 100 万斤粮。如按这样计算，还缺 346 万斤粮，不能解决。

城镇供应人口 19512 人，每月供应 60 万斤。

文教方面：有县办中学 5 所，红专学校 1 所，有耕读学校 21 所。

共有教师 1992 人，其中公派 809 人（中学 27 人，小学 539 人），社教教职员工 1183 人（小学 1134 人，中学 47 人，代理的 2 人）。学龄儿童总数 42811 人，入学率占 70.6%。在校学生：小学 38925 人，初中 3156 人，高中 356 人，红专学校 125 人。

卫生方面：有两个县医院（其中一个是从北京迁来的 626 医院）。两处共有病床 90 张，有职工 209 人。有公办卫生所 21 个，卫生技术人员 121 人。有大队保健站 158 个，技术员 396 人，有不脱产的赤脚医生 264 人，卫生员 279 人，接生员 456 人。有 18 个公社 61 个大队实现了合作医疗。连城公社实现了一片红。县上还组织了一个战地医疗队，共计 25 人。

永登县的地方病有：1、甲状腺肿大，约有 2526 人，发生地区集中在连城公社，散在的是苦水公社、河桥公社、红城公社。2、常见的疾病有百日咳、麻疹、痢疾、流感。3、散在性流脑病。4、肺结核苦水最多。5、永登县与天祝交界处历史上发生过鼠疫病。6、红城公社发生过麻疯病。县上对城乡卫生工作抓的好，地区曾通报表扬过。对聋哑、关节炎、瘫痪等病，均能治疗。1970 年计划全县实现合作医疗一片红，计划培训赤脚医生 200 人；计划生育方面，计划两年内把出生率下降到千分之二十以下。对手术两院都能作。

设备有 x 光机，有显微镜及高压消毒。

民政方面：只提出城镇劳力 7262 人，需要就业的人数有 406 人。农村劳

力中有 2451 个劳力可以调出支援工业。

六、几个具体问题

除上面已经谈过之外，接交过程中还遇到一些问题：

1、永登县现有库存粮食 2000 万斤，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意见将库存籽调出，如不调给，就向省上要粮，以便平衡供应。同时，地区革委会介绍说：县上提出自己还要留一定的战备粮，他们没同意。具体情况不了解。

2、中央投资 17 万元在苦水公社修建贮备战备粮仓库，为了及时修建仓库，县上发了通知，造成严重失密。地区尚未处理。

3、关于 1970 年粮食总产，地区革委会意见计划为 2 亿 3 千万斤，县上强调基建占地 3120 亩，粮食任务完不成。要求降低生产指标。

4、地区革委会介绍，国家投资修建东干渠（工农渠）的资金，事先未请示，挪用投资 2 万元，用于小型水利工程。这类现象可能还有，需进行检查。

5、626 医院要求拨基建费 25 万元，尚未解决。县上要求修饭店，地区未同意。

6、商店供应上，由于部队和新建单位不断增加，商品供应需要很好组织。如 74 号工程现在就有 2 万多人，仅由西槽公社供销社供应，解决不了问题，应考虑增设 50 人左右的供应门市部。

7、物资库存不清。县上虽向地区革委会报了统计报表，但地区物资公司认为出入较大，需进行查帐核对后，再造具清册直接向兰州市物资公司交接。

8、按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讲：关于水泥问题，1969 年省上给地区拨了水泥 3500 吨，由于运输紧张运不出来，由永登县物资站运存了 1952 吨水泥，代地区保管。地区今年分配永登县水泥 952 吨，其余水泥 1000 吨要调走，而永登县不同意，严重影响地区水泥预制厂工程进度。

9、民政方面提出一个问题：永登跟随马车外出的劳力约 4000 人，没有计算在省、地下达的指标内。因没有指标，这些人的工资问题不好处理（这些劳力在窑街矿务局、306 厂、74 号工程上）。

以上情况是我们根据武威地区革委会办事机构有关部门介绍整理的，可能与事实有出入。

兰州市革委会赴武威地区接交永登小组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

四、兰州市的接管与建政工作^①

兰州市民政局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结束了马步芳封建军事集团的反动统治，兰州人民踏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兰州的历史进入了新纪元。

兰州解放后，摆在党和人民政府面前的主要任务是接管旧政权，建立新的人民政权，摧毁保甲制度，建立基层民主政权。只有抓紧新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工作，才能确保用鲜血换来的胜利果实。

（一）新政权建立前的状况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兰州市政府，成立于1941年7月1日，府址设在原民国路东端（今武都路城关区人民政府驻地）。

建立新政权之前，兰州市的行政区划范围是：黄河南岸，东起阳洼山，西至土门墩（不含马滩），南界八里窑，皋兰山顶（包括头、二、三营子）；黄河北岸，沿黄河所有滩地，东起盐场堡，西至十里店，全市占地面积126平方公里。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兰州市政府下设9个区，区下设保、甲组织。共81个保，232个甲，有50518户，217636人，各区设区长1人，负责全区行政事务工作。

兰州市政府市长孙汝楠，副市长罗平、马玉凤。市府下设秘书处、社会、工务、警察、财政四局及卫生事务所、参事室、会计室等。由以上各局处、室、负责人共同组成“市政会议”，每周举行一次，以市长为当然主席。凡有关市府施政方针及重要规章法令，科级以上人事任免，财政收支预决算，均须通过市政会议，方能执行实施。

^① 本文录自中共兰州市委党史办公室编《兰州解放五十年》，甘新出001字总1571号（99）036号，1999年版。

(二) 接管和建政的准备

1、组建领导机构

在兰州解放前夕的7月26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西北局决定,甘肃省解放后设立兰州市,为甘肃省省会。

8月26日兰州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副司令员张宗逊、政治部主任甘泗淇、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张德生及甘肃党政军各单位进驻兰州,随即宣布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警备区成立。张宗逊任军管会主任,张德生、吴鸿宾、韩练成、任谦为副主任。由陕甘宁边区政府甘肃行署第二副主任吴鸿宾兼任兰州市市长,孙剑峰任副市长,郭宝珊任兰州警备区司令员,与此同时成立中共兰州市委,强自修任书记,李景亭任副书记。同时,还宣布对兰州市实行军管,并以解放区派来的3869名干部为骨干,迅速建立甘肃省和兰州市的党政军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从速展开接管工作。

军管会的权力与作用

解放初,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是当时接管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主要任务是对兰州市的旧政权进行接管和改造。为了使接管旧政权工作有步骤地全面地进行,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设立了财金、文教、公安、公教人员处理、工资、公共房屋管理等六个委员会,分头开展接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系统进行接管。

兰州市军管会的工作在1949年10月以前,是以城市为主,建立民主政权,接管国家资财,审查安置旧公教人员,组织复业开课办公,安定社会秩序,发展地方武装,积极支援前线。10月后,以农村为主,兼顾城市,发动、组织和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开展剿匪肃特斗争,稳定市场物价,改善人民物质生活,进行冬季生产,为1950年大生产奠定基础。作为旧政权向新政权鼎革之中的兰州市军管会,为人民政权的建立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

市府工作机构设置

在接管旧市政府的同时,组建了新的市政府办公机构。市人民政府设于武都路(现城关区政府驻地)。在市政府内分设秘书室(主任魏立人)、民政科(科长古国英)、财政科(科长封润武)、教育科(科长陆庆林)、建设科(科长任震英)、劳动科(科长赵子明)、少数民族科(科长马耀宗)和总务科八个县级办事机构。尔后,相继组建的市直部门有市公安局(局长薛浩平)、市人民法院(院长

焦胜桐)、市房产管理处(处长窦志安)、市税务局(局长王璞)。

区级政权的建立

接管旧政权工作开始后,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9个旧区公所依次改为9个区公署,这9个区分别设在道升巷、和平路、中山路、人民路、下沟、靖远路、旧大路、王家堡和牟家湾9个地区。各区管辖范围和原来相同,并由市委、市政府委派的区委书记、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区委组织科长、宣传科长等组成区委会。

2、稳定社会秩序

兰州解放之初,为接管和建政工作的顺利进行,安定人民生活,贯彻以治安为主的方针,迅速建立了各级公安组织机构,加强治安保卫工作,稳定社会,安定民心。经过收容、审查后,录用旧警察392人,在市区24处建立了交通岗哨指挥交通秩序。并通过群众会宣传政策,揭穿敌人谣言,消除群众疑虑,配合普查和整顿户口发现积极分子,建立了相应的群众治安组织,大大增强了群众的治安保卫意识,经过3月余的努力,初步形成了社会秩序安定的良好局面。

随着兰州城乡社会秩序的渐趋安定,公安工作也逐步转入以肃特为主,采取登记、宽大、争取、使用的办法,尽量做对少捕或不捕,达到摧毁敌特组织,安定民心的目的。在肃清匪特工作中采取了先登记特务,后登记国民党党团人员的步骤,分化国民党、三青团同特务的关系,全力对付危害最大的特务活动。在肃特工作中,以军事清剿与政治瓦解、收编改造相结合的方法,正面教育,号召、劝说特务登记悔过,少捕多用。首先挖掘敌特组织材料,掌握其内幕等基本情况,对顽固不化继续进行破坏活动,或妨碍其他坦白者,给予必要的镇压。这些措施成功地动员了潜伏特务主动登记,孤立和打击了首恶分子。经过两个月的工作,破获特务案件32起,逮捕43人,缴获电台3部,枪10余支、文件、档案、弹药一批。从9月17日到11月18日,前来登记的特务412人,掌握了1055名特务及嫌疑分子名单,管训特务97人。破获抢劫、偷盗、诈骗案件80起、201人,收缴长短枪428支,掷弹筒18个。先后破获中统特务潜藏的“武装工作总队”案,军统特务潜藏电台案,马匪策划的阴谋暴动案,以及阎锡山的“西北工作队”案,肃清了潜伏的敌特组织。

通过登记,将悔过的特务和释放的人犯交群众监督改造,这样既限制、打击了敌特,又提高了群众监督检举的积极性。在监督改造敌特中,视其转变程度,酌情恢复他们的公民权,对一般胁从或悔过较好者,则安置适当工作。

在这一工作中兰州市军管会公安处把监督检举特务活动与群众的切身利

益结合起来，尤其是做好遇难烈士家属的工作。兰州刚解放时，公安处即刊登启事，先后联络烈属 70 多人，真诚帮助、全力支持寻找挖掘遇难烈士遗体，仅在大沙沟国民党秘密监狱两次挖出 36 名烈士忠骨。让烈属认领、安葬、追悼，宣传烈士事迹，抚恤烈属。并组织烈属成立肃特协会，检举特务 41 人（其中军统 8 人，中统 14 人，其他特务 13 人，枪支犯 6 人）。兰州大学还举行追悼被害师生魏郁、程万里、陈仙洲、陈敬宇、李承安、焦洁如等烈士大会，揭发特务学生贾永生，特务职工任振帮、卫俊英，捕送公安处审理。由于肃清了匪特，社会秩序稳定，群众安居乐业，为顺利接管政权铺平了道路。

3、认真部署接管与建政工作

自上而下接管

在接管旧政权工作中，全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自上而下地按系统对国民党党、政、军机构进行接管，责成旧职人员向人民政府办理移交手续，然后解散机构对其分别安置和处理，对官僚资本的工厂、矿山、农场、牧场等派出军事代表接管，所有机构、人员一律维持原状，迅速恢复生产；对私营工商业一律保护；对学校及文化教育机关严格保护，逐步进行改造，学校尽快复课。

支援劳军西进

兰州解放后，为了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青海和新疆，全市人民在支援前线工作中和解放军指战员一道以最快速度、最短时间出动大车 340 辆，畜力 3892 个，人力 8408 个，雇用大车 111 辆，转运荣誉军人 984 人，雇用汽车 89 辆，搬运了三家医院的一切用具及 1500 多名伤兵，又雇用大车 240 辆完成由皋兰石洞寺运至兰州的 70 万斤公粮，为我解放大军西进做出了积极贡献。

整顿市容市貌

解放后，为尽快清除战争遗留的痕迹，立即发动群众配合部队打扫战场，经兰州人民和驻军的日夜奋战，仅用了三天时间，清除完毕并建立了城市工作的一般制度，使兰州城区面貌焕然一新。

宣传解释政策

由于解放前敌伪暴力给人民造成的痛苦，以及反宣传造成群众的恐怖心理，当时出现的逃难躲避、停顿生产、营业，不敢与我人员接近等情况，给各项工作的开展带来很大困难。市政府成立时，各机关大都相继进城，针对上述混乱现象，耐心宣传解释我党政策，使群众安居乐业。由于党的政策的正确，我军纪律严明，干部刻苦耐劳，实事求是的精神，从而消除了国民党反宣传造成的恶劣影响，打消了群众的恐惧心理，给接管建政工作的顺利进

行奠定了基础。

建政的指导思想

要搞好建政工作，首先要把反动统治阶级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彻底摧毁，用人民民主的力量和新的制度来建立政权。其次，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与组织形式，采取适当方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建政方针，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深入发动群众，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努力搞好建政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建立新政权。对区级以上政权，先是消灭敌人的武装，摧毁伪政权后，随即建立新政权，委派新干部；对乡村的建政工作，采取个别谈话启发、广泛征求意见、集中考核、以凭取舍的方法稳步进行。在建政中，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首恶必惩，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消除旧职人员的思想顾虑。对新干部进行经常性的教育，不断清除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及时纠正脱离群众的现象，使人民民主政权，从政治上、组织上更广泛更密切地联系各阶层群众，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在建政过程中，按照党和政府的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处处以群众利益为重，以反特务为首，联系反不公、反贪污，解决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并为人民群众撑腰，不断发展壮大人民群众的组织力量，使广大群众真正认识到只有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人民才能翻身当家作主人，在建政的实际工作中，始终本着“突出一点，推动全面，从点到面，面面相顾”的宗旨指导建政工作；注重教育新干部学会工作方法，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进行阶级教育，讲解革命道理，使他们跟上新形势、适应新环境，认真总结建政经验，哪里有问题，就从哪里做起并得到解决，逐步改进和完善建政工作。

利用、改造旧政权

兰州解放之初，随军留兰的干部很少，由于初到地方工作，情况生疏，对市情、群情、敌情不够了解，加之一下物色不到合适人选的状况，在人民基层政权机构中暂时利用了一些保甲长采取轮流制的办法，实行群众监督，政府严格检查工作，帮助教育他们改造思想，反复讲解党的宽大政策和废除保甲制度的道理，对有一般罪行的旧职人员，教育他们立功赎罪，打消恐惧感，鼓励他们为人民多工作，对罪恶严重，民愤极大的保甲人员，发动群众，摸清情况后，再决定斗争策略和方法。

暂时利用保甲长做事，是为了更快地、有把握地、稳妥地、有步骤地摧毁保甲制度，改造旧政权。当时，大多数旧职人员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所认识，做了大量工作，基本上能按照政府要求办事，但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保

甲制度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基层组织，保甲长特别是保长，一般都是国民党反动派的爪牙或帮凶。他们中的多数害怕群众揭穿老底，更害怕新老帐一起算，有的想做事、愿负责，但得不到群众拥护；少数保甲长的立场和思想作风基本未变，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摊派不公，欺压群众，作威作福。因此，群众普遍要求撤换保甲长，拒绝保甲长所分配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摧毁保甲制度，建立民主政权，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三）接管旧政权

1、对市区政权的接管

对兰州地下党员的接转

1949年8月29日，中共兰州市委即登报通告兰州地下党员来市委报到，前后共50天，报到的地下党员共340人。经查证落实后注册登记，并分配工作。对原兰州市发展的195名党员通过直接和间接证明核实无误者，被分配到市区各机关工作；对在内地战时期或抗战时期发展的党员，因长期失掉组织联系，经取证证明无误者给予恢复关系；对外地发展的44名党员登记后留兰工作。

8月27日，中共甘肃省委和军管会召开兰州地下党座谈会。会后，由200多名地下党员和随军的甘肃工作团留兰干部四、五十人一起迅速组织起兰州市党政军各级领导机关和工作部门，开始接管和建政工作。首先委派几名干部搭起政权机构架子进行接管；随后利用、挑选旧职人员和青年学生中的积极分子进行接管工作，在接管中逐步扩大干部队伍。当时进驻市政府机关负责接管工作的仅有副市长孙剑峰和民政科长古国英二人搭起了接管旧市政府政权的架子。在接管旧市政府的同时，重点接管了区级政权，8月28日、29日，接管人员先后到九个区公所进行接管工作，并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头进行具体指导。9月1日，在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强自修未到职的情况下，由组织部长罗扬实主持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市委工作及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党员登记工作及接管建政工作等，决定孙剑峰负责一、二、三区的工作，刘振锡负责四、六、八区的工作；罗扬实负责五、七、九区的工作，并为各区委派一名书记和一名区长负责本区的接管工作。因当时的干部很少，各区只有四、五人，到9月份，吸收了一些旧人员和青年学生中的积极分子，每个区大约有八、九人为当时接管区政权的干部队伍。

责令依册清点

对旧市政府和各区公所的接管,采取了责令旧职人员缮造文卷物资清册,接管人员依册清点,追索交回的办法。在接管中除有关军事文卷部分被焚烧外,大部分文卷都较完整地接收过来;办公桌椅、器具、房屋等亦完好无损的接收过来;全市土地面积及各区范围按旧行政区划全部接收;旧市政府 111 名职员(含副市长 1 人,科长 8 人,其余为科员)及 46 名区级旧职人员被全部接管。对接管过来的 157 名旧职人员编为 6 个小组进行学习、审查,并按不同情况,采取留用、待查、送训、遣散等办法处理。经过 1 个月的了解审查,留用了 44 名,送训 6 名,自离 8 名,遣散 99 名。对这些人员的处理,我接管人员采取了慎重、负责的态度,对他们的生活问题给予照顾,对不便使用的旧职人员让其转业或回家。

在接收的 9 个区中,一、二两区共搜查收缴枪支百余支;其他各区接收了一部分物资和粮食。由于各区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接收的情况也各有差异。九个区中,城关地区的 5 个区市民占居多数,为商业区;郊外 4 个区大部分为农业区,以种植蔬菜、瓜果为主,产有少量粮食。在接管工作开展初期,在前期着重于接,全部接收完后,即转向了管。为使接管工作顺利进行,兰州市人民政府于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各区和市政府各科室共 13 人参加,会议由孙剑峰主持,各区汇报了接管工作情况,相互交流了经验,接管清点工作于 11 月 8 日结束后,9 个区普遍召开了群众大会,宣传党的政策,动员群众随时配合军代表完成接管政权后的物资清点接交工作。对协助清点有功的群众给予了表扬奖励;对隐匿,包庇反革命和贪污分子予以严惩。

收容登记散兵

兰州市军管会联络处进驻兰州后,从解放大西北的战略目标出发,高瞻远瞩、宏观运筹,除做好兰州地区的收容登记工作外,还要做好甘宁青新等省的联络工作。自 9 月 1 日起到 1950 年初,先后共登记 3066 人,其中投诚起义官兵 1068 人,解放人员 869 人,自动前来登记者 1096 人,其他 34 人,对这些人经过集训,分别不同情况,有的安排了工作,有的参加学习,有的被资遣。

以上人员交来的武器和军用品,计短枪 18 支、冲锋枪 2 支,步枪 19 支、轻机枪 2 挺、子弹 5662 发、炮弹 20 箱、军刀 500 把、收发报机各 1 部、发电机 1 部、10 门电话总机 1 部。

2、对市府直属及所辖单位的接管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兰州市政府的附属单位有：市银行、市税捐稽征处、市卫生事务所、市兰园管理处、市社会服务处、市平民工厂、市防护团、市自卫总队、市军民合作站、市民众教育馆、市童军理事会、市救济院、市物产馆、市工程处、市劳动设计委员会、市苗圃、市中山林管理处、市工作队、市自来水工程队、市卫生事务所工程处等 20 个单位，旧职人员 3952 人，被全部接管过来。

从接管政权开始到 9 月 14 日，兰州市军管会先后接管了旧市政府所辖的行政、公安、交通、邮电、文教、新闻、卫生、农牧水利、财政金融、工厂企业等 150 多个单位，共有 3000 余名旧人员到军管会登记。经过紧张的工作，全部接管了国民党反动派政权机关的档案物资，并没收了军阀马步芳、马鸿逵、马步青在兰州的财产。对所接管的单位采取即时复工、复业和复课。对公营工厂、企业及社会公用事业一面进行接管，一面迅速恢复生产和业务。对原来公私合办的工厂、企业接收官股，实行军管，承认与保护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由于坚持了上述原则，同时依靠职工组织清点委员会，从而保证了接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对军供单位的接管

对国民党军供单位的接管由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事处下设的后勤、军事机关、航工、电讯四个组进行。

后勤组接管单位及其简况

第一制呢厂：接管旧职人员 432 人，各种洗毛、梳毛、弹毛机 24 部，双心锅炉 1 台，发电机 2 部，马达 13 个，车床、刨床 4 部，缝纫机 14 架，马车 21 辆，10 门电话机总机 1 部，小麦 3018 斤，黄金 16 两，银元 3656 枚，房屋 489 间，步枪 10 支，短枪 6 支，子弹 685 发。

第二制呢厂：接管旧职员 176 人，各种织毯、合纱、缩毯、弹毛、打包机 10 部，柴油机 2 部，缝纫机 13 架，小发电机 5 部，汽车、马车各 1 辆，小麦 6296 斤，银元 1086 元，步枪 14 支、子弹 2443 发。

兰州面粉厂：77 人，钢磨、化学石磨 12 台，马达 2 个，木炭机 2 部，蒸汽机 1 部，锅炉 1 台，潮麦、洗麦、筛麦、升麦、接粉、缝袋、抽热、压水、刷粉机 24 部，缝纫机 1 架，小麦 10 万斤，面粉 1815 袋，地产 1121 亩，大房 4 幢，杂房 41 间。

被服总厂：370 人，洋、土、帆、胶布 24104 匹，机布 177 匹，棉纱 60724 捆，羊皮 4750 张，颜料 1371 斤，棉衣 7530 套，棉被 7590 床，大衣 11964 件，

衬衣 82270 套, 鞋 15772 双, 步枪 10 支, 子弹 210 发。

第八补给区: 轻机枪 1 挺, 步枪 1 支, 手枪 2 支, 子弹 188 发, 房屋 384 间。

第十二军用汽车修理厂: 347 人, 发电机 5 部, 马达 58 个, 汽、刨、车、钻、磨床和万能锯床 34 台, 熔铁炉 2 台, 烧铝机、打汽机 12 台, 吊车、天车、蓬车、指挥车、军械车、运送车、敞平车 31 辆, 报废和待修车 56 辆, 汽油 3341 加仑, 小麦 29219 斤, 房屋 289 间, 土地 39500 平方米, 轻机枪 7 挺, 步枪 76 支, 子弹 16645 发。

西北马政局马啣山牧场: 114 人, 汽车、马车各 1 辆, 马 792 匹, 牛 20 头, 羊 380 只, 地 2000 亩, 房舍 338 间, 步枪 111 支, 短枪 3 支。

蹄铁工厂: 41 人

军事机关组接管单位及其简况

被接管单位有: 82 军办事处、81 军办事处、七里河营房、土门墩营房、拱星墩营房、通讯团第一营房。总计接管 1635 间、迫击炮 14 门、炮弹 35 发、机枪 6 挺、步枪 352 支、子弹 6652 发、短枪 22 支、子弹 211 发。

航空组接管单位及其简况

被接管单位有中国航空公司兰州办事处、中央航空公司兰州办事处、中交部民航局兰州电台、中央气象局兰州气象台、甘肃省气象所、西固城飞机场、空军 254 供应中队、空军司令部、空军医院、第八油库、第五机械库、空军子弟学校、空军粮服库。总计接管: 331 人, 飞机 3 架、发电机 12 部、飞机发动机 57 部、螺旋桨 146 叶、零件 6818 件、汽车 11 辆、大车 2 辆、发报机 21 部、收报机 31 部、粮食 4000 斤、银元 132 枚、黄金 4873 两、房产 10 处 840 间, 信号枪 5 支、炸弹及附件 932 件、飞机汽油 5966 加仑、杂油 23000 加仑。

电讯组接管单位及简况

接管交通第八区电讯管理局 513 人, 无线电发报机 19 部、发讯机 12 部、载波机 5 部、发电机 7 部、百门电话总机 7 部、单机 356 部、汽车 3 辆、铁丝 8200 公斤、电池 4400 只、汽油 5873 升, 自有房 160 间, 租房 124 间、黄金 101 两、银元 5581 枚。

其它接管单位: 第七测量队 13 人、制图发电机 1 部、仪器 45 台、大车 2 辆、平房 52 间。

兰州市军管会军事处所接管的单位中, 被服厂的机器被敌人全部运到西

宁，空军系统的装备大部被撤走，有的单位主管人逃走，有的下级人员散赴兰州附近，只有兰州面粉厂、第十二军用汽车修理厂、第一织呢厂、电讯局等单位完好无损。

4、对交通部门的接管

交通部门被接管的单位有：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简称公路局）、七局运输处及所属汽车配件制造厂、汽车修理厂、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简称邮政局）、甘肃省建设第二科（交通科）、甘肃省车辆监理所，裕兴长途汽车公司（阎锡山官僚资本所办）。

在接管的单位中，邮政局地下党员力量最强，外逃人员最少，复工最快。兰州解放的当天下午，自代理局长以下职员全部报到，复工后工作亦最有秩序。七局运输处所属兰州汽车修理厂、汽车配件制造厂，因为工人齐心协力，也于次日复工，而其它单位外逃人员较多，携带文件、档案、资财向酒泉方向西去，恢复工作亦较慢。

交通部门的移交清点工作，主要在邮政局、公路局和七局运输处进行。邮政局最早成立清点委员会，接管工作快而好，在解放后 20 天即查交完毕。公路局吸收各部门积极分子参加监交委员会，认真清查资财，清理大小器材 4000 多件，将 10 年来的库存材料搞了个大翻腾，使废弃的有用之材派上了用场。

七局运输处（即国民政府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处）及所属部门的复工和工作进度，在交通部门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是国民党在甘肃的公营运输企业，营业路线越陕甘宁青绥川 6 省，长约 6000 公里，有汽车 700 辆，日常行驶 371 辆。沿途设置大小机构百余所。敌人仓惶逃跑时，部分车辆驶往酒泉，其中约 22 辆被特务挟持开往新疆，下落不明，兰州解放后，首先接管了七局运输处在兰机构。所存车辆完好仅 84 辆。为了恢复生产，七局运输处所属兰州汽车配件制造厂和修理厂，复工后集中力量修车支前。先后修好军车、装甲车 187 辆，配制、制造大炮零件 655 件。清理黄河铁桥障碍物，配制修理桥架两孔，并承制享堂峡悬索桥铁件工程。

恢复交通的工作进展也较迅速，自 10 月份起，凡已解放的路线，均先后正式通车。客运班车，定期开行。当时通行路线有：兰州到西安 722 公里，兰州至酒泉 737 公里，兰州至天水 372 公里，兰州至岷县 266 公里，兰州至靖远 152 公里，共达 2249 公里。10 月份行车 95506 吨/公里，11 月上升到 11 万吨/公里。沿线已恢复的段、站、厂、场、室等交通运输机构 28 个。

5、对政务系统的接管

军管会政务处除按原计划接管民政、司法、卫生和政府部门单位 20 余个外，重点围绕公教人员工作、支援前线、地方建设、拥军优属、赈济灾民等要务。

被接管单位及简况

被接管单位民政系统有：民政厅、地政局、考铨处、社会处、示范救济院、儿童保育会、被服鞋袜生产社、美龄托儿所。卫生系统分军部和地方系列，计有：省立卫生处、卫生事务所、中央医院、防疫实验院、砂眼防治站、妇婴保健院、助产学校，原定接管的五七医院和二四九医院由野战军接管。

法院系统有：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甘肃第一监狱、地方法院看守所。

接管其它单位有：省参议会、省政府秘书处、人事室、省政府运输处、宁夏省政府驻兰办事处、阿拉善旗驻兰办事处。

地政局西逃时，将测量仪器全部携走，仅余石印机 4 台，照相机 1 架、黄金 16.55 两、大烟 155.6 两、烟棒 353 个、长短枪 19 支，考铨处黄金 0.75 两，儿童保育会黄金 23.986 两，法院黄金 1.865 两，银元 142.4 枚。卫生处临解放运走贵重药品 127 箱，接管卫生单位黄金 2.5 两，医疗药械 138 箱，深斯克治疗机 1 台，艾克司光机 7 架，牙科器械 2 套，雷动克斯测量器 2 架，显微镜 3 台及其它药械 6 吨。青海和宁夏省政府驻兰办事处的资财，在兰州解放混乱之际被坏人抢劫一空。

民政工作的进展情况

登记工作。各机关单位先后登记旧公教人员 8610 人，经审查教育，分别情况进行了处理，其中 6088 人分配工作，占总数的 70.7%；遣散回家劳动生产 1026 人，占 11.9%；介绍学习 1246 人，占 14.47%；转业 250 人，占 2.9%。为了教育改造公教人员思想，在兰州开办革命大学二部。当时有学员 553 人，大都是公教人员。

支前工作。兰州解放后，解放大军西出走廊，南进武都，后方的支前工作频繁而艰巨。据不完全统计，兰州市共动用担架 105 副、民工 31804 人（其中男 27348 人，女 4456 人），大车 1288 辆、牲口 9589 头，就地征借大批粮草，源源不断地运往前线。兰州战役后，为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全市动员工程师、技师和军民 1000 多人抢修黄河铁桥，动员大批民工整修兰州飞机场。全市成立慰问组织，为解放军征借铁锅、蒸笼、缸盆风箱等炊具，帮助解决食宿问题。据统计，兰州人民一天之内曾为解放军烙制大饼 12085 斤，为伤

员缝洗衣服 14366 件，既鼓舞了士气，又保障了战士生活之需。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为了减轻群众负担，指示西兰公路和兰新公路（至甘新交界的猩猩峡）所经各专、县沿公路每隔 60 华里设一招待站，接待零星残退人员和烈士灵柩搬运人员。兰州在柳沟河、猪嘴等处设站招待。大大方便了来往人员。

救灾工作。兰州解放前夕，马步芳的军队溃逃时，践踏农田、抢劫财物，加之土匪骚扰，部分地区又发生水灾、雹灾，人民生活艰难。兰州西郊王家堡王常保一家 8 口人，夫妻以做苦工为生。被马步芳军队劫去了积蓄的麦子 1100 斤，银元 18 枚，以及布匹等物。解放后，兰州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救济物资、扶持生产、介绍职业，帮助灾区群众度过难关。

拥军优属。1949 年 10 月，全市组织市、区乡干部对烈军工属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慰问。当时烈军工属 749 户、3225 人，占人口的 1.8%，其中贫苦烈属 18 户，军属 25 户，工属 19 户，共发放面粉 1323 斤。还给烈属王玉秀、徐桂兰等 4 人安排了工作，并将他们的 4 个子女送进了保育院，还送一些烈军工属子弟公费入学。1950 年春节前夕，在兰州市拥军委员会的精心组织下，携带食品等生活用品及现金 1800 万元，慰问了烈属家庭。

6、对工业企业的接管

被接管单位及简况

1949 年 8 月 10 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企业处即起草了《关于接管兰州市郊单位及拟派代表意见书》。到 8 月 28 日上午，先后派出 17 名军代表接管了兰州电厂、甘肃化工材料厂、雍兴公司兰州毛纺织厂、甘肃煤矿厂、甘肃机器厂、西北毛纺织厂、西北面粉厂、制革厂、雍兴公司兰州面粉厂、地质调查所、兰州工业试验所（附属有酿造部、实验工厂等）、石油公司营运处（附有修造厂、兰州总厂、油料库等）、石油公司探勘处、兰州自来水工程处、甘肃水泥公司，共到职 2300 余人。随后接管了永登县窑街镇胜利煤厂（6 个煤洞）、胜利铁厂、天水调兰的水力发电工程勘测处西北分处。

这些工业企业中西北面粉厂、西北毛纺织厂系公私合营企业，按照我党制定的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宣布接管两厂的官股部分，私股仍归个人所有。兰州地方工业除上述派驻军代表接管外，还有一批私人厂、社企业，计：面粉厂 14 家，128 人；毛纺厂 43 家，846 人；肥皂厂 14 家，73 人；火柴厂 3 家，10 人；机器厂 31 家，161 人；印刷厂 38 家，93 人；制革厂 9 家，50 人；共 160 家，1383 人。

全市有牛奶生产合作社、织染合作社、纺织生产合作社、毛编生产合作社、食品社、化工社、牙刷社、机器社等各种类型的生产合作社数十家。

这些生产合作社中,规模最大的甘宁青邮政局职工消费合作社有531人,中等的100人左右,多数在22人以下,7人以上。其特点是人员少,资金小,产品单一,仅能维持产销,有的甚至赔累颇巨,艰难维持生计,濒临破产。例如中正路牛奶生产合作社,系1934年3月创办,有社员21人,股金约折合小麦100石,设备有分离机7部,奶瓶200只,月产成品牛奶3000斤,黄油无定数。因金融不稳,资金短缺,业务疲滞,饮户减少,亏损严重,生计颇难维持。

在接管工业企业中,除甘肃机器厂的机器被军阀马步芳派人拉运到西宁,至9月份运回兰州(11月复工),西北毛纺织厂的机器被马步芳军队拆卸装箱,解放后重新安装,至9月15日复工外,其它厂所、处均于8月底相继复工。

在派驻军代表的工业企业中,工人们积极热情地参加工厂的恢复和机器的修理工作,学唱新歌、扭秧歌,张贴领袖画像,学习新知识,表现出一番生机盎然新气象。各厂先后召开了全体职工大会,成立了工人代表会或复工委员会,造具移交清册进行资财移交,共接收汽油60万加仑、煤油6.5万加仑,各种机油、黄油1.2万加仑,汽车30辆,汽车零件2库,轮胎百副,小麦160万斤,羊毛10万公斤,毛呢4000匹,银元1.5万枚,黄金60两,小马达百部,毛呢机11部,小锅炉10余个,车床40部,纱锭2200个,织机32台,以及仪器、图表、文档、书籍等。

在移交资财过程中,曾出现制革厂经理未报库存的数百张羊皮,十里店修理厂厂长未报所存步枪。西北面粉厂经理少报库存小麦,隐瞒了马步芳军队拨的小麦数十万斤、银元6千枚、黄金百两的问题。其它各厂则移交顺利,帐物相符。

兰州工业基础薄弱,设备简陋,资金缺乏,经营管理落后。根据解放初期财政暂时困难的现实,各厂基础条件和社会需求情况,兰州市军管会企业处对兰州地方工业生产,在一个阶段内采取不同的方针。对西北毛纺织厂、兰州面粉厂、西北面粉厂、化工材料厂、甘肃机器厂和甘肃水泥公司,采取以厂养厂、维持现状、恢复生产的方针。通过整顿生产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建立成本核算制度,逐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打开销路,满足市场需求。

对有些厂矿企业采取了重点投资,扶持发展的方针。兰州电厂有电机4

台，日发电 650 千瓦，仅能供兰州 35% 的电力，且设备陈旧，成本过高，远远不能适应新兴城市的发展需要。解放初，安装了 1000 千瓦电机 1 台（1950 年 4 月供电），并先后投资 3.82 亿元建造了机房和水池。兰州的造纸业极不发达，新闻纸多仰给于西安、天津。解放初期，新建新式造纸厂一座，1950 年投产，日产新闻纸 15~25 令；此外投资 2.1 亿元扩建了阿干山寨煤矿，扩大了生产能力。

7、对商业工作的接管

兰州解放当天，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工商处进城，中小商店和部分大商号开门营业，摊贩随处可见。人民币随之在金城流通。

银元与人民币的自然比率为 1 比 1200 至 1500 元。物价相当低，一支派克钢笔仅卖七、八千元，一磅外地产毛线值四、五百元。

关于接管工作

军管会工商处原计划接管的 6 个单位中，除国际贸易事务所西北分所、中国茶叶公司、上海信托局贸易部、祥记复兴公司已歇业，不复存在外，仅接管了甘肃贸易公司（又名甘肃省企业公司）。与此同时，另有自动来接受接管的山西运销公司、陕西省企业公司。工商处接管省贸易公司的主要物资有：羊毛万余斤、羊皮 2 万余张、棉布 5000 余匹、颜料万余桶、煤油 3 万多斤、纸 1500 刀，棉花 2000 斤、食盐万余斤。私股经初步登记涉及到的有百余户，在征得股户同意后，将私人股额从大股份中抽出来，另行开办一个合作生产性的企业，在股户中选出优秀分子负责经营。

市场物价情况

1949 年 8 月，兰州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市价数度起伏波动。主要表现在黑市银元比价上涨、活动猖獗，市场商品价扶摇直上，不少大商号陆续关门停业，街道摊贩亦日渐减少，市场冷落萧条。

市场物价由低到高浮动，银元比价居高不下，商号关门停业的主要原因在于：

一是大军云集，人口激增，消费集中于闹市区，引起市场供不应求，物价上涨。商人为抛售货物，短期内无货源，加之对新币认识不足，怕纸币贬值，因而产生保守惜售思想，甚至持等待观望的态度。

二是马步芳军队劫夺，物资匮乏。解放前兰州市有大、小商户约 5000 余家，饱受国民党政府巧取豪夺、敲诈勒索之苦。在兰州解放前夕，西北长官公署和兰州市政府，向全市百货业、布业、行栈业三个公会强行收购布匹，大

抢劫、成群结伙的国民党士兵，手持武器闯入商店，逼迫商人把货物送交警备司令部。据各公会负责人谈，共强购去白洋布 12777 匹、条子布 1547 匹、土布 180779 匹、文杆布 140346 丈，总计损失达 40 万银元以上，严重影响了市场供应。

三是部分商人对兰州解放后的形势认识不足，生怕出现拉锯战。加之对共产党工商政策不理解，又对各大城市商品信息、交通情况闭塞，生怕时下低价卖出，又高价进货，蒙受损失。

四是城乡市场处于半隔绝状态，尤其农民的一切交易，只以银元为流通媒介，以致新币集中城市。

五是新生的国营商业尚处于起根发苗阶段，力量薄弱，还不能左右市场。兰州市贸易公司仅有益民路第一门市部开业，仅出售面、麦、盐、土布等品种，存量也有限，每人限购食盐 3 斤，土布一匹，很难起到平抑市价的作用。

六是初入兰州，所定商业市价较外埠均为低廉。例如，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国营零售雁塔布每匹价格 3 万元，而 8 月 26 日西安却为 3.75 万元，9 月 1 日兰州实际成交价格为 5 万元。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兰州贸易公司所定面粉价格每市斤 80 元，而西安 8 月 26 日却为 120 元，9 月 1 日兰州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为 150 元。由于定价偏低，地区差价不合理，既不利于外地物资流入，又影响到兰州商贩无生意可做。

基于上述原因，导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为期一周的物价上涨，市场混乱，商人情绪不安，黑市投机猖狂。

从 9 月 5 日起到 9 月底，兰州市场又渐趋好转，物价逐步稳定，商店次第开门，交易活跃。9 月 4 日到 6 日，中央广场 30 家商店中开业者 16 家；中山路 22 家商店中，营业者 17 家；中华路 27 家商店中，有 18 家营业而且陆续有大宗生意成交。摊贩更是有增无减。农副产品日益增多，人民币在市场的信誉复增，黑市比价也显疲软，稳定在 4000 元上下。

兰州自 9 月 5 日以后，市场由冷落走向繁荣，物价也趋向稳定。其原因大致有：

一是大批部队离兰，市场购买力锐减。

二是政府准许高价购买收音机，且电讯通达，特别是上海、西安等地物价稳定，银元比价高于兰州，加之交通很快恢复，货物来源有望，各商号开门营业。

三是西宁解放，马步芳军队覆灭，谣言止息人心安定。军管会工商处于

9月3日和4日召集工商界及工农业代表座谈会,广泛宣传我党工商政策、金融税收政策和人民币的性质和作用,使其提高认识,信任新币,安心经商。

四是采取措施回笼货币。在市场物价波动,银行汇兑业务尚未开展的情况下,兰州贸易公司派出营业小组,化装入市,倾销土产,用银元回笼本币。仅在9月前半月,就拿出银元12648枚,回笼本币44952970元。银币与人民币的兑换比例,由4500元下降到3600元换一枚银元。加上出售土产的货币回笼量,先后回笼本币81743620元,占兰州贸易公司一月回笼本市总额的64.6%。

五是增设商业网点。兰州贸易公司在平抑市价方面注重抓了四件事:即国营商店由一处增为四处;从西安两次运来货物,全部应市;将各处送来的接管物资,纳入流通渠道;公司就地收购产品,投放市场。使国营商业市场扩大,品种增多,货源充足,支持了本币,平抑了市场物价。

六是合理调整国营牌价。鉴于兰州贸易公司原订牌价偏低诸多不利,曾先后两次呈请军管会做适当调整。9月16日所订新价,一般商人认为公平合理有生意可做,新价在较长时间内占了主动地位。后来即使个别市场价格下跌,以致低于国营牌价。为了防止物价再度波动,考虑到邻近的临夏、西宁等地物价高于兰州1倍以上的实际情况,也仍未变动。

七是收购粮食。在兰州解放后的20天之内,农副产品很少进城,市场食品价格升高,影响市民生活。为调动农民粮食进城的积极性,兰州贸易公司适当调整了粮价,每市斗(140斤)公布单价1500元,大量收购粮食。到后来,粮源渐广,用本币也可买到。9月18日以后,定西、会宁、榆中等地运到兰州的面粉每日多则万余斤,少则四、五千斤;小麦多则三百市石,少则百余石。9月份,公司收小麦160395市石,价款1817631元,豌豆17市石,157500元;面粉60067市石,8366040元;大米1市石45000元。

八是有关部门同力协作。在这期间,银行开始汇兑银元,税务局计征营业税。省工商科和市工商局于9月下旬相继成立,进行工商业登记,颁发营业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繁荣市场经济。

8、对金融机构的接管

军管会金融处接管兰州的金融机构大致有:甘肃省银行、中央农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中央信托局、裕华银行、兰州市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等行局,共接收职员752人,其中留用258人,派出学习248人,遣散246人。代管银行有通商银行、四明银行等,接收职员40人,其中留用

6人，派出学习8人，遣散26人。

所接管的各行、局金银货币、物资、器材主要有：黄金258两、银元13227枚、饰银921两、麦子3040市石、面粉998市石、大米56市石、棉布22匹、土布2546匹、食盐33516市斤、短枪92支、长枪17支、子弹5452发、手榴弹80枚、电话机72部、电台12台、收音机17台、汽车21辆、自行车45辆、马车21辆及汽油轮胎等物。

调查备案的私营在兰银行和钱庄有：兰州商行银行、上海信托公司、华侨银行、金城银行、皋兰县银行、魁泰兴钱庄、天福公钱庄、德义兴钱庄、义兴隆钱庄、宏泰兴银号（马鸿逵、马步青化名所设银号）、德盛恒钱庄（8月7日停止）、德泰钱庄等。

9、对教育机构的接管

大专院校的接管

大专院校接管组由4人组成，被接管的大专院校和附属中学有：国立兰州大学及附属中学、附设医院，西北师范学院及附中、兽医学院、西北农业专科学校（简称农专）共7个。

清点和接收校产经各院校师生选出人员协助接管委员会，造具清册，于9月下旬进行，10月上半月先后查交完毕。

各院校初定9月15日开学，因校内驻有伤员（兰大的大部分教室与办公室驻伤员、医务人员一千八、九百人，师院四、五百人），至9月下旬、10月上旬相继开学。到校师生比解放前原有人数略少，原因是一些学生参军或参加工作。

大专院校接管组采取多种方式对师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由于解放前各院校中反动党团组织、军统、中统特务组织，以及封建落后观念渗透严重，所以接管始终采取谨慎、客观、稳步前进的方针，依靠院校地下党组织，团结师生进步力量，积极开展工作。举办报告会，宣讲党的文化、教育政策和积极分子政策。

10月中旬，开讲《中国革命问题》（孙达可讲），收效颇为显著。庆祝兰州解放活动中，兰大组织六十多人的歌咏队，百余人的秧歌队上街宣传。举行了追悼兰大被害革命师生，检举揭发特务大会，进行肃反斗争。兰大还先后举行了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泰山某师战斗英雄联欢会和60多人参军欢送会。在此期间也曾出现一些反复，部分学生贴出“正义”墙报，夸大接管工作缺点，反对进步学生。接管组支持进步学生，展开批评，进行思想交锋，教育

和争取了中间和落后师生。

与此同时接管组初步进行了校政改革。对旧的院校领导作了必要的调整，组建了有校（院）长、教务、总务主任、教授、学生参加的校务委员会，改进和加强了校政工作。裁并或增设了一些科系，兰大法律系与司法组暂停授课，哲学系因学生太少，教员又差，合并了系，理学院增设化工系，俄文系与边语系扩大招生。师范学院的家政系改为幼稚教育系，劳作专修科改为艺术系，体育专修科并入体育系。同时对课程和教材进行了一些改革。

兰大附中和师院附中原来分别有学生 300 多人，解放后两校仅有学生百余名。10 月下旬，兰大附中与十里店师大附中合并，改名为实验中学。兰大附中校舍被革命大学借用办学。

中等学校的接管

中等学校接管组由 5 人组成，先后接管 18 所中等学校。省立中等学校有兰州中学、兰州师范、兰州女子中学、兰州女子师范、兰州大学附属中学、西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兰州工业职业学校、兰州农业职业学校、乡村师范、高级助产学校、护士学校，市立中学一所，兰州市立中学，私立中学有志果中学、兴文中学、陇右中学、育才商校、西北回民中学、兰山中学。共有学生 7132 人，教职员 608 人。

兰州解放时除农校和助产学校校长外逃，个别教员疏散外，大都在职。其中规模最大者为兰州中学，有学生 842 人，最小者为护士学校，仅有学生 57 人。育才商校因解放后国家明文规定，不准向商人派款摊费，经费无着，自行停办。原定各校于 9 月 15 日复课招生（志果中学在此前开学）。兰州中学、兰师、农校，因学校驻军，无法开课，学生无处住宿，考试也在露天进行。到 9 月 25 日，各校仅有学生 2785 人，10 月，增加到 5560 人，占解放前学生总数的 78%。新生报考较踊跃，兰州中学报考 800 人，录取 300 名。

兰州中等学校的接管工作，根据《约法八章》、《入城通告》的精神，采取先恢复维持现状，再逐步改造稳步前进的方针进行。首先召集各校校长、教导主任会议，再分别到各校召集教职员会议，宣传政策、布置工作，各校校长负责造具清册，呈交军事代表重点抽查。各校清点交接工作 9 月 15 日结束。共接收现金 1160 元，短枪 59 支，来福枪 294 支，仪器 7116 种，图书 10057 册，机器 73 部（工校），牲口 12 头（农校）。

解放前的兰州中等学校，多为国民党、三青团骨干把持，向学生灌输反动思想，学校并非单纯的文化教育机构，有的学校还有特务活动，向国民党

当局告密，解放前有 11 个进步人士被残害。学校控制严密，学生受到压抑，不准阅读进步书刊，随意体罚学生，甚至借故开除学生达百人之多。

兰州解放后仅四、五天，兰州市立中学的师生，就贴出反对校长刘治钧的标语，助产学校、兰山中学也有要求改换领导的呼声。接管组织力量深入市立中学，召开追悼教员冯云同志大会，又召开代表会由冯的家属诉苦说理，并向法院提出控诉，在确凿的事实面前，逮捕了刘治钧。在接管组宣布任命新校长马文和之后，全校师生欢呼起舞，把校长高高举起，高兴地说：“我们市中从今天起才算真的解放。”后来，又对兰中、女中、工校、农校、女师等学校的校长或教导主任作了适当调整，并精减了一些教员，揭开了校政改革的新篇章。

根据边区政府“中等教育改革指示”精神，接管组在各中等学校首先成立校务委员会，经费稽查委员会，改选学生会，改级任制为班主任制，确立了学校的民主生活制度。国文、历史采用新课本。停授或减少有反动内容以及无实际需要的课程。对取消英语课各校有不同观点，一般认为不应取消。同时各校增设政治常识，加强时事政治教育。

兰州各私立中学，收费太重，设备较差，又是营业性质。解放后，公布了私立学校登记办法和学生转学事项，私立中学不少学生投入革命大学和干部学校，又有大量的转入公立学校，全市私立学校的学生减为 801 人，占解放前学生总数的 36%。西北回民中学校长进步、办校有方，得到大力扶持，注重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经过初步的整改，各中等学校的变化快，效果好，调动了师生员工的积极性。

各小学的接管

解放前，兰州共有市立小学 44 所，私立小学 27 所，共有学生 2 万余名。有些小学校长把整个学校作为私有财产，而校长本人和旧政权中的有关人员有勾结。例如兰园校长，中华路共和一、二校，励志路、华林坪等小学贪污腐化无人过问，不敢清算帐目，造成严重后果。

解放后，公立小学 44 所全部接管。私立小学 27 所，幼稚园 2 所、兰园一所、物产馆一所均于 9 月 15 日相继开学。共接收市立各小学房屋 1291 间，桌凳 12419 件、图书仪器 23158 册，文具 1108 件，教具 8443 件。

10、对农业机构的接管

军管会农林处 30 多名干部及时接管了省建设厅、农业改进处、农林部西

北羊毛改进处、西北兽医防治处、林牧公司、合管处、省联社、省合作金库、中央合作金库、水利科、黄河上游工程处、甘肃水文总站、河西工程处、大锯厂、西北黄油厂、东方木厂、三青农场、宁绥工程总队等单位。代管了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山丹、兰州两所培黎学校。共计 29 个大小机构，800 余人，技术人员约占 60%，在短期内都恢复了工作。农改所于解放后的第 2 天就按时上班，收获甜菜，并在北山植树 1.2 万株。

11、对文化及新闻单位的接管

接收的书店和印刷厂有：中正书店、青年合作社、西北日报印刷厂、和平日报印刷厂、三青团兰州日报印刷厂、西北文化协会印刷厂和国民印刷厂。

接收的报社有：和平日报社（原国民党西北行辕机关报，在林森路 168 号，为兰州设备较完善的报社）、西北日报社（国民党甘肃省府机关报，在中山林 141 号）、民国日报社（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机关报，在民国路 391 号）、兰州日报社（三青团机关报，在广武路）、中央社兰州分社（国民党中央党部通讯社，在西城巷 29 号）、军闻社兰州分社（国民党国防部军事新闻社，属西北行辕）、甘肃广播电台（属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在左公西路）。

12、对国民党在兰敌特机关的接管

兰州解放前夕（即 1949 年 8 月 20 日左右），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 100 多名工作人员按建制在榆中县麻家寺集中，作入城准备。侦察科长由薛浩平兼任，副科长为秦汝哲。侦察队伍组成后，于兰州解放的当天上午 9 时进城，暂住原国民党省党部旧址。

侦察科全体官兵入城后，即按原定计划派出 3 个小组分头接管了“九间楼”军统电台，下西园军统机构和山字石中统调统室，但什么也没有搞到。因为兰州是经过激战后被我军强行攻克的。在破城前，敌特机关的人员、电台、装备等早已逃散藏匿，可以说是“人散物空”，只留下一些空房，住着我军部队。

兰州解放后，肃清国民党特务是当务之急。9 月 4 日，兰州市军管会公安处召开会议，决定从即日起将工作重点转移到防奸肃特斗争方面，并成立了由李甫山、薛浩平、薛光、王新潮、柳方、张洛仁、刘海金、秦汝哲等组成的“特务登记委员会”，由侦察科具体负责，内设“特务登记站”指定向德坤、何忍等人经办“二统”特务的登记、审查工作。有公开身份的敌军、警、宪等人员则就近在各分局登记。9 月 17 日，军管会又颁布《兰州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勒令一切特务人员到公安机关登记，接受审查。

据统计,到1949年底,共登记军、中统特务445名,内管训167名。对已登记的特务,采取逐个谈话、交待政策,深挖敌特组织内幕骨干活动及潜伏等情况,还进行了甄别工作,发现了许多重要情况,捕办了一批罪行严重的敌特分子。1950年初,侦察科使用的100多名特情中,有一部分就是登记时建立的,对破获反革命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9月12日,中共兰州市委召开会议,总结入城半月以来的接管工作,安排布置今后任务。会议认为,全市解放半月来,在发动群众支前,接管机构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同时认真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认为市区两级新政权虽已初步建立,但因旧保甲制度还未彻底摧毁,我接管干部和广大群众接触不够广泛,大多数工人、农民尚未发动组织起来,潜伏的特务还未肃清,市区党的核心领导尚不健全。针对接管中存在的问题,会议决定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是全力配合军管会做好接管工作,全面完成接管任务。

9月18日,市委根据省委关于发动群众、安定民心、配合接管、支援前线、肃清敌特的方针,先后建立了中学生联合会、小学教员联合会、文艺协会、美术协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妇联会等筹备会。各工厂的工人如毛织、电信、邮政、电厂、西纺被服、鞋袜、面粉等厂分别推选出了工人代表,成立了总工会,发动参加庆祝兰州解放大会的各种宣传活动,配合接管了市区两级政权机构,九个区普遍召开居民会,宣传党的政策,进行支前劳军工作。在公安处统一管理下,以访问形式初查了户口,建立了区公安分局,收缴了地方游散枪100余支,收留了伪警察300多人,发现了一些特务分子,并进行了严厉打击。

根据以上工作进度情况,为继续发展新的胜利形势,市委对今后一个半月的工作中心任务作了如下决定:

继续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教育群众,召开各界代表会议,为各项工作打下有力的群众基础,完成军管会指导下的具体工作任务。

一是应以工人为主体的,继续发动组织学生、妇女、知识分子,以及农民、城市市民、商界的广大群众,运用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将全市广大群众分别组织起来,团结在我党的领导之下,建立市级工农青妇联会的领导机关,组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逐步地加强乡村政权,采取座谈方式物色人选,发展党的组织,加强政权建设。

二是在发动群众中必须根据群众的切身要求解决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反特为重点,结合反不公、反贪污,本着满足群众要求,照顾劳资两利的

方针，放手发动群众，为群众撑腰。

三是抓紧培养教育在群众运动中涌现出的大批积极分子和领导骨干，真正形成有组织、有领导的一支坚强力量。

全市接管工作到1949年11月8日基本结束。兰州市军管会将其工作分别移交给甘肃行署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全市各项接管工作之所以能顺利完成，是由于我市党政军领导机构在接管政权前做了认真细致的组织安排和充分的思想准备工作，尤其是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政府的密切配合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仅用了两个多月时间，全面完成了全市的接管工作。

（四）新政权建立

从10月后半月开始到1949年底，这一阶段为全力以赴建政时期。在上级党政军的领导下，全市人民上下配合、齐心协力，用两月半时间，将全市旧保甲改掉，建立了新政权。将市委培训的100多名干部充实到街乡政府。

1、彻底摧毁保甲制

为使人民政权尽快建立并得以巩固，人民群众真正得到解放，必须彻底摧毁保甲制度，建立基层民主政权。摧毁保甲制度的步骤和方法大致是：

第一，调查研究，制定计划，进行部署。在接管支前工作过程中，各区都对保甲制度和保甲长的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初步掌握了情况。9月2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区委书记、区长会议，讨论、部署摧毁保甲制度，建立民主政权的工作。明确规定，各区在当年冬季的工作重心是充分发动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彻底摧毁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民主政权。会后，各区进行了试点和部署。10月中旬，一、二、三、五、九区首先开展摧毁保甲制度的工作，四、六、七、八区于10月下旬开始。

第二，典型试办，取得经验，推动全面。在摧毁保甲制度的过程中，采取“突破一点，推动全面，从点到面，点面相顾”的办法，坚持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的工作原则。各区都采取派工作组的方式，先在一个或两个保进行试办，一般选择问题较多的保，进行调查，了解情况，访贫问苦，发动群众，密切结合反特务、反恶霸、反贪污、反不公，对罪恶大、民愤大的旧职人员，召开群众大会，揭发罪行，进行诉苦、说理斗争。在试点取得经验后，即全面展开。

第三，加强领导，发动群众，掌握政策。由上而下加强领导，由下而上

发动群众是摧毁保甲制度过程中所采取和坚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市委、市政府在区委书记、区长会议上强调指出：各区要加强领导，掌握政策，对大多数旧职人员要及时争取改造，给以自新之路。对于那些少数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予以严厉镇压；对于散兵进行登记，收容训练、改造后，适当安置。按照这个指示，区委、区公署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并十分注意掌握政策。首先召开各种群众会议，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各项政策，特别是注重宣传了《共同纲领》。对保甲制度和保甲人员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反复讲清保甲制度是反动的，必须彻底摧毁。当过保长的，一般都是为国民党反动政权服务过，当过爪牙和帮凶，个别保长是有较大罪恶的，必须揭露和斗争。但多数罪恶不大，没有什么民愤，少数表现好的，群众拥护的，还可继续为民主政权做事，如二区二保、六保保长就表现较好，经群众选举当了街长。至于甲长一般都是轮流担任的，不少是被迫的，个别的做过一些坏事，民愤较大的，也进行了揭露和说理斗争，对他们的多数采取了团结教育的政策，其中有些经群众选举当了居民组长。各区被斗的保长一般是一、二个，有的一个也没有斗（二区只斗过一名民愤较大的保长和甲长）。在工作步骤上，由下而上发动群众，先个别访问群众，发现、挑选和组织积极分子，撤换甲长，选举居民组长，然后再撤换保长，选举街长。摧毁保甲制度的重点是如何对待保长的问题，只有采取由下而下的加强领导，掌握政策，由下而上的发动群众，坚持开展斗争的原则，才能做到有步骤地稳妥地彻底摧毁保甲制度，正确处理保甲人员，选准斗争对象，争取、团结多数旧职人员，以教育群众，壮大人民群众力量，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

从1949年10月中旬到12月底，经过两个半月的摧毁保甲制度与“四反”（反特务、反恶霸、反贪污、反不公）斗争，充分发动了群众，教育了群众，提高了群众的觉悟和主人翁地位，认清了共产党和国民党、新政权与旧政权的根本区别，顺利地完成了摧毁保甲制度，建立民主政权的任务。国民党时期的9个区、81个保、1132个甲被彻底摧毁，人民民主专政的基层政权相继建立。

2、建立、巩固和发展基层民主政权

基层政权是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都要通过它贯彻到群众中去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基层政权的建立、巩固，不仅关系到国家政权的巩固，而且关系到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兰州市接管政权工作基本结束后，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按照党的政策

和群众的要求，彻底推翻了压在人民头上的保甲制度，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建立了基层民主政权工作。

摧毁保甲制度，建立基层民主政权是同时进行的。在撤换保甲长的同时，即选派街、乡长和组长、村长。过去不论城乡，一律实行保甲制。建立人民民主政权时，在城关区将原保改为街，设街政府、选配街长、副街长和文书，下设若干行政组，组设组长、副组长，一般是改甲为组，有的打乱原来的甲，按30户左右编一个组。在农村或农民较多的郊区，则改保为乡，设乡政府，选配乡长、副乡长和文书，将甲改为村，村设村长、副村长。街乡政权建立后，全市9个区共辖53个街政府，685个行政组；28个乡政府，238个行政村。街乡干部，有的是选举产生的，有的是委派的。街乡干部的选举，首先由居民院落推选代表，然后从院代表或村代表中选举组长，再从组长中选举街长、副街长，乡长、副乡长。在民族杂居的街、乡，正副街长、乡长中有一个是汉族，有一个是少数民族，票数多的为正，票数少的为副。选不出合适的街乡长时，则由区公署委派，文书均由区公署选派。

担任街长、乡长的条件，市委、市政府有明确的规定，要求政治上可靠，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工作积极负责，能为大家办事，群众拥护。街乡干部的来源有三：一是群众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符合规定的条件，经群众选举产生的，这是当时选派干部的主要来源；二是从1949年11月起，市委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吸收了100余名青年学生和积极分子，经过每期一个月的训练，大部分分配到街乡政府工作；三是一部分地下党员和其他先进分子被分配到街乡政权中。在建立街乡政权的同时，还相应地建立了妇女、青年、治安、民兵、农会等组织，各种组织密切配合，使基层政权得到了健康地发展。整个建政的过程，也是对广大群众进行民主政治教育的过程。

经过严格挑选和培训出的街乡干部，多数是好的，工作积极肯干，思想进步，作风正派，能联系群众，但政策水平一般不高，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有少数干部沾染了旧保甲人员的不良习气，甚至打骂、欺压群众，极个别干部对我民主政权能否巩固持怀疑态度，抽签算卦、问卜吉凶。同时，有的积极肯干，争取党和政府的信任；有的摇摇摆摆，脚踩两只船；有的则躺倒不干，等待“变天”。针对这种情况，各区都把干部的学习和培训问题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

在接管、建政过程中，对新老干部的学习都抓得很紧。区级机关坚持每天两小时的学习制度，主要学习《共同纲领》、《论群众运动》、《论批评与自

我批评》、《为人民服务》、《反对自由主义》、《群众路线》、《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论人民民主专政》以及时事政策等内容。对街乡干部每月集中三、四次进行形势和方针政策以及工作方法的教育。采取领导宣讲,辅导与阅读文件,总结工作、进行讨论相结合的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学习和检查总结工作,提高了干部政策水平,改进了工作作风,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联系,对搞好工作,巩固和发展民主政权起了重要作用。

通过学习教育,大批新干部参加了基层民主政权工作,这是一件大好事,但也带来了不少新问题。区委和区公署的领导采取既善于使用他们,发挥其工作积极性,又关心爱护他们,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组织学习了毛泽东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和《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等文章,并学习了《干部政策》一书。通过指导、提高和检查新干部的工作,帮助犯错误的干部改正错误,照顾他们的困难,使干部的思想认识有了提高。随军来兰的干部都实行供给制,除公家管吃管住外,别无他物,顾不上家庭老小的温饱饥寒,街乡干部则不然,他们要靠劳动养活一家老小,要他们脱产参加街乡工作,不解决待遇问题是不行的。当时,省、市政府对街乡干部的待遇问题没有明确规定解决的办法,给工作也带来一定困难。各区多次提出解决街乡干部待遇的意见和办法,得到了市委和政府的重视,并逐步妥善解决。同时,也允许他们公私兼顾,在工作之余搞一些私人活计。

1952年8月,市政府呈报省政府,经邓宝珊主席和王世泰、张德生、马鸿宾副主席批准,兰州市各区公署改为区政府,成为一级政权,改街政府为街公所,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同时决定每区抽调民政干部一人,组成工作组,在市民政局的领导下,以二区为试点,国庆节前召开了二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了区政协委员会。通过试点,总结了经验,训练了干部。1952年冬,各区参照二区的经验,先后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并成立了区政协委员会。1952年底,全国政协常委邵力子率领十几位政协委员,来兰州视察民主建政情况,听取了一区区委书记、政协主席李福茂的汇报,得到了邵力子等全国政协领导的充分肯定。1952年8月,在二区九街试办建立居民委员会制度,这是一个民族杂居和工商农杂居街道,情况比较复杂。首先组织干部学习有关民主政权建设的文件,进行讨论,制定计划然后进行广泛深入宣传,经过半月多时间,按照9街自然环境,结合实际情况,将14个行政组划分为23

个居民组，30至60户为一组，每组选出居民代表1人，在居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由10人组成的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治安、文教、卫生、优抚、生产救济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并将妇女、青年工作委员会也统一在居民委员会配合工作。各委员会由选举、邀请方式，产生委员7至20人。建立居民委员会的好处，当时总结了三条：一是扩大了民主范围，加强了政府和群众的联系；二是在统一领导下居民委员分工负责，克服了街公所与群众团体步调不一致的现象；三是避免了不脱产干部与积极分子兼职过多，不愿作街乡工作的现象。这个试点，陆续在各区推广，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试点经验，于1955年6月发出通知，要求在各区建立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1955年底，胜利完成了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兰州市的基层民主政权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3、新政权的组织机构设置

市委组织机构

兰州解放后，中共甘肃省委即组建了新的兰州市委（它的前身是中共皋榆工委），并陆续任命了市委领导机构成员，强自修任书记，李景亭为副书记。中共兰州市委的成立，标志着兰州开始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新纪元。在此期间，在中共甘肃省委的领导下建立健全了中共兰州市委领导机构，使全市各条战线，各个部门都有了党的组织。

1949年底，市委工作机构设置：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室、市委干部训练班等部门，分别管理全市各项工作。1950年元月将市委干部训练班改称为“市干部学校”，同年3月市委增设了统战部。1954年9月将原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增设财政贸易工作部。1956年4月增设了文教部，5月增设了市委机关党委，同时，将原计划工业部改称为工业交通工作部，6月增设市委讲师团。

1949年10月，在市人民政府机构中建立党组。1950年12月至1953年1月，市委对市人民政府党组作了两次调整。1955年5月，为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市委决定撤销市政府党组。同时，按系统，分大口成立了政法、文教、基建、工业、财粮贸等5个党组，直属市委领导。

市政府工作机构

8月26日，市人民政府成立时，设立了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劳动科、少数民族科和总务科等8个科室。

1950年3月，依据《共同纲领》，兰州市人民政府更名为兰州市人民委员

会，成为兰州市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这个时期，由于人民政权建设处于初步摸索阶段，因此，市政府的组织机构变动较大。1950年5月，市政府增设工商科、卫生科。1951年8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府内部机构进行调整，除保留少数民族科外，其它各科室均改设为局、处，即：秘书处，民政局、财政局、文教局、建设局、劳动局、工商局、卫生局。1953年7月，少数民族科亦更名为民族事务委员会。

市直部门

1949年9月，首先成立了兰州市人民法院，10月，成立了兰州市公安局和兰州市公产管理处。1950年5月，成立了兰州市人民检察署和合作总社。1953年7月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市政府直属部门增设了邮电局、电信局、税务局、监察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宗教处、人事局、统计局、粮食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兰州市支公司、郊区工作委员会、公用事业管理局，并将原工商局分设为商业局和工业局。

市府所辖区、县

兰州解放初期，只辖9个区公署。1949年12月，将甘肃行政公署领导的皋兰县划归兰州市领导（1950年5月，省人民政府决定皋兰县从兰州市划出，但尚未实施，又于同年6月决定仍归兰州市领导），兰州市共辖九区一县。1951年8月，省人民政府决定皋兰县由省政府直接领导，市人民政府仍辖9个区公署。1952年8月，各区公署更名为区人民政府。11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将皋兰县安宁区的安宁、国正、天顺、太平、忠勇、乐天、阜康、定国、永靖、白石、青石、棠荫等12个乡；西固区的西固、柳荫、桃园、钟家河、瞿家营、陈官营等6个乡和柳泉、范坪、光月等3乡的部分地区；果园区的极寿、马滩、袖川等3个乡和阜善、金沟、黄峪等3个乡的部分地区；阿干区的阿干、煤山、双龙、天都、山寨等5个乡和兰山乡的部分地区共29个半乡划归兰州市领导。1955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市将原一、二、三区合并为一区，原四、五区合并为二区，原七区改为三区，原八区改为四区，原九区改为八区，原六区未变。另新设两区：原皋兰县西固区为五区，原皋兰县安宁区为七区。当时，兰州市人民政府共辖八个区。

1955年11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布告，为适应兰州市建设需要及便利工作，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原市一、二、三区区划重新调整，并取消各区数字代号，改以地名称区。原一、二区合并后更名城关区，原三区

更名东岗区，原四区更名七里河区，原五区更名西固区，原六区更名盐场区，原七区更名为安宁区，原八区更名为阿干区。至此，市人委共辖7个区。同年12月，省人委批准成立河口区，但尚未实施。

从兰州解放到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兰州市区、街（乡）民主政权建设经历了一个顺利、健康发展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区、街乡政权在领导人民群众进行减租反霸、民主改革、土改、镇反、社会治安、“三反、五反”、劳动就业、生产救灾和抗美援朝等社会主义改造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胜利过渡，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了必要的准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使兰州的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各族各界人民的思想安定，走上了自由幸福之路。一切工作逐渐步入正轨，城市农村呈现出一派新气象。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民政志》的编纂工作，自1989年底组建班子开始，前后经历了12个春秋。其中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志书初稿的编纂于1995年底基本完成，初审、复审、终审于1996年底先后完成，后因印刷经费不落实未能及时付印。2000年5月新任市民政局局长胡康生同志到任后，即对这部志书的付印出版问题进行了研究，千方百计筹措了印刷经费，并组织人力对这部志进行了重新审定，对1991年到2000年近10年的全市民政工作进行了收集整理，编纂了近十年的全市民政工作纪略，填补了志书出版前这段时间的空白，提高了志书的编纂质量和史料价值。

《兰州市志·民政志》在总体规划上，首先抓了篇目的设计与提炼，经市地方志办公室审定后，才着手资料征集和材料归纳的。由于采取了这种按“纲”选材、依“领”裁衣的方法，所以使编纂的效率大大提高；在内容确定上，围绕各个时期的民政业务，力求如实地反映其发展演变的全过程和本来面貌，并尽可能做到市、区（县）两级兼顾，面与点兼顾，使志书尽可能地达到了真实、全面；在结构布局上，分篇、章、节、目，以类集事，事从类归，横排纵述，以使布局合理，层次分明，便于阅检；在体裁设定上，以述、记、志、图、表、录等集之，以志为主；文体上采用现代汉语记述文体，力争做到寓观点于实事记述之中。

编纂民政志，是兰州自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置榆中县、汉武帝年间置金城县至今两千多年来的第一次。无论是对编纂这部志书的领导者来说，还是对从事这部志书编修的具体工作人员

来说,都经历了一个不断学习、不断探索、不断创新的过程。志书从撰写初稿到总纂定稿,曾经五次修改篇目,四易志稿,并多次召开专题评审会予以核实审定。总纂定稿前曾三次征求了省民政志办、市地方志办、市局领导及机关处室、各县(区)民政局、市局属企事业单位和部分老同志的意见,经多次评审、修改、补充后才正式定稿复印,体现了修志的严谨性和对历史的负责精神。可以说,这部志书达到了史料真实有据,具有一定的资政、存史作用。

编修《民政志》是一项艰苦的劳动过程,应从浩繁的史料中抽检,从社会各方面搜索和提炼。所以,自市民政志办成立以来,修志人员走州跨县,先后走访了近百个单位,170多名知情人士,查阅各类资料3200余卷(册),积累卡片资料60多万字,图表照片数百张,为修志奠定了良好基础。在修志的10余年间,副主编叶宏昌同志从总体谋篇布局到各个章节的文字审改、事实校正,给予了全过程的组织领导和把关;副主编兼主笔崔铮铭10年中具体负责志书工作,和副主笔闫连斌同志一道,为志书编撰尽心尽力,任劳任怨,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局机关、局属单位先后有10多名同志参与志书各个阶段的编纂工作,为志书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民政志》遵照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志书必须坚持三级审定的规定,严格按照市地方志编委会的具体规定进行了三审。1993年10月,市民政局组织召开了初审会。1994年3月,由市志办主持,会同市民政局召开了复审会。于业俊、苏福海、叶宏昌、陈逊、张文涛、戴晨光、金钰铭、邓明、张兴国、崔铮铭、闫连斌参加了复审会。1996年6月,市地方志编委会批准成立由丁忠廉、牛忠孚、于业俊、刘光华、朱祯如、金钰铭、安守仁组成的终审委员会,实施终审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丁忠廉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审概述、全志政治观点及记述方法。

牛中孚 市政府副秘书长，主审概述、附录、民政法规政策。

于业俊 省民政厅政研室主任、《甘肃民政》总编，主审全志民政业务。

刘光华 市地方志编委会学术顾问、《兰州市志》兼职副主编，主审解放前民政史实。

朱桢如 市保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市国家保密局局长，主审全志保密问题。

金钰铭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主审全志史实及体例、行文。

安守仁 原兰州大学历史系教授，主审全志史实及行文。

由于客观原因，终审工作结束后停顿。2000年5月，工作重新开始，市地方志编委会又调整责任编辑，由市志办魏惠君承担，具体进行责任编辑工作。

《兰州市志·民政志》是我市民政工作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民政专业志。由于1840年至1949年10月前的战乱烽火，致使1949年前的民政史料保存不多；由于1967年至1970年因“文化大革命”将市民政局撤销，致使1950年至1970年民政工作大量资料遗失；同时也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与能力有限，加之民政工作的多元化、社会化，记述的时间跨度大，资料又不够完整，所以其所反映的多是1950年以来的史实，1950年前的则相对较少，且其错漏之处也在所难免。为此，诚请各位专家、同仁和读者给予谅解和指正。

兰州市民政局《民政志》编纂办公室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

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

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

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 2000 年 12 月)

现 任:

高子青	1988.12~	副主任	(1988.12 任指导处处长,1991.3 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 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 任现职)
邓 明	1988.1~	副主任	(1993.8 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李晓菲(女)	1988.5~	助理调研员	(1988.5、1993.8 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袁维乾	1991.3~	秘书处处长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副处长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1999.2 任主任科员,2000.11 任现职)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副处长	(1999.2 任现职)
李 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2000.11 任主任科员)
李争鸣(女)	1998.5~	指导处干部	(2000.11 任副主任科员)
马 颖(女)	1995.12~	编纂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 任:

陈 良	1987.6~1990.6	主 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	(1988.12 任编纂处处长,1991.3 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	(1991.3 任调研员,1993.1 退休)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李 强	1988.1~1995.4	秘书处副处长	(1988.1 任副主任科员,1988.12 任副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薛 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魏惠君

兰州市志

第 47 卷

民 政 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 8617156 邮政编码: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7.5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 4 字数: 460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ISBN7-311-01813-7/K·228 定价: 85.00 元

〔限国内发行〕



80018069